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

(「**本公司**」)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份[編纂]（包括[編纂]份[編纂]及[編纂]份[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份[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份[編纂]（包括[編纂]份[編纂]及[編纂]份[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	：	**每份[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
面值	：	**無**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及免除 67

[編纂] 8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9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3

公司資料 107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8

行業概覽 114

業務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0

股本 184

主要股東 186

董事、監事及委員會 187

財務資料 197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9

[編纂] 232

[編纂] 241

[編纂]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概要 IV-1

附錄五　— 股東保障事宜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概覽

根據MPA數據，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東南亞領先數字媒體娛樂集團之一。此領導地位彰顯我們的業務規模、內容與IP廣度(涵蓋劇集、格式、角色、音樂及藝人形象)以及通過不同平台服務印尼及區域受眾的能力。我們的品牌在印尼家喻戶曉。我們以高效的端到端營運模式為核心，覆蓋內容構思、分銷、IP創作以至全生命周期的變現，多元實力構成我們實現增長與差異化的基石。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業務架構圍繞以下兩大互補核心領域：

1. **製作實力。**我們是內容與IP製作巨擘，憑藉多個重磅IP及家喻戶曉的跨螢幕品牌持續取得成功。根據MPA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坐擁東南亞最大型私營內容庫，旗下數字內容庫突破300,000小時。根據MPA數據，按製作集數計，我們亦是東南亞規模最大的微短劇製作公司之一。

2. **分銷與管理。**我們發揮製作實力，藉由全渠道分銷及IP管理將內容的覆蓋面與價值最大化。內容分銷著眼於頻道執行及平台營運(即我們如何將內容傳遞予受眾)，而內容管理則專注於資產策展、權利管理及藝人關係(即我們擁有及控制什麼)。此外，我們提供全方位IP生命周期管理服務，涵蓋社交媒體互動、品牌合作及音樂發行，持續釋放並最大化IP價值。據MPA表示，此綜合模式建基於我們所擁有東南亞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藝人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逾400名獨家藝人及逾200名內容創作者組成。

業務模式

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以端到端價值鏈為本，始於創意構思與製作，透過嚴謹管理內容與藝人IP，藉由多元分銷渠道觸達受眾；該等渠道涵蓋OTT平台、線性廣播、授權及社交媒體，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全方位數字娛樂生態系統，並建基於四大關鍵支柱：

1. **內容與IP製作。**我們透過結合專業製作室，將創意概念轉化為可擴展、多格式的內容。我們的製作實力橫跨專業工作室及專用基礎設施，共同實現穩定、海量且多格式的內容產出。我們透過MNC Pictures、Asia Media Productions、StarPro、MNC Animation、MNC Channels、Vision Pictures及Cameo Project進行製作，上述製作公司(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組成)各具獨特的類型與格式專業，共同支持劇集、電影、綜藝、動畫及行動裝置原生的微短劇製作。我們亦擁有並營運Movieland—佔地約21公頃的端到端製片園區，內設多個外景拍攝區、廣闊的戶外拍攝場地及全面的支援設施。

2. **內容與IP管理。**我們擁有及經營的數字內容庫突破300,000小時。內容與IP管理專注於資產策展、權利管理及藝人關係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我們分別透過PT SMN及StarHits管理逾400名獨家藝人及逾200名內容創作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2,850首歌曲，並獨家管理超過750首歌曲。

3. **內容與IP分銷。**內容與IP分銷專注於頻道執行及平台營運，意指將內容及IP資產大規模傳遞予受眾。我們營運RCTI+（據MPA資料顯示，按2025年收益計，RCTI+為印尼領先的高端AVOD平台，專注於本地化數字娛樂）。此外，我們亦營運SVOD平台Vision+。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兩大平台錄得約110百萬月活躍用戶。我們透過線性電視擴展覆蓋範圍，並將內容授權予戰略合作夥伴及平台，觸及超過6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我們進一步透過穩健商品銷售生態系統將專有角色IP變現，當中以旗艦動畫角色Kiko為首。我們的業務版圖滲透各大主流社交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625百萬訂戶和追隨者及累計1,470億次觀看。

4. **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引擎。**我們整合數據、洞察及激活能力，從而在內容、營銷及變現層面實現更智能、更快速的決策。作為中央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部門，Mediate提供端到端廣告活動服務，涵蓋媒體策略與策劃、媒體採購支援、廣告活動執行、績效優化及視頻製作，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

收益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收益主要源自以下產品及服務類別：

- **內容、IP及其他**：我們透過授權及藝人與IP商業化而管理並變現專有內容與IP，包括(i)內置內容廣告及內容授權費；(ii)多元藝人與IP管理收入，例如音樂IP版稅、商品授權費及營銷活動／製作服務收入；(iii)透過MCN及媒體交易業務執行的數字內容營銷服務；及(iv)媒體庫存交易。

- **線上廣告**：我們透過專有AVOD平台RCTI+賺取廣告收益。

- **訂閱**：我們從專有SVOD平台Vision+產生訂閱收益，並確認付費用戶為存取優質內容庫及功能而支付的費用。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構成我們成功的關鍵：

- **印尼獨一無二數字娛樂領袖。**據MPA表示，我們是印尼少數具備全棧式能力的數字娛樂集團之一，業務貫穿製作、藝人與IP管理及全渠道分銷。

- **高效規模化製作。**我們經營整合式內容業務，擁有七個製作單位，每月總產能至少達1,200集，節省約20%製作成本。

- **融入家中的分銷網絡。**我們憑藉可量化的整合式分銷網絡實現橫跨全國的家庭層級覆蓋，並透過直接授權及合作夥伴關係將業務延伸至超過60個國家。

- **以藝人與IP為核心的實證變現模式。**我們採用「一源多用」策略，通過多平台分銷優化內容製作。

- **與MNC 集團的協同效應。**我們與MNC集團的戰略關係構成我們內容採購與分銷策略的基石。

- **資歷深厚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各自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與豐富經驗，始終立足於印尼數字娛樂市場的頂尖前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策略

為達成目標，我們將重點推行多項核心策略，例如:

- 透過於製作與分銷兩端持續投資及創新，進一步鞏固在印尼市場的領導地位。

- 以審慎資本配置進軍國際，將業務版圖擴展至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 深化協作關係，成為價值鏈上下首選合作夥伴。

- 加速AI驅動的營運流程創新，致力提升內容品質、提高製作效率、深化受眾參與並優化廣告變現。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

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分別為2,520,417百萬印尼盾、2,641,741百萬印尼盾及3,105,655百萬印尼盾，分別佔總收益的86.7%、81.6%及8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成本合計分別為1,099,889百萬印尼盾、1,217,985百萬印尼盾及1,780,058百萬印尼盾，分別佔採購額的59.0%、64.3%及72.1%。

概　要

MNC集團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MNC集團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1.2%、74.4%及66.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MNC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與MNC集團之間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費率進行。

我們與MNC集團維持互利互補關係。MNC集團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在其媒體與娛樂分部中，MNC集團以大規模FTA、收費電視及IPTV營運為根基，成功建立全方位娛樂生態系統，涵蓋從投資、內容製作以至廣播及數字平台分銷與營運的完整價值鏈。董事相信，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方面均不依賴MNC集團，故**[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MNC集團運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集中情況以及與MNC集團的關係—獨立於MNC集團*」一節。

市場機遇

根據MPA數據，印尼龐大、年輕且互聯網普及度不斷提升的人口結構，持續為數字娛樂消費與變現的結構性增長提供堅實基礎。根據MPA數據，印尼人口預計將由2025年的284百萬增長至2030年超過297百萬；與此同時，城市化進程加快，城市人口比例從2020年的56.6%上升至2024年的59.2%。該國的年齡結構亦有利於數字互動：截至2025年，0-14歲人口佔23.5%，15-29歲的數字原生世代佔23.5%，而30-54歲的主要消費年齡組別則佔35.8%。隨著數字連接快速深化，2025年約有340百萬移動通訊用戶及303百萬移動寬頻用戶，相當於106%的人口滲透率。在此背景下，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可望由2020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3億美元，十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7.7%。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選定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百萬印尼盾）	金額（百萬印尼盾）	變動百分比	金額（百萬印尼盾）	變動百分比
收益	**2,905,591**	**3,238,780**	**11.5%**	**3,832,796**	**18.3%**
內容、IP及其他	1,453,817	1,666,591	14.6%	2,106,710	26.4%
線上廣告	921,356	836,652	(9.2)%	856,913	2.4%
訂閱	530,418	735,537	38.7%	869,173	1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2,126	2,245,627	4.8%	2,751,503	22.5%
毛利	**763,465**	**993,153**	**30.1%**	**1,081,293**	**8.9%**
毛利率	26.3%	30.7%	4.4百分點	28.2%	(2.5)百分點
年內溢利	**169,544**	**395,584**	**133.3%**	**966,986**	**144.4%**
純利率	**5.8%**	**12.2%**	**6.4百分點**	**25.2%**	**13.0百分點**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綜合內容與分銷生態系統的規模效應，我們實現強勁收益增長及利潤率擴張。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2,905,591百萬印尼盾增加11.5%至2024年的3,238,780百萬印尼盾，並持續增加18.3%至2025年的3,832,796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i)訂閱業務收益持續增長，主要受惠於Vision+付費訂戶數目增加，此乃由於Vision+提供優質內容及擴充原創內容與微短劇系列組合所致；及(ii)內容、IP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主要歸功於媒體及藝人代理子分部(包括媒體代理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該增長受廣告商整體廣告開支持續增加所支持，以及隨著我們日益透過端到端數字內容營銷活動將MCN內容變現，MCN業務亦錄得增長。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6.3%提升至2024年的30.7%，其後於2025年回落至28.2%，反映我們在優化內容採購及製作成本、提升數字平台變現能力以及改善高利潤率服務組合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我們亦設法管理營運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因此，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的169,544百萬印尼盾增加至2024年的395,584百萬印尼盾，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66,986百萬印尼盾，而純利率亦由2023年的5.8%改善至2024年的12.2%，再改善至2025年的25.2%。該等改善亦受惠於同期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融資成本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訊。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0,966	5,022,612	5,589,737
流動資產總額	1,919,967	2,312,745	2,794,001
資產總額	**6,510,933**	**7,335,357**	**8,383,738**
流動負債總額	984,969	1,037,971	1,111,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519	375,689	469,115
負債總額	**1,354,488**	**1,413,660**	**1,580,242**
流動資產淨額	**934,998**	**1,274,774**	**1,682,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5,964**	**6,297,386**	**7,272,611**
權益總額	**5,156,445**	**5,921,697**	**6,803,496**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750,956	402,473	432,95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665,818)	(833,470)	(430,91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9,688)	382,907	118,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450	(48,090)	120,9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886	616,336	568,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336**	**568,246**	**689,148**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增長率(1)	不適用	11.5%	18.3%
毛利率(2)	26.3%	30.7%	28.2%
純利率(3)	5.8%	12.2%	25.2%
流動比率(4)	1.9	2.2	2.5
資本負債比率(5)	0.06	0.04	0.04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本期間收益扣除上一期間收益所得數值除以上一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2)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收益扣除銷售及服務成本所得數值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3) 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純利(期內稅後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以倍數表示。

(5)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期末總債務(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以倍數表示。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旗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分銷及播放我們的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動畫)，失去其中任何一個平台或頻道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用戶偏好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內容(尤其受歡迎原創內容)，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以保持競爭力。

- 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透過與MNC Media及Global Mediacom的集團內部安排、自有內容製作生態系統及第三方授權方取得並持續獲取內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或吸引新廣告客戶在旗下平台投放廣告，或未能維持並增加其廣告預算的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MNC集團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2%、74.4%及66.8%及同期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倘我們未能維持與MNC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劇集的製作與分銷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劇集的製作或分銷能夠控制在預算範圍內並按時完成。

- 若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曾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可能影響投資者觀感。

-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關鍵人員及參與內容開發、製作與宣傳的業內專業人士所作貢獻。若未能留住該等專業人士、彼等提供服務未如理想，甚或日後出現任何涉及彼等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製作能力及品牌認知，而品牌形象可能因負面輿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主權信貸評級的任何下調或不利的市場分類行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豁免及免除

由於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編纂]**，我們將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例如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股份計劃及財務報表內容的規則，以及若干其他持續責任。此外，就**[編纂]**而言，我們已申請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規定以及收購守則項下要求。更多資料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編纂]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相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包括我們可能須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包括**[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含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i)約**[編纂]**港元可直接歸因於向公眾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及(ii)約**[編纂]**港元將進一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概　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估計[編纂]總額中，合共[編纂]印尼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餘額約[編纂]印尼盾(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減。

董事預計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我們並無設定固定的股息分派政策。股息(如有)的宣派及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資本需求，並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重大股息，原因為盈利主要保留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及為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分配的累計溢利(視為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5,000百萬印尼盾、6,000百萬印尼盾及7,000百萬印尼盾，可供分派予股東。

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PT MNC Asia Holding Tbk，該公司為於1989年成立的印尼綜合企業，其股份自1997年11月24日起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HIT.JK)。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由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持有，而MNC Media由PT Global Mediacom Tbk持有約52.67%權益，PT Global Mediacom Tbk由PT MNC Asia Holding Tbk持有約45.99%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PT MNC Asia Holding Tbk將透過上述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PT MNC Asia Holding Tbk、PT Global Mediacom Tbk及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於[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申請[編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股份自2018年6月8日起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MSIN」。股份買賣以印尼盾進行。我們已就[編纂](每份[編纂]代表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編纂]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纂]在主板上市提出申請。[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將以港元進行。[編纂]將以[編纂][編纂]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合計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內容儲備及製作基礎設施，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內容採購，包括體育內容版權及第三方內容；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原創內容製作；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建製作基礎設施。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媒體庫存交易業務發展；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電訊商合作擴展OTT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及AI驅動內容自動化；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東南亞地區尋求合併、收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人才發展及專業團隊建設，包括：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創作者及藝人陣容；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專業人員招募及培育。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且過去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不論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3月，我們在數字娛樂生態系統內軟啟動V+ Short，此乃印尼首個專注於微短劇的短視頻平台，提供涵蓋多種類型、垂直格式且以移動優先的短篇劇集。於面世之時，該平台擁有超過200部微短劇作品，包括印尼原創製作以及精選購入作品，並採用混合變現模式，包括按集解鎖及靈活的觀看通行證。V+ Short專門為支持多語言字幕及持續內容更新而設計，預期將為我們創造傳統廣告及訂閱模式以外的多元化收益來源，同時推動用戶持續參與。展望未來，我們擬在全球優先策略下將V+ Short定位為關鍵增長平台，利用可擴展的製作能力、快速的內容部署以及國際上對移動短篇娛樂日益增長的需求，支持長期收益擴張。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債務、或然負債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顯示資料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AFA」	指	東盟會計師聯合會(ASE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雅加達公證人Aulia Taufani, S.H.面前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8日的第23號契據內載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概要」
「Asia Media Productions」或「AMP」	指	PT Asia Media Productions，於2018年6月6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PT Asia Media Production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AVISI」	指	印尼視頻串流協會(Video Streaming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營業日」	指	屬香港營業日或印尼營業日(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日子
「Cameo Project」	指	本公司擁有的商業名稱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於2000年7月13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4月16日取得所需註冊追認
「合規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PT MNC Asia Holding Tbk、PT Global Mediacom Tbk及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執業會計師」	指	執業會計師

[編纂]

「董事」	指	董事會

釋　義

[編纂]

「DJKI」	指	印尼知識產權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電子資訊法」	指	第11/2008號《電子資訊及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項目質量控制審閱合夥人」	指	項目質量控制審閱合夥人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更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香港政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公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安永全球審計方法論」	指	安永全球審計方法論，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轄下所有成員公司一致採納的全球審計方法
「電影法」	指	第33/2009號《電影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Global Mediacom」	指	PT Global Mediacom Tbk（於1981年6月30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MNC Media及本集團）。PT Global Mediacom Tbk為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股東大會」	指	股東大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V」	指	Global Televisi，由MNC Media於印尼營運的全國性FTA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預託證券」	指	本公司的**[編纂]**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	指	於**[編纂]**中登記為**[編纂]**現任持有人的個人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
「IAI」	指	印尼會計師協會(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IAPI」	指	印尼註冊會計師協會(Institut Akuntan Publik Indonesi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印尼盾」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盾
「IDX」或「印尼證券交易所」	指	印尼證券交易所 *(PT Bursa Efek Indonesia)*

「IDX第I-X號規則」	指	IDX頒佈載於IDX董事會決定書附件(編號：00035/BEI/06-2025)的IDX第I-X號關於將股本證券上市安排置於特別監管委員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FIAR」	指	國際審計監管機構論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印尼營業日」	指	印尼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印尼資本市場法」	指	經創造就業法最後修訂的第40/2007號《有限責任公司法》及經金融業綜合法最後修訂的第8/1995號《資本市場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印尼公司法」	指	第40/2007號《有限責任公司法》(經第6/2023號《關於將第2/2022號《創造就業法》替代政府規例》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印尼法律顧問」	指	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我們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IOSCO」	指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審計準則」	指	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
「創造就業法」	指	第6/2023號《關於將第2/2022號《創造就業法》替代政府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KOMDIGI」	指	通訊及數字事務部(Kementerian Komunikasi dan Digital)
「KSEI」	指	印尼中央證券存管機構(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勞工法」	指	第13/2003號《勞工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第1/2022號法律」	指	第1/2022號《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財政關係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22/1999號法律」	指	第22/1999號《地方政府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25/1999號法律」	指	第25/1999號《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財政平衡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SF」	指	電影審查委員會(Lembaga Sensor Film)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我們認為屬主要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Mediate」	指	PT Mediate Indonesia，於2002年11月29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MMoU」	指	《諮詢、合作及資訊交換多邊諒解備忘錄》(Multilateral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Concerning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MNCTV」	指	Media Nusantara Citra Television，由MNC Media於印尼營運的全國性FTA
「MNC Animation」	指	PT MNC Animasi Indonesia(前稱PT MNC Film Indonesia)，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釋　義

「MNC Channels」	指	MNC Pictures轄下業務單位
「MNC集團」	指	PT MNC Asia Holding Tbk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MNC Media」	指	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於1997年6月17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MNC Pictures」	指	PT MNC Pictures，於2007年10月4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MNCTV」	指	PT MNC Televisi Indonesia，由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控股股東之一)旗下附屬公司PT MNC Televisi Indonesia於印尼營運的全國性FTA
「Movieland」	指	我們位於茂物(大雅加達地區)麗都內MNC麗都經濟特區佔地約21公頃的綜合內容製作園區
「MPA」或「Media Partners Asia」或「行業顧問」	指	Media Partners Asia, Ltd.，本公司就**[編纂]**獨立委託的行業顧問
「MPA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Media Partners Asia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MSCI」	指	MSCI Inc.，環球股票指數提供商

[編纂]

「NIB」	指	商業登記編號(Nomor Induk Berusaha)，企業在印尼的登記證明，授權其開展業務活動並作為其正式的商業身份標識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監事會轄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OJK」	指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第9/2018號條例」	指	OJK第9/POJK 04/2018號《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OJK第42/2020號條例」	指	OJK第42/POJK.04/2020號《關於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的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PPPK」	指	財務專業監督中心(Direktorat Pusat Pembinaan Profesi Keuangan)

[編纂]

釋　義

「審慎原則條例」	指	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第16/24/DKEM號《關於非銀行企業外債管理審慎原則的通告》(經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的第18/6/DKEM號通告最後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T SMN」	指	PT Star Media Nusantara，於2008年2月26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RCTI」	指	Rajawali Citra Televisi Indonesia，由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控股股東之一)旗下附屬公司PT Rajawali Citra Televisi Indonesia於印尼營運的全國性FTA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印尼盾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StarHits」	指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PT Suara Mas Abadi的營運品牌
「StarPro」	指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PT MNC Infotainment Indonesia擁有的商業名稱

釋　義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Vision Pictures」	指	MNC Pictures轄下業務單位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為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RPU」	指	每用戶平均收益，一項關鍵績效指標，代表在特定期間(通常為每月)內每位用戶或訂戶所產生的平均收益。計算方式為將某服務或分部的總收益除以該期間的活躍用戶或訂戶數量，用於評估變現效率及定價能力
「AI」	指	人工智能，即設計用於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電腦系統，包括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內容推薦算法及自動化決策。在數字娛樂行業，AI用於個人化內容推薦、受眾分析及內容審核
「AVOD」	指	廣告型視頻點播，為完全或部分透過線上視頻串流或其周邊，或網站或應用程式上的廣告所支持的線上視頻服務
「BNPL」	指	先買後付，一種允許消費者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數字訂閱或購買款項的短期融資選項，日益用於降低獲取優質內容的前期門檻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數值在特定時期內平均增長的方法
「CCSA」	指	合規與控制自我評估，一種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的自我評估機制
「內容庫存」	指	本公司擁有及營運的數字內容資產整體庫存，包括劇集、娛樂節目、微短劇、動畫、電影及其他視頻內容，以節目小時數計算
「CTV」	指	聯網電視，一種可連接互聯網並透過串流應用程式(經由智能電視、機頂盒)存取內容的電視

技術詞彙表

「D2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一種平台透過自有數字渠道直接向終端用戶分銷及變現產品或服務(如串流訂閱)而毋須中介的商業模式。就視頻訂戶而言，D2C指客戶直接向串流服務付款
「DMS」	指	文件管理系統，一個集中儲存所有內部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庫
「DRM」	指	數字版權管理，一種採用多層反盜版框架以減低與版權侵權、未經授權分發及內容盜版相關風險的系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用於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常規及道德影響的非財務因素框架。環境標準評估資源使用及排放；社會標準審視勞工實踐、多元化及社區參與；管治標準則評核董事會結構、高管薪酬及股東權利
「固網寬頻」	指	涵蓋纜線數據機(HFC)、乙太區域網路、零售ADSL、VDSL及FTTx(光纖到戶、光纖到大樓及光纖到街角)等技術。固網寬頻連接通常界定為下載速度達256 Kbps或以上
「免費增值」	指	同一服務內同時提供免費及高等級別的商業模式。免費存取通常以廣告支持(AVOD)，而高級功能(如零廣告觀看、高清畫質、獨家內容)則須付費訂閱
「FTA」	指	免費電視，為透過公共電波傳輸且毋須訂閱費的廣播電視頻道，通常由廣告資助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股權投資的一種分類，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中確認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某國境內於特定期間生產的所有最終商品及服務的總貨幣價值，是衡量經濟規模與健康程度的主要指標
「人均GDP」	指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即GDP除以該國年中人口數，用作平均收入及生活水平的參考指標，並廣泛用於衡量不同市場的消費者支出能力

技術詞彙表

「家庭滲透率」	指	某一市場中訂閱或使用特定服務(如SVOD、CTV、收費電視)的家庭佔家庭總數百分比
「IP」	指	知識產權，即受法律保護的創意資產，包括劇集、節目模式、角色、音樂及藝人形象，可於多個平台及以不同形式進行授權、改編及變現
「ISP」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即透過固網寬頻、移動寬頻或其他連接技術為客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公司。ISP亦可提供包括IPTV、VoIP及數字內容訂閱在內的捆綁式服務
「IPTV」	指	網際網路協議電視，即透過受管理的寬頻網絡並使用網際網路協議(IP)技術傳輸的電視內容，通常與固網寬頻訂閱服務捆綁，於營運商控制的封閉網絡內運作，與OTT截然不同
「線性電視」或「線性頻道」	指	傳統電視廣播，內容按照固定的預設時間表傳輸，要求觀眾在特定時間觀看節目。包括FTA及收費電視頻道。與觀眾可隨時隨地選擇及觀看內容的點播串流服務(如OTT平台)截然不同
「MARS」	指	管理層警覺報告系統，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其中一項職能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一項關鍵績效指標，用於衡量在某一曆月內任何時間與平台或應用程式互動的獨立用戶數量，旨在評估用戶群規模、參與趨勢及平台覆蓋範圍
「微短劇」	指	專為移動設備優先觀看而設的短篇系列化視頻內容(通常每集1至3分鐘)，於社交及串流平台播放，常以節奏明快、情感驅動的敘事為特色
「MCN」	指	多頻道網絡，一種聚合數字創作者、提供製作與分析支援，並大規模促進品牌合作與變現的組織
「移動寬頻」	指	包括於3G/3.5G/HSDPA、WiMax或其同等技術、4G及LTE(長期演進技術)以及5G、5G SA、5G NSA網絡上的數據使用

技術詞彙表

「點播頻道」	指	一種分銷平台或服務，讓觀眾能夠自行選擇及存取視頻內容，而毋須跟隨固定的廣播時間表。與內容按照預定時間表傳輸的線性頻道截然不同
「OTT」	指	過頂內容服務，即透過互聯網傳輸視頻內容，繞過傳統的有線／衛星營運商
「收費電視」	指	透過有線、衛星(直接到戶)或網際網路協議(網際網路協議電視)傳輸的訂閱制多頻道電視服務，其特點在於擁有定期訂閱用戶，而該等用戶在持續合約關係下支付固定的周期性費用(月費／年費)
「PLMS」	指	政策學習管理系統，一個用於向相關部門進行培訓及傳達內部政策與程序的網上平台
「高端AVOD」	指	結合高質量專業製作內容、精準廣告形式及受眾定向的廣告支持視頻服務。有別於基本的用戶生成內容(UGC)平台，高端AVOD提供精選內容庫、原創節目以及對廣告商而言安全的品牌環境。例子包括RCTI+及Vidio的免費級別
「高端VOD」	指	涵蓋所有高價值、專業管理視頻點播服務的統稱，包括SVOD、交易型VOD(TVOD)及免費增值／AVOD服務中的高等級別。特點在於獨家內容及卓越用戶體驗，並透過訂閱、租賃或捆綁套餐實現變現
「QR」	指	一種二維條碼技術，可讓配備攝像機的裝置快速掃描，從而觸發即時數字操作，例如用戶認證、內容存取或裝置間的會話切換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即為開發新產品、服務或技術，或為改良現有產品、服務或技術而進行的活動。在數字娛樂領域，研發投資通常聚焦於平台技術、串流基礎設施、內容交付優化及用戶體驗提升
「ROI」	指	投資回報率，用於評估投資效益與盈利能力的財務指標，計算方法為將淨利潤除以初始投資成本再以百分比表示。常用於評估內容投資、營銷活動及資本開支的表現

技術詞彙表

「經濟特區」	指	經濟特區，即一個國家內指定地理區域，其經濟法規與國家其他地區不同，通常提供稅務優惠、關稅減免及精簡行政程序以吸引投資
「SVOD」	指	訂閱型視頻點播，一種用戶支付定期費用(每月或每年)以無限存取內容庫的串流模式。SVOD服務通常提供零廣告觀看、獨家原創內容以及HD/4K、多設備支持等增強功能
「電訊商」	指	電訊營運商，即提供流動及固網連接服務的供應商，作為數碼媒體的重要基礎設施及分銷夥伴。主要電訊商通過流動寬頻及光纖網絡助力大眾接觸線上視頻，同時透過捆綁訂閱、整合賬單及數據計劃推動SVOD普及
「TV」	指	電視
「UGC」	指	用戶生成內容，即由終端用戶而非專業製作人創作與分享的內容，通常於TikTok及YouTube等社交平台分發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期望、預測及意圖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出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此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狀況；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或能」、「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應當」、「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以及旨在標示出前瞻性陳述之類似詞語。我們特別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總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亦可能大相徑庭。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涉及若干風險。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項，我們無法對任何該等或然事項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於該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分銷及播放我們的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動畫)，失去其中任何一個平台或頻道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有限數目客戶的收益佔極大比重。我們五大客戶大多數為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包括MNC集團)。鑑於供應格局的競爭態勢，該等主要分銷平台保留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內容的靈活性，而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議價地位。我們的播映權授權協議授權期一般介乎兩年至四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6.7%、81.6%及81.0%。於2025年，我們應某電視頻道要求調整集數，劇集《*Dusta di Balik Cinta*》的播放時間表因而作出調整。儘管實際播放時間表仍在各自授權協議規定的播放時間表範圍內，但由於集數調整，我們來自該劇集的授權收益有所減少。我們既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繼續與該等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亦無法確保不會失去其中任何一個平台或頻道。由於我們一般因應個別項目與該等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簽訂合約，故無法保證該等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或就未來項目維持目前的採購預算水平。倘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或根本未能物色充足且合適的替代分銷渠道，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及變現內容的經濟回報，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內容(尤其受歡迎原創內容)，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用戶以保持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在自有平台及電視頻道以及透過內容IP被授權方的下游內容分銷所觸及的受眾中持續吸引用戶及觀眾參與。我們所提供的內容質素與廣度未必始終符合預期。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並與競爭對手抗衡，我們需持續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製作新原創內容，並獲取新的專業製作或其他視頻內容。鑑於我們所處行業發展迅速，我們需預測用戶偏好及行業變化，並及時有效地應對相關轉變。一旦無法提供符合用戶品味與偏好的受歡迎原創內容，我們可能面臨用戶流量下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內部團隊為原創內容構思創意，並監督原創內容的創作與製作流程，且計劃持續投入資源進行內容製作。由於高質素創意人才庫緊絀，我們面臨激烈的人才競爭。競爭對手包括能夠動用雄厚資金提供更具吸引力人才薪酬方案的企業。一旦無法有效爭奪人才或以合理成本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我們製作原創內容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內部內容製作能力倒退、無法以合理成本吸引創意人才或出現人才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內容製作過程的若干環節亦依賴第三方承包商。無法保證該等承包商將持續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服務。任何該等承包商表現欠佳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所提供內容的質素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若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透過與MNC Media及Global Mediacom的集團內部安排、自有內容製作生態系統及第三方授權方取得並持續獲取內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熱門內容的能力取決於三大支柱：(i)自營工作室及內部製作單位的持續產出與採購；(ii)持續獲取MNC Media整合廣播網絡的節目以及Global Mediacom的播映權；及(iii)向外部內容所有者採購及續約授權與權利。MNC Media的印尼FTA組合以及Global Mediacom的收費電視及寬頻服務，連同相關數字平台，構成本集團媒體生態系統的核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從MNC Media採購的節目僅佔MNC Media三個線性頻道每日24小時播出時間表中約4至5小時。於往績記錄期間，MNC集團(尤其MNC Media)為我們最大供應商，主要涉及內容及播映權收購成本。更多資料請參閱「—MNC集團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2%、74.4%及66.8%及同期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倘我們未能維持與MNC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供應渠道出現任何情況惡化、中斷或不利變動(如節目供應減少、交付延遲或使用權限受限)均可能削弱我們維持具吸引力且穩定內容輸送的能力。

我們的製作單位(包括自營工作室Movieland)依賴人才及資金以維持產出與品質。一旦出現短缺情況，可能縮減我們的製作規模、增加對成本較高第三方採購的依賴或降低用戶參與度。擴充產能及權利持有的戰略舉措亦可能未達預期成效。

我們通常按各類型條款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及IP持有者訂立授權及再授權協議。若供應商或權利持有者不願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授權內容，或許可方喪失再授權權利，我們可能被迫下架內容，導致流量與收益流失。若未能及時下架該等內容，我們或面臨法律訴訟。日趨激烈的競爭亦可能推高授權成本。為突顯服務差異化，我們尋求超越分銷與播映的更廣泛權利，包括遊戲、電影、劇集、動畫及其他形式的改編權。若我們無法維持具吸引力的內容組合，則用戶獲取與留存或蒙受不利影響。

再者，縱然我們擁有若干熱門選秀節目(如《Indonesian Idol》及《Master Chef Indonesia》)的數字權利，但其他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與內容格式及相關節目概念有關的權利)則由MNC Media在集團層面持有。根據我們與MNC Media的協議，我們有權在旗下平台分銷及商業化該等內容，並將其授權予第三方；然而，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仍歸MNC Media所有。無法保證MNC Media定會繼續按現有條款或以任何條件向我們授予該等內容權利。倘MNC Media選擇不續期或延長該等安排，或施加較不利的條款，我們提供能推動用戶參與及廣告收益的熱門內容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此外，憑藉與MNC集團的戰略關係及其提供的多平台分銷規模，我們得以與第三方內容所有者就引進劇集、電影及體育版權磋商優惠條款。MNC集團的採購能力、分銷覆蓋範圍或市場地位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因監管發展、競爭壓力或MNC集團業務策略轉變而導致的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在內容磋商環節中的地位，導致內容採購成本上升或獲取優質內容的機會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內容供應、用戶參與度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留住現有或吸引新廣告客戶在旗下平台投放廣告，或未能維持並增加其廣告預算的份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源自線上廣告。若廣告客戶認為可從其他渠道獲得更好回報，或競爭對手提供更佳的線上廣告服務以滿足其目標，我們或會流失廣告客戶。此外，第三方可能開發並使用技術以屏蔽我們平台上廣告客戶的廣告展示，使我們的會員得以跳過觀看，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廣告客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廣告客戶斷定其在互聯網視頻串流平台上的營銷開支未能產生預期回報，則可能將部分或全部廣告預算分配至其他廣告渠道(例如電視、報章及雜誌)或

其他互聯網渠道(例如搜尋引擎、新聞聚合平台、短視頻平台、電子商務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並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由於大多數廣告客戶並未受長期合約約束，彼等可輕易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而毋須承擔重大責任。未能留住現有廣告客戶、維持其分配予我們的預算水平，或吸引新廣告客戶至我們的平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線上廣告收益大幅波動，於2024年減少9.2%，其後於2025年增加2.4%。2024年線上廣告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印尼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包括消費者縮減開支，繼而影響廣告客戶投放營銷支出的意願。2025年線上廣告收益增長則主要受體育及選秀等相關節目擴展所推動。數字廣告領域的動態特質，加上廣告商需求變化或監管調整可能影響效果型廣告表現，或會影響我們在效果型廣告業務方面的增長潛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線上廣告業務日後不會再次出現增長放緩或下滑。

我們的品牌廣告客戶通常透過各類第三方廣告代理與我們訂立廣告協議。因此，我們依賴第三方廣告代理向品牌廣告商進行銷售並收取款項。作為第三方廣告代理服務的代價，我們根據其引薦予我們的業務量提供返利。廣告客戶及廣告代理的財務穩健程度可能影響我們的應收賬款回收。在訂立廣告合約前，我們會對廣告客戶及其廣告代理進行信譽評估，以判斷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性。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目前或日後將能準確評估每位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的信譽狀況，且廣告客戶或廣告代理若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廣告代理並無長期合作協議或獨家安排，彼等可選擇將業務機會轉介其他廣告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若我們未能維持並加強與第三方廣告代理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面臨廣告客戶流失，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MNC集團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2%、74.4%及66.8%及同期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倘我們未能維持與MNC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MNC集團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1.2%、74.4%及66.8%及同期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MNC集團(尤其MNC Media及Global Mediacom)授權原創內容的播映權並為其製作訂製內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MNC Media的收益分別為1,839,749百萬印尼盾、1,679,952百萬印尼盾及1,596,130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63.3%、51.9%及41.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涉及MNC Media的採購額分別為678,798百萬印尼盾、694,360百萬印尼盾及1,287,487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6.4%、36.7%及52.2%。MNC Media向我們採購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資訊娛樂節目)及廣告服務，並向我們提供MNC Media的FTA廣告庫存及銷售管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我們為MNC Media製作多部電視劇，包括《Jangan Bercerai Bunda》、《Cinta Berakhir Bahagia》及《Terbelenggu Rindu》等訂製內容，分別佔同期製作的訂製內容總數的24%、17%及23%。

Global Mediacom亦向我們採購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資訊娛樂節目)及廣告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Global Mediacom的收益分別為518,469百萬印尼盾、545,589百萬印尼盾及620,124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7.8%、16.8%及16.2%。我們向Global Mediacom採購若干頻道的播映權及訂閱管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Global Mediacom的採購額分別為275,294百萬印尼盾、418,153百萬印尼盾及355,011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4.8%、22.1%及14.4%。

據MPA資料顯示，MNC集團透過其媒體及娛樂分部，為印尼電視娛樂行業最大的廣播及收費電視集團之一，旗下四個FTA網絡覆蓋全國，並擁有廣泛的收費電視及IPTV分銷基礎設施。為支持廣泛的廣播覆蓋範圍及龐大的觀眾群，MNC集團向我們採購大量內容。

儘管我們與MNC集團保持長期關係，但我們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力有限，且無法保證定能準確預測其需求，其需求可能因預算、業務模式或策略的變動或印尼電視娛樂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等原因而遜於我們的預期。基於與MNC集團關係的長期性質，我們亦有賴MNC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性。一旦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資助業務計劃，MNC集團或需削減內容開支，因而對我們原創內容及製作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MNC集團將按現有水平或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採購。此外，我們部分董事於MNC集團兼任非執行職位，可能就我們與MNC集團的商業安排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收益及採購額來自MNC集團，與MNC集團的商業安排一旦出現任何減少、暫停或終止情況，或我們未能與其續簽協議，均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儘管我們預期MNC集團將繼續作為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若我們未能按相若條款維持此關係，或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具有類似規模、需求及商業條件的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吸引及挽留其他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財務及營運資源造成壓力。

劇集的製作與分銷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劇集的製作或分銷能夠控制在預算範圍內並按時完成。

我們主要透過授權劇集的播映權產生收益。我們通常在拍攝前預售原創劇集，並於相關播映權提供或轉讓予客戶時收款。向客戶交付劇集可能受不可預見事件干擾，該等事件包括傳染病爆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監管變動及╱或自然災害，或製作期間的意外情況，如事故、設備損壞或故障、拍攝場地無法使用、獲取必要許可或牌照延遲、自然災害，以及因受傷或健康問題、其他工作安排或因個人行為被禁止參與視頻內容市場而導致製作人、導演或演員無法參與。

劇集的分銷亦可能因製作時間表變更或未能取得相關分銷許可而延遲，導致劇集首播推遲。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無法履行合約負債相關的義務，並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尚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繼而對我們的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日後我們無法成功向客戶交付劇集，我們可能被要求退還部分或全部合約負債，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製作或分銷時間表的任何延遲或調整均可能增加製作或分銷成本。若我們無法將此等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預期投資回報將會降低。

此外，製作或分銷時間表延遲可能導致違反與客戶的協議，並使其有權終止協議，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劇集製作過程複雜，製作成本可能超出我們的預算。當劇集製作成本大幅超出預算時，我們及其他聯合投資者或需投入額外財務資源。若無法為劇集項目取得額外財務資源，可能導致製作進度嚴重延誤。此外，當我們提供製作服務時，除非相關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可能須根據相關協議承擔超支成本。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及時或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有賴客戶就我們對外授出的內容授權及提供的製作服務及時結算款項。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線上視頻平台、FTA及收費電視頻道以及第三方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根據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授予客戶介乎約30至90天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部分客戶(尤其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的收款期可能長於協議規定的信貸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並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分別84,106百萬印尼盾、95,606百萬印尼盾及51,837百萬印尼盾。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23,615百萬印尼盾及11,500百萬印尼盾。於2025年，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43,769百萬印尼盾。於2023

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6天、153天及142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相當部分來自MNC集團內的同系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分別達962,729百萬印尼盾、1,261,565百萬印尼盾及1,160,783百萬印尼盾，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顯著比重。此等應收款項的收款周期較長，部分原因在於透過MNC集團的免費電視集團及收費電視集團所涉及的中間付款鏈，廣告客戶及訂戶的款項須經由廣告代理及相關廣播實體處理後，始轉付予我們。因此，該等關聯方的任何延遲或違約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在脫離MNC集團的情況下獨立提供營運資金的能力。

展望未來，即使已達成相關節目的付款里程碑，我們仍無法保證定能及時或完全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與未開單工作相關的款項。客戶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財政限制、政府財政或廣播政策的變動，或內容播出的延遲、重新排期或取消)而面臨財政困難或付款延誤。特別是，FTA及收費電視頻道可能延遲或拖欠付款義務。倘我們未能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回未償還款項，我們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額外撥備或就劇集版權計提減值，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可能影響投資者觀感。

為**[編纂]**目的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為印尼法定財務申報目的而遵守適用印尼財務會計準則時，我們已重列過往所刊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重列涉及先前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的過往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前任獨立核數師已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並相應就經重列綜合財務報表重新發出審核意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經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縱然我們相信經重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印尼財務會計準則恰當反映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惟無法保證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會計準則、其詮釋或監管要求改變而須予進一步調整。

重列任何財務資料均可能導致股東、監管機構及市場參與者更加關注我們的財務報告，不單有機會影響投資者觀感，更可能導致股份及**[編纂]**的成交價或流動性出現波動。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關鍵人員及參與內容開發、製作與宣傳的業內專業人士所作貢獻。若未能留住該等專業人士、彼等提供服務未如理想，甚或日後出現任何涉及彼等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參與內容開發、製作與宣傳的業內專業人士所作貢獻，該等人士包括編劇、製作人、導演及演員、拍攝與製作團隊，以及宣傳機構。我們亦與協調特定藝人檔期、商業條款及品牌活動的藝人經理及經紀公司合作。

我們與該等業內專業人士的合作乃因應個別項目進行。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可接受條款或完全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物色替代藝人、藝人經理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成本將屬合理，因為印尼劇集製作公司對數量有限的優質人才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為每部劇集覓得合適的優質人才。若未能按優惠條款聘請及留住高資歷業內專業人士，或與我們合作的藝人喪失現時知名度，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若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義務、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未能滿足我們的特定要求與期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涉及我們內容的編劇、導演、藝人經理及主要演員的訴訟、個人行為失當、謠言、醜聞或負面消息，均可能對相應內容的分銷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導致授權協議及內容營銷服務協議終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旗下項目的編劇、導演及主要演員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捲入類似事件。根據我們與編劇、導演、藝人經理及主要演員簽訂的協議，倘任何涉及彼等的訴訟、個人行為失當、謠言、醜聞或負面消息影響我們對相應內容的分銷或許可協議，我們通常有權要求退還已付款項。然而，任何此類索償可能導致漫長磋商或法律程序，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全數追討或因相關劇集分銷失敗、未能取得相關許可或相關內容授權期內停播而有權獲得的任何損失賠償，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替代演員重拍或使用人工智能技術替換演員的成本可能高昂且過程耗時，可能對我們的分銷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包括製作及發行部門人員)持續且協作的努力。我們依賴彼等對業務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在印尼視頻內容及藝人市場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影響力。業內對優秀人才的競爭激烈，而優秀人才儲備有限。若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難以或完全無法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業務策略的實施可能延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

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失去關鍵技術訣竅、商業秘密、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而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均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可強制執行的程度。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或不足以防止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訊。

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製作能力及品牌認知，而品牌形象可能因負面輿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MNC品牌對維繫業務夥伴及客戶關係至關重要。若我們的內容被認為品質低下或不具吸引力，品牌認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直接參與原創內容製作過程中前期製作、拍攝及後期製作等環節。同時，我們亦依賴演員及拍攝製作團隊維持其表演與服務品質。由於評估特定內容品質缺乏客觀標準，我們製作內容時，無法保證所產出內容的品質將能符合分銷渠道及受眾的要求與期望。任何未能達標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維繫相關關係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涉及我們、管理層、內容主要演員、業務夥伴或所處行業的負面輿論(無論合理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由於我們的品牌源自MNC集團，任何與MNC集團相關的負面輿論、爭議或不利的公眾觀感，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不論該等事宜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尤其考慮到視頻內容市場的特性，我們更易受負面輿論影響。聲譽及品牌受損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內容的需求，導致內容播映遭暫停或終止，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建聲譽與恢復品牌價值的努力均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與時間，且該等措施最終未必能取得成功。

我們面臨盜版及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

盜版及版權侵權行為在全球眾多地區(包括印尼)普遍存在，主要成因包括：(i)技術進步使我們的內容可轉換為數字格式；(ii)我們的內容數字複本易於取得；及(iii)在印尼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存在困難。此趨勢助長未經授權的高品質內容複本的製作、傳播及分享。此外，倘我們的內容在播映期前發生任何外洩，內容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未經授權產品複本的擴散可能導致受眾流失，對電視收視率及線上視頻觀看量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減少我們的授權收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盜版及侵權風險，我們或須投入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實施安全及反盜版措施。或需透過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鑑於印尼法院在解釋及實施法規與合約協議方面具有裁量權，訴訟結果難以預測。此外，我們可能須為此類行動承擔額外成本，管理層注意力可能被分

散，且無法保證能透過訴訟制止任何在印尼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再者，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尤其容易捲入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糾紛。無法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有關內容創意構思的知識產權索賠，或關於知識產權歸屬的爭議。同時，我們亦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例如版權及肖像權)的指控。任何此類索賠或爭議可能導致漫長的法律程序，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並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倘有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訴訟，我們或會嘗試透過向申索人取得涵蓋爭議知識產權的授權來解決索賠。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授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和解方案能夠按合理條款或完全獲得。一旦發生此類事件，我們或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累積旗下IP，並將其視為商業機密。為保護旗下IP，我們極其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資訊披露，且在發生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訊時或未能提供充分補救措施。此外，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機密及專有資訊，致使我們難以向有關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我們或需進行耗費高昂且耗時的訴訟以強制執行及釐清專有權利的範圍，若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機密保護，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有效抗衡娛樂行業的競爭對手。

娛樂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受此競爭影響，我們或未能維持或提升現時市場份額。在印尼，我們營運兩個OTT平台—RCTI+及Vision+—同時經營內容製作及藝人管理業務。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串流平台、短內容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競爭，各方均爭相搶奪受眾注意力、廣告收益及訂閱收益。在劇集製作方面，我們與現有製作商及分銷商競爭受眾、分銷渠道、預算及人才，亦可能面臨來自製作自有內容的垂直整合平台的競爭。在藝人管理方面，我們與專業機構、平台型及內容型公司競爭，該等公司或能為旗下藝人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合約、系統化培訓及專屬機會。

印尼數字娛樂市場持續快速演變，OTT及數字廣告領域競爭日趨激烈。此等市場動態可能影響數字廣告及訂閱的定價，以及客戶獲取與留存。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取決於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穩定的串流品質提供具吸引力的內容。

部分競爭對手或於受眾覆蓋、品牌認知、分銷關係，或財務及技術資源方面具備優勢。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彼等吸引製作人才及應對市場狀況變化的能力。

我們亦經營具有類似競爭性質的音樂IP及泛娛樂業務。行業層面的因素(如內容成本，以及數據保護與OTT服務相關法規的演變)可能影響業界整體營運成本。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在各項業務領域維持競爭定位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在該等領域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收益流、財務狀況及長期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為2,142,126百萬印尼盾、2,245,627百萬印尼盾及2,751,503百萬印尼盾，分別佔總收益的73.7%、69.3%及71.8%。獲取原創劇集播映權授權的數字成本乃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的36.5%、32.9%及27.1%。縱然我們的演員可就劇集收取固定金額的酬勞，但製作優質劇集的成本日後仍可能上升，而此可能令我們將投資的劇集更難產生利潤。優秀編劇、導演及演員以及其他關鍵製作團隊的酬勞持續上漲。由於拍攝工作室、先進拍攝設備及技術的開支增加，其他製作成本亦一直上升。倘該等製作成本增幅未能被授權收益或製作收益的相應增幅所抵銷，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內容營銷業務的成本日後仍可能增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能夠維持該等盈利能力及利潤率水平。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營運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為528,440百萬印尼盾、593,099百萬印尼盾及453,455百萬印尼盾，分別佔總收益的18.2%、18.3%及11.8%。我們的營運開支或會隨著業務擴張或其他因素而增加，但我們通常就原創劇集播映權授權收取固定費用。倘我們未能控制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極其倚重印尼整體數字媒體娛樂市場及劇集市場的整體繁榮與發展，而影響數字媒體娛樂市場(尤其劇集市場發展)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尤其劇集市場)整體繁榮程度所規限，該市場或會不時出現顯著波動。根據MPA資料，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3億美元，十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7%。此增長背後乃根本性的價值結構性重新配置：線性電視正處於結構性衰退，而憑藉連接性、創作者生態系統及策略性IP擁有權驅動的數字原生格式，正奪取日益增長的時間、注意力及收益份額。根據MPA資料，印尼的內容授權市場根本上立足於劇集，劇集乃整個生態系統中IP價值與變現的主要驅動力。於2025年，劇集授權市場總值148百萬美元，預期至2030年將擴大至2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2%。此增

長於未來期間未必持續，且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大眾閒暇時間、消費能力及對娛樂服務的需求，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與不確定性，但任何一項均無法準確預測。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及劇集市場整體發展的任何波動或下滑，均可能降低對我們劇集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產生可持續收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Vision+及RCTI+的用戶並從中變現的能力，一旦未能成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字收益中有相當部分來自我們在OTT平台(尤其Vision+及RCTI+)上的用戶變現能力。Vision+主要透過用戶為獲取優質內容及功能所支付的訂閱費用而變現，RCTI+則主要作為免費、廣告支持的平台營運，收益主要來自廣告及其他非訂閱變現渠道。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i)吸引新付費訂戶；(ii)留住現有訂戶；及(iii)有效變現訂戶群。

我們增長及維持付費訂戶群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其他OTT或數字媒體平台的競爭加劇、消費者偏好轉變、定價敏感度、內容的可提供性及質量、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的成效，以及免費或價格較低的替代內容的可提供性。此外，訂戶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對內容供應不滿、可自由支配消費者支出的變化或整體經濟狀況)而取消或未能續訂。

即便能夠增加付費訂戶人數，我們亦可能無法以經濟上可持續的成本達成此效果，或可能無法提升每用戶平均收入或以其他方式有效變現該等訂戶。因此，我們的訂閱收益可能因訂戶組合、流失率、促銷定價策略、捆綁安排，或為吸引或留住訂戶而提供的折扣及優惠增加而波動或下降。

倘我們無法成功吸引及留住付費訂戶、提升或維持ARPU或按有利條款變現訂戶群，我們的訂閱收益增長可能停滯或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略投資或併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投資並可能於未來投資、合併或收購我們認為能夠提升製作或分銷能力及競爭地位的業務。我們實施此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能否物色合適合作夥伴及目標、能否按商業合理條款與彼等達成協議、是否具備資金完成任何此類投資、合併或收購，以及能否取得任何所需的股東或政府批准。我們的戰略投資或併購可能使我們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包括：(i)高昂的收購及融資成本；(ii)潛在的持續財務承擔及不可預見或隱含負債；(iii)潛在失去目標公司的關鍵業務關係及聲譽；(iv)未能達致預期目標、利益或收益增長機會；(v)整合收購業務及資產至我們自身業務所涉成本及困難；(vi)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計提重大減值虧損；(vii)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viii)就董事會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有關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履行審慎責任及其他責任的潛在

索償或訴訟；及(ix)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從現有業務分散。此外，我們投資、合併或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如預期般產生成果。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將收購業務與現有業務整合，此舉將耗用管理層及其他資源。再者，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例如關鍵人員流失)，收購業務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若我們未能應對任何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某特定期間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同期有限數目的劇集項目，此情況可能導致財務表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受我們製作有限數目劇集的財務表現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每月交付的劇集時數約為141小時。於2025年12月，我們製作近570集微短劇，預期此數字大致可反映未來每月的微短劇製作量。然而，我們乃根據業務判斷及行業經驗安排製作及分銷時間表，而播映時間表須視乎客戶及播映平台的調整。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因應我們於特定期間製作及發行劇集的數目而有所差異。個別劇集若表現遠遜預期或出現成本超支，可能對我們的業績構成顯著影響，繼而對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往我們每部劇集的投資額及產生的收益差異顯著。例如，劇集項目的利潤率可能視乎其題材類型及該劇播映時的整體行業環境而有所不同。因此，個別劇集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及其利潤率，或會影響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內容營銷服務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行政處分及訴訟，而抗辯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

我們的內容營銷業務與內容製作業務密切關聯，其中產品植入劇集及電影。由於我們製作及交付營銷內容，我們的內容營銷服務內容或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或會不時就他人知識產權而牽涉法律程序及索償。此外，可能存在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不知情下被我們的內容營銷產品或服務侵犯的情況。該等知識產權持有人或會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倘

我們面臨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索償理據充分與否，我們或被迫將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業務及營運中抽調以抗辯該等索償。此外，我們於內容營銷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遭受行政處分或訴訟。

我們的內容營銷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及其實施條例，當中包括第8/1999號《消費者保護法》、電子資訊法、電影法以及教育和文化部第14/2019號《關於電影及電影廣告審查、觀眾年齡分級及撤銷流通的指引及準則》條例，並受市場監督管理機構(包括LSF)監管。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印尼監管機關就我們的內容營銷服務進行審查、查詢或調查，我們亦未曾因內容營銷業務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日後我們或會接獲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就有關我們遵守法律法規情況的正式及╱或非正式查詢，當中許多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並有待詮釋。廣告客戶、媒體出版者、競爭對手或政府實體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或其他實體或會就實際或指稱違法行為向我們提出索償。該等索償可根據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法、知識產權法、不正當競爭法、數據保護及私隱法)提出。我們亦可能因合作的演員、社交媒體平台或廣告客戶的行為而遭受行政處分或訴訟。無法保證我們能在行政及法律行動中成功抗辯，或成功根據各項法律主張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在行政及法律行動中抗辯或根據各項法律主張權利，向各相關方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可能成本高昂、耗時甚久，最終甚至徒勞無功。該等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宣傳、巨額金錢損害賠償及法律抗辯費用、禁制令救濟，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撤銷經營內容營銷業務的牌照。

若我們未能緊貼技術發展，則可能無法將旗下業務變現，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緊貼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技術及用戶行為轉變的能力。由於我們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提供服務，我們有賴於旗下服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熱門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Android及iOS)之間的交互操作性。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若有任何變動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或給予競爭性服務優先待遇，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情況造成不利影響。再者，若我們為其開發服務的平台數目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上升。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調整產品及服務以適應此等變化，我們或會面臨用戶流量下降，繼而可能導致會員基礎及使用我們線上廣告服務的廣告客戶數目減少。此外，技術變革或須在產品開發以及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改造方面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基於多種原因(如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誤解或錯誤預測，或缺乏必要資源)，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未能緊貼技術發展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吸引力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容製作及分銷在印尼受到廣泛規管。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法規，若干內容(如劇集及電影製作)僅可由持有電影業務註冊證書的實體製作及分銷。若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續領業務所需牌照或授權證，我們或須承擔責任、面臨處罰及營運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發行至影院及／或線性頻道的劇集及電影，須於發行前提交內容審查。例如，我們(或相關協議指定的其他聯合投資者)須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文化部轄下電影審查委員會提交申請表格，待審查通過後，電影審查委員會將發出審查通過證書。審查通過證書是在印尼發行及播映劇集及電影的先決條件。然而，無法保證主管機關必定向我們發出該牌照。根據《電影法》、《電子資訊法》及相關實施細則，印尼的劇集及電影禁止包含若干內容，包括：(i)鼓勵大眾參與暴力、賭博、濫用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其他成癮性物質的內容；(ii)凸顯或宣揚色情的內容；(iii)挑撥族群、民族、種族及／或社會群體衝突的內容；(iv)侮辱、騷擾及／或貶損宗教價值觀的內容；(v)鼓勵大眾作出違法行為的內容；及／或(vi)損害人性尊嚴與價值的內容。

該等法規或會不時修訂或補充。為取得該牌照，我們或須根據主管機關的要求承擔額外成本及開支以修訂內容材料，而該等內容的分銷或播映時間表或受影響，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此外，倘任何內容未能取得該牌照，即使已完成製作，我們或須予以棄置，導致全數投資損失。據董事及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取得印尼法律法規就主要業務營運所規定的所有相關牌照。然而，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取得一切所需牌照。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即使內容已獲發所需牌照及批准，主管機關仍可能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要求編輯或終止該內容的分銷或播映。一旦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主管機關日後不會對內容的投資、開發、製作、分銷及播映施加更多或更嚴厲的法律法規。任何該等更多或更嚴厲的法律法規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公眾對我們所製作及投資內容的反應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的變化。

我們內容的商業成功取決於受眾接受程度，而此接受程度無法準確預測。預測特定內容(如劇集)的成功與受歡迎程度並無客觀標準，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所獲口碑好評、相關導演及演員的聲譽及知名度、劇本吸引力、題材類型及特定主題、內容品質以及受眾偏好。內容的商業成功亦取決於公眾或分銷渠道對其內容的接受程度、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有形及無形因素，該等因素均可能變化，且無法控制或準確預測。為達致內容成功，我們需要開發及製作吸引廣大受眾的內容、有效應對受眾偏好的變化，並靈活適應最新市場趨勢。此外，倘我們的內容屢次失敗，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受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與頂尖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的穩固關係，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分銷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實現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短視頻及其他用戶自創內容日益普及，加上消費者偏好可能轉變，我們正創作更多短視頻，並利用短視頻平台迎合受眾的最新觀看偏好。然而，我們在製作短視頻方面的經驗有限。短視頻的商業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及製作吸引廣大受眾的短視頻、有效應對受眾偏好變化及靈活適應最新市場趨勢的能力。未能實現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消費者偏好瞬息萬變，我們或未能與其他新興參與者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維持與藝人的關係、未能提供足夠培訓或未能為藝人獲取充足商業機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藝人管理業務，我們向客戶(如國內外品牌、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提供服務，安排旗下藝人(i)參與商業活動，例如代言合作、商業宣傳及商演；及(ii)提供娛樂內容服務，例如參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我們旗下的藝人是藝人管理業務的供應方，我們依賴彼等提供的服務。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有賴與旗下藝人持續維持關係。我們與旗下藝人的關係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藝人營運能力、培訓體系、藝人管理合約所訂條款及條件，以及我們在市場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當藝人與我們續約時，我們或會同意賦予藝人在特定期限後解除合約的權利。有關我們與旗下藝人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內容與IP管理*」。縱然

我們與旗下藝人的關係保持穩定，惟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與所有或任何該等藝人維持該等關係，亦無法保證藝人與我們續簽各自藝人管理合約時，合約中的關鍵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我們藝人管理業務成功的另一重要因素，在於能否按我們的標準充分培訓新藝人，並為彼等爭取充足的商業機會。我們在吸引及培訓新藝人的過程中需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資源。我們的培訓計劃要求我們發展藝人在表演、媒體表現及公眾形象管理等方面的技能，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培訓方法將會有效或能跟上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受眾偏好。我們或會就新藝人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資源，而彼等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成功水平或形成足夠的市場吸引力以招攬商業夥伴。我們為藝人爭取商業機會的能力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來自其他藝人管理公司的競爭、市場狀況變化、消費者偏好轉變以及品牌、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的決策。倘我們未能為藝人覓得參與商業活動或參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理想機會，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練習生或與新藝人維持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極其依賴旗下藝人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任何涉及旗下藝人、本公司及管理層、業務夥伴或行業的負面輿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極其依賴旗下藝人的聲譽。任何涉及旗下藝人的訴訟、違反法律或法規、個人行為失當、謠言或負面報導(即使內容失實或缺乏依據)均可能嚴重損害該等藝人及本集團的聲譽，並對我們為該等藝人進行的宣傳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與藝人簽訂藝人管理合約前已對其進行背景審查。我們亦就旗下藝人的操守及行為提供指導與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旗下藝人(包括其關聯實體)不會捲入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不道德行為或違反法律法規(包括稅務法律法規)。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及旗下藝人遭受負面輿論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或未能及時發現或有效應對未來涉及旗下藝人的負面輿論。

再者，涉及我們、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所處行業的負面輿論(無論是否合理)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尤其考慮到娛樂行業的特性，我們更易受負面輿論影響。聲譽與品牌受損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藝人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建聲譽與恢復品牌價值的之舉均可能耗費大量成本與時間，且該等努力最終未必能夠成功。

若我們斷定內容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資產分別為705,669百萬印尼盾、666,099百萬印尼盾及838,783百萬印尼盾。我們的內容資產包括內容節目、電影節目、授權節目及製作中節目，涵蓋劇集、動畫、微短劇及電影。我們按項目基準將製作內容資產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在授權期或預期內容產生經濟效益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攤銷該等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內容資產攤銷177,499百萬印尼盾、192,121百萬印尼盾及215,306百萬印尼盾。內容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估計可使用年期的任何縮減均會加速攤銷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各期末評估內容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內容資產的可收回性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觀眾偏好、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線上視頻平台的播映及發行時間表、來自其他內容製作商的競爭，以及監管或行業政策的變動。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分銷或變現我們的內容資產，相關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錄得內容資產撇銷3,241百萬印尼盾。內容資產的任何減值或撇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斷定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2,343,902百萬印尼盾、2,484,930百萬印尼盾及2,366,076百萬印尼盾。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數字平台(即旗下RCTI+平台)、頻道開發、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軟件。我們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無形資產攤銷117,144百萬印尼盾、128,651百萬印尼盾及137,443百萬印尼盾。

我們於各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實際表現或未來前景與該等假設有別，我們可能須記錄非現金減值虧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容製作的聯合投資安排若出現任何分歧或中斷，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我們的資產面臨風險。

我們通常作為原創內容的唯一或牽頭投資方及執行製作人，亦以非執行製作人身份投資其他內容。縱然該等安排可能提供多種優勢，但當我們與聯合投資方或聯合製作方的業務目標或目的出現分歧，或基於其他因素導致繼續合作關係並非明智或不可行時(尤其當我們作為擁有有限控制權的少數投資方時)，則可能面臨種種問題。任何該等與聯合投資方或聯合製作方關係的分歧或中斷，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投入聯合投資安排的資產面臨風險。若我們無法與聯合投資方或聯合製作

方解決問題，我們或需終止相關安排。解除現有安排可能困難重重或耗時甚久，而因終止或解除該等安排而導致的收益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與聯合投資方或聯合製作方維持良好關係。

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會惡化。我們擬透過內生擴張以及收購或策略聯盟持續拓展業務。

我們的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構成巨大需求。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要求我們維持內容品質的一致性，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領導地位不會因任何實際或認知上的偏差而受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此擴張及增長的能力。尤其持續增長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挑戰，包括在招聘、培訓及留住高技能人才及外部顧問方面的挑戰；在改善及提升內容品質與吸引力方面的挑戰；在維持有效的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方面的挑戰；以及在應對影響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尤其在藝人管理及內容審查領域)的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方面的挑戰。無法保證我們現行程序、資源及控制足以支持我們預期的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牽涉與(其中包括)合約糾紛有關的法律糾紛或訴訟。該等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使我們承受負面輿論，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日後我們捲入重大或曠日持久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糾紛，我們或須承擔巨額法律開支，而管理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該等程序及糾紛，使其注意力從業務營運中分散。此外，該等程序或糾紛的結果可能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和解或結果。

任何涉及我們僱員、聯合投資方、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賄賂、貪污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印尼政府機關加大力度打擊賄賂、貪污行為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既無法向　閣下保證僱員不會參與賄賂、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亦難以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將能防止或偵測僱員的任何不當或非法行為。僱員未能遵守反貪污及相關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財務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倘任何聯合投資方因該等不當或非法行為而遭受調查、索償或法律程序，彼等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因而可能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的項目投

入其應佔份額的投資資金，導致項目進度延誤。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可能未能遵守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可能遭受調查、索償或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所訂立協議，各方同意按照相關法律分別承擔稅務責任，但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或客戶能夠嚴格遵守稅務法律。未能守法可能導致負面消息、調查、行政處罰或法律糾紛或訴訟，可能影響彼等與我們的合作，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印尼的保險公司可能未能提供如較發達經濟體般廣泛的保險產品組合。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壽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的業務營運、訴訟或自然災害如有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耗用資源，而我們並無投保以涵蓋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與內容從播映渠道下架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內容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從播映渠道下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就內容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倘我們的內容於授權期內從播映渠道下架，我們須退還部分或全部授權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在評估累計收益金額會否極有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應考慮多項反映收益撥回可能性及幅度大小的因素，例子包括(1)易受實體影響範圍以外因素影響的代價金額及(2)實體對類似類型合約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退還原創內容的任何代價，亦無作出任何收益撥回。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原創內容日後不會從播映渠道下架。倘原創內容須從播映渠道下架，我們或須向原創內容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授權費。我們所確認收益的任何重大撥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如地震、龍捲風、水災及旱災)、戰爭行為，或傳染病或流行病(如禽流感、豬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MERS-CoV)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均可能中斷我

們的內容製作及正常社會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內容的製作、分銷及播映時間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包括[編纂]持有人)的利益不一致。

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控股股東均保留對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根據細則、印尼公司法及適用OJK規則，控股股東將能夠透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我們的業務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要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而彼等可自由(就彼等須放棄投票權的任何事宜除外)根據自身利益行使股東投票權。該等投票控制權可能阻礙若干類型的交易，包括涉及本公司實際或潛在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包括**[編纂]**)的利益出現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及受到不利影響。

與於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主權信貸評級的任何下調或不利的市場分類行動，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定期評估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主權信貸可靠性。任何下調或負面展望均會增加國家風險觀感，可能提高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減少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

包括MSCI在內的全球股票指數提供者會定期檢討國家股票市場並可能對其重新分類，同時調整成分證券。具體而言，印尼(我們的關鍵市場)目前獲納入若干由追蹤指數及以基準為投資限制的投資者所追蹤的MSCI新興市場指數。於2026年1月，MSCI對印尼市場的可投資性表示擔憂，並暫停若干與指數相關的變動，警告倘無重大改善，印尼的新興市場權重或會降低，甚至可能被下調至前沿市場地位。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觸發按規則進行的拋售，降低印尼證券(包括我們的股份)的交易流動性，壓低我們的估值，加劇股價波動，並擴大買賣差價，尤其是在指數重新調整期間。例如，2021年11月，阿根廷因資本管制等持續的市場准入限制而從新興市場重新分類為獨立市場，導致其被剔出主要的MSCI新興市場指數，且外國投資者准入持續受到限制。

除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影響外，主權評級下調或MSCI對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尤其印尼)作出的不利分類決定，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限制我們獲得資金的渠道；要求我們或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或信貸支持；及觸發現有融資及商業安排下的終止、註銷或修改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承受與營運所在地理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東南亞(以印尼為主)及特定國際市場營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極易受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社會、政治、監管、環境(包括地震及其他氣候相關事件)及經濟狀況所引致的風險影響；該等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包括抗議及罷工)、恐怖主義及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公共衛生爆發及傳染病、天災、資產徵用、合約失效、貨幣及財政政策變動(包括利率及資本管制)、貨幣波動、對外商直接投資及進口的限制、關稅及稅項變動，以及不斷變化的政府政策及行業法規。任何該等範疇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中斷營運及供應鏈，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特別是，印尼不時經歷政治及社會緊張局勢，包括示威及社會動盪事件，且過往曾發生恐怖主義相關事件。近年出現的抗議活動與立法改革、選舉程序及政策變動有關，包括2024年2月14日總統選舉後的示威活動，以及2025年就預算及治理問題發生的進一步抗議。此外，長期的分離主義問題及偶發的宗教或種族衝突，有時會導致局部地區動盪。印尼過往亦曾遭受恐怖襲擊，包括2018年5月泗水爆炸案。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示威、政策轉變或衝突，或該等事件不會對營運、物流、人員配置或投資者情緒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地理市場亦面臨惡劣天氣及地理條件的挑戰，包括火山活動、地震、海嘯、崎嶇地形、惡劣環境、島嶼之間距離遙遠，以及可能影響材料運送及勞動力供應的繁忙市中心。例如，2018年9月，蘇拉威西島中部發生7.5級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沿海城市帕盧。該地區亦容易發生火山爆發，例如近期阿貢火山、默拉皮火山及錫納朋火山的爆發。儘管地方政府持續投資於防災及減輕惡劣天氣的影響，但未來任何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均可能嚴重干擾區域以至全球經濟，打擊投資者信心，並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方政府實施的變動(例如貨幣與利率波動、資本限制，以及關稅及稅項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新製作設施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印尼及其他東南亞國家，連同全球新興市場國家，一直受到發達經濟體前所未有的金融及經濟狀況所負面影響。由於預期印尼在可見未來仍將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營運地點，印尼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區域或全球經濟氣候的任何變化(導致投資者對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金融體系信心喪失)或其他因素，可能引致印尼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阻礙或逆轉印尼經濟增長，或導致印尼陷入長期經濟危機或衰退。全球經濟(包括印尼經濟)的任何波動加劇、增長放緩或負增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營運所在市場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員工職業健康，並對我們的營運設施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事故，以及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均會被發現。倘任何營運市場所屬司法管轄區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境、安全及職業保護標準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因實施額外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法律法規而導致的製作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行動可能對我們在印尼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有助於組建工會的法律法規，加上經濟狀況疲弱，早已導致並可能在未來繼續導致印尼出現勞工騷亂及行動。

印尼的勞工框架經由第21/2000號勞工法進行調整，該等法律擴大僱員權利，增加遣散費及補償待遇，促進集體談判及罷工，並賦予僱員與若干公司行動相關的終止聘用權利。縱然憲法法院大致上維持勞工法，惟部分條文已被宣告無效。

進一步改革涉及遣散費計算標準化、引入基於效率的終止聘用、減少僱主出資的最高遣散費，並由政府失業救濟金作補充，將根據創造就業法及第35/2021號關於定期僱用協議、外判、工作時間及休假以及終止聘用的政府規例引入。該等變動引發持續的勞工騷亂及法律挑戰，最終於憲法法院第168/PUU-XXI/2023號裁決中，規定終止聘用須經分階段的爭議解決程序，並在此程序期間須繼續支付工資，以及須盡快制定新的勞工法。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內容創作及策展、產品及工程、數據分析、銷售及營銷、客戶營運及企業職能方面的熟練勞動力，以及通過外判及承包商安排聘用的第三方人員。允許組建工會的監管自由化，加上經濟狀況疲弱，早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印尼出現勞工騷亂及行動，包括涉及我們僱員或主要供應商僱員的工會組織、集體行動、罷工、停工或怠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經歷任何重大勞工中斷事件；然而，未來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平台及營運，損害服務質素及正常運行時間，延遲產品推出，增加營運成本，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本集團。

我們眾多營運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管轄區而異。若干司法管轄區(包括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的印尼)設有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

有別於普通法系，印尼的商法及民法根源可追溯至1945年印尼獨立前已存在的荷蘭法律。

印尼法律原則的應用往往取決於主觀標準，例如相關各方是否真誠以及公共政策原則。印尼法官擁有廣泛的事實調查權力，並在行使該等權力時具有高度的自由裁量權。印尼法院及政府機構的司法及行政決定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判例，亦不會系統性地予以公佈。

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市場尚未發展出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未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可能出現變化且不斷演變，而其中部分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情況尚未釐清。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自由裁量權，我們在眾多營運地點的行政及法院程序結果以及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均難以預測。地方法院或可運用其自由裁量權拒絕強制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索償的能力。此外，監管變動或會導致他人藉此提出無理據或瑣屑的法律訴訟、就第三方行為提出索償，或作出威脅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該等因素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員工及資產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資產亦位於印尼。在印尼針對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我們全體董事均位於印尼，而我們資產的絕大部分亦位於印尼。因此，股東可能難以在印尼境外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該等人士強制執行在境外取得的任何判決。外國判決不能在印尼法院直接強制執行。然而，印尼法院可酌情接納外國判決或命令作為在印尼重新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責任的證據，在該法律程序中，法院將在作出本身的裁決前重新審理該事項。

涉及於境外取得判決的可強制執行性限制，可能使跨境爭議的解決複雜化，並為我們帶來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此可能影響外國投資者的信心，延長爭議解決過程，並增加我們的法律負擔及訴訟成本，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

印尼法律要求涉及印尼方的協議須以印尼文書寫，這可能引起該等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問題。

根據第24/2009號關於國旗、語言、徽章、國徽及國歌的法律以及第63/2019號關於印尼語使用的總統條例，涉及印尼方的協議必須以印尼文訂立，然而，若有外方參與，該協議亦可以英文或外方的國家語言訂立，可採用雙語文件或同時簽署兩種語言的版本。雙方可就印尼文文本與外文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時以哪種語言版本為準達成協議。

就**[編纂]**訂立的若干交易文件將根據適用的印尼法律以英文及印尼文編製及簽署。該等文件可能規定，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倘任何該等文件提交予印尼法院作為證據，無法保證印尼法院會使該條文生效。英文及印尼文版本之間可能出現解釋上的分歧，或會影響該等文件的解釋或執行。

印尼法律包含可能阻礙對我們進行收購的條文。

根據OJK第9/2018號條例，倘印尼公眾公司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新控制方必須對剩餘股份(公眾股份，不包括其他控股股東(如有)的股份)進行要約收購，惟須遵守若干豁免情況。根據OJK第9/2018號條例，收購公眾公司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改變該公眾公司控制方的行為。公眾公司的控制方定義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

- 擁有公眾公司已繳足的附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50%的人士；或
- 直接或間接有能力(以任何可能方式)決定公眾公司的管理層及／或政策的人士。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在收購公眾公司後，法規要求新控制方就所有剩餘股份(主要股東的股份除外)發起強制性要約收購。倘強制性要約收購導致新控制方持有公眾公司總繳足資本的80%以上，則新控制方須在強制性要約收購完成後兩年內，將其持股量出售(重新流通)予公眾，直至其持有最多80%股權，以確保公眾繼續持

有至少20%的股份。倘因收購而導致新控制方擁有公眾公司總繳足資本的80%以上，控制方須向公眾出售股份，出售的最低數量相等於實施強制性要約收購時所收購的股份百分比。此出售要求必須在強制性要約收購完成後兩年內進行。

儘管該等收購條文旨在透過要求任何可能涉及或威脅控制權變更的股份收購，亦須按相同條款延伸至所有股東，以保障股東利益，惟該等條文可能阻礙或完全阻止有關交易進行。此舉可能潛在影響我們進行若干公司交易的能力，或限制我們所有權架構變更的可能性。

印尼稅務政策變動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印尼是一個幅員遼闊且多元的國家，涵蓋眾多民族、語言、傳統及習俗。在1999年之前，政府幾乎掌控國家及地區治理的所有方面。前總統蘇哈托任期結束後的時期，以廣泛要求擴大區域自治為主旋律。為回應此等訴求，人民代表會議於1999年通過第22/1999號法律及第25/1999號法律。第22/1999號法律已被廢除並多次取代，最近一次由2014年第23號法律(關於地方政府)取代，該法律最初由2014年第2號代替法律政府規例修訂，其後由2015年第2號法律及2015年第9號法律修訂，最近則由《創造就業代替法律政府規例》修訂。第23/2014號法律亦已部分被2020年第1號代替法律政府規例及第1/2022號法律廢除。

與此同時，第25/1999號法律已被廢除，並由第1/2022號法律取代。根據此區域自治法律，預期區域自治將授予地區在運用「國家資產」方面更大的權力及責任，並在中央與地區政府之間建立均衡且公平的財政關係。

區域自治法律及法規透過將若干監管、稅務及其他權力從中央政府下放至地區政府，改變印尼企業的監管環境，而此舉可能產生不確定性。

此不確定性源於(其中包括)區域自治領域缺乏實施細則，以及部分層級的地方政府缺乏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政府人員。此外，關於區域自治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現有的先例或其他指引有限。根據區域自治法律，地方政府獲授權採納其自身的法規，該等法規可能與其他地方政府施加的限制、稅項及徵費有所不同，或是對中央政府所設定限制、稅項及徵費的補充。

無法保證地區政府不會新增或提高現有的地方稅項、徵費或費用，導致營運成本或有所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在香港聯交所未必能夠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在香港聯交所將會發展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倘[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於[編纂]完成後未能發展或維持，[編纂]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編纂]完成後[編纂]在香港的市價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股份在IDX的交易價格，即使計及貨幣差異亦然。

印尼資本市場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質有所不同。

IDX與香港聯交所有不同的交易時段、交易特質(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程度不同)。由於該等差異，在印尼上市的股份與[編纂]的交易價格可能不會相同，即使計及貨幣差異亦然。

因當地資本市場特定情況而導致的股份價格波動，可能對[編纂]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印尼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質不同，股份過往及未來的市場價格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編纂](包括[編纂])在[編纂]後的表現。

股東根據印尼法律享有的權利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股東權利不同。

我們主要受印尼法律規管，主要須遵守印尼資本市場法、OJK法規及IDX法規，以及規管我們公司事務的細則。有關公司程序的有效性、董事的受信責任及法律責任以及股東在印尼法律下的權利等事宜的法律原則，可能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原則不同。印尼法律下多數股東、監事及董事對少數股東的責任，可能較其他國家為有限。因此，少數股東根據現行印尼法律保障自身利益的能力，可能不如在其他國家般全面。衍生訴訟甚少以公司名義提出或在印尼法院進行測試，而少數股東權利僅自1995年起始被界定，且實質上在很大程度上未經實踐驗證。即使有關行為根據印尼法律可予起訴，缺乏司法先例可能

使在此類民事訴訟中進行起訴變得相當困難。因此，無法保證少數股東的法律權利或補救措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者相同或同樣廣泛，或足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的股東大會以印尼文進行，股東在維護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時，可能較其作為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成立的法團的股東更為困難。有關印尼與香港股東保障制度之間差異的更多資料、我們根據《聯合政策聲明》獲授予的自動豁免，以及我們就**[編纂]**向香港聯交所尋求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取得證監會裁決，就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不會被視為香港的公眾公司，因此該等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我們的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授予豁免或免除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的利益。此外，倘任何該等豁免或免除因任何原因(包括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承諾)而被撤銷，則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引致跨司法管轄區合規的問題，繼而可能對我們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證監會對其任何調查及執行權力均不具有域外管轄權，其亦須依賴IDX及OJK的監管制度以執行我們在印尼的任何企業管治違規行為。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境外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聯繫人取得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在印尼執行。

香港預託證券的交易可能因在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公告的准許時段以外公佈股價敏感資料而暫停。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或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或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下午交易時段)的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正(「**交易時段**」)期間，不得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公告或通告的電子副本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然而，倘任何該等公告於營業日交易時段內作出，香港聯交所保留酌情權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實施短暫停牌。

本公司遵守OJK及IDX法規，可能規定我們適時且在交易時段以外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根據OJK及IDX法規，我們須在知悉或理應知悉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後立即(無論如何不遲於IDX下一個營業日首個交易時段)就若干事件(包括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作出公開報告。

因此，無法保證在**[編纂]**於香港持續暫停買賣的情況下，IDX會否暫停股份買賣。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編纂]**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可能致使香港投資者相較印尼投資者處於不利地位，後者或可買賣本公司證券，而香港投資者則不能作出如此安排。

屬印尼非居民個人或在印尼無常設機構的非印尼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現金分派繳納印尼預扣稅。

據我們的稅務顧問表示，屬印尼非居民個人或在印尼無常設機構的非印尼公司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就任何到期應付的現金分派分別繳納20%的印尼預扣稅。根據財政部第112/2025號條例，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成立且並無在印尼設立任何常設機構的公司，並在包括現金分派的記錄日期在內持有至少365天，則有權按《印尼與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享受不超過10%的減免預扣稅稅率，惟須提供符合財政部第112/2025號條例的有效稅務居民證明文件，包括妥為填寫的印尼稅務總局表格及╱或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居民身份證明書。請參閱「*附錄三—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C.印尼稅務*」。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印尼規則、法規及法律下的額外責任，而有關該等額外責任為何存在不明朗因素及模糊之處。

其中，由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故OJK第4/2024號關於公眾公司股權申報及股權變動申報以及股份質押活動申報的條例可能適用於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因此倘其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達到5%或以上，可能須遵守股權申報規定。此申報責任將於以下情況觸發：

- 取得附投票權股份5%或以上；
- 持股量降至5%門檻以下；或
- 任何股權變動導致所持股份的整數百分比發生變化。

有關報告必須在股權變動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交至OJK。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編纂]不會代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遵守上述申報、稅務報告及╱或權益披露責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額外責任，而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遵守適用的印尼法律下的申報、稅務報告、權益披露或其他責任。然而，印尼公司的外國股東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須遵守印尼的額外規則、法規及法律，在監管或法定條文或相關當局發出的指引中並未明確闡明，亦未經司法先例解決。與香港預託證券相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複雜，往往含糊不清，且可能存在不同詮釋。由於相關條文仍然相當模糊，其詮釋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須遵守印尼規則、法規及法律下的額外責任。

風險因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須受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所規限。

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載有允許**[編纂]**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若干費用及開支的條款。該等責任已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概述。該等費用及開支或會根據相關條款作出調整，因而有可能增加買賣香港預託證券的成本。

本文件中有關印尼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數字內容及劇集市場以及媒體行業的若幹若干資訊、事實及統計數據均源自多個渠道(包括受委行業報告)。

本文件中有關印尼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數字內容及劇集市場以及媒體行業的若幹若干資訊、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MPA報告)乃摘錄自政府刊物、其他刊物、MPA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以及與各官方機構的溝通。我們相信，該等資訊的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訊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官方政府來源的資訊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得已被豁免的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利益。此外，該等豁免可能被撤銷，致使我們、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授多項偏離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免除，詳情載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一節。

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並獲授豁免及免除的該等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及利益。該等豁免及免除包括但不限於偏離與企業行動(例如毋須經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批准，將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分拆上市)有關的限制或規定，以及偏離與**[編纂]**後私募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或香港預託證券有關的限制或規定。縱然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計劃進行該等企業行動，但倘我們日後決定進行該等企業行動，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得根據香港法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原應享有的權利及利益，而該等企業行動可能導致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此外，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銷，則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為遵守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而違反另一套法律或上市規則，繼而可能對我們、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日後有大量股份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編纂]價格可能受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本公司日後任何股份發行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該等發行或出售，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非股東，必須依賴[編纂]代其行使股東原可享有的權利。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僅擁有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所載的合約權利，並必須依賴**[編纂]**代其行使股東原可享有的權利。尤其：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身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僅可透過向**[編纂]**發出指示的方式投票；

- 無法保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及時接獲投票材料，以便向**[編纂]**發出投票指示；

- 根據OJK第15/POJK.04/2020號關於公眾公司股東大會籌劃及組織的條例第17(1)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股東大會所需的通告期為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曆日(不包括股東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及股東大會舉行當日)，而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最遲可在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前七個營業日，就擬在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議程項目提出修訂建議，此舉可能進一步影響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透過**[編纂]**投票的能力；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或透過經紀商、交易商或其他第三方持有其香港預託證券的人士，將無機會直接行使其投票權，儘管本公司及**[編纂]**將盡力作出安排，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均能夠就行使各自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股份相關投票權向**[編纂]**發出指示；

- 由於僅有**[編纂]**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不會登記為股東，因此股息及其他分派將不會直接支付予彼等；及

-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編纂]**及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收取任何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亦須就根據香港預託證券條款與條件作出的任何現金分派以及香港預託證券的證書轉讓或直接登記產生費用。

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編纂]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而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

倘我們及／或[**編纂**]在考慮適用的法律法規、現有香港預託證券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以及進行該等分派所需的行政程序後，按個別情況釐定(i)根據股份分派分發新香港預託證券、(ii)根據股票增值權分派[**編纂**]新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iii)作出現金、股份或股票增值權以外的分派並不可行，則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獲得新香港預託證券、[**編纂**]額外香港預託證券的權利或其他分派。

我們將向[**編纂**]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文件，以評估該等分派的可行性。倘[**編纂**]未能確信相關權利可合法分派，其將不會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任何代表該等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的分派，仍須由[**編纂**]酌情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派付股息。根據印尼公司法，只有在我們已將所需部分的利潤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起碼佔我們繳足資本的20%，且我們擁有的留存收益屬正數的情況下，方可宣派股息。任何剩餘淨利潤，除非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另有決議，否則可作為末期股息分派。我們宣派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留存收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合約責任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成本。未來融資安排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產生開支或負債，減少或取消可用於分派的現金。因此，股東及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到股息或其他分派。故此，投資者的任何回報可能僅限於我們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價格的升幅(如有)，而該等升幅可能永不出現。

香港預託證券兑換為股份(及反向兑換)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預期長，投資者可能在此期間無法結算或進行任何證券銷售。

買賣股份及香港預託證券的各證券交易所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印尼與香港之間存在時差。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因素，延遲香港預託證券兑換為股份(及反向兑換)，而投資者將在此等延遲期間無法在證券交易所之間結算或進行其證券銷售。此外，無法保證任何香港預託證券兑換為股份(及反向兑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印尼盾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承受匯率風險

香港預託證券投資者須承受印尼盾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風險。香港預託證券將以港元報價。因此，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價值以及就香港預託證券作出的任何股息派付的價值，可能受印尼盾兑港元匯率波動所影響。故此，即使我們的業務以印尼盾

計值的基礎表現維持不變，匯率波動仍可能導致香港預託證券或股息派付的港元價值下跌。

此外，印尼盾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印尼盾過去曾出現，且日後可能持續出現大幅波動。印尼盾兑美元匯率(按印尼央行中間價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為15,416印尼盾兑1.00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為16,162印尼盾兑1.00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為16,782印尼盾兑1.00美元。

印尼盾普遍可自由兑換及轉移(惟印尼銀行不得將印尼盾轉移至印尼境外人士，亦不得與非居民進行若干交易除外)。然而，印尼央行不時為推行其政策而干預外匯市場(不論透過出售印尼盾或動用其外匯儲備購入印尼盾)。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印尼盾不會繼續貶值或經歷大幅波動、印尼央行現行的浮動匯率政策不會改變、印尼盾兑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或港元)不會進一步貶值、印尼政府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穩定、維持或提高印尼盾的價值，又或保證任何該等行動(如採取)將會成功。

對現行浮動匯率政策的修改或其他政府措施可能導致國內利率大幅上升、流動性下降、資本或外匯管制，或多邊貸款機構扣留財政援助。該等發展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經濟衰退、貸款違約或客戶需求下降，並可能削弱我們為資本開支籌集資金或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市價及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提取香港預託證券並將之兑換為在IDX交易的股份，可能對香港預託證券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目前在IDX上市。任何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隨時(惟須始終遵守香港預託證券的條款與條件)要求提取其持有的香港預託證券，並兑換為股份以在IDX買賣。香港預託證券兑換為股份後，相關香港預託證券將予以註銷。有關提取香港預託證券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倘有大量香港預託證券被提取及兑換為股份而其後被註銷，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依賴多名服務供應商的表現。該等服務供應商任何違反其合約責任的行為，可能對投資香港預託證券造成不利後果。

投資香港預託證券的持續可行性，將取決於多名服務供應商(包括**[編纂]**、**[編纂]**、**[編纂]**及就相關股份獲委任的任何次級**[編纂]**)的表現。任何該等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無論是否因應負責任的過失)，均可能削弱香港預託證券作為

投資的持續可行性。本公司將根據**[編纂]**對**[編纂]**擁有直接合約追索權，但對**[編纂]**、任何次級**[編纂]**或**[編纂]**並無直接合約追索權，因此在違約情況下的補救潛力將受限制。

我們與聯屬公司的交易可能須遵守OJK關於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的條例。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OJK第42/2020號條例規管公眾公司如何與其聯屬公司訂立交易。根據OJK第42/2020號條例，關聯方交易分為兩類，即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關聯方交易定義為公司(或由公眾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與其聯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2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或公眾公司控制人之聯屬公司之間訂立的交易。關聯方交易(無論是單一交易還是為特定目的或活動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無須事先經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非(i)該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超過屬「重大交易」的門檻(根據OJK第17/POJK.04/2020號關於重大交易及業務活動變更的條例的定義，該等交易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該關聯方交易可能干擾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例如，該交易按備考基準計算將導致公眾公司的收入減少80%或以上，或蒙受淨虧損)，及／或(iii)OJK認為該關聯方交易須經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任何交易(包括關聯方交易)可能包含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定義為公眾公司的經濟利益與其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人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差異，可能導致該公眾公司蒙受經濟損失。倘交易被視為利益衝突交易，則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必須事先由並無利益衝突且並非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控制人或董事會、監事會、主要股東或控制人之聯屬公司的股東(該等股東稱為「**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除若干豁免情況外，公司必須公開披露並向OJK報告有關關聯方或利益衝突交易的任何資料。該披露必須包括(如適用)獨立評估師提供的公平意見摘要。OJK有權執行該OJK第42/2020號條例，而股東亦有權尋求執行或提起執行訴訟。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獲豁免交易將繼續獲得豁免。倘該等交易日後須遵守OJK第42/2020號條例，我們將有責任作出公開披露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就時間及開支而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可能對我們造成負擔，並可能導致我們放棄訂立我們原本可能認為符合最佳利益的若干交易。此外，無法保證在尋求批准時能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在IDX上市的股份須遵守IDX的自動拒單規則。

根據載於IDX董事會決定書附件(編號：Kep-00003/BEI/04-2025)的IDX第II-A號關於常規市場及現金市場股本證券交易的規則，IDX證券交易系統(即雅加達自動交易系統)會在股本證券的賣出要約及╱或買入申購價格超出IDX設定的限額時，自動拒絕該等賣出要約及╱或買入申購。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項下「*IDX自動拒單規則*」一節。

考慮到市況，IDX可在獲得OJK批准後，更改現行的交易單位、價位、最低價格限額及上述自動拒單規定。有關變動將由IDX公佈，並最早在公佈後三個營業日生效。因此，若實施自動拒單規則，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股份交易。

上市股份或因未能符合若干規定而被轉移至特別監管委員會及降級。

於2025年6月，IDX頒佈IDX第I-X號規則，據此，倘公眾公司的上市證券可從其初始上市板(即主板、發展板、加速板或新經濟板)被轉移至特別監督板，且該公司持續在特別監督板上市超過連續一年，則該等證券可能會被暫停交易。

倘上市公司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則可能被降級：

- 在最近三個月的常規市場及╱或定期集合競價常規市場中：(i)該公司的平均股價低於51印尼盾，除非該等股份在加速板上市；(ii)該公司流動性低，其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值低於5,000,000印尼盾；及(iii)該公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10,000股；

- 公司在其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獲得無法表示意見；

- 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或中期財務報表與其過往財務報表相比，所錄得的收益並無變動；

- 公司在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中錄得負權益；

- 公司未能符合IDX第I-A號規則(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5,000萬股及超過上市股份5%者除外)及IDX第I-V號規則(公眾持股量最低要求超過上市股份5%者除外)所載的在IDX維持上市的規定；

- 在最近三個月的常規市場及╱或定期集合競價常規市場中，該公司流動性低，其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值低於5,000,000印尼盾且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10,000股；

- 公司或其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被申請暫停償債義務、破產或其和解計劃被撤銷，而根據IDX的評估及╱或公司的披露，該等情況對公司的狀況有重大影響；

- 公司證券的交易因交易活動而被暫時暫停超過一個交易日；及╱或

- IDX經OJK批准或指示確定的其他情況。

倘公眾公司不再符合上述任何標準，IDX可將其上市證券從特別監督板轉回至其初始上市板。

倘股份上市地位被降級至特別監督板，而我們未能恢復股份至初始上市板並連續超過一年停留在特別監督板，則該等股份的交易可能被暫停，繼而可能對我們造成聲譽風險。

投資者參與我們任何供股權的權利可能受限，此舉將攤薄投資者的股權。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證券，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倘透過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以外的方式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以籌集資金，則該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攤薄。

此外，根據2015年12月22日頒佈的OJK第32/POJK.04/2015號關於附優先購買權的公眾公司增資的條例(經OJK第14/POJK.04/2019號關於修訂OJK第32/POJK.04/2015號關於附優先購買權的公眾公司增資的條例之條例最後修訂，並部分被於2024年12月31日生效的OJK第45/2024號關於發行人及公眾公司發展與強化的條例廢除)，公眾公司在發行任何新股前，必須向其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以供彼等按比例認購及繳付股份以維持其現有擁有權百分比，惟法規規定的豁免情況除外。例如，倘出現該規則所指的「財務困境」，則可豁免向現有股東發行優先購買權。我們亦可在未向股東提供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惟須事先獲得股東大會(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書面批准，前提是新股份的最高發行量為我們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10.0%。

若我們向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或認購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股份，除非　閣下遵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否則　閣下可能無法就該等股份行使該等權利。例如，除非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下的登記聲明就新股份生效，或根據該等法律獲得登記豁免，否則來自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持有人可能無法就該等股份行使該等權利。

每當我們進行供股或類似股份發售時，我們將評估與遵守印尼境外法規相關的成本及潛在責任，以及我們遵守該等法規的能力，以及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閣下將能夠維持在我們公司中的比例股權權

益。由於印尼的供股通常允許參與者以較近期交易價格有大幅折讓的價格購買股份，因此無法參與可能會對股份持有人造成重大經濟損失。

我們面臨與任何潛在分拆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任何潛在分拆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致使我們能夠在**[編纂]**後三年內分拆一間附屬公司並將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雖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潛在分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時間或詳情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我們可能考慮在**[編纂]**後三年內，透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單位(各為一項分拆)，前提是有明確的商業利益惠及本公司及可能被分拆的業務，且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有關任何分拆目標的身份的資料或任何分拆的任何其他詳情，故此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有關任何可能分拆的重大資料。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附帶條件，即我們須在任何分拆前事先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本公司**[編纂]**時擬分拆實體(若分拆多於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的財務資料，分拆不會令本公司(不包括擬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條及[19C.05A]條下的資格或適合性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任何分拆最終會否完成，不論是在**[編纂]**後三年內或其他時間，而任何該等分拆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編纂]**的批准而定。倘我們進行分拆，本公司於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分拆上市相關規則*」。

豁免及免除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裁決：

編號	規則	主體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5.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資本變更及法定債權證的詳情
6.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	對本公司盈利或資產構成非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披露
7.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9.	收購守則引言第4.1節	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香港公眾公司
10.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上市相關規則
11.	香港上市規則第19B.21條	購入後註銷香港預託證券
12.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	申報會計師及年度賬目核數師的資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編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1)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豁免及免除

印尼法律並無非執行董事的等效概念。不論依據印尼法律或股份上市或買賣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例，我們均毋須委任獨立董事。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再者，現行已實施的安排(即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整體上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類似的職能，因此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會及監事會應被共同視作本公司的「董事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所有監事均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其中一名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條件為自**[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及於其上市期間：

(a) 本公司須確保(i)監事會的獨立監事將承擔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履行的所有職責及義務；及(ii)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具有相當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

(b) 本公司須於**[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期間始終委任至少三名獨立監事，其人數至少佔董事會及監事會全體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監事人數或比例)，且：

(i) 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監事，且任何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將要求獨立監事出席人數多於非獨立監事；

(ii) 全體獨立監事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及

(iii) 至少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

(c) 監事會各監事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確認，在根據印尼適用法規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監事各自的監督職責時，彼將(i) 承擔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按其所規定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包括相關審慎責任(包括受信責任)；(ii)共同(與本公司其他監事及董事)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確保本

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iii)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編纂]**發行人董事的所有規定。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編纂]

月報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編纂]**發行人須就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相關月份期間的變動刊發月報表。第13.25B條的附註說明，若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香港聯交所可考慮豁免其嚴格遵守第13.25B條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第19C章進行第二上市或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a) 已獲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b) 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登載「翌日披露報表」(不論該規則對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具有一般豁免效力)；或

(c) 受制於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從證監會取得部分豁免，毋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我們亦相應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下的持續責任。倘屬重大，我們將根據印尼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提交或存檔的月報、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披露股份回購的相關資料。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資本變更及法定債權證的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的詳情，以及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兩年內任何資本變更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債權證詳情。

本公司已識別五家附屬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6家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本公司認為，要求其披露非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將造成過度負

擔，因為本公司需承擔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資源以編製及核實該等披露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無重大或實質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我們確認，本文件已披露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因此，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內容規定，概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主要附屬公司包括(i)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財務測試中對本集團總資產及／或收入貢獻超過10%的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ii)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及策略性的附屬公司(包括持有主要知識產權的附屬公司)。就對本公司總收益、總淨收入或總資產的貢獻而言，任何非主要附屬公司均不具個別重要性，亦不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

就說明用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7%、77%及85%，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1%、78%及75%。

就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已提供合理必要的充足資料，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就「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盈利與虧損，以及該等證券所附帶的權利」作出知情評估(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07條)；且考慮到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披露，以及該等資料不涉及本公司業務的事實，不登載非主要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3及26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行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者為限。此外，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1、14及25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行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已]批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對本公司盈利或資產構成非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資料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9段的規定，招股文件須披露每家由本公司持有或擬持有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本的公司，或其盈利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或下一份刊發賬目的數字構成或將會構成重

大貢獻的公司的資料，包括名稱、註冊日期及國家、公營或私營地位、業務性質、已發行資本及持有或擬持有的比例。

我們認為，基於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資本變更及法定債權證的詳情」一節所述理由，要求我們取得相關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不披露該等資料概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僅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各節載列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此應足以讓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確認，所有為使公眾能就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經營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資料，均已於本文件中披露。因此，授予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內容要求，概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行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者為限。此外，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29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現行披露未能嚴格符合者為限。證監會授出上述豁免的條件為：(i)該豁免相關詳情已載入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刊發。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披露股份權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D1A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於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相關資料。

印尼的適用規則及法規要求股東披露權益，該等規定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致相若。涉及主要股東權益的相關披露，可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D1A第41(4)段及第45段，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該豁免，條件如下：

(a) 證監會向本公司及股東授出部分豁免，免除其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

(b)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任何向印尼證券交易所或印尼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股權及證券交易申報；及

(c) 我們將於現時及未來的**[編纂]**文件中披露向印尼證券交易所及／或印尼其他監管機構所申報的任何股權權益，以及董事、監事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並已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詳情載於本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均負有披露其所持該公司證券權益的責任。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

(a) **董事或監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情況，無論持股比例多少，均須向OJK報告並由本公司披露。此項要求亦適用於此類所有權的任何變動，且無重大性門檻；及

(b) **股東**：股權報告要求亦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股東：(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ii)符合本公司控制人身份。此報告要求將在以下情況觸發：(i)取得5%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ii)持股比例下降至低於5%門檻；或(iii)任何導致所持股份整數百分比發生變化的所有權變動。

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導致公司內部人士須承擔第二層級的報告義務，而此將造成過度負擔、產生額外成本且不具實質意義，因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公司內部人士的印尼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法定權益披露責任已為投資者提供關於其重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部除外)的規定，並已獲證監會授出該部分豁免，條件如下：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股份交易的大部分並未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b) 所有向印尼證券交易所及／或印尼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而香港聯交所隨後將以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相同的方式發佈該等披露；及

(c) 我們將就提供予證監會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印尼披露規定的任何重大變更，以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的任何重大變化)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豁免及免除

並非收購守則所界定的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節訂明，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主要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等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為判定某公司是否屬於「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節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採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量因素包括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交易的程度，以及以下各項其他因素：(i)其總部及中央管理地點；(ii)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包括根據公司法例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香港股東能否受到香港以外規管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任何法規或守則所提供的保障。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作出裁決，裁定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倘大部分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分拆上市相關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訂明(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的規定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例外情況僅限於所分拆的資產或業務並非擬於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毋須股東批准的情形。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編纂]**通常不會考慮公司於**[編纂]**後三年內提出的分拆申請，原因是公司的原有上市乃基於其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獲批准，且投資者當時的預期是公司將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關於潛在分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時間或具體詳情的明確計劃，但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若存在對本公司及潛在分拆業務雙方均具明確商業利益，且不會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我們或會考慮在**[編纂]**後三年內進行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故未能提供任何關於分拆目標身份或任何分拆詳情的資料。因此，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有關可能進行分拆的重大資料。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該豁免，理由如下：

(a) 根據細則、印尼適用法規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潛在分拆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因此根據第19C.11條規則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故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b) 除香港聯交所分拆通常提供的股份認購優先權外，無論潛在分拆的業務是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該分拆對股東的影響應屬相同。鑑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第二上市發行人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可獲允許，我們認為，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的三年限制亦應獲得豁免，且不應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c)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潛在分拆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要求，以及(就擬分拆的公司而言)香港上市規則第8章或第19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要求，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

(d) 根據印尼適用法規及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在分拆業務方面並不受任何類似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所載三年限制的規限，亦無任何要求規定本公司在因缺乏具體分拆計劃而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時，披露任何潛在分拆實體的詳情；及

(e)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其誠信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僅在對本公司及擬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存在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進行潛在分拆；且若董事認為任何分拆將對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授予]該豁免的條件如下：

(a) 我們承諾，若於上市後三年內透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任何業務分拆之前，我們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依據確認，基於擬分拆實體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若分拆多於一個實體則累計計算)，該分拆不會導致我們(不包括擬分拆的業務)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A條的資格或合適性規定；

(b) 我們將於本文件內披露潛在分拆相關不確定因素及時間安排的風險(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任何潛在分拆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的風險」一節)；

(c) 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當中第3(b)段除外)的規定，包括本公司及擬分拆的業務各自均須符合適用的獨立上市資格規定；及

(d) 於本文件內披露此項豁免。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分拆將最終落實(不論是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或其他時限內)，且任何該等分拆均須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並經**[編纂]**批准。倘落實進行分拆，我們在擬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申報會計師及年度賬目核數師的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條規定，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其獨立程度須與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以及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頒佈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者相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3(1)及4.03(2)條的規定，會計師報告通常須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經不時修訂)註冊且並未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

香港上市規則第4.03(1)條進一步規定，倘會計師報告的編製構成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公眾利益實體委聘，則發行人通常必須委任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6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賬目必須由身為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的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審計。該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亦必須獨立於海外發行人，其獨立程度須與公司條例對核數師的要求以及遵循IFAC頒佈的獨立性規定所要求者相同，且倘海外發行人在或將在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則必須為：

(a)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該發行人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由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AAZZR條並未被禁止擔任公司核數師的人士出具。

我們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擔任本公司**[編纂]**申請的聯合申報會計師。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印尼註冊獨立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然而，其並非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故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的規定，以允許本公司委任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作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之一)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編製會計師報告，理由如下：

(a)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並以印尼為總部，自2025年以來一直委任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作為上述各年度歷史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

(b) 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本集團的獨立法定核數師；

(c)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與媒體內容供應商在地理上相近且了解其情況，因此熟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

(d)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已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轄下PPPK註冊。PPPK為IFIAR的成員。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亦已於印尼資本市場監管機構OJK註冊。OJK為IOSCO所頒佈MMoU的正式簽署方。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亦已於2026年4月24日獲會財局原則上批准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所界定本公司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e)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IAI及IAPI的成員。IAI及IAPI均為IFAC及AFA的成員。IAI為印尼代表所有界別(即公共、私人、政府及教育部門)會計師的唯一專業組織。IAPI為印尼代表公眾會計師的唯一專業組織；

(f)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鑒證、税務、策略及交易以及諮詢服務領域的全球領導者)轄下成員機構。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全體成員機構均採用一致的全球審計方法，旨在確保服務質素始終如一，並遵循安永全球審計方法論所載的審計方法框架。成員機構每年均接受內部檢查，以確保所有成員機構均遵守安永全球審計方法論所載的審計方法框架。PPPK亦每年對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進行外部檢查，以確保其遵守IAPI制定的審計準則；

(g) 根據印尼適用的獨立性規則及法規(包括OJK針對上市公司制定的規則及法規)，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獨立於本集團；

(h) 負責本集團審計的項目合夥人(「**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審閱合夥人均為印尼執業會計師以及IAPI與IAI的成員。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及其人員曾向與本公司業務相似的客戶提供審計服務，因此具備所需的能力及經驗。此外，項目合夥人、項目質量控制審閱合夥人及審計項目組其他成員整體而言擁有審計其他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及公眾利益實體)的經驗，該等客戶與本公司類似；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將就本文件所載由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共同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將擔任聯席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核本公司管理層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至少涵蓋**[編纂]**後首三個財政年度)並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及

(j)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本文件的專家，並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承擔法律責任，形式與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具備資格的申報會計師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a)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最適合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共同擔任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而本公司委聘另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符合資格的核數師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為本公司帶來不適當及不必要的負擔；及(b)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為香港聯交所接納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6條擔任本公司於[**編纂**]後的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建議委任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聯席獨立核數師，任期至少為[**編纂**]後首三個財政年度，其後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唯一核數師。

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3條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I部第43段的規定。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會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Jalan MH Thamrin Kav 15, Gondangdia, Menteng, RT 009/RW 005	印尼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Apartemen Keraton Residence Unit 42A Jalan MH Thamrin Kav 15, Gondangdia, Menteng, RT 009/RW 005	印尼
Lina Priscilla Tanaya	Jalan Surya Utama I Blok D-1, Kedoya Utara, Kebon Jeruk, RT 003/RW 005	印尼
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Apartemen Keraton Residence Unit 36A Jalan MH Thamrin Kav 15, Gondangdia, Menteng, RT 009/RW 005	印尼
Rudy Hidayat	Jalan Karya No. 5, Kedungbadak, Tanah Sereal, RT 011/RW 006	印尼
Jasmina Savitri Pratiwi	Kalibata Utara II No. 102, Kalibata, Pancoran, RT 010/RW 002	印尼

監事會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Andry Wisnu Triyudanto	Jalan Tebet Barat Dalam II No. 2, Tebet Barat, Tebet, RT 012/RW 003	印尼
潘永偉	紅磡山谷道9號全發大廈16D	印尼
Roderick John Sutton	香港淺水灣道3號19B	澳洲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委員會」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印尼法律 **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 Sudirman 7.8, Tower 1, 18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7–8 Jakarta 10220, Indonesia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印尼法律 **summA Law Firm** One Pacific Place, Level 11 SCBD,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轄下印度尼西亞成員事務所）**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2, 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Selatan (12190) Indonesia
聯席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轄下印度尼西亞成員事務所）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Indonesia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Tower 2, 7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Selatan (12190) Indonesia
行業顧問	**Media Partners Asia, Ltd.** 63 Robinson Road Afro Asia, Suite 07–09 Singapore 068894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NC Pictures Building MNC Studios Complex Jl. Raya Pejuangan No. 1, Kelurahan Kebon Jeruk, Kecamatan Kebon Jeruk, West Jakarta Administrative City, DKI Jakarta, 郵編：11530
總部及印尼主要營業地點	MNC Pictures Building MNC Studios Complex Jl. Raya Pejuangan No. 1, Kebon Jeruk, Jakarta Barat 1153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mncdigital.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Ida Ayu Trisnamurti** Discovery Fiore B.07 RT 001 RW 018 Parigi Pondok Aren Tangerang Selatan Banten
審核委員會	Roderick John Sutton *(主席)* Andry Wisnu Triyudanto Agus Mulyanto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Andry Wisnu Triyudanto *(主席)* Beti Puspitasari Santoso Indra Prastomiyono *(主管)*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Bank MNC Internasional** JI. Kebon Sirih No. 17–19 Kebon Sirih, Jakarta 10340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當時公司前身PT Bhakti Media Internasional於印尼雅加達市中心成立，並於同年開展商業營運。2007年，本公司成為PT MNC Asia Holding Tbk的一部分，並進行連串戰略收購，藉此擴大於內容及IP製作、管理及分銷以及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引擎方面的業務版圖。自2018年6月8日起，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MSIN.JK)。根據Media Partners Asia數據，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東南亞領先數字媒體娛樂集團之一。上述領導地位充分反映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知識產權廣度，同時彰顯我們通過不同平台服務印尼及區域受眾的能力。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里程碑
2007	本公司成為PT MNC Asia Holding Tbk的一部分。
2016	本公司收購PT MNC Pictures及PT SMN，將劇集製作及藝人代理服務整合至核心營運，強化對整個內容價值鏈的掌控。
2017	本公司由PT Cross Media Internasional更名為PT MNC Studios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成立資訊娛樂製作公司—PT MNC Infotainment Indonesia，進一步拓展內容與IP製作業務。
2018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在印尼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本公司業務擴展至真人秀節目製作。
2019	旗下OTT (AVOD)平台RCTI+面世
2021	旗下OTT (SVOD)平台Vision+面世
2022	本公司由PT MNC Studios International Tbk更名為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
2023	本公司旗下綜合全方位製片廠Movieland於麗都經濟特區落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財務貢獻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PT MNC Pictures	印尼	2007年10月4日	89.9995%	劇集內容製作
PT MNC Digital Indonesia	印尼	2007年4月18日	99.9999%	透過RCTI+（AVOD超級應用程式）及相關線上平台提供串流、追頻及互動數字內容的數字媒體營運
PT MNC OTT Network	印尼	2011年10月19日	99.9999%	OTT串流服務，提供視頻點播、串流直播及數字內容發行
PT SMN	印尼	2008年2月26日	99.9967%	藝人、網紅及社交媒體管理
PT Mediate Indonesia	印尼	2002年11月29日	99.90%	提供非數字及數字平台投放與策略的綜合媒體代理公司

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2000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印尼盾（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000,000印尼盾（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3,000,000,000印尼盾中，(a)80%（即2,400,000,000印尼盾）由PT Parahiyangan Gayatama擁有；及(b)20%（即600,000,000印尼盾）由Nirmal Hiroo Bharwani擁有，兩者截至最後可以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於2001年4月16日取得所需註冊追認。

2.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8年3月，當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1:10的比例執行股票分割，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增至364,200,000,000印尼盾（分為3,6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印尼盾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6月8日在印尼證券交易所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號：MSIN.JK），據此共發行1,5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印尼盾的新股份。緊隨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後，5,202,000,000股股份已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3. 2020財年股票分割

於2020年11月13日，當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1:2的比例執行股票分割，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增至520,200,000,000 印尼盾(分為10,404,000,000股每股面值50印尼盾的股份)(「**2020財年股票分割**」)。2020財年股票分割相關申請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印尼證券交易所批准，並於2020年12月29日開始以新面值進行交易，分派日期為2021年1月4日。

4. 2021財年增資

於2021年2月3日，印尼證券交易所批准因不附優先認購權的增資而新增的1,040,400,000股股份上市，每股面值50印尼盾，行使價為每股158印尼盾(「**2021財年增資**」)。2021財年增資乃根據於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11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股東批准而進行。該等股份於2021年2月5日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2021財年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增至572,220,000,000 印尼盾(分為11,444,400,000股每股面值50印尼盾的股份)。

5. 2023財年增資

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批准進行附優先認購權的增資，據此發行690,835,641股新股份，每股面值50印尼盾，行使價為每股4,900印尼盾(「**2023財年增資**」)。2023財年增資乃根據於2022年11月1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股東批准而進行。新股份於2023年3月8日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2023財年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增至606,761,782,050印尼盾(分為12,135,235,641股每股面值50印尼盾的股份)。

6. 2024財年股票分割

於2024年9月23日，當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按1:5的比例執行股票分割，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增至606,761,782,050印尼盾(分為60,676,178,205股每股面值10印尼盾的股份)(「**2024財年股票分割**」)。2024財年股票分割相關申請已於2024年9月27日獲印尼證券交易所批准，並於2024年10月7日開始以新面值進行交易，分派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與PT Sinergi Terang Abadi(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586,762百萬印尼盾向PT Sinergi Terang Abadi出售其當時附屬公司MNC Portal Indonesia已發行股本的99.99%(「**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MNC Portal Indonesia作為控股公司，負責管理線上門戶組合。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MNC Portal Indonesia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其業務前景；(iii)緊接出售事

項前MNC Portal Indonesia的資產、負債及營運狀況；及(iv)相關時間的當前市況。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或核心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深知，MNC Portal Indonesi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出售事項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本公司並無持有MNC Portal Indonesia任何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編纂]原因

股份自2018年6月8日起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MSIN」。**[編纂]**，我們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保持至少五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合規記錄，且**[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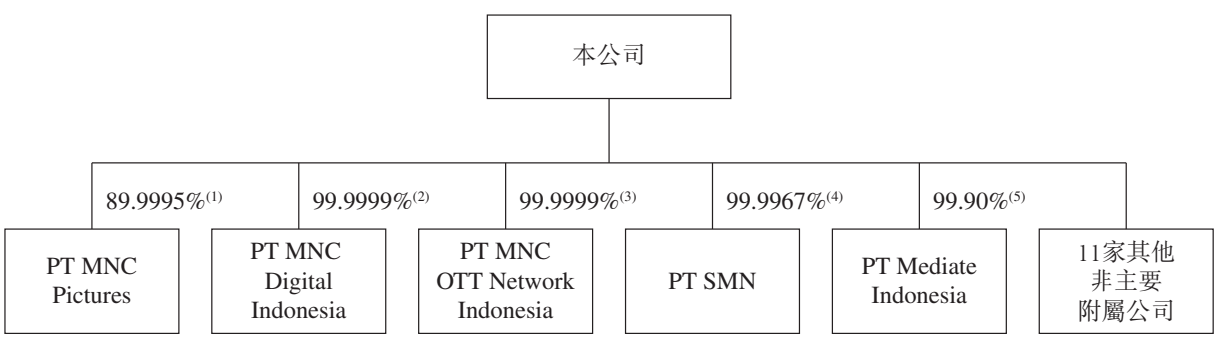
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國際業務，我們相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進軍亞洲市場締造策略性門戶。香港作為亞洲最便捷且最易對接的金融中心之一，為我們提供一個提升區內知名度的平台。

我們相信，**[編纂]**將為我們提供契機，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並拓寬我們對接亞洲最具流通性資本市場之一的渠道。特別是，**[編纂]**將為香港及其他亞洲投資者**[編纂]**投資於港元計值證券的機會，同時亦展示我們對亞洲市場的承諾及持續聚焦。

企業架構

我們的企業架構

為便於說明，下圖概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簡化企業集團架構:



附註：

1. PT MNC Pictures餘下10.0005%股權由(i) PT Tripar Multivision Plus Tbk(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持有10.00%；及(ii) 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控股股東之一)持有0.0005%。

2. PT Infokom Elektrindo(控股股東旗下附屬公司)持有PT MNC Digital餘下0.000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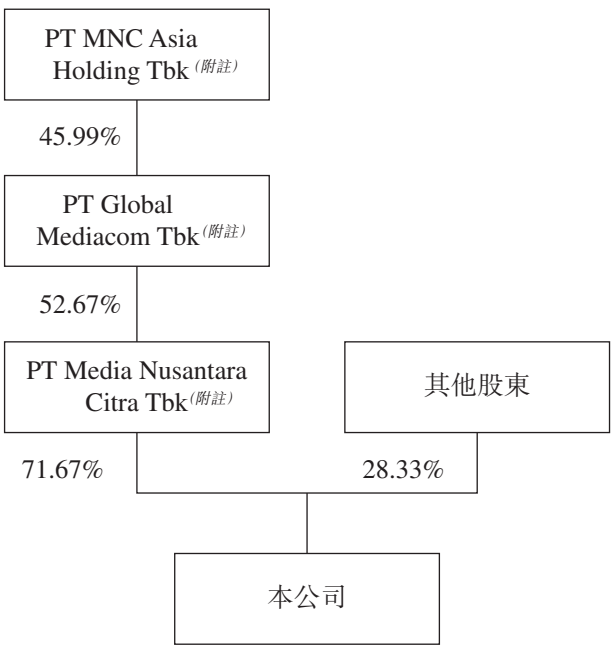
3. PT Infokom Elektrindo(控股股東旗下附屬公司)持有PT MNC OTT Network餘下0.0001%股權。

4. 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控股股東之一)持有PT SMN餘下0.0033%股權。

5. PT Harbin Perkasa(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持有PT Mediate Indonesia餘下0.10%股權。

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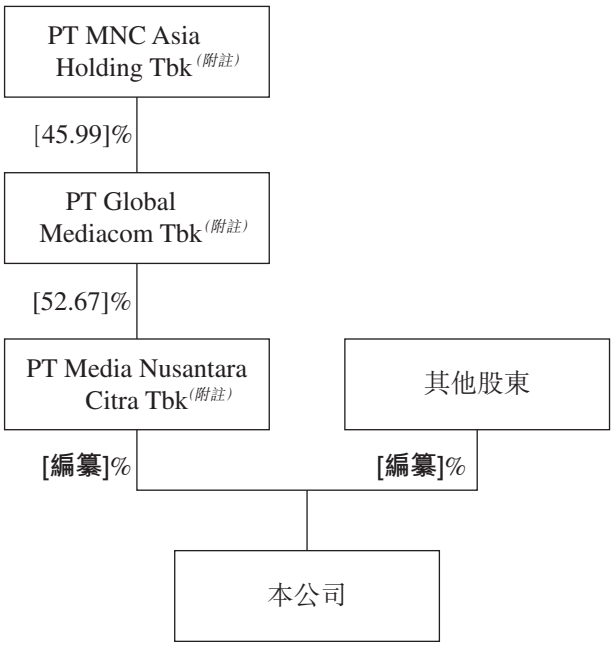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股份代號：MNCN.JK)、PT Global Mediacom Tbk(股份代號：BMTR.JK)及PT MNC Asia Holding Tbk(股份代號：BHIT.JK)均為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單一股東分別持有PT MNC Asia Holding Tbk、PT Global Mediacom及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的30%或以上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編纂]**前維持不變且**[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股份代號：MNCN.JK)、PT Global Mediacom Tbk(股份代號：BMTR.JK)及PT MNC Asia Holding Tbk(股份代號：BHIT.JK)均為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單一股東分別持有PT MNC Asia Holding Tbk、PT Global Mediacom Tbk及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的30%或以上股權。

除另行指明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以及我們委託MPA編製的MPA報告。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基建與受眾覆蓋

基建覆蓋一覽

截至2025年，印尼擁有284百萬人口及73百萬住戶，是東南亞最大規模數字市場之一。近乎普及的流動互聯網接入支撐著數字娛樂大勢，流動通訊訂閱量迫近340百萬，移動寬頻用戶達303百萬，相當於人口滲透率的106%，歸功於SIM卡多用及智能手機滲透率高企。

縱然4G在2025年仍以290百萬訂閱量主導市場，但隨著用戶轉向5G，其增長已見停滯。在覆蓋範圍擴大、設備價格親民及高清串流等數據密集型應用的推動下，5G正快速擴張，有望由2025年的29.1百萬增長至2030年的143.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達38%)。

固網寬頻在2025年達到13.0百萬訂閱量(住戶滲透率達1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9.4百萬(滲透率達25%)。隨著傳統xDSL及電纜網絡被淘汰，此趨勢幾乎完全由光纖到戶主導，佔連接數的94%以上。儘管由於成本及基建限制，目前仍集中於爪哇島及一線城市，但光纖接入的擴展及中檔互聯網套餐正提升優質影片觀看體驗，尤其適用於聯網電視(CTV)及多設備串流。

圖表1：主要連接指標

	單位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移動寬頻用戶	百萬	261	303	344
人均滲透率	%	97%	106%	116%
固網寬頻用戶	百萬	9.4	13.0	19.4
住戶滲透率	%	14%	18%	25%

資料來源：Media Partners Asia

電視依然是印尼家庭的主要屏幕，儘管其角色正隨著從線性消費到數字消費的結構性轉變而急速演變。

圖表2：視頻住戶及滲透率（百萬，2020年至2030年（估計））

	單位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電視住戶	百萬	45.4	50.7	55.6
電視住戶滲透率	%	66%	69%	72%
收費電視住戶	百萬	5.1	6.4	7.4
收費電視滲透率	%	11%	13%	13%
CTV住戶	百萬	3.5	15.2	29.3
CTV滲透率	%	8%	30%	54%
SVOD訂閱量	百萬	9.5	29.2	39.9
SVOD住戶	百萬	4.5	12.4	16.6
SVOD住戶滲透率	%	7%	17%	22%

資料來源：Media Partners Asia

視頻是印尼的主流數字應用場景，在超過210百萬互聯網用戶中近乎全民參與。SVOD訂閱量在2025年達到29.2百萬。在可支配收入上升、優質本地內容及體育節目以及電訊商寬頻套餐的推動下，SVOD住戶滲透率已由2020年的7%倍增至2025年的1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2%。

數字媒體娛樂的受眾現況與未來

印尼的人口及經濟基本因素為數字娛樂增長提供強大推動力。人口預計將由2025年的284.4百萬增長至2030年的297.4百萬，城市化進程加速（城市人口佔比由2020年的56.6%上升至2024年的59.2%），且年齡結構有利：23.5%人口年齡介乎0至14歲，23.5%屬於15至29歲的數字原生世代，而35.8%則為30至54歲的主力消費群體。

經濟能力與日俱增：人均GDP由2020年的3,919美元上升至2025年的5,074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6,990美元。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城市中等收入家庭）支持SVOD及優質內容日益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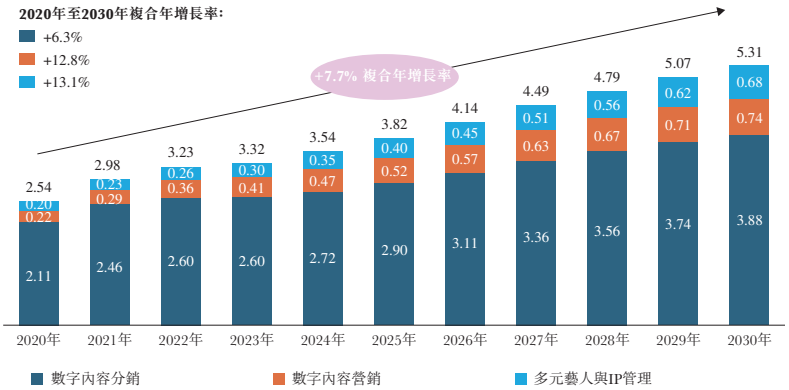
娛樂習慣趨向數字化、點播及流動優先的消費模式：線性觀看正讓步予個人化存取，流動裝置是短片內容（Z世代及千禧世代）的主要屏幕，而CTV則重新定義客廳中長篇內容及體育節目的觀看體驗。在地相關性成為關鍵，意指印尼語及地方方言內容的表現優於引進內容，深厚的文化共鳴推動參與度及變現能力。印尼內容亦具顯著國際吸引力，尤其於全球使用印尼語的僑民及鄰近市場（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

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規模

在數字應用、本地內容需求及多渠道變現的推動下，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市場邁入結構性轉型階段，線性電視處於長期下滑趨勢，而數字原生格式則佔據越來越多的時間、注意力及收益。

市場圍繞三個相互關聯的支柱構建：(1)**數字內容分銷**、(2)**數字內容營銷**及(3)**多元藝人與IP管理**。數字內容分銷佔總收益的四分之三，而內容營銷（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及藝人與IP管理（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則從較低的基數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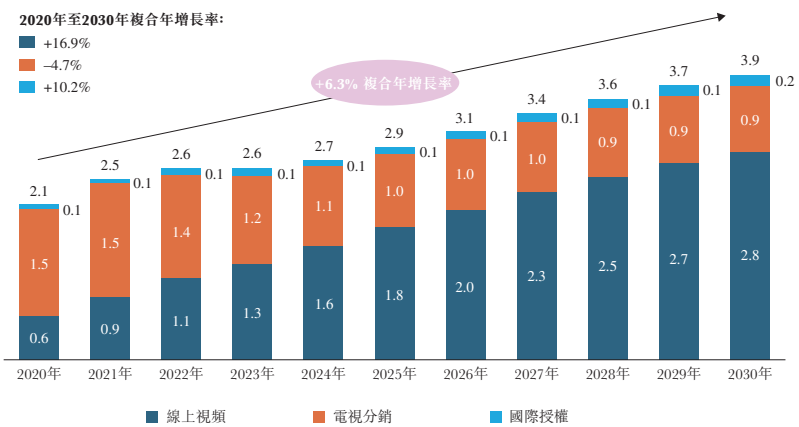
圖表3：數字媒體娛樂行業（十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數字內容分銷透過線上視頻、FTA、收費電視及國際授權將內容變現。該市場由2020年的21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9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並從線性電視轉向數字格式。

圖表4：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數字內容分銷（十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FTA電視雖能觸及廣大觀眾，但其收視率及廣告佔比陸續被數字平台蠶食。線性電視分銷收益由2020年的15億美元下跌至2025年的10億美元，原因在於剪線潮、觀眾老化及互動性受限。

線上視頻成為增長引擎：受智能手機、相宜數據及本地內容推動，市場由2020年的592百萬美元擴大至2025年的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線上視頻分為AVOD（規模較大，2025年為13億美元）及SVOD（增長較快，複合年增長率達10.5%，對比AVOD則為8.8%），預計到2030年線上視頻將佔分銷收益的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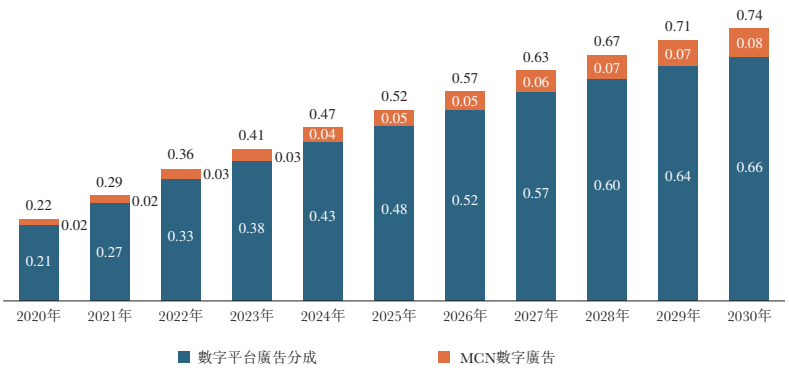
國際內容授權在疫後反彈，由2020年的6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90百萬美元，並將於2030年達159百萬美元，受惠於東南亞、中東及僑民社群對印尼語節目的需求。

行業概覽

數字內容營銷涵蓋數字廣告、創作者主導活動及平台廣告分成所產生的收益。該細分市場由2020年的222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521百萬美元，並將於2030年達7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由平台廣告分成及MCN廣告所驅動。

與數字平台的廣告分成主導市場：2025年達475百萬美元(佔該細分市場的91%)，到2030年將達663百萬美元，透過創作者／內容擁有人與平台之間的收益分成產生。

圖表5：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數字內容營銷(十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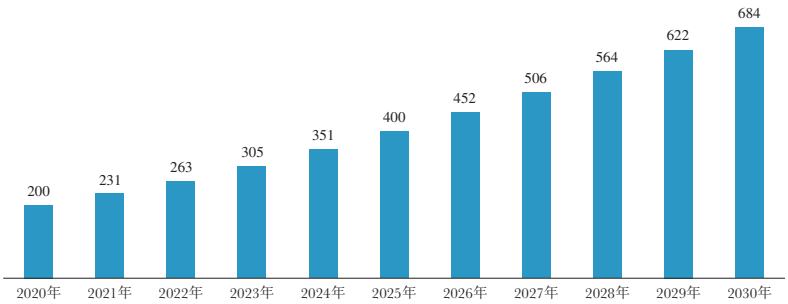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MCN廣告收益由2020年的17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46百萬美元，並將於2030年達80百萬美元，透過匯聚人才及使品牌能夠以數據驅動方式接觸垂直受眾，推動創作者經濟專業化。

多元藝人與IP管理涵蓋來自藝人商業化、代言、演唱會、音樂發行及IP商品化的變現收益。廣告活動、代言及演唱會貢獻總收益約98%；音樂版稅及商品化則佔2%。預計到2030年，總收益將達684百萬美元。

藝人商業化推動增長，代言收益預計將由2022年的263百萬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670百萬美元。音樂變現將於2030年達到150百萬美元；IP商品化規模雖小但潛力巨大。主要增長驅動因素包括：受眾對本地明星的深厚情感認同、跨平台粉絲參與延長IP生命周期，以及城市青年(16至30歲，佔人口24%)的可支配開支上升。

圖表6：多元藝人與IP管理收益（百萬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視頻內容投資

年度視頻內容投資總額於2025年達到818百萬美元（低於2020年的958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回升至92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FTA（佔2025年投資額的48%）開支由2020年的605百萬美元削減至2025年的396百萬美元；收費電視投資則減半。線上視頻預算於2025年擴大至165百萬美元，並將於2030年達到23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影院投資由2020年的24百萬美元飆升至2025年的167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27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圖表7：按渠道劃分的年度視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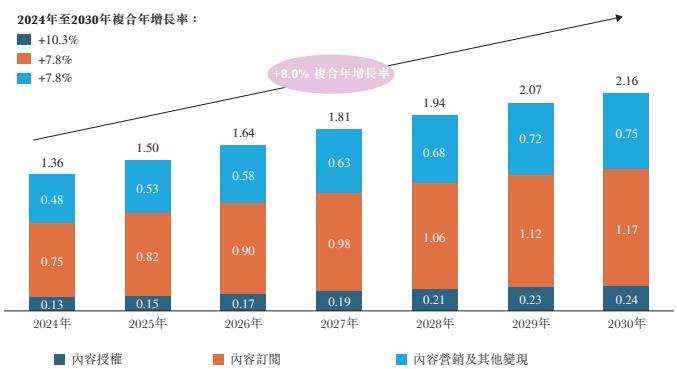
百萬美元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
FTA	605	396	345	–2.7%
收費電視	179	90	70	–4.9%
線上視頻	150	165	239	7.7%
影院	24	167	270	10.1%
總計	**958**	**818**	**924**	**2.5%**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內容變現（授權、訂閱、營銷）

內容相關總收益於2025年達15.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21.6億美元，價值正轉移至數字平台。

圖表8：內容市場變現情況（2024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內容授權。劇集是IP價值的驅動力，市場規模由2025年的148百萬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24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印尼每年製作約1,850集劇集(2025年)，到2030年將增至2,000集，每集平均收益(80,000元)高於製作成本(30,900元)。線性電視授權(2025年為90百萬美元)將於2029年達到102百萬美元的峰值，其後呈下跌趨勢；數字平台授權則由2025年的58百萬美元飆升至2030年的146百萬美元(市場佔有率達61%)。

微短劇(1至3分鐘的垂直短片)主要授權予數字平台，每集製作成本介乎1,000至3,000美元，授權費介乎2,000至5,000美元，利潤豐厚。超過60%的Z世代／千禧世代每日／每周消費短片形式的連續虛構內容，製作人日益保留IP擁有權，從而於授權、應用程式內購買及購物功能整合中獲取價值。

圖表9：按渠道劃分的內容授權市場(2024年至2030年)

百萬美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內容授權	**133**	**148**	**167**	**189**	**211**	**232**	**240**
線性電視頻道	87	90	94	98	101	102	94
線上視頻平台	47	58	74	91	110	130	146

資料來源：Media Partners Asia

內容訂閱。SVOD於2025年超越收費電視成為主導細分市場：SVOD產生536百萬美元(佔總額824百萬美元的65%)，預計到2030年將達882百萬美元(佔總額11.7億美元的76%)，而收費電視則持平於約285百萬美元。電訊商透過捆綁銷售及綜合賬單，驅動50%至80%的SVOD訂閱量。環球平台品牌實力雄厚，但面對高溢價定價的限制；本地參與者則憑藉自有IP、獨家體育賽事及廣播整合突圍而出。市場流失率高，消費者同時訂閱多項服務，2025年綜合ARPU為1.60美元。

內容營銷及其他變現：內容營銷(廣告型推廣、網紅活動、平台廣告分成)於2025年達521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743百萬美元。音樂發行(2025年為6百萬美元，2030年達9百萬美元)屬利基市場但正在增長，與藝人驅動的IP及串流版稅密切相關。

市場基準

儘管增長強勁，印尼相比同儕市場仍然變現不足，顯示存在顯著上升空間。2025年，SVOD住戶滲透率為17%，而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則達35%至49%。印尼每戶平均2.4個SVOD訂閱量與東盟平均水平相若，但每月屏幕ARPU為7.5美元，顯著低於泰國(11.6美元)、馬來西亞(25.6美元)及日本(54.3美元)。

圖表10：選定市場SVOD滲透率比較(2025年)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中國	日本	韓國
SVOD住戶滲透率(%)	17.0%	34.9%	36.1%	31.8%	48.6%	42.4%

資料來源：Media Partners Asia

圖表11：選定市場每月屏幕ARPU比較（美元，2025年）

	中國	印尼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泰國
收費電視	2.9	3.8	31.4	12.4	18.8	5.7
SVOD	3.8	1.6	7.7	6.7	3.8	2.4
影院	4.5	2.0	15.2	13.5	3.0	3.5
合計每月屏幕ARPU（美元）	**11.2**	**7.5**	**54.3**	**32.6**	**25.6**	**11.6**

資料來源：Media Partners Asia

此差距反映結構性收入差異，而非需求不足。印尼民眾將每年名義人均GDP其中1.8%用於屏幕娛樂，與泰國(1.8%)持平，高於韓國(1.1%)及中國(1.0%)，表明開支與收入水平相稱。隨著人均GDP上升，絕對娛樂開支亦將可望增加。

圖表12：數字娛樂年化開支佔名義人均GDP百分比（2025年）

	中國	印尼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泰國
收費電視	0.3%	0.9%	1.1%	0.4%	1.6%	0.9%
SVOD	0.3%	0.4%	0.3%	0.2%	0.3%	0.4%
影院	0.4%	0.5%	0.5%	0.5%	0.3%	0.5%
合計佔名義人均GDP百分比	**1.0%**	**1.8%**	**1.9%**	**1.1%**	**2.2%**	**1.8%**

名義人均GDP數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Media Partners Asia

同樣地，視頻內容投資佔GDP比重仍處於0.05%的低位，相比韓國的0.32%及日本的0.21%，反映隨著生態系統日趨成熟，本地製作投資存在顯著的深化空間。

圖表13：視頻內容投資佔GDP百分比（2025年）

	中國	印尼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泰國
視頻內容投資佔名義GDP百分比	0.08%	0.05%	0.21%	0.32%	0.06%	0.14%

附註： 視頻內容投資包括電視及線上，不包括影院
名義GDP數據來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Media Partners Asia

行業競爭格局

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匯聚環球平台、本地純串流營運商及綜合型本地參與者。主要競爭動態包括對本地內容、體育版權及電訊商分銷合作夥伴關係的爭奪，其中SVOD及AVOD細分市場的競爭最為激烈。市場本質上流失率高且由促銷驅動：消費者通常同時訂閱3至4項服務，並根據體育賽季、新內容發佈及捆綁套餐供應情況而輪換使用。儘管平台以季度／年度計劃、家庭套餐及電訊商捆綁優惠等方式應對，預付模式仍然抑制慣性月度開支。定價反映收入多樣性（入門計劃每月約1.20美元；高級套餐更高）。

行業概覽

圖表14：主流平台比較（2025年）

指標	Vision+及RCTI+	平台A(1)	平台B(2)	平台C(3)	平台D(4)	平台E(5)
業務模式	AVOD (RCTI+) SVOD (Vision+)	免費增值	SVOD	SVOD	免費增值	免費增值
優勢	與播映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IP、廣泛的電訊商分銷渠道	獨家體育賽事及本地原創內容	韓國及環球內容、不斷增加的本地電影儲備	高溢價定價	以年輕女性為中心的韓劇片單	強大的華語劇片單及粉絲社群
挑戰	過度依賴收費電視及電訊商分銷	體育內容盜版問題	高端定價限制大眾市場普及；市場流失率高	本地及體育內容有限	流失率高	缺乏用於留存用戶的體育或本地內容

(1) ***平台A****，於印尼創立，2014年面世。其主要從事印尼影片內容的本地串流，在印尼以免費增值模式提供。*

(2) ***平台B****，於美國創立，1997年面世。其主要從事優質影片內容的全球串流，在印尼以訂閱制模式提供。*

(3) ***平台C****，於美國創立，2019年面世。其主要從事優質影片內容的全球串流，在印尼以訂閱制模式提供。*

(4) ***平台D****，於香港創立，2016年面世。其主要從事亞洲影片內容的區域串流，在印尼以免費增值模式提供。*

(5) ***平台E****，於中國創立，2009年面世。其主要從事華語影片內容的全球串流，在印尼以免費增值模式提供。*

資料來源：公司數據、Media Partners Asia

環球平台以高溢價定價及荷里活／韓國內容庫作為競爭手段，但受制於收入門檻而面臨大眾市場滲透的瓶頸。本地領袖透過自有IP、獨家體育賽事及深厚的電訊商／廣播整合，構建防禦力強大的護城河。在本地綜合型參與者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憑藉強大的IP擁有權及跨平台實力，佔據領先參與者的獨特地位：SVOD訂閱量排名第二（4.8百萬，佔比16%），高端VOD收益排名第二（佔比18%），並在高端AVOD收益方面獨佔鰲頭（透過RCTI+佔比51%）。作為本地綜合型參與龍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用自有本地IP、廣播OTT整合及多渠道變現，有效地與全球及純串流競爭對手競爭，並向印尼語使用及文化相近的市場進行溫和的國際IP出口活動。

圖表15：高端VOD收益佔比排名

排名	平台	佔有率
1	平台B	33%
2	平台A／Vision+及RCTI+	各18%
3	平台D	8%
4	平台C	7%
5	平台E	3%

資料來源：Media Partners Asia

圖表16：高端AVOD收益佔比排名

排名	平台	佔有率
1	RCTI +	51%
2	平台A	28%
3	平台D	5%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圖表17：SVOD訂閱量排名

排名	平台	SVOD訂閱量（以千計，2025年末）	佔有率
1	平台A	5,300	18.1%
2	Vision+	4,800	16.4%
3	平台D	4,700	16.1%
4	平台B	3,900	13.3%
5	平台F(1)	3,000	10.3%
	其他	7,543	25.8%
	總計	**29,243**	

(1) ***平台F****，於美國創立，2005年面世。其主要從事UGC影片及娛樂內容的全球串流，在印尼主要以廣告支持模式及付費訂閱層級提供。*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圖表18：SVOD收益排名

排名	平台	佔有率
1	平台B	41%
2	平台A	17%
3	Vision+	12%
4	平台D	9%
5	平台C	9%

資料來源： *Media Partners Asia*

資料來源

MPA獲委聘進行分析，並就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是次委託的費用為43,500美元。在編製報告時，MPA採納以下假設：(i)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局勢大致穩定；(ii)主要行業增長驅動因素持續存在；及(iii)預測期內並無出現重大不可預見的干擾或顛覆性監管變動。此受託編製的報告由Media Partners Asia獨立完成，不受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

MPA是一家專注於亞太區連接、娛樂及體育領域的獨立研究及顧問公司。成立於2001年，MPA提供數據、分析及策略，協助環球及區域企業、投資者及政策制定者應對行業轉型並捕捉增長機遇。

行業概覽

MPA的分析依據：(1)來自政府刊物、行業協會報告、公司文件及新聞披露的次級研究；及(2)憑藉逾二十年行業專業知識建立的專有數據庫。研究結果已與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及印尼中央統計局(BPS)的宏觀經濟數據進行交叉參考，以確保一致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董事已確認，MPA在挑選及識別本節所使用資料(摘錄自MPA報告)的來源以及編製、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並確保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本公司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MPA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業　務

概覽

根據MPA數據，按2025年收益計，我們是東南亞領先數字媒體娛樂集團之一。此領導地位彰顯我們的業務規模、內容與IP廣度(涵蓋劇集、格式、角色、音樂及藝人形象)以及通過不同平台服務印尼及區域受眾的能力。

我們的品牌在印尼家喻戶曉。我們以高效的端到端營運模式為核心，覆蓋內容構思、分銷、IP創作以至全生命周期的變現，多元實力構成我們實現增長與差異化的基石。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業務架構圍繞以下兩大互補核心領域：

1. ***製作實力：***我們是內容與IP製作巨擘，憑藉多個重磅IP及家喻戶曉的跨螢幕品牌持續取得成功；舉例而言，根據MPA數據，按收視率計算，《Ikatan Cinta》是印尼有史以來最受歡迎的電視劇集。我們亦擁有印尼多個炙手可熱選秀節目的數字版權，例如《Indonesian Idol》及《Master Chef Indonesia》。根據MPA數據，按製作集數計，我們亦是東南亞規模最大的微短劇製作公司之一。

2. ***分銷與管理：***我們發揮製作實力，藉由全渠道分銷及IP管理將內容的覆蓋面與價值最大化。內容分銷著眼於頻道執行及平台營運(即我們如何將內容傳遞予受眾)，而內容管理則專注於資產策展、權利管理及藝人關係(即我們擁有及控制什麼)。此外，我們提供全方位IP生命周期管理服務，涵蓋社交媒體互動、品牌合作及音樂發行，持續釋放並最大化IP價值。據MPA表示，此綜合模式建基於我們所擁有東南亞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藝人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逾400名獨家藝人及逾200名內容創作者組成。

印尼數字娛樂首選門戶

數字娛樂已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不論何人、何事、何地，幾乎皆透過手機、電視及聯網螢幕接觸各類故事、音樂、體育、遊戲及創作者，以此豐富日常活動與共享時刻。根據MPA數據，印尼民眾平均每日花費超過七小時於數字娛樂。隨著聯網設備、直覺式內容探索及點播存取功能普及，數字娛樂早已成為印尼領先的資訊來源、社群互動及娛樂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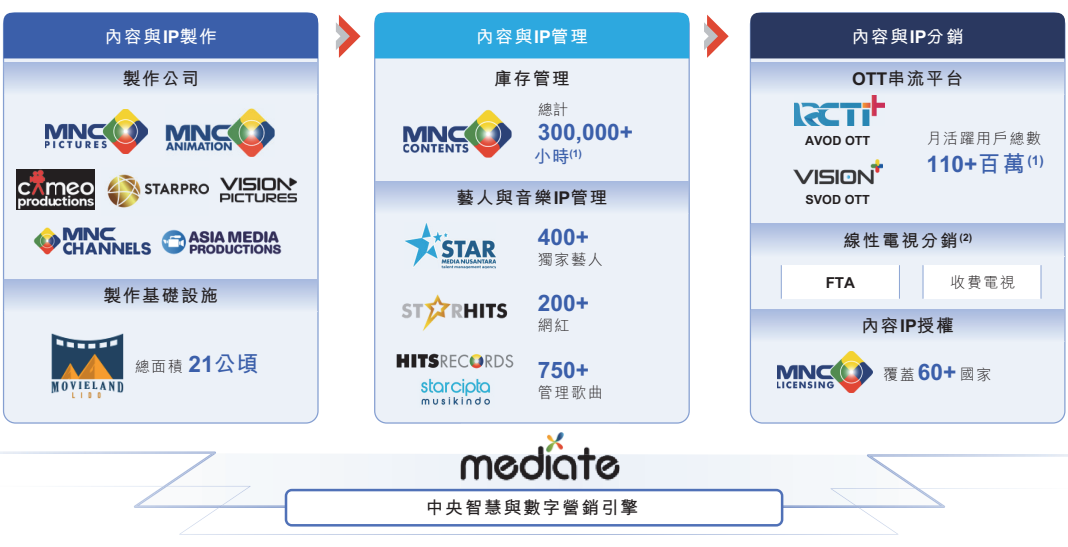
我們是印尼民眾接觸數字娛樂的首選門戶。從清晨通勤到居家家庭時光，從市中心到鄉村社區，我們的平台、節目、藝人及IP，皆以其熟悉且貼近人心的本地特色，深入受眾所在之處。我們的內容與IP旨在為每個人帶來有趣、沉浸且引人入勝的體驗。隨著電視劇、綜藝節目、藝人品牌及數字平台持續取得成功，我們已觸及印尼普羅大眾。

根據MPA數據，2025年印尼人口約為284百萬，擁有73百萬個家庭。我們相信，以下營運指標足以說明我們對印尼客戶的吸引力及其日常生活的影響力：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全方位數字娛樂生態系統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營運數據

(2) 並非[**編纂**]一部分，但屬控股股東MNC Media範圍內

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以端到端價值鏈為本，始於創意構思與製作，透過嚴謹管理內容與藝人IP，藉由多元分銷渠道觸達受眾；該等渠道涵蓋OTT平台、線性廣播、授權及社交媒體，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全方位數字娛樂生態系統，並建基於四

大關鍵支柱：內容與IP製作、內容與IP管理、內容與IP分銷、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引擎。每一支柱均扮演關鍵角色，確保從創意概念到受眾互動的無縫銜接，並輔以數據驅動的洞察，強化整個生態系統的決策品質。

1. ***內容與IP製作。***我們透過結合專業製作室，將創意概念轉化為可擴展、多格式的內容。我們的製作實力橫跨專業工作室及專用基礎設施，共同實現穩定、海量且多格式的內容產出。我們透過MNC Pictures、Asia Media Productions、StarPro、MNC Animation、MNC Channels、Vision Pictures及Cameo Project進行製作，上述製作公司(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組成)各具獨特的類型與格式專業，共同支持劇集、電影、綜藝、動畫及行動裝置原生的微短劇製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交付約1,695小時劇集及1,856集微短劇，其製作節奏與格式均配合受眾需求及平台窗口期。

   我們亦擁有並營運Movieland—佔地約21公頃的端到端製片園區，內設多個外景拍攝區、廣闊的戶外拍攝場地及全面的支援設施。根據MPA數據，Movieland乃印尼最全面的一站式製片基礎設施之一。此一規模優勢不單有助壓縮內容上線時間及確保穩定製作品質，更可支援從長篇劇集到社交媒體專用微短劇的靈活製作流程。

2. ***內容與IP管理。***我們擁有及經營的數字內容庫突破300,000小時。此儲備內容庫不單促成高效分銷、內容庫變現、格式重製及跨平台策展，亦構成我們節目銷售及合作模式的基礎。內容與IP管理專注於資產策展、權利管理及藝人關係管理，而此乃我們分銷活動賴以建立的基石。

   我們亦採用全面整合方針全面開發與管理藝人I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透過本公司旗下藝人管理公司PT SMN管理逾400名獨家藝人，並透過創作者分銷及變現專有數字多頻道網絡StarHits管理逾200名內容創作者。我們擁有透過旗艦節目(尤其選秀節目)所培育的藝人IP，可藉此統籌宣傳活動、演出、廣告植入及音樂發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發行超過2,850首歌曲，並獨家管理超過750首歌曲。根據Chartmetric(主力服務音樂界的商業情報平台)的數據，按聽眾人數計算，Hits Records於2025年成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唱片公司。

3. ***內容與IP分銷。***我們的多支柱分銷架構刻意互補，結合專有串流平台、全國廣播、國際授權及社交媒體規模，力圖最大化覆蓋範圍與變現能力。內容與IP分銷專注於頻道執行及平台營運，意指將內容及IP資產大規模傳遞予受眾。我們營運RCTI+(據MPA資料顯示，按2025年收益計，RCTI+為印尼領先的高端AVOD平台，專注於本地化數字娛樂)。此外，我們亦營運SVOD平台Vision+(提供豐富的本地及國際視頻點播內容庫、Vision+原創作品、直播體育賽事及活動，並可收看優質本地及國際線性頻道)。兩者共享

統一技術基礎與單一登入功能，實現無縫內容發掘、跨平台收看及定向營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兩大平台錄得約110百萬月活躍用戶，彰顯強大的觸及率及參與度。

我們透過線性電視擴展覆蓋範圍，將內容分銷至四個FTA及由控股股東MNC Media擁有的15個收費電視頻道，從而最大化全國受眾覆蓋面及不同時段的收視多樣性。我們進一步透過穩健商品銷售生態系統將專有角色IP變現，當中以旗艦動畫角色Kiko為首；Kiko由內部開發及製作，現已成為一個全國認可的品牌，展示我們在原創動畫製作、IP構建及多平台商業化方面強大的端到端實力。在國際層面，我們將內容授權予戰略合作夥伴及平台，觸及超過60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此過程由嚴謹的窗口策略與權利管理支持，以優化生命周期變現。

我們借助官方頻道及藝人與網紅賬戶，將業務版圖滲透各大主流社交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YouTube頻道擁有超過265百萬訂戶及累計1,470億次觀看，反映持續的受眾親和力與內容傳播速度。我們確保每日在所有社交媒體渠道上高頻分銷專有內容及贊助內容，有效驅動品牌認知、內容試看及轉化。

4. ***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引擎。***我們整合數據、洞察及激活能力，從而在內容、營銷及變現層面實現更智能、更快速的決策。作為中央媒體解決方案部門，Mediate提供端到端廣告活動服務，涵蓋媒體策略與策劃、媒體採購支援、廣告活動執行、績效優化及視頻製作，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生態系統。透過發揮上述功能，Mediate可助力內部製作方及外部廣告商利用數據驅動的洞察，在我們的媒體庫存中規劃及執行廣告活動，從而提升廣告支出回報及整體廣告活動成效。

憑藉覆蓋整個數字娛樂價值鏈的全方位實力，我們的綜合營運模式締造出自我強化的循環，隨著時間推移深化IP並延長變現周期。我們的端到端模式主要通過兩大機制創造價值：拓展內容與藝人IP組合，以及最大化分銷機會。透過持續變現，我們大規模再投資並擴充內容與藝人IP庫，從而建立龐大儲備。此外，我們將每部作品調整並分銷至各類渠道的能力有助延伸內容的生命周期價值，隨著時間推移進一步增強IP基礎。

我們的規模與整合能力不單擴大觀眾的接觸途徑，更為品牌與平台創造寶貴的合作價值。我們所採用模式為參與者帶來複合式效益。我們重視每天享受我們IP的受眾以及作為IP核心的藝人。我們的節目為印尼觀眾呈現豐富多元的文化與生活方式，而受眾當中未被發掘的人才則有機會登上我們的舞台，成為下一代明星。上述模式創造一個自我強化的飛輪，隨著時間推移，不斷提升內容品質與社會價值。

此外，我們亦憑藉戰略地位成為價值鏈上各類企業的本地合作夥伴，包括串流平台及互動合作夥伴。我們曾與國際媒體、廣播及串流平台以及其他夥伴在聯合製作、內容共享及聯合營銷方面進行合作。

市場機遇

印尼龐大、年輕且互聯網普及度不斷提升的人口結構，持續為數字娛樂消費與變現的長期增長提供堅實基礎。根據MPA數據，印尼人口預計將由2025年的284百萬增長至2030年超過297百萬。該國的人口結構極其有利於數字參與度的持續提升：截至2025年，估計有23.5%的人口年齡介乎0至14歲，預示著未來強勁的數字消費潛力；年齡介乎15至29歲的核心數字原生世代同樣佔據23.5%，而此年齡層往往是移動視頻服務及微短劇等新興內容形式的前沿採用者；另30至54歲年齡組別則佔35.8%，構成優質內容及訂閱服務的主要消費群體。根據MPA數據，經濟能力亦在同步提升：人均GDP由2020年的3,919美元上升至2025年的5,074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6,990美元。可支配收入持續攀升(尤其城市中等收入家庭)為數字娛樂支出增長帶來動力。

數字連接不斷快速深化。根據MPA數據，受惠於SIM卡多用及智能手機普及，2025年印尼約有340百萬移動通訊用戶及303百萬移動寬頻用戶，相當於106%的人口滲透率。如此連接性支撐從定時電視收看向多屏、點播觀看的轉變，並通過可搜索的內容庫、個性化推薦及無縫設備切換，將娛樂深植於日常生活之中。根據MPA數據，CTV日漸成為印尼關鍵增長驅動力，活躍家庭用戶數目有望由2025年的15.2百萬(佔電視家庭30%)增長至2030年的29.3百萬(滲透率達54%)。根據MPA數據，2025年SVOD訂閱數目達到29.2百萬，SVOD家庭滲透率由2020年的7%增長逾倍至2025年的17%，並在可支配收入增加、優質本地內容與體育節目以及電訊寬頻捆綁套餐的推動下，預計於2030年達到22%。據MPA表示，縱然印尼的SVOD家庭滲透率仍低於中國、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惟此差距源於市場結構差異而非需求不足，意味隨著市場成熟，未來具有顯著的增長空間。

消費者日益期望隨時隨地享受點播式娛樂，促成向數字平台加速遷移。上述向線上、點播、多屏消費的自然趨向，主要由對印尼語文化親近內容的需求所驅動，本地化故事敘述及知名藝人成為吸引受眾的關鍵。根據MPA數據，印尼語及區域方言內容在觀看次數、完播率及社交分享度上持續超越引進的節目形式，涵蓋電視劇、真人秀、愛情劇及宗教節目等類型的本地作品，在免費及付費平台的熱播榜單同樣佔據主導地位。據MPA表示，「本地為本」的偏好不僅驅動大眾吸引力，同時亦有助提升變現潛力，原因在於觸發本地共鳴的內容能夠獲得更高的廣告費率、更強的訂戶留存率，以及更多由藝人驅動的品牌合作機會。根據MPA數據，印尼內容在國際上亦具有重要吸引力，尤其在全球印尼語社群以及文化與語言相近的鄰近市場(如馬來西亞、汶萊及新加坡)。根據MPA數據，國際內容授權(即向全球市場出口印尼製作的內容)在後疫情時代強勁反彈，由2020年的60百萬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90百萬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59百萬美元。

當今的內容形式呈現多元化與創新性，涵蓋長篇電影、短篇劇集、互動節目及行動裝置原生的微短劇等。根據MPA數據，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3億美元，十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7%，其驅動力源自數字化快速普及、本地內容需求上升以及多平台變現。按人均GDP佔比計算，印尼民眾將每年名義人均GDP其中1.8%用於螢幕娛樂消費，高於中國(1.0%)及美國(1.5%)，意味隨著人均GDP提升，絕對娛樂支出亦將同步增長。

競爭優勢

過去十年，我們始終保持印尼數字娛樂行業龍頭地位，並持續為印尼數字產業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印尼獨一無二數字娛樂領袖

我們規模化的製作基礎設施、專有IP所有權、藝人管理及全渠道覆蓋能力，共同構築我們作為印尼獨特數字娛樂領袖的基石。根據MPA數據，於2025年，我們擁有最大的月均內容與IP產出集數。旗下一站式製作中心Movieland擁有多個外景場地及戶外拍攝區，能夠大幅壓縮場景搭建與轉換時間，從而實現高產出量的製作能力。

此整合平台讓我們得以大規模製作與文化相關的內容，結合本地市場洞察與高效的多格式製作能力，以維持跨人口結構的受眾參與度。作為發掘新星的佼佼者，我們為印尼年輕人提供展現明星潛質的機會。我們營運一個橫跨製作、藝人發展、音樂品牌與發行以及數字營銷的整合生態系統，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此一整合結構促成藝人作品獲得更廣泛的認可並實現可持續的變現，既有助鞏固我們的內容供應管道，亦可強化各發行窗口期的變現能力。

憑藉自身規模與整合優勢，我們佔據領導地位並成為價值鏈上下首選合作夥伴。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OTT平台建立並持續擴展合作關係，充分銷揮內容庫與基礎設施優勢，包括聯合製作、共同獨家內容共享(意即除我們及合作夥伴外，其他平台不得播映相關內容)、授權及聯合營銷。我們有意與領先OTT平台拓闊合作夥伴關係，結合規模化基礎設施與IP所有權，進一步鞏固領導地位並為國內外市場增長開闢多元途徑。

高效規模化製作

我們經營印尼其中一個最大型的整合式內容製作體系，擁有七個製作單位，在劇集、真人秀、資訊娛樂、動畫及微短劇方面，2025年每月總產能至少達1,200集。我們的效率體現於平均月產量由2023年約1,100集增加至2025年約1,245集(各類型節目的集數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支柱」中的分類表)。在整合式製作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亦將轉場及搭景時間從數小時縮短至數分鐘，與租用第三方設施相比可節省約20%製作成本，同時支持高產出執行能力並提升單元經濟效益。

我們的製作模式以速度與可靠性見稱。例如，就劇集而言，一集60分鐘節目的完整製作周期通常僅需兩天，而我們一般會拍攝計劃於翌日播出的內容；根據MPA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此周轉速度屬印尼每日播映劇集之首。憑藉標準化工作流程、集中化資源調度以及委員會式項目審批流程，我們得以在不犧牲品質的前提下實現快速周轉，確保穩定交付以滿足全渠道分銷的需求。

此效率得益於一套系統化、數據驅動的方法，涵蓋創意構思、驗證及持續績效監控。獲得委員會批准前，內容概念須經過結構化的構思與數據驗證階段，隨後在製作及發行後持續接受品質與成本監督。我們採用尼爾森收視率、內部數字分析數據及項目層面ROI指標監測表現，相關數據用於指導續訂決策、預算分配及內容產量管理。在此框架下，除非預期內容在首次發行後12個月內至少能補足製作成本，否則我們不會批准任何內容投入製作。動畫內容屬例外情況，其往往需要更長的變現周期，但受惠於更長的資產價值及商業生命周期。我們會及時分析觀眾反饋，據此優化內容與形式，以維持受眾參與度，並在整個分銷窗口期內優化生命周期價值。

融入家中的分銷網絡

我們憑藉一個橫跨家庭與設備、整合且可量化的分銷網絡，實現橫跨全國的家庭層級覆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RCTI+及Vision+（旗下OTT平台）聯手服務約110百萬月活躍用戶，而Star Hits（旗下MCN）則於各大社交平台匯集約625百萬訂戶及追隨者，2025年每月平均錄得約15億次觀看。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利用MNC集團的收費電視及FTA電視基礎設施，將Vision+的覆蓋範圍擴大至約14.6百萬FTA及收費電視家庭，力求最大化觸達範圍。

對於廣告商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Mediate提供一個簡化的接入點，整合集團關聯FTA廣播商、旗下OTT平台及逾200個MCN頻道。上述統一方針有助增強廣告活動的觸達範圍、頻次管理與歸因分析，創造防衛性分銷優勢，從而驅動受眾規模、提升可量化水平並增加跨格式的變現能力。

我們透過OTT及串流服務的專利QR碼設備切換登入技術進一步鞏固此優勢，該技術讓觀眾掃描電視上顯示的QR碼即可安全驗證身份，並在家中任何螢幕上無縫銜接觀看體驗。此跨螢幕能力降低用戶啟用障礙，將線性電視受眾轉化為我們的串流服務用戶，並加強第一方數據獲取能力。增強的數據資產有助改善個人化推薦、定向投放及跨渠道量度，從而提升Mediate的統一規劃與報告能力，並為廣告商帶來更卓越的廣告活動成效。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支柱—內容與IP分銷—專有分銷技術」。

我們的分銷優勢更延伸至國際市場。我們透過直接授權以及與區域廣播商、電訊營運商及全球領先OTT平台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內容分銷至超過60個國家。相關安排不僅延伸旗下IP的生命周期價值，帶動收益在發行窗口與地域方面更趨多元化，同時提升印尼內容的全球能見度，增強我們網絡對受眾、合作夥伴及廣告商的吸引力。

業　務

以藝人與IP為核心的實證變現模式

我們的端到端業務營運具備多元產業化特點，助力我們在實現持續增長與盈利的同時，始終推動印尼數字娛樂產業的發展。

我們採用「一源多用」策略，通過多平台分銷優化內容製作。儘管我們並不擁有FTA或收費電視平台，但透過將內容授權予第三方及控股股東的分銷渠道(包括MNC Media Group營運的關聯FTA廣播商及收費電視網絡)以及OTT及CTV平台為集團創造收益。我們更透過重新製作(如AI輔助剪輯)進一步延伸內容價值。此方法亦得到重播、國際發行、改編及衍生授權(如音樂、商品銷售及遊戲)的支持。我們的變現工具組合包括來自OTT平台與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的授權費(部分情況牽涉預售)、通過產品植入與定製創意整合獲得的廣告與贊助收入、訂閱收入，以及與用戶增長掛鈎的混合收益分成模式。此外，我們亦透過各種形式變現衍生IP權利的價值。

多年來，我們對藝人與IP管理的堅定承諾，構成可持續變現的關鍵。我們運用藝人體系以及音樂品牌及發行業務擴展與藝人產出及營銷活動驅動相關的變現途徑。我們已建立可持續的藝人輪替模式，單一藝人概不會對旗下業務構成決定性影響。我們每年通過選秀節目培育新晉藝人，確保新力軍持續注入。我們已成功透過續集、合集及音樂發行等形式將旗艦IP及藝人品牌發展為具有多年價值的系列作品。例如，我們持續宣傳與改編家喻戶曉的劇集《*Ikatan Cinta*》(根據MPA數據，以收視率計算榮登印尼有史以來最受歡迎電視劇寶座)，隨後更拓展至馬來西亞Media Prima等區域網絡。作為提升藝人變現策略其中一環，我們透過與ASEAN及全球數字分銷商合作開展區域及國際授權業務，其中包括促成與知名藝人的合作，例如印尼嗲嘟歌手兼電視名人Ayu Ting Ting以及土耳其流行歌手兼演員Keremcem，其雙語對唱歌曲《*Apalah Cinta*》正是我們最大化藝人價值的跨境合作典範。

於IDX上市以來，我們每個財政年度均保持盈利，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純利率為14.4%。此穩健盈利能力突顯我們的變現策略行之有效，以及我們在藝人與IP變現領域的領導地位。

與MNC集團的協同效應

我們與MNC集團的戰略關係構成我們內容採購與分銷策略的基石，不單創造強大協同效應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市場覆蓋，同時亦為本集團與MNC集團發揮互補作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集中情況以及與MNC集團的關係」。

MNC集團營運印尼首屈一指的FTA廣播網絡(包括RCTI、MNCTV、GTV及iNews)以及15個收費電視頻道；其中，RCTI作為印尼首家私營電視廣播商，地位獨一無二，其悠久的品牌反映數十年來在印尼媒體領域的內容領導地位及文化共鳴。

此廣泛的線性曝光不僅有助於內容被發現，更驅動OTT平台升級銷售及留存，從而實現更深層次互動與變現。由我們製作並通過線性渠道分銷的內容，均按現行市場費率進行採購，確保交易公平。上述跨平台協同效應顯著提升我們所製作內容的投資回報。此外，MNC集團在播出時會使用我們擁有專利的跨螢幕QR技術，實現OTT平台即時設備切換，強化從品牌認知到付費訂閱的轉化路徑。

我們的多平台分銷規模有助增強我們與全球內容所有者就引進劇集、電影及體育節目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第三方內容採購並提升收益。再者，根據與MNC Media訂立的正式協議，我們有權在我們的分銷渠道中分銷及商業化MNC Media製作的內容，並有權將該等內容授權予第三方，從而豐富我們的內容庫，並提升觀眾參與度及忠誠度。

上述與MNC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僅令我們的內容供應更加多元化，更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數字娛樂領域的地位，帶動增長與盈利能力持續攀升。

資歷深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資深專業人士組成，各自擁有深厚的行業洞察力與豐富經驗，始終立足於印尼數字娛樂市場的頂尖前沿。團隊成員包含印尼本土內容製作、IP變現及內容分銷領域內的領軍人物與先驅。

在前瞻性思維的引領下，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數字娛樂領域持續推進與創新，主導各項促進增長的舉措。我們的行政總裁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女士則在營運及數字媒體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涵蓋電視網絡管理、品牌重塑及產品創新。彼在本集團數字轉型進程中發揮關鍵作用，特別是主導推出AVOD超級應用程式—RCTI+，目前負責監督傳統與數字業務，以提升受眾觸達與參與度。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成功與全球行業參與者建立持久的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以及對印尼市場的重大貢獻正正印證管理團隊的努力成果。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始終致力於推動數字娛樂產業向前發展，確保業務持續增長，並在此日新月異的領域中保持領先地位。

策略

我們的戰略願景是成為東南亞首屈一指的數字娛樂巨擘，以創意內容、寶貴知識產權及強大產業化能力著稱。針對印尼市場，我們致力鞏固自身於數字娛樂市場的關鍵角色，並持續引領其發展。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鞏固印尼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擬持續透過在製作與分銷兩端投資及創新，同時提升內容品質與用戶體驗，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印尼的領導地位。

我們計劃擴建Movieland(第二期)，增加攝影棚、外景場地及AI輔助設施，以壓縮製作周期並降低單集成本，從而擴大製作產能；同時升級音效舞台、燈光設備及後製套件，以提高使用率與產出量。

為深化用戶參與並擴大吸引力，我們計劃增加對高參與度內容形式的投資，例如專為移動設備及社交平台定製的微短劇及短篇劇集，同時維持優質長篇系列作品以鞏固受眾忠誠度，並試行互動式及支持電商功能的內容。根據MPA數據，印尼已迅速成為東南亞最活躍的微短劇市場之一，超過60%的Z世代及千禧世代用戶每日或每周消費短篇連載劇集。該形式在TikTok、Instagram Reels及專屬應用程式等移動優先平台上蓬勃發展，其中涵蓋愛情、復仇及職場劇等簡短易消化、情感飽滿的故事情節，驅動高完播率與分享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交付約1,695小時劇集及1,856集微短劇。為此，我們將擴充內部製作室產能、增加短周期製作量以及深化與關聯及第三方創作者的協作，力求優化內容製作流程並進一步豐富內容供應，滿足不斷增長的受眾需求。

此外，我們旨在強化自身作為印尼受眾日常娛樂首選門戶的地位，並透過預測及滿足不斷變化的觀看習慣，持續佔據觀眾心智。為此，我們致力提供緊貼潮流、觸發本地共鳴的內容，並實現隨時隨地的無縫存取。作為此方針的一部分，我們正聚焦加速內容聯合發行業務，特別是Tennis Grand Slam、MotoGP、F1及足球(包括印尼國家隊賽事)等體育內容，力求進一步吸引受眾並擴大覆蓋範圍。

以審慎資本配置進軍國際

近年來，海外市場對我們內容的興趣日增，我們計劃拓寬分銷渠道，擴大我們知識產權的覆蓋範圍與影響力。為支持此國際擴張策略的執行，我們擬著力壯大內容製作實力，力求顯著提升產量、強化跨境分銷能力，並加速專屬微短劇平台在目標海外市場的部署。提升內容產量及其穩定性有望於多個市場及平台上創造更廣泛的變現機會。具體而言，我們致力將業務版圖擴展至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及其他國際市場，善用我們已在印尼市場展現卓越表現的原創IP組合。為支持上述調整行動，我們正著手招聘及培養有能力創作既可觸動國際受眾、又能保持文化真實性內容的編劇，藉此加強創意實力。我們相信，經進一步開發及調整後，上述IP可迎合國際受眾喜好。此外，我們現正針對國際受眾開發專屬微短劇平台，藉此擴大全球影響力並於不同市場高效分銷短篇劇本內容，提升旗下IP的全球變現能力，並將印尼內容的觸及面延伸至全球受眾(包括印尼僑民社群)。

憑藉既有產業資源、經驗、製作及財政實力，我們在新興市場與當地業者競爭時處於有利位置。在現有往績基礎上，我們擬透過提供更多高品質原創內容及迎合國際市場的節目形式，進一步擴大及深化與領先國際媒體及廣播平台的關係。我們

與領先國際媒體及廣播平台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並已將《Still Single》、《Edi》、《Arab Maklum 3》及《Culture Shock》等原創系列的播映權授予知名國際平台，以觸達更廣泛的受眾群。隨著製作規模及創意團隊不斷擴大，我們預期向國際平台進一步尋求更多授權、聯合製作及戰略分銷安排，藉此加強全球合作夥伴關係及提升內容觸及率，並推動長遠可持續國際變現。

成為價值鏈上下首選合作夥伴

憑藉於印尼的獨特地位，我們計劃深化與價值鏈上下國際及本地合作夥伴的協作，力求增強市場影響力並驅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獲Viu（總部設於香港並為多個國際市場提供亞洲娛樂節目的OTT視頻點播串流服務）等領先數字平台公認為首選合作夥伴。我們的策略包括與其他全球內容所有者謀求互惠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精挑細選海外節目以豐富內容陣容。此舉旨在善用我們的分銷網絡，將相關節目的觸及面延伸至印尼受眾。

為加速用戶獲取及提升平台可及性，我們正擴展CTV預裝及電訊商捆綁策略，旗下OTT平台已整合至各類聯網設備及智能電視生態系統，以推動每日活躍用戶及使用時長增長。我們亦與領先電訊營運商及ISP合作提供數據捆綁、聯合營銷及綜合內容分銷，並輔以聯合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降低客戶獲取成本，以及改善轉化率及留存率。同時，我們繼續透過收費電視傳輸及分層頻道套餐進行變現，進一步強化收益來源並使其更多元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容與IP分銷*」。

加速AI驅動的營運流程創新

我們計劃深化AI在端到端營運中的整合，以提升內容品質、提高製作效率、深化受眾參與並優化廣告變現。我們的AI策略旨在支持完整媒體價值鏈上的創新，同時保持強而有力的治理、編輯監督及數據管控。

我們所採取方針以混合AI模型為本，當中結合內部開發系統、微調開源模型與選定第三方AI服務。此架構同時實現可擴展性、靈活性及成本效益，賦能我們保持對專有數據的管控，並通過反饋循環與人工介入的品質控制持續提升效能。

在內容與製作層面，我們已部署並持續增強AI以支持跨形式與跨平台的內容創作、再生及分銷，當中包括AI輔助編劇、視頻生成、剪輯、格式轉換、多語言字幕與配音、元數據生成以及數據分析驅動的優化，從而實現更快的周轉時間及更廣的國際觸達。

我們亦已經並將持續應用AI提升用戶體驗與廣告變現。AI驅動的個性化、推薦及語義搜索提高旗下平台的參與度與留存率，而AI廣告庫優化則助力實現電視、OTT及數字渠道上更有效的受眾定向與收益優化。此外，我們在藝人及IP生態系統

中持續運用AI(包括創作者發掘、營銷活動優化以及AI賦能與虛擬藝人開發)為受眾參與與變現開闢新機遇。

透過上述種種措施，我們致力為卓越營運與內容交付設定新標準，確立我們在媒體與娛樂產業AI整合領域的領導地位。

業務支柱

我們營運綜合內容與知識產權平台，涵蓋製作、管理及多平台分銷，並以數據驅動的績效監督及規模化的數字營銷引擎作為後盾。我們採用的模式旨在發揮分銷合作夥伴實力，最大化在OTT、社交媒體及第三方平台(包括FTA及收費電視)上的觸及面與變現能力，同時透過專有IP及多元化的藝人與創作者生態系統，深化用戶參與度。我們聚焦於嚴謹的內容ROI、穩健的權利管理以及協同渠道策略，將受眾規模轉化為持續性收益流及可量化的廣告成效。憑藉遍佈數字娛樂價值鏈的全方位實力，根據MPA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為印尼在製作與分銷方面規模最大的數字娛樂生態系統之一。旗下四大業務支柱—即(i)內容與IP製作、(ii)內容與IP管理、(iii)內容與IP分銷及(iv)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引擎—共同構成我們的整合數字娛樂生態系統。

內容與IP製作

根據MPA數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印尼擁有最大的月度內容與IP產出集數。我們憑藉多個重磅IP及家喻戶曉的跨螢幕品牌持續取得成功，例如《*Ikatan Cinta*》—印尼最長壽的劇集之一。我們亦擁有印尼一眾最受歡迎選秀節目的數字版權，包括但不限於《Indonesia Idol》及《MasterChef Indonesia》。以下摘錄我們曾製作的部分內容作品及其所獲成就：











作品	播映期間收視份額(1)	集數	播映期
Ikatan Cinta	31.0%	1,372	2020年10月至2024年1月
Tukang Ojek Pengkolan	14.0%	3,708	2015年4月至2023年3月
Dunia Terbalik	15.6%	2,930	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
Kiko	12.8%	194	2016年2月至今
Entong	9.8%	62	2013年5月至今

資料來源：Nielsen

附註：

(1) 收視份額的計算方法是將觀看某一節目的電視家庭數目除以同一期間正在開機或處於活躍狀態的電視家庭數目。

我們的製作生態系統由七個專業部門組成—MNC Pictures、AMP、StarPro、MNC Animation、MNC Channels、Vision Pictures及Cameo Project—各部門專注於不同的形式與類型，以驅動高速產出並為優質系列建立精選的製作管道。

製作生態系統	說明
MNC PICTURES	MNC Pictures主導我們的電視劇集及微短劇製作，提供長篇旗艦作品及高頻率的短篇單元內容。
ASIA MEDIA PRODUCTIONS	Asia Media Productions專注於真人秀及微短劇，重點在於形式創新及可擴展的季度系列。
STARPRO	StarPro擅長製作資訊娛樂內容，並針對快速製作周期及每日播出時段進行優化。
MNC ANIMATION	MNC Animation專精於動畫系列，創造面向青少年及家庭共賞的知識產權，具有強大的授權潛力。
MNC CHANNELS	MNC Channels管理內部線性頻道，為FTA及收費電視分銷維持穩定的類型化節目編排節奏。
VISION PICTURES	Vision Pictures處於開發原創作品及微短劇的前沿，包括旨在提升觀眾轉化與留存率的OTT首發原創系列。
cameo productions	Cameo Project聚焦於微短劇，創作易於適應社交平台及以移動設備為中心消費的短篇敘事內容。

上述部門共同製作電視劇、真人秀、資訊娛樂、動畫、原創作品及微短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製作約13,318集、13,191集及14,950集內容。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製作內容明細。

類別	集數
動畫／兒童節目	71
真人秀	45
劇集	1,663
原創作品	193
微短劇	1,856
資訊娛樂	6,342
體育	1,093
音樂	1,257
生活	1,054
宗教	746
娛樂	630
總計	**14,9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可用於多平台變現的內容庫存已超過300,000小時，奠定我們既可藉由經典片庫產生長期價值，又能配合季節性需求與績效分析數據進行適時發行的基礎。

我們的內容製作與播映策略特意構建為保持靈活性，而非拘泥於固定的製作管道。考慮到受眾偏好、平台趨勢及更廣泛的市場發展均具動態特質，我們的節目編排決策必須保持回應性與迭代性。因此，內容規劃、製作、排期及分銷乃根據實時績效洞察、受眾反饋及不斷演變的戰略重點持續優化，而非過早預先確定。如此靈活應變方針讓我們得以優化創意產出、快速迎合觀眾行為變化，並在瞬息萬變的媒體洪流中保持競爭力。

我們通常作為原創IP的牽頭／獨家投資者及執行製片人提供全部或絕大部分資金，同時主導製作、宣傳及分銷流程。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與外部合作夥伴協作，由其參與項目融資並分享相應成果。我們亦會不時根據各項目的範圍與需求，引入合資格投資者為特定IP系列提供資金支持。

我們通常對原創IP及本集團製作的IP(下文所載為MNC集團製作者除外)擁有獨家版權，在此等情況下，我們一般僅將該等IP的播映權授予客戶，而保留所有其他合法權利，包括IP改編權及授權權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製作的IP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共有646項註冊版權。就我們為MNC集團製作的IP而言，相關所有權仍歸MNC集團所有；然而，根據與MNC Media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在旗下平台分發及商業化該等內容，並有權將該等內容授權予第三方。至於與外部製作夥伴聯合製作的IP，我們則保留其獨家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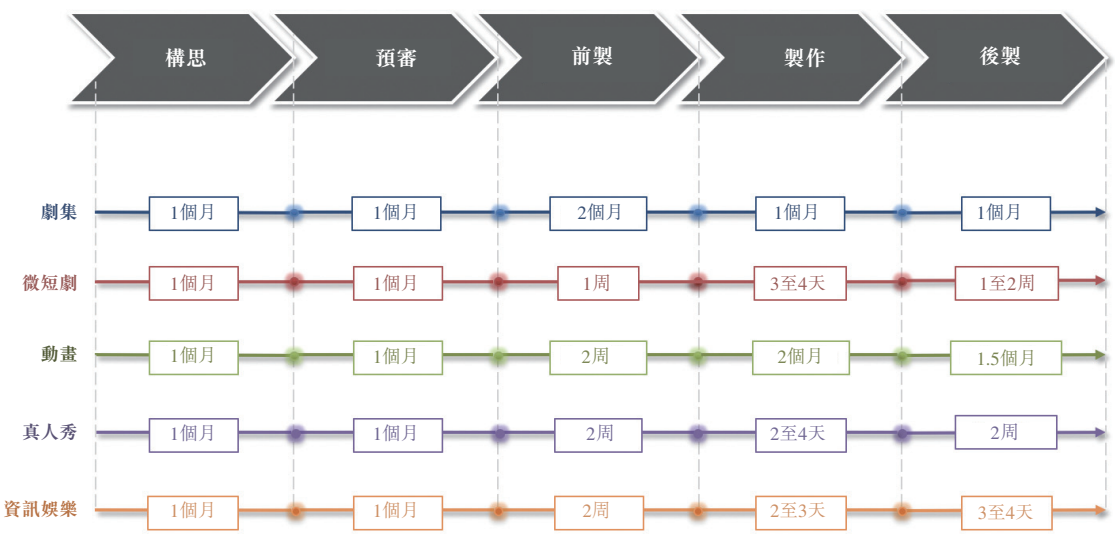
作為數字內容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擴大混合微短劇形式的規模，在此形式下，單一製作會產出橫向與縱向版本以及長篇與短篇剪輯版本，以迎合各平台原生的分銷需求。為迎合消費者喜好，我們日漸將微短劇及其他短篇形式視為內容製作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為支持此戰略轉向，我們亦透過分配專用製作室區域及投資工作流程自動化工具提升短篇內容的產能，支持更高產量、快速周轉的微短劇產出。此方法既可降低單集成本、加快製作周期及擴大可用廣告庫存，同時亦支援以自有OTT服務為核心的多平台分銷模式。我們亦在構思、剪輯、版本製作及元數據優化等環節嵌入AI賦能的工作流程，力求提升上架速度並改善內容發現率。

我們的內容製作活動主要透過內容授權產生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容與IP分銷」。

營運流程

我們的內容與IP製作流程旨在實現高營運效率，同時在整個創意與執行周期中融入實時觀眾反饋。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在於整合式製作生態系統，以Movieland為核心，並由自有藝人管理基礎設施、龐大知識產權庫及製作資產提供支持。此整合式方法實現創意靈活性、成本效益及更快的內容周轉速度，助力我們優化創意概念、有效分配資源，並動態回應受眾偏好，從而提供既能高效製作，又與不斷演變的觀眾需求緊密契合的內容。

下圖說明我們內容與IP製作業務的營運流程：



1. *構思*

構思與概念開發階段是我們製作價值鏈的基礎階段。

我們的創意團隊持續探索源自內部開發工作及外部來源的原創故事構想與概念，包括對劇集及系列內容領域內主流與新興趨勢進行結構化監測。我們亦會評估已具市場吸引力的知識產權，包括流行書籍、電子小說、擁有成熟粉絲基礎的數字文學作品，以及在數字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獲得關注的熱門敘事。相關評估以受眾洞察、互動指標及比較績效基準作支撐，以判斷其商業潛力。

所有入圍概念均須經過內部審核，並與我們的平台團隊進行協作討論，以確保其與預期的節目編排需求、目標受眾檔案、排期考量及廣告商興趣保持一致。構思階段通常為期一個月。

2. *預審*

預審階段構成我們製作工作流程中正式治理與風險管理關卡。所有已開發的故事概念及已識別的IP，在進入製作前均須交由專責內部審核委員會進行全面評估。

該委員會進行多維度評估，涵蓋創意、商業、營運及合規性考量，包括敘事與當前社會狀況的相關性、與市場需求的契合度，以及整體商業可行性。該委員會亦審核初步製作參數，包括預算估算、預期時間表及所需資源，以確保預期成本在商業上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財務紀律與資本配置框架。

此外，所有擬議內容均須通過價值觀與合規性審查，以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播映標準、道德準則以及主流的社會與文化規範。預審階段通常為期一個月。

3. *前製*

前製階段標誌著從獲批概念到全面可執行製作計劃的過渡。

在此階段，我們正式委任編劇撰寫試播集劇本，以確立故事線、節奏及角色基礎。與此同時，我們組建核心製作團隊，包括導演、攝影指導以及美術道具、場景設計、妝髮造型等關鍵部門主管。選角通過結構化流程進行，依據角色契合度、表演品質、受眾吸引力及成本效益來評估候選人。拍攝地點則根據敘事需求、視覺效果、後勤可行性及成本考量進行確認與敲定。

所有準備工作透過包含全體演員與工作人員的正式前製會議進行整合，涵蓋劇本分解、角色詮釋、對話走位、攝影規劃、視覺基調測試、服裝妝髮試裝以及製作排程。前製階段通常為期一周至兩個月不等，因製作內容而異。

4. *製作*

製作階段是核心執行階段，在此期間，所有獲批的創意、技術與營運計劃將透過正式拍攝付諸實現。

拍攝工作嚴格按照獲批劇本、視覺方案及製作計劃進行。我們透過每日製作報告、進度追蹤及成本監控機制，對拍攝進度與製作開支保持嚴格監督。

我們的製作活動以Movieland為核心基地。始建於2021年，Movieland為我們旗下全方位一站式綜合製作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已交付包括多個外景場地及營運樓宇在內的重要基礎設施，目前均已全面投入使用。該園區擁有超過40個可靈活配置的主題外景場地，以迎合不同製作需求，在單一地點提供完全受控的環境。此大規模設施既可壓縮內容上線時間及確保穩定製作品質，同時亦支援從長篇劇集到社交平台專屬微短劇的靈活製作流程。在我們整合式製作基礎設施的支持下，我們將轉場及搭景時間從數小時縮短至數分鐘，與租用第三方設施相比可節省約20%製作成本，同時支持高產出執行能力並提升單元經濟效益。憑藉Movieland綜合基礎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月產能約為劇集、真人秀及微短劇至少1,200集。作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建Movieland(第二期)，增加攝影棚、外景場地及AI賦能設施，以擴大製作產能、壓縮製作周期並降低單集成本。

製作階段通常為期兩天至兩個月不等，因製作內容而異。

5. *後製*

後製階段是我們內容創作流程的最終階段，在此期間，所有拍攝素材將被塑造成可播出的節目。後製活動包括影像剪輯、調色、音效設計及配樂，所有環節的執行均旨在呈現連貫的視覺風格及富有情感吸引力的觀賞體驗。與此同時，我們實施內部內容審查與自律審核程序，以評估故事情節、對白及視覺元素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播映法規及主流的社會文化規範。一經完成，內容將進入結構化、多層級內部審批工作流程，從執行製片人、製片人到總監製，層層遞進。後製階段通常為期三天至一個半月不等，因製作內容而異。

內容與IP管理

我們的內容與IP管理支柱專注於資產策展、權利管理及藝人關係管理。我們管理規模化內容庫及藝人／IP平台，將短期變現能力及長期系列價值發揮極致。借助實時績效數據及嚴謹的窗口期策略，我們在FTA、OTT及社交渠道之間輪播節目，將高親和力的內容資產延伸至音樂與商品銷售領域，並通過續集、衍生作品及形式

改編累積受眾資本。我們利用綜合藝人、品牌及發行部門大規模創造、獲取並保護IP，將收視轉化為版稅收入、品牌支出及持續性數字收益，同時保持創意控制權與未來發展的靈活性。

我們來自內容與IP管理活動的收益於內容、IP及其他收益分部確認，具體包括內容與IP授權(來自管理及變現我們的內容及音樂IP所產生的收益，包括授權予FTA、收費電視、第三方OTT及數字平台)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媒體及藝人代理(來自藝人管理服務、品牌代言、演出、IP商品化及相關商業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1. *內容管理*

我們的內容管理業務涵蓋(i)內容IP管理及(ii)音樂IP管理。

i. 內容IP管理

我們擁有及經營的數字內容庫突破300,000小時。我們的管理框架基於對FTA、收費電視及數字平台的嚴格基準比較與實時績效監控。針對FTA及收費電視，我們的目標是在特定時段取得收視份額及受眾結構的領先位置，並以尼爾森收視率作為基準與競爭對手進行比較。至於OTT及MCN平台，成功與否則以觀看次數、觀看時長、互動率及留存率作為衡量標準。我們每日審視內容表現，若某節目表現低於內部目標及市場同類內容，則會啟動創意與製作層面的干預措施。

我們針對每個節目採用嚴謹的ROI方針，以多平台變現概況為基準。收益表現會從製作成本利潤率、廣告、訂閱貢獻及數字變現等多個維度進行評估。我們會優先考慮成本效益與收益潛力最為平衡，且能透過跨平台窗口期延伸生命周期價值的項目。我們的OTT策略持續向企業對企業(「**B2B**」)與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捆綁套餐以及區域擴展方向演進，旨在改善SVOD的單元經濟效益與用戶留存。我們的B2B舉措包括CTV預裝合作夥伴關係及設備預載協議，而B2B2C模式則借助與Telkomsel及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等領先營運商的電訊合作夥伴關係，提供數據捆綁套餐、聯合營銷活動及整合式內容分銷，從而推動用戶獲取與留存。我們透過聯合發行、轉授權及跨平台變現結構應對優質體育版權的成本壓力，務求穩定利潤率。

我們的內容庫涵蓋劇集、動畫及娛樂節目等多元化的IP組合。劇集IP方面，我們擁有諸如《Ikatan Cinta》等熱門系列作品；根據MPA數據，以電視評分點計算，該劇是印尼有史以來最受歡迎的電視劇系列，並已通過續集製作及區域授權拓展至馬來西亞等市場。動畫IP方面，我們以內部開發及製作的旗艦動畫角色Kiko作為核心，該角色已成為全國認可的品牌，並透過強健的商品銷售生態系統進行變現。我們亦擁有多個標誌性選秀節目IP的數字版權，包括《Indonesian Idol》及《Master Chef Indonesia》，上述IP透過季度製作、藝人培育管道及跨平台聯合發行締造持續價值。我們透過嚴謹的生命周期策略管理上述內容IP，包括開發續集及衍生作品以延長系列壽命、為新平台及觀眾調整內容形式、尋求區域及國際授權安排、在音樂、商品

及遊戲領域創作衍生作品，以及通過商標註冊、版權執行及合約保障維護IP權利。作為商品銷售策略其中一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MNC集團合作，並委託商業夥伴設計、生產及銷售與旗下IP及藝人相關的商品，包括玩具、文具及時尚單品，例如袋包、服裝及配飾，通常印有與我們IP或藝人相關的名稱、肖像或其他圖案。

ii. 音樂IP管理

我們擁有龐大的原創及授權音樂IP庫，並持續不斷擴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音樂品牌與發行附屬公司—Hits Records（流行樂）、Swara Bintang（嗌嘟）及Star Cipta Musikindo（發行）合共擁有超過2,850首歌曲的曲庫。根據Chartmetric（主力服務音樂界的商業情報平台）的數據，按聽眾人數計算，Hits Records於2025年成為印尼首屈一指的唱片公司。以下摘錄我們為旗下藝人製作的主要數字單曲及專輯名單。

此外，憑藉更廣泛的MNC集團生態系統，部分從MNC Media旗艦選秀節目（包括《Indonesian Idol》）中嶄露頭角的藝人，其後獲納入我們的藝人及音樂IP平台管理。該等藝人透過製作及商業化原創錄音、數字單曲及專輯，為我們的音樂IP組合擴充作出貢獻，進一步加強我們生態系統內內容創作、藝人發展與音樂IP變現之間的整合。



作為製作方，我們在開始錄製前會向作詞人、作曲人及旗下藝人獲取授權。完成後，我們擁有錄音錄影的製作人權利，可據此授權客戶複製、公開宣傳及傳播已完成的作品。我們的音樂IP庫亦包含從第三方版權持有者獲得授權的作品，並通常據此持有其在印尼境內的獨家授權連同轉授權。透過獲取整個音樂目錄的授權，我們可享更大議價能力，並能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授權費用及靈活性。

我們將音樂IP授權予主要串流平台及電訊公司。音樂作品在印尼領先的串流平台以及國際音樂串流平台上發行。旗下附屬公司Star Cipta Musikindo負責管理內部及外部詞曲作者的歌曲創作權利、版稅及授權事宜，支持音樂在電視、電影及數字媒

體中的同步使用。權利管理透過原創作品登記、授權清算及元數據驗證進行規範化，以確保合規變現。收益來源包括數字串流、同步授權(將音樂授權用於電視、電影及其他視覺媒體)、回鈴音及公開表演版稅，以及實體／商品銷售及演唱會合作夥伴收入。

2. *藝人管理*

我們的藝人陣容涵蓋多元化的娛樂專業人士，包括演員、歌手、內容創作者及網紅，共同構成旗下藝人管理業務的基石。

我們的服務面向多元化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代理商。我們所管理的藝人參與品牌代言及推廣活動，並在各類娛樂內容節目中演出。我們已發展出一套涵蓋整個藝人管理價值鏈的綜合業務模式，並以龐大且快速增長的客戶群作後盾。我們發掘並培訓具有潛質的個人成為旗下藝人，為其提供管理及宣傳服務。

在藝人管理領域，我們主要通過安排旗下藝人參與商業活動(如代言合約及商業推廣)以及提供娛樂內容服務(包括在電影、劇集、其他節目及非播出時段活動中演出)賺取收益。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旗下藝人及其相關實體(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款項。根據藝人管理合約，我們在扣除相關開支後按合約中規定的比例(因合約條款而異)與旗下藝人分享收益。

下圖列示旗下藝人管理業務中各參與方的關係與角色。

藝人招募→出道流程



業　務

MCN內容創作者
招募流程



PT SMN作為我們全面整合的藝人管理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管理超過400名獨家藝人及超過200名內容創作者，包括歌手、演員、電視主持人、明星廚師、諧星、網紅及數字創作者。PT SMN通常簽訂初步為期五年的獨家藝人管理協議，並擁有可選擇續期最多五年的權利(由我們酌情行使)。該等協議授予PT SMN全面管理權，包括與代言、演出及商業活動相關的權利，而PT SMN亦有權擁有及控制相關藝人的藝名作為知識產權。相關協議亦涵蓋FTA、收費電視、OTT平台、音樂串流服務及社交媒體的跨平台權利，並包含符合適用播映及廣告標準的不競爭及道德條款。PT SMN採用年度輪換模式積極管理旗下藝人陣容，在此模式下，新晉藝人透過專屬選秀節目進行培養，而表現未達預期的藝人則會逐步淘汰。相關節目的優勝者及表現出色的決賽選手通常已累積一定的粉絲規模，有助加速宣傳與變現，而頂尖藝人則佔據整體藝人計費收入的極大比重。以下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部分頂尖藝人的選列名單。

頂尖藝人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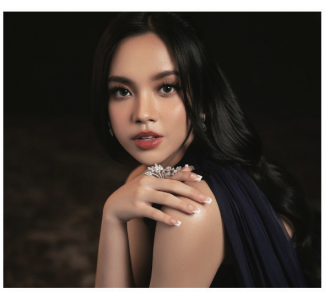


AYU TINGTING

@ayutingting92
追隨者 **57.1M**

@ayutingting
追隨者 **12.4M**

- 合作年期：2009年至今
- 合約條款：獨家



LYODRA

@lyodraofficial
追隨者 **4.2M**

@lyodrabeneran
追隨者 **3.5M**

- 合作年期：2019年至今
- 合約條款：獨家



BOY WILLIAM

@boywilliam17
追隨者 **5.7M**

@boywilliam
追隨者 **2.3M**

@bw.2417
訂戶 **6.3M**

- 合作年期：2009年至今
- 合約條款：獨家

內容與IP分銷

我們的內容與IP分銷專注於頻道執行及平台營運，意指我們如何將內容與IP管理項下策展的內容及IP資產傳遞予受眾。我們透過自有OTT平台、多屏授權及MCN將優質IP與廣大受眾連接。我們的AVOD至SVOD轉化漏斗驅動用戶參與及轉化，而量身定製的發行窗口與獨家授權策略則在不同平台與地域間最大化影響力，並輔以權利管理、智能元數據及先進廣告技術，為內容發掘、品牌安全及可量化成效提供動力。

我們來自內容與IP分銷活動的收益於內容、IP及其他、線上廣告以及訂閱收益分部確認。具體而言，收益源自(i)內容、IP及其他分部項下的內容與IP授權，來自向第三方OTT平台、FTA及收費電視廣播公司以及其他分銷渠道對外授權內容所產生的收益；(ii)線上廣告收益，主要透過我們專有OTT平台以及MCN及數字分銷渠道上的廣告位產生；及(iii)訂閱收益，來自我們專有OTT平台(包括Vision+)的收費訂閱計劃。

專有OTT分銷

我們營運一套混合OTT架構，同時捕捉用戶規模與收益。RCTI+是我們的免費廣告支持服務，提供直播電視、節目回播、微短劇及互動內容，專為大規模用戶獲取與參與度優化而設；根據MPA數據，自2019年推出以來，RCTI+已成為印尼領先的純AVOD平台，重點提供本地優先的數字娛樂。Vision+是我們的優質訂閱平台，提供獨家劇集、微短劇、原創作品及體育節目，專為用戶轉化與留存優化而設。RCTI+與Vision+均在同一個統一生態系統內運作，並支持單一登入結構，賦能用戶透過一個整合賬戶同步使用AVOD及SVOD服務。此共享用戶身份基礎設施提供無縫的跨平台體驗，並加強兩個應用程式之間的整合，共同構成一個整合漏斗，其中RCTI+構築漏斗頂端的受眾，而Vision+則透過針對性升級銷售轉化高意向觀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Vision+高級組合的月費由20,000印尼盾起，並提供每月介乎40,000印尼盾至365,000印尼盾不等的額外級別及附加方案，視乎內容選擇及捆綁功能而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RCTI+的月活躍用戶達到71.3百萬，突顯強大的參與度。增長主要由微短劇及RCTI+原創作品的擴充所驅動，相關內容與核心女性及家庭受眾群體產生共鳴，而該群體佔據日活躍觀眾及廣告曝光量的最大份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Vision+擁有接近39百萬月活躍用戶及4.9百萬月活躍訂戶，每位訂戶的日均觀看時長約為1小時20分鐘，而全體用戶(包括免費及付費用戶)的日均觀看時長約為126分鐘。訂戶續訂及觀看次數受惠於獨家本地劇集、原創作品、微短劇及優質體育版權的支持。

廣告方面，RCTI+既進行直銷，亦作為我們整合FTA、數字庫存及MCN的捆綁式媒體生態系統其中一部分進行銷售。廣告商可藉此於電視、移動設備及串流平台上執行序列化營銷活動，從而提升觸達頻次、歸因準確性及廣告收益。廣告與內容周期受制於季節性波動，品牌支出在齋戒月、開齋節及年末期間有所上升。

內容授權

為落實內容變現，我們與第三方OTT平台及區域廣播商進行戰略性聯合製作及對外授權安排，同時向自有OTT服務進行內部授權以實現窗口期與用戶留存目標。

外部授權包括與全球及區域OTT串流平台(如Netflix、Prime Video、Viu)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從聯合製作及授權節目賺取授權收入。此等結構化安排旨在優化跨地域觸達與變現，並受制於保障訂戶吸納及廣告溢價的獨家性與窗口期條款。

內部授權涉及向自有OTT平台分銷內容，此舉並不牽涉任何收益，但有利於實現受眾留存及互動目標。CTV捆綁套餐僅作為分銷渠道，概不會產生直接授權收益。

除OTT平台外，我們亦將內容授權予FTA及收費電視廣播商，包括：

- *關聯網絡銷售：*授權予MNC Media生態系統內關聯FTA／收費電視頻道(RCTI、MNCTV、GTV及iNews)以實現穩定的庫存變現。
- *獨立銷售：*授權予其他獨立廣播商、航空公司及戶外螢幕，擴大覆蓋範圍並創造增量收益機會。

相關條款與窗口期均經仔細規劃，旨在最大化跨平台收益，同時視乎需要維持獨家性。

MCN分銷

作為我們的MCN及創作者服務平台，StarHits在一個整合內容創作、藝人與音樂以及數字平台並兼顧第三方及關聯廣播與OTT分銷的360度媒體生態系統中運作。截

至2025年12月31日，其管理一個擁有超過200個頻道的獨家網絡(包括MCN的YouTube頻道)以及各大社交媒體公司的賬戶，每月平均觀看次數突破15億。

該平台作為集團自有及第三方資產的聯合發行與變現中心運作。集中式內容管理系統(從單一界面組織、儲存並跨多個渠道分銷數字內容的軟件平台)支持內容在主流及新興渠道上分銷，輔以標準化的元數據實踐、內容指紋識別、地理定向及權利保護，將內容發掘最大化並保障IP。StarHits將重新包裝的電視節目及音樂IP向全球受眾變現，同時驅動以績效為導向的品牌合作與聯盟營銷。上述雙軌模式(即內部內容庫變現與外部創作者管理)創造多元化及經常性數字收益流。通過整合內部藝人與製作資源，StarHits能夠以更快的周轉時間及可量化的成效提供優質品牌內容及可選購視頻。

專有分銷技術

我們已開發並獲得專利的專有QR碼登入系統，能夠實現跨設備與平台的安全無縫用戶身份驗證。該系統已於多個亞洲市場獲得專利並註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推廣至五個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日本及印尼。上述QR碼登入系統是支持我們區域數字擴張戰略的技術基石。

通過白標安排，我們的使用方能夠將QR碼登入介面整合至其自有FTA或數字平台，觀眾僅需掃描顯示於廣播電視、機頂盒或串流介面上的QR碼，即可存取數字服務。此功能將用戶直接連接至數字賬戶檔案，促成個性化內容推薦、數據分析驅動的互動以及增量變現機會。



我們有望借助上述技術將數字業務版圖延伸至印尼境外，為尋求將線性電視受眾轉移至可量化、數字優先環境的合作夥伴提供技術門戶，而毋須進行定製化平台開發。鑑於旗下OTT平台已吸納龐大用戶群(截至2025年12月31日RCTI+及Vision+共計約有110百萬名月活躍用戶)，我們通過採用QR碼登錄系統成為可擴展的區域解決方案供應商，為期望以高效安全方式實現受眾存取數字化的廣播商提供服務。

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引擎

作為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單元，Mediate提供端到端數字廣告服務，包括策劃、創意與視頻製作、庫存與受眾交易以及績效分析。Mediate整合來自FTA、OTT及社交渠道的跨平台信號，為受眾規劃、創意版本製作及優化提供依據，確保廣告活動的執行符合可量化的成效與增量基準。標準商業安排包括為期24個月的可續期合約，並附有與交付、品質及效果指標掛鈎的季度績效審查。其結果形成一個閉環系統：內容、分銷與廣告三者相互強化，製作由績效數據與變現目標引導，平台為轉化與收益而優化，廣告商則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內統一的觸達率、可定向性與歸因分析。

我們來自媒體智慧及廣告解決方案活動的收益於內容、IP及其他收益分部確認(屬媒體及藝人代理子類別)，主要源自透過旗下Mediate平台於FTA、OTT及數字渠道提供的媒體代理服務及媒體庫存交易活動。

收益模式與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收益主要源自以下產品及服務類別:

- ***內容、IP及其他：***我們透過授權及藝人與IP商業化而管理並變現專有內容與IP。就此產生的收益包括：(i)向外部OTT平台、國內外電視及其他螢幕分銷內容所產生的授權費；(ii)多元藝人與IP管理收入，例如音樂IP版稅、商品授權費及營銷活動／製作服務收入；(iii)透過MCN及媒體交易業務執行的數字內容營銷服務；及(iv)媒體庫存交易。

  - *內容及IP授權：*我們就內置內容廣告賺取收益，該等廣告直接整合至我們的內容製作之中，並於廣告展示期間確認收益。我們將內部開發或聯合製作的內容授權予第三方OTT平台(如全球合作夥伴)以及電視與其他螢幕(包括我們網絡內部以及獨立電視台的FTA及收費電視，以及航空公司機載娛樂螢幕)。授權收益於按照合約條款轉讓播映權時確認。向自有平台授權屬內部資源配置，概不產生外部收益。此外，我們從IP管理活動中產生收益，包括在跨平台及分發窗口期內對內容進行策展、管理及變現。

  - *媒體及藝人代理：*我們從藝人管理、MCN營運、媒體代理服務以及音樂品牌及發行業務中賺取收益。藝人管理收益來自為藝人、網紅及其他創意專業人士提供代理服務，從代言、亮相、內容合作及其他商業活動中賺取費用及佣金。通過MCN營運，我們從Google AdSense以及數字內容營銷服務(包括為廣告商策劃及執行營銷活動)中產生收益。此外，我們的媒體代理業務提供綜合媒體服務，例如媒體策略與策劃、媒體採購、活動執行及效果優化，以及批量媒體庫存交易，其收

益來自媒體庫存買入成本與轉售價之間的差額。此外，我們的媒體智能及廣告解決方案部門Mediate向廣告商提供端到端廣告活動服務及視頻製作。我們發揮媒體代理實力，為廣告商提供全方位代理服務，包括媒體策略與策劃、媒體採購、廣告活動執行、績效優化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來自音樂品牌及發行活動(與藝人管理業務密不可分)的收益則透過由我們管理的藝人及其他藝術家所開發的音樂內容在串流平台上的製作、分發、授權及變現以及其他音樂相關權利而產生。

- ***線上廣告：***我們透過自有AVOD平台RCTI+賺取廣告收益。

- ***訂閱：***我們從專有SVOD平台Vision+產生訂閱收益，並確認付費用戶為存取優質內容庫及功能而支付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收益百分比(%)
內容、IP及其他						
內容及IP授權	1,024,927	35.3	1,086,201	33.5	1,055,610	27.5
媒體及藝人代理	428,890	14.7	580,390	18.0	1,051,100	27.5
小計	1,453,817	50.0	1,666,591	51.5	2,106,710	55.0
線上廣告	921,356	31.7	836,652	25.8	856,913	22.4
訂閱	530,418	18.3	735,537	22.7	869,173	22.6
總計	2,905,591	100.0	3,238,780	100.0	3,832,796	100.0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透過多渠道模式分銷內容與知識產權，旨在最大化國內外市場的受眾觸達率、平台變現能力及品牌能見度。我們的分銷渠道涵蓋FTA、收費電視／IPTV、OTT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並輔以積極參與國際內容市場以培育買家關係並加速海外銷售。我們借助市場分析及買家反饋優化窗口期策略，並確保內容片單在類型、語言及目標受眾上與平台需求保持一致。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保持定期接觸，以展示片單、評估試閱素材並把握合適商業時機協商預售事宜。我們亦會調整官方渠道的社交分銷與營銷策略，以支持節目上映、放大關鍵宣傳節點，並推動受眾向OTT及廣播合作夥伴的主要變現端遷移。

我們在第三方OTT平台上進行分銷，包括Netflix、Prime Video、愛奇藝、WeTV及ViuTV。我們亦將內容授權予主流FTA廣播商及收費電視／IPTV營運商，力求捕

捉廣大受眾群體，並締造以廣告為主導、以訂閱為動力的互補性收益流。此外，我們將精選內容分銷至社交平台，藉此建立持續受眾互動及激發有機推廣，並提升自有及自營平台以及第三方服務上長篇內容的轉化率。

為深化全球業務佈局並維持與國際買家的直接聯繫，我們定期參與主要貿易展會及市場活動，包括香港國際影視展(Filmart)、法國康城電視節(MIPCOM)及亞洲電視論壇(ATF)，藉此提升作品陣容的可見度，並創造跨越不同地區的前瞻性銷售機會。

我們的銷售地域遍佈東南亞及若干國際市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容與IP分銷收益主要來自印尼，另有來自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及美國終端客戶的貢獻。針對印尼境外國際銷售，旗下印尼營運實體通常直接與海外客戶簽訂內容授權及分銷協議，而該等客戶負責在其各自地區取得任何必要的當地監管批准、廣播許可證，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平台劃分，我們來自印尼境內客戶的內容與IP分銷收益主要源於OTT平台，其次是免費電視、收費電視／IPTV、影院發行及機上分銷。

此均衡分佈反映我們的策略，即根據各渠道的經濟效益與受眾特性，協調作品類型、放映窗口與格式，同時保留重播、區域分割及衍生開發的靈活性。

我們採用標準化授權流程，以確保商業紀律與合約合規。交易通常基於我們標準範本進行磋商，並在簽訂正式長式協議前，經由銷售、財務及法律部門內部審批。關鍵授權條款一般涵蓋授權地區、許可期限、播放次數、窗口編排、獨家性(包括保留限制)、允許語言與版本、交付規格、定價及付款里程碑。

此外，為加速用戶獲取及提升平台可及性，我們的策略包括擴展CTV預裝及電訊商捆綁策略。例如，RCTI+已預裝於各大智能手機品牌，並整合至多個車載資訊娛樂系統。我們正擴大在Android TV及智能電視盒子上的整合，以擴展RCTI+在家居聯網設備中的可及性，支持每日活躍用戶及使用時長增長。Vision+與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等領先電訊商及ISP合作，提供數據捆綁、聯合推廣活動及綜合內容分銷，推動全國範圍的訂戶獲取。Vision+亦預載於Coocaa及Sharp Electronics Indonesia等各類型裝置，確保在CTV及流動終端上獲得顯著曝光。此等合作夥伴關係輔以協調的聯合推廣活動，有助T增強品牌知名度、降低用戶獲取成本並改善轉化率及留存率。此等措施旨在提升我們OTT平台的曝光率及擴大用戶基礎。同時，我們擬繼續透過收費電視傳輸及分層頻道套餐進行變現，藉此強化收益來源。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印尼頂尖線上視頻平台(包括OTT平台)以及主流國內FTA及收費電視頻道。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計分別為2,520,417百萬印尼盾、2,641,741百萬印尼盾及3,105,655百萬印尼盾，分別佔總收益的86.7%、81.6%及81.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背景及主營業務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提供產品／服務
MNC集團	2,358,933	81.2%	2014年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45天	銀行轉賬	內容節目、真人秀及資訊娛樂
客戶A*	100,127	3.4%	2020年	一家科技公司，從事產品及服務開發，致力賦能用戶透過互聯網搜索、數字平台及流動設備獲取資訊並進行線上互動，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30天	銀行轉賬	MCN服務
PT DJOJONEGORO C-1000	34,645	1.2%	2011年	一家私營製造商，主要從事生產維他命C及等滲透壓飲品，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60天	銀行轉賬	廣告
客戶B*	14,781	0.5%	2020年	一家科技公司，透過數字及沉浸式平台提供社交連接服務，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30天	銀行轉賬	MCN服務
客戶C*	11,931	0.4%	2023年	一家印尼及東南亞銀行，主力服務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30天	銀行轉賬	廣告
總計	**2,520,417**	**86.7%**					

附註：

* *由於未能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基於保密考量而不予公開其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背景及主營業務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提供產品／服務
MNC集團	2,409,662	74.4%	2014年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45天	銀行轉賬	內容節目、真人秀及資訊娛樂
客戶A*	92,467	2.9%	2020年	一家科技公司，從事產品及服務開發，致力賦能用戶透過互聯網搜索、數字平台及流動設備獲取資訊並進行線上互動，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30天	銀行轉賬	MCN服務
客戶D*	68,463	2.1%	2024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廣告
PT Asia Health Energi Beverages	37,126	1.1%	2019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瓶裝及罐裝軟性飲品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廣告
PT Djojonegoro C-1000	34,023	1.1%	2011年	一家私營製造商，主要從事生產維他命C及等滲透壓飲品，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60天	銀行轉賬	廣告
總計	**2,641,741**	**81.6%**					

附註：

* *由於未能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基於保密考量而不予公開其名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收益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背景及主營業務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提供產品／服務
MNC集團	2,558,817	66.8%	2014年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45天	銀行轉賬	內容節目、真人秀及資訊娛樂
客戶E*	314,789	8.2%	2025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45天	銀行轉賬	廣告
客戶A*	80,459	2.1%	2020年	一家科技公司，從事產品及服務開發，致力賦能用戶透過互聯網搜索、數字平台及流動設備獲取資訊並進行線上互動，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30天	銀行轉賬	MCN服務及廣告
客戶D*	77,159	2.0%	2024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廣告
PT CS2 Pola Sehat	74,431	1.9%	2024年	一家快速消費品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即飲飲料，總部設於印尼萬丹省丹格朗市	45天	銀行轉賬	廣告
總計	**3,105,655**	**81.0%**					

附註：

* *由於未能取得相關客戶的同意，基於保密考量而不予公開其名稱。*

據我們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MNC集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MNC集團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客戶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客戶向我們採購內容、廣告及數字服務。我們一般以逐個項目或推廣活動為基準與客戶訂立協議。與五大客戶的付款期一般為其接獲發票後30至90天(視乎各合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我們普遍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款項。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主體事項：*(i)就內容授權協議而言，我們向客戶授出劇集及娛樂節目於其FTA播放的權利；(ii)就MCN收益分成協議而言，我們透過StarHits MCN平台於第三方平台分發數字內容以實現變現；及(iii)就廣告協議而言，我們提供廣告及品牌整合服務，包括透過Mediate提供贊助內容、產品植入及媒體代理服務。

- *權利／服務範圍：*協議訂明(i)就內容授權而言，包括授權地區(通常為印尼)、許可期、允許播放次數、獨家條款、節目詳情(名稱、形式、類型、集數、時長)及交付規格；(ii)就MCN安排而言，包括擬分發的內容、收益分成比例及平台條款；及(iii)就廣告而言，包括服務性質(可能涵蓋媒體策略與規劃、創意及影片製作、媒體採購、活動執行及成效分析)及交付成果。

- *費用及結算：*(i)內容授權費通常為播映權的應付固定費用，按交付里程碑分期或一次性支付，付款期為收到發票起計約30至90天；(ii)收益源自程序化廣告，我們與平台按每月基準分成，付款期約為收益期結束起計30天；及(iii)廣告費視乎活動範圍、媒體支出及服務複雜程度等因素而定，付款期為收到發票起計約30至90天。

- *IP所有權：*我們保留內容所有版權及知識產權的完整所有權。客戶僅獲授予播放或分發權，並不取得相關知識產權的任何所有權。

- *期限：*內容授權協議於其中指明的許可期內持續有效。MCN合作協議通常為年度協議，並受平台標準合作夥伴計劃條款約束。廣告協議一般屬項目制或活動制，其期限與廣告活動的期長相對應。

- *終止：*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雙方協定、重大違約、未能付款或相關活動／許可期結束。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項目制製作團隊、藝人、影棚及後期製作服務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成本合計分別為1,099,889百萬印尼盾、1,217,985百萬印尼盾及1,780,058百萬印尼盾，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9.0%、64.3%及72.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成本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背景及主營業務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採購產品／服務
MNC集團	962,379	51.6%	2004年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內容及播映權收購成本
供應商A*	77,853	4.2%	2017年	一家科技公司，透過數字及沉浸式平台提供社交連接服務，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30天	銀行轉賬	數字植入
Lyodra Margareta Ginting	24,516	1.3%	2019年	一名印尼歌手、演員、模特及網紅	收款並經客戶驗證後最多7個工作天內	銀行轉賬	藝人／表演者服務
PT Eden Multi Kreasi	18,286	1.0%	2022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總部設於印尼勿加泗	30天	銀行轉賬	數字植入
Ayu Rosmalina	16,855	0.9%	2011年	一名印尼歌手	收款並經客戶驗證後最多7個工作天內	銀行轉賬	藝人／表演者服務
總計	**1,099,889**	**59.0%**					

附註：

* *由於未能取得相關供應商的同意，基於保密考量而不予公開其名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成本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背景及主營業務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採購產品／服務
MNC集團	1,112,761	58.7%	2004年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內容及播映權收購成本
PT Aris Nugraha Praya	38,776	2.1%	2019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內容製作相關服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製作支援服務
Lyodra Margareta Ginting	29,671	1.6%	2019年	一名印尼歌手、演員、模特及網紅	收款並經客戶驗證後最多7個工作天內	銀行轉賬	藝人／表演者服務
Tiara Anugrah Eka Setyo Andini	21,220	1.1%	2019年	一名印尼歌手、演員、模特及網紅	收款並經客戶驗證後最多7個工作天內	銀行轉賬	藝人／表演者服務
Bentuk Citra Angkasa, CV	15,557	0.8%	2022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藝人服務
總計	**1,217,985**	**6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成本金額（百萬印尼盾）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背景及主營業務	付款／信貸期	付款方式	所採購產品／服務
MNC集團	1,654,306	67.0%	2004年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內容及播映權收購成本
供應商A*	60,214	2.4%	2017年	一家科技公司，透過數字及沉浸式平台提供社交連接服務，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30天	銀行轉賬	數字植入
Spark Indonesia, CV	26,019	1.1%	2025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藝人服務
PT Aris Nugraha Praya	20,132	0.8%	2019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內容製作相關服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製作支援服務
PT Bentuk Citra Mandiri	19,387	0.8%	2021年	一家私營公司，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總部設於印尼雅加達	30天	銀行轉賬	藝人服務
總計	**1,780,058**	**72.1%**					

附註：

* *由於未能取得相關供應商的同意，基於保密考量而不予公開其名稱。*

旗下業務採取項目制，我們因應個別項目的具體要求挑選製作服務供應商，考量因素包括投資規模、作品類型、拍攝規模與複雜程度以及整體製作成本效益。有關我們與MNC集團旗下實體所進行交易的詳細性質，請參閱「客戶與供應商重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MNC集團的合作關係」。

2025年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高於2024年，主要由於期內承接的內容製作項目數量及規模上升所致。

我們會因應不斷演變的製作需求持續引入新供應商，以配合製作創意。因此，大多數合作均屬項目制聘用，包括根據項目需求及時間表簽約的製作團隊及藝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不曾出現重大終止合作或糾紛，供應商變更亦未影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供應關係被中止，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未受影響。

除MNC集團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主要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播映權、製作服務、導演服務及演藝服務。我們一般因應個別項目與供應商訂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主體事項：*我們委聘供應商及／或藝人為相關節目提供製作服務或藝人服務(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委聘涵蓋由前期製作至完成製作的整個服務範圍，具體由我們確定及指導。

- *工作分配：*我們一般委聘供應商負責前期製作及製作活動，包括提供劇組人員、臨時演員、設備、拍攝場地、膳食、住宿、交通運輸、服裝、化妝、道具、保安、特效及相關營運成本；故事開發、編劇及創意開發；按照我們的製作標準執行拍攝活動；以及根據我們及／或電視台的指示進行修改、重拍及製作改良。我們亦聘用藝人提供表演服務，包括在相關協議中訂明的演出、主持、配音或其他幕前或幕後角色。

- *節目詳情：*協議中列明相關節目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形式(日播劇集)、類別、正式或暫定名稱(由我們確定)、劇本集數、每集時長及播放電視台(由我們確定)。就藝人協議而言，相關角色、表演範圍及製作時間表亦會在協議中訂明。

- *服務費及結算：*每份協議均訂明就提供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或藝人(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固定服務費。該等費用一般根據各協議條款分期支付或一筆過支付。

- *IP所有權：*我們擁有協議項下所有創意作品及製作物料版權的全部所有權。供應商及藝人僅有權獲得協議規定的報酬，並不享有任何知識產權。

- *期限：*每份協議自相應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一直維持有效，直至完成所協定的服務(包括適用的協定集數或指定表演期)為止，或直至由我們提前終止為止。

- *終止*：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包括雙方協定或違約。我們亦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中止製作或服務、根據內部評估終止合作，以及延長協議而毋須承擔增加供應商或藝人補償款的任何責任。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實體同時作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此等重疊關係源於我們整合媒體生態系統的性質，即我們在提供內容、廣告及數字服務的同時，亦向同一方採購各種營運服務。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作為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詳情：

- MNC集團向我們採購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劇集、真人秀及資訊娛樂節目)及廣告服務。MNC集團亦向我們提供若干商業支援安排，包括提供FTA廣告時段供我們的媒體代理機構向第三方廣告商進行銷售、為RCTI+提供廣告捆綁安排，以及為Vision+提供訂閱捆綁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MNC集團的收益分別為2,358,933百萬印尼盾、2,409,662百萬印尼盾及2,558,817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81.2%、74.4%及66.8%。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涉及MNC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為962,379百萬印尼盾、1,112,761百萬印尼盾及1,654,306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

- 客戶A(總部設於加利福尼亞州、主力提供網上資訊及數字服務的科技公司)就我們的數字內容在第三方數字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基於觀看次數及變現安排向我們提供收益分成，而我們則為營銷活動目的向客戶A購買程序化廣告庫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為100,127百萬印尼盾、92,467百萬印尼盾及80,459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3.4%、2.9%及2.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涉及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77,853百萬印尼盾、2,353百萬印尼盾及60,214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4.2%、0.1%及2.4%；及

- 客戶B(總部設於加利福尼亞州、透過數字及沉浸式平台提供社交連結服務的公司)就我們的數字內容在第三方數字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基於觀看次數及變現安排向我們提供收益分成，而我們則為營銷活動目的向客戶B購買程序化廣告庫存。於2023年，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益為14,781百萬印尼盾，佔同期總收益的0.5%。於2023年，我們涉及客戶B的採購額為1,611百萬印尼盾，佔同期總採購額的0.1%。

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經個別磋商，且相關銷售與採購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所有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情況以及與MNC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86.7%、81.6%及81.0%。此客戶集中情況主要歸因於劇集製作及內容授權行業的特性，即市場需求主要集中於少數領先線上視頻平台及主流電視廣播機構。同期，我們涉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59.0%、64.3%及72.1%。此供應商集中情況主要歸因於廣告、藝人及其他與內容製作相關的事宜。

MNC集團

作為投資控股集團，MNC集團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在其媒體與娛樂分部中，MNC集團以大規模FTA、收費電視及IPTV營運為根基，成功建立全方位娛樂生態系統，涵蓋從投資、內容製作以至廣播及數字平台分銷與營運的完整價值鏈。於2025年，PT MNC Asia Holding Tbk呈報的綜合收益約為14.5萬億印尼盾。根據MPA數據，MNC集團借助媒體與娛樂分部，成為印尼電視娛樂行業中規模最大的廣播及收費電視集團之一，旗下四個FTA網絡覆蓋全國，並擁有廣泛的收費電視及IPTV分銷基礎設施。

透過由PT Global Mediacom Tbk及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等媒體組成的附屬公司鏈，MNC集團擁有並經營四個全國性FTA網絡—RCTI、MNCTV、GTV及iNews—共同構成其觸達大眾市場的核心，且始終作為廣告收益的主要驅動力。MNC集團旗下媒體業務主要植根於線性電視廣播及以廣告為本的營運模式，收益主要來自FTA廣告，並輔以互補的傳統媒體資產，例如廣播網絡、印刷及數字新聞平台、內容製作及廣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MNC集團的合作關係

作為我們各營運環節的重要商業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MNC集團既是我們的最大客戶，亦是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收益的81.2%、74.4%及66.8%及總採購額的51.6%、58.7%及67.0%。我們與MNC集團的關係反映我們在其更廣泛生態系統內的長期商業合作，而該合作關係為我們的內容創造穩定需求及廣泛分銷渠道。據MPA資料顯示，印尼劇集播映行業集中於少數主要參與者，包括領先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因此，劇集製作公司從少數線上視頻平台以及主流FTA及收費電視頻道獲得大部分收益實屬常見。

在MNC集團內，我們的收益及採購主要來自MNC Media及Global Mediacom。MNC Media向我們採購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資訊娛樂節目)及廣告服務，並向我們提供MNC Media的FTA廣告庫存及銷售管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MNC Media的收益分別為1,839,749百萬印尼盾、1,679,952百萬印尼盾及1,596,130百萬印尼盾，佔同期總收益的63.3%、51.9%及41.6%。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涉及MNC Media的採購額分別為678,798百萬印尼盾、694,360百萬印尼盾及1,287,487百萬印尼盾，佔同期總採購額的36.4%、36.7%及52.2%。Global Mediacom向我們採購內容(包括劇集、真人秀及資訊娛樂節目)及廣告服務，並向我們提供若干頻道的播映權及訂閱管理服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Global Mediacom的收益分別為518,469百萬印尼盾、545,589百萬印尼盾及620,124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7.8%、16.8%及16.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涉及Global Mediacom的採購額分別為275,294百萬印尼盾、418,153百萬印尼盾及355,011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4.8%、22.1%及14.4%。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MNC集團的收益及採購額波動主要歸因於各期間委託或授權內容的數量、規模及組合變化，反映正常的節目編排周期及製作時間表，而非定價或商業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與MNC集團的關鍵合作項目主要涉及劇集及娛樂內容，在此等項目中，我們擔任製作人及IP擁有人，而MNC集團則通過其FTA及收費電視作為播映機構。項目推出時間表配合MNC集團的節目編排要求，而此等安排並不涉及長期獨家承諾。

我們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費率與MNC集團訂立交易。與MNC集團訂立的協議通常屬項目制，並包含有關內容交付與驗收、播放期以及雙方各自權利與義務的標準行業條款。內容在符合議定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後即視作獲接納。合約條款對應特定節目需求，並不包含長期最低採購責任或獨家條款。知識產權仍歸我們所有，MNC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授予播映權。

由於我們與MNC集團均從事劇集製作，可能在若干領域出現潛在競爭。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MNC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均不包含限制我們獨立營運能力的限制性契諾或同等條款。

互利互補關係

我們與MNC集團在媒體價值鏈中佔據迥異但互補的位置。例如，在MNC集團的媒體與娛樂分部中，MNC Media作為一家以傳統廣播主導的媒體集團營運，憑藉覆蓋全國的FTA網絡驅動大規模分發，並構成其廣告收益的主要來源。Global Mediacom則專注於收費電視、寬頻及其他媒體相關服務，將MNC集團的接觸版圖從FTA廣播延伸至訂閱式分銷渠道。相比之下，我們則作為一家以數字為核心的內容與平台公司運作，發揮OTT服務、線上平台、多頻道網絡及數字原生製作能力。旗

下OTT平台RCTI+及Vision+已成為集團數字增長的主要貢獻者；隨著該等平台日益影響集團表現，其在收益與用戶參與度中的佔比亦不斷提升。上述差異(即MNC集團以廣播為中心的分發與我們以數字為驅動的內容部署)自然而然區分彼此的角色，並支持著互惠互利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與MNC集團的合作具有互利性與互補性，原因如下：

- *我們專注於數字為本的內容開發、製作及數字知識產權管理*。我們擅長配合數字及移動優先觀眾的喜好創作並整合劇集與娛樂內容，包括專為點播、個人化及移動消費而設計的短篇微短劇形式。我們專注於數字為本的內容開發、製作及知識產權管理，並營運自有OTT及串流平台；而MNC集團從事媒體與娛樂領域的其他實體則主要透過FTA及收費電視網絡專注於大規模線性廣播、分銷基礎設施及媒體平台營運。MNC集團的內容IP所有權及管理活動以我們為核心，並透過其FTA及收費電視網絡以及媒體平台提供大規模分銷能力、覆蓋全國的受眾觸及率及完善的廣播基礎設施。合作關係令雙方能夠發揮各自核心優勢，並在毋損核心角色的前提下優化內容價值。

- *我們具備系統化製作實力*。我們具備系統化製作實力，並作為MNC集團在內容創作及IP管理方面的主要營運平台。我們曾參與MNC集團委託或共同開發的項目(主要為劇集及娛樂節目)，並在過程中發揮自身在內容開發、製作及IP管理方面的實力。此類項目能夠滿足MNC集團的節目編排需求，實現有效的內容分銷並獲得受眾的積極反響。

- *我們視藝人相關活動為營運核心並進行集中管理*。我們負責管理藝人及創作者以支持內容創作及IP開發，而MNC集團則未有在控股公司或廣播實體層面另行經營藝人管理業務。此架構有助於內容創作與下游分銷之間的高效協調，避免MNC集團內部出現重複運作情況。

- *縱然我們與MNC集團同在更廣泛的媒體價值鏈中營運，但任何競爭重疊均屬有限，且不影響各自的核心角色*。儘管我們與MNC集團其他實體同屬更廣泛的媒體價值鏈，但此等重疊情況並不影響各自的核心角色。我們的核心觀眾群重點集中於數字及移動方案，有別於線性電視觀眾，數字觀眾通常以點播、個人化及移動方式消費內容，觀看時段較短，對連續劇或短篇形式的參與度較高；而線性電視觀眾則普遍透過固定螢幕在家收看預先編排的長篇節目。任何此類重疊均屬附帶性質，而合作仍具效益，因其能實現高效的內容分銷、更廣的受眾觸達及優化的變現能力，同時允許雙方繼續獨立追求其核心業務目標。

基於上述優勢，我們相信與MNC集團的關係將持續保持互利互補，且該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

與MNC集團的未來合作計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在以下一系列戰略舉措中繼續與MNC集團合作，包括授出我們的劇集及娛樂節目播映權、訂製製作、選擇性共同投資或聯合製作項目、廣告相關合作，以及利用受眾數據優化內容及變現策略。我們亦計劃深化在更廣泛的MNC集團生態系統內參與知識產權及音樂資產相關授權與商業化。上述合作有望於中短期內開展，並將視乎業務需求及個別項目的商業可行性而進行。

[編纂]後，我們預期不會與MNC集團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框架或總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與MNC集團的合作預計將繼續因應業務需求以逐個項目或逐筆交易的形式進行。

我們計劃通過新內容形式選擇性拓展業務範圍，包括發展短格式及數字優先內容、跨平台及潛在地域擴張，以及通過遊戲及衍生商品等形式進一步實現知識產權變現；上述舉措將以技術與數據整合為支撐，旨在增強分發、受眾參與及變現能力。此類計劃預計將通過內容與IP授權、製作及共同開發安排、廣告與品牌整合，以及其他數字變現模式實現收益，具體取決於其商業可行性。

董事認為，我們與MNC集團的合作關係終止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較低，原因在於雙方合作的持續性得益於彼此業務需求的一致性及角色的互補性—我們專注於內容開發、製作及IP管理，而MNC集團則提供大規模分銷及廣泛的受眾觸達。我們相信，我們與MNC集團的合作由持續的內容需求驅動，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具有互利互補性。

倘若我們與MNC集團的合作減少，我們將通過客戶群及分銷渠道多元化緩解相關風險，包括與多個數字平台及替代分銷夥伴合作，以及進行多平台內容分銷。此外，我們可借助對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管理權靈活應對市場需求，通過其他分銷商及平台進行內容分發與變現，從而降低對單一合作夥伴的依賴，並支持業務持續營運。

獨立於MNC集團

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一直且將繼續獨立於MNC集團經營旗下業務：

- 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MNC集團提供任何重要許可、獨家分銷安排、融資或關鍵技術。我們擁有並管理自身核心知識產權，利用多元分銷渠道及合作夥伴，並依賴獨立資金來源及市場通用的技術基礎設施。因此，我們獨立營運，並未在營運或結構上對MNC集團存在任何依賴。

- 我們並不依賴MNC集團為旗下業務供應內容。我們是自給自足的內容製作巨擘，擁有涵蓋構思、前製、製作及後製的全方位內部能力。我們的製作生態系統由七個專業製作部門組成—MNC Pictures、AMP、StarPro、MNC Animation、MNC Channels、Vision Pictures及Cameo Project—各部門專注於不同的形式與類型，實現大量、多格式的內容產出。我們擁有並營運佔地約21公頃的端到端製片園區Movieland，內設多個外景場地、廣闊的戶外拍攝區域及全面的支援設施。除內部製作內容外，我們亦按公平條款獨立向第三方製作人、工作室及網路採購內容及播映權，毋須依賴MNC集團。我們發揮製作實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約1,695小時劇集及1,856集微短劇，充分證明我們有能力獨立大規模製作內容，毋須依賴MNC集團作為內容供應商。

- 我們能夠獨立拓展並開發自有訂戶群及廣告客戶。我們的收益生成模式並不依賴MNC集團進行用戶獲取或廣告商轉介。我們具備營銷、分銷及銷售能力，能夠通過內部商業團隊及既定市場渠道，直接吸引、留住及變現訂戶，並爭取廣告客戶。我們與MNC集團(主要透過MNC Media及Global Mediacom)的訂閱捆綁安排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訂閱量僅[14.0]%、10.0%及3.1%，隨著我們與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等領先營運商擴大電訊捆綁合作關係，此比例預期將持續下降。因此，我們在用戶及廣告合作夥伴兩方面的增長，均由我們自有平台、內容吸引力及商業策略所驅動，而非依賴MNC集團。因此，我們在用戶及廣告合作夥伴兩方面的增長，均由我們自有平台、內容吸引力及商業策略所驅動，並不依賴MNC集團。

- 除MNC集團外，我們的客戶群遍佈國內外OTT及數字平台以及廣告與商業合作夥伴，收益主要透過數字內容授權、項目制製作服務及IP變現產生，從而降低對單一客戶、渠道或市場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第三方客戶的收益持續增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總收益的18.8%、25.6%及33.2%。我們能夠根據內容特性(包括主題、預期受歡迎程度及目標受眾)選擇合適的平台分銷原創內容，以實現其商業價值最大化。因此，我們相信與MNC集團的關係不會導致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賴MNC集團。

此外，我們與MNC集團之間所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定價參考現行市價，並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進行基準比較。定價及商業條款須遵守我們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管理層審閱及批准。為支持上述安排，下文載列我們的股權架構、管治框架及營運安排，以確保我們獨立於MNC集團：

- 除適用法律法規賦予控股股東持股的相關權利外，並無任何股東協議、特別權利或其他安排賦予控股股東超出其持股比例的任何額外控制權或影響力。

- 根據既定企業管治常規，我們若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能與PT MNC Asia Holding Tbk存在關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性」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利益衝突管控措施，包括相關政策及獨立決策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

- 我們獨立營運，擁有獨立的決策架構以及獨立管理的財務、法律、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職能。我們對自身的營運規劃及預算編製擁有完全自主權，MNC集團並未擁有任何可控制或限制我們營運決策的否決權、保留事項或其他安排。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方面均不依賴MNC集團，故**[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MNC集團運作。

保險

我們根據營運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維持相應的保險保障。我們的保單主要涵蓋印尼境內的資產、辦公設施及營運風險；鑑於國際業務以授權模式為主，我們目前毋須購買海外保險。每份保單均安排於各保單期限屆滿時續保，我們會每年因應業務需求、合約責任及當時市場狀況檢視關鍵條款及保額上限。我們並無且印尼法律亦未要求我們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壽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任何針對租賃物業的保險。我們亦未就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購買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風險*」。

研究與開發及技術

我們於構思、製作及分發環節應用自主及第三方技術，以提升效率、擴展性及品質。核心技術與專門知識包括AI賦能構思／製作／後期製作、中央化數據倉庫及分析層、短格式及縱向格式自動化技術，以及為OTT擴展性而設、整合ABR串流及CDN的雲原生微服務架構。我們已為OTT環境啟動ISO 27001及ISO 22301認證程序。上述能力已嵌入整個業務周期：前製(受眾趨勢分析、類型預測、劇本構思)、製作(AI輔助場景視覺化)及後製(自動化剪輯、調色及音效增強)，並正逐步整合至我們的製作流程，以縮短製作時間及提升觀眾體驗。

我們目前的研發計劃聚焦於以技術驅動內容創作及多平台適應性。重點項目包括虛擬藝人開發(利用AI生成跨格式製作的虛擬藝人)、AI字幕生成器(透過自動化加速多語言字幕製作)及影片格式轉換技術(為移動端優先平台實現橫屏至豎屏的重新構圖)。

我們通過專責的中央化部門管理研發工作，其成果於所有業務單位共享，以確保標準統一及快速部署。我們的團隊由機器學習、數據工程及媒體技術專家組成，並由產品／項目管理人員提供支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12名全職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1.0%，平均相關經驗為三年。

環保、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穩健ESG實踐為基礎。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健康與安全政策，包括涉及拍攝、製作、外景取景、消防安全及現場風險檢查等方面的政策。我們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及更新相關政策，同時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意識與事故預防能力。此外，我們的ESG舉措涵蓋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公平僱傭、社區項目，以及遵守OJK與IDX管治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於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不曾因人身或財產損害或健康與安全相關補償而面臨任何重大索賠。我們持續檢視並完善ESG框架，以支持可持續及合乎道德的業務營運。

環境

我們力求透過審慎資源運用及營運效率提升舉措，減少環境足跡。我們推行節能措施，包括將照明及暖通空調系統升級為高效型號、於非工作時間集中切斷電源、使用生物太陽能發電機，並定期維護電力及燃油設備。我們已透過人力資源服務、培訓、招聘及會議等環節的數字化，大幅減少用紙，並鼓勵紙張重複使用。

2024年，我們的總能耗達23,687千兆焦耳，其中燃料消耗為15,546千兆焦耳，電力消耗為8,141千兆焦耳。我們的內容製作能源強度約為每小時4.9千兆焦耳。我們

在所有設施實施節水措施，水源取自Regional Water Company的地表水，避免使用井採地下水，同時利用Sewage Treatment Plant (STP)的再生水進行園區灌溉。2024年記錄的用水量為26,633立方米。

我們透過媒體集團內部協作，管理營運場地的環境影響，支持污染防治宣傳活動，並透過廣播與社交媒體提升公眾環保意識。例如，我們於2024年支持一項種植20,000棵紅樹的紅樹林重造計劃，以緩解氣候變化並強化沿海地區經濟。

我們持續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內評估環境相關風險，包括資源限制及氣候導致的營運中斷，並將緩解措施納入營運規劃與排程中。

社會

員工是我們價值創造模式的核心。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全面的福利，包括國家醫療與就業計劃及補充保障，以及運動區域、美食廣場及禮拜場所等設施。女性員工可享有90個曆日的產假，並保障恢復原職。我們投資於培訓與發展，包括公司主導計劃(如MNC Forum)以建立符合我們戰略重點的能力。我們的文化植根於核心價值觀—願景、品質、速度與決心，上述價值觀透過入職培訓、全體會議、培訓及持續溝通融入企業。

我們秉持安全、體面的工作條件及平等的就業機會。員工與外部持份者均可利用我們的舉報及申訴機制，並設有獨立核實與跟進程序。於2024年，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來自持份者有關社會或環境影響的投訴。

我們運用自身平台與合作夥伴關係，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透過MNC Peduli，我們以社區需求及對應可持續發展目標為指引，聚焦健康、教育、社會經濟及環境倡議。2024年度項目包括健康篩查及發育遲緩預防推廣、災害救援、先天性疾患兒童支援、向38個省份分發以魚類為基礎的營養餐食，以及各類以教育為重點的計劃。我們的社區投資亦涵蓋潔淨水與衛生設施、廢物管理及婦女賦權。

提供安全、優質的內容是我們社會責任的基石。2024年，我們製作約4,800多小時的節目與內容。所有內容在前期製作、製作、後期製作、創意及發行各階段均符合適用的廣播與審查標準。我們對嚴格標準的承諾體現於近年100%的審查通過率。我們持續在產品與流程設計上發展創新，確保受眾安全並提升觀眾體驗。

管治

我們的管治框架建基於既定的企業管治實踐及內部控制系統。股東大會、監事會及董事會構成我們的主要管治機關。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履行合規、內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的監督職責。我們制定

適用於全體員工及管理層的《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反貪腐、反欺詐及防止內幕交易政策。我們實施可透過公司門戶網站訪問的舉報系統，並為善意舉報者提供保護，同時為股東、員工、消費者及公眾設有獨立渠道。2024年，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風險管理已融入我們的管治體系。我們運行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涵蓋評估內外部風險、設定目標、識別與評估風險、實施控制措施及持續監控。支持該系統的職能部門包括集團企業政策(風險識別)、內部控制、內部審計、IT審計、CCSA及MARS。基於2024年對CCSA及內部審計報告的審閱，董事會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兼具適當性與有效性。

我們正透過持續培訓強化ESG專業能力。2024年，公司秘書參與以ESG為重點的研討會及工作坊，當中涵蓋上市公司碳交易合規及優化ESG以創造可持續價值等議題。

我們將持續完善ESG管治機制、優化目標與衡量指標，並使信息披露符合適用規範及認可框架，以期為股東及全體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根基，我們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相關開發、保護及執行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i)一項專利；(ii)252項註冊商標(涵蓋多個類別，全部均於印尼註冊，另有四項申請待批)；(iii)473項註冊版權；及(iii)六個註冊域名。一般而言，我們所有核心知識產權(無論已獲授權或正在申請中)均以本集團名義註冊。我們採用滾動續期日程表，通常於到期前六至十二個月啟動續期程序，以確保保護的連續性並避免營運中斷。

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涵蓋從創作、註冊到監控、執行及續期的完整周期。在預防層面，我們將授權條款及使用限制納入商業安排中，以限制未經授權的散佈及衍生使用。我們採用浮水印及數字版權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基於裝置與賬戶的存取限制)，以阻止複製、爬取及轉售行為。我們透過法律監督強化相關控制，包括範本治理、版權許可、下架流程以及對內外部合作方的定期稽核。我們亦監控相關網絡平台與市場是否存在潛在侵權行為，並視情況發出禁止令通知、採取行政行動或考慮民事救濟，以保護自身權利並遏止重複侵權。

我們相信既有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符合當前業務規模與風險狀況，並獲得規範保密協定、資料處理、源代碼管理及記錄保存的內部政策支援。我們會定期審視知識產權組合及保護策略，綜合考量商業優先事項、成本效益、監管動態及行業慣例，並據此調整申請、續期及執行活動。

根據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與知識產權相關的第三方爭議或待決法律程序(不論單獨或合計)而導致旗下業務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知識產權的範圍與可執行性及契約限制，可能受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不斷演變的司法解釋及行政實踐所影響。因此，我們預計將持續投資於知識產權組合與合規控制體系，以支持長期成長與競爭力。

數據私隱及保護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我們會收集、處理及管理若干類別的個人數據及業務數據。就OTT平台服務(即RCTI+及Vision+)而言，我們會收集註冊用戶及訂戶的個人信息，主要包括個人身份識別及聯絡資料(如電郵及電話號碼)。我們亦透過cookies及類似技術收集若干使用數據，包括設備信息、位置數據、瀏覽及觀看活動以及內容互動。收集該等數據的目的包括服務交付、分析、平台改進及內容個性化。

就藝人管理業務而言，我們可能接觸到所管理藝人、培訓生及申請人的個人數據，包括個人身份識別及聯絡信息。透過Star Hits旗下MCN業務，我們可能收集內容創作者及網紅的個人數據。透過Mediate旗下數字營銷業務，我們可能收集及處理來自廣告客戶及媒體合作夥伴的匯總受眾數據及活動績效數據。我們亦可能在日常商業交易過程中接觸到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若干業務數據。

我們主要收集由用戶、藝人、內容創作者或業務合作夥伴直接提供的個人數據，或從公開來源獲得的數據，並根據適用合約安排將該等數據用於服務提供及改進、內容個性化、付款處理、廣告服務及藝人管理等目的。我們已制定旨在保障個人數據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且如RCTI+及Vision+的公開私隱政策所披露，我們採用合理的實體、技術及行政保障措施(包括加密及存取控制)，並按需要知悉的原則與MNC集團內的關聯公司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享用戶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數據安全或個人信息保護而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法律訴訟，亦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數據丟失事件。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僱用1,143名全職員工，其中絕大多數位於雅加達。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結構：

業務單位	僱員人數	百分比
銷售及營銷	245	21.4%
研發	12	1.1%
內容製作及營運	503	44.0%
一般行政支援	383	33.5%
總計	**1,143**	**100.0%**

我們的人力資源運作由HRIS支援的流程所支持，該系統將招聘、入職、績效管理、薪酬發放、福利管理及學習發展等核心生命周期活動標準化，同時保留足夠彈性以滿足各業務單位的特定營運需求。我們相信以擇優聘用、系統化培訓、嚴謹評估及明確行為標準為核心的人才策略，能夠支持可持續成長與卓越營運。

我們的招聘實務透過內外部渠道進行，包括在官方平台、主要線上求職門戶、社交媒體及通過大學合作發布職位資訊。甄選流程通常包含初步篩選，隨後由人力資源部門及相關用人部門或管理小組進行深入面談，以評估技術能力(如適用)及與企業價值觀的文化契合度。最終錄用前會進行背景審查與資歷查核。我們在各業務單位實施統一的招聘政策，訂明明確標準與程序；該政策亦允許經校準的調整以滿足特定職能與營運需求。

我們採用包含平衡計分卡與鐘形曲線校準的績效管理框架，以推動跨職位與層級的客觀可比評估。薪酬福利設計兼具競爭力並符合印尼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包括最低工資要求與強制性申報規定。合資格員工均享有BPJS社會保險計劃保障，我們另提供MNC Life健康保險及Danapera退休金安排。我們定期檢視市場基準與內部公平性，為薪酬決策提供依據，並維持與績效掛鈎的獎勵機制。

我們與所有類別員工(包括常規與非常規人員)簽訂正式書面僱傭合約。該等合約包含保密承諾、競業限制條款及知識產權歸屬規定，旨在保護我們的專有資訊、商業利益及無形資產。董事會成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須於入職前簽署競業限制承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與僱傭合約相關的爭議或潛在爭議。自2023年以來，我們從未發生任何重大違規或重大勞資糾紛，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未成立任何工會。

我們致力透過系統化培訓計劃發展員工能力。所有新入職員工均參與新員工導向計劃，內容涵蓋本集團與單位組織架構、工作文化與價值觀，以及職位特定的工作範圍。除入職培訓外，員工可參與定期內外部培訓，以提升其職務所需的技術及管理技能。培訓課程會定期更新，以配合業務重點演變、法規變更及行業最佳實務。

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紀律，我們將保安、清潔、司機、辦公室助理及信差等非核心服務職能委託予持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關外包合約通常每年續簽，服務費根據各職能分配的專屬人員數量計算。此類契約關係由本集團與各外包公司直接訂立，我們透過明確的服務水準期望與定期檢視監控服務品質與合規性。

我們認同穩定的勞資關係環境及健全的合規文化是營運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HRIS工作流程與內部控制機制旨在促進遵循適用勞動法律及申報義務。儘管我們相信保密、競業限制及知識產權保護措施在常規營運中具備適當性與可執行性，但限制性條約的可執行性仍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司法裁量權約束。我們將持續定期檢視人力資源政策與程序，以支持高績效文化、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持續合規。

物業

我們在印尼的營運仰賴一系列用於內容開發、製作、分發及企業職能的辦公室與設施。我們的主要物業包括租賃的總部辦公室，位於雅加達Kebon Jeruk的MNC Pictures大樓二樓，佔地約1,054平方米，用於管理、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我們的租賃協議通常初步為期一年，到期後自動續約，續約期限為一年。

此外，我們擁有Movieland。始建於2021年，Movieland是印尼首個具國際規模的製作中心。第一期工程已交付包括多個外景場地及營運樓宇在內的重要基礎設施，目前均已全面投入使用。Movieland由超過40個可配置佈景的主題外景場地組成，能夠在一個完全受控的單一場地環境中支持多種格式的大型戲劇及娛樂內容製作。

根據印尼適用經濟特區法規，於經濟特區內營運的企業或有權享有特定優惠政策，包括：

- 企業所得稅優惠，包括形式為最長十年企業所得稅豁免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期；
- 增值稅及奢侈品銷售稅便利措施，包括依據現行經濟特區法規，對特定應稅貨物與服務的交付，以及特定材料與消耗品，不予徵收增值稅；

- 關稅及消費稅便利措施，包括免除進口關稅、不徵收第22條規定的進口所得稅，以及用於生產非應稅消費品成品的原材料免除消費稅；及

- 行政與許可程序簡化，包括旨在提升經濟特區內營運效率的整合與簡化流程。

該等優惠政策的適用性與具體實施，須遵守現行法律法規並獲得相關主管機關的批准。

據我們所知，現有物業足以滿足當前營運需求。我們將持續評估擴張或搬遷機會，以配合業務增長、提升製作效率並滿足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有鑑於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在本文件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且過去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待決或可能提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或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不論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營運效率、可靠報告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我們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日常營運管理、劇集製作、財務報告、法津法規遵循，以及市場狀況與監管環境(尤其印尼)變動。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細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長與成功至關重要，因此已實施針對業務營運制定的詳細政策與程序。我們於營運及非營運活動中全面推行風險管理，並將風險所有權嵌入各組織層級。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旨在評估內部環境、設定目標、識別活動、評估與管理風險、控制關鍵活動，並確保公司內的有效資訊流通、溝通與監

督。風險管理依管理層的職責與功能通過各管理層級執行，並由以下全公司機制支持：

- 集團企業政策：透過文件化政策與程序進行風險識別。
- 內部控制：持續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功能，以降低風險水平。
- 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工具進行獨立評估。
- IT審計：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控制的適當性與有效性。
- CCSA：定期自我評估以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包括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工具)的有效性。
- MARS：用於識別、報告及解決本公司與其業務單位所遇問題的結構化機制。

[在識別、評估及排序重大風險時，董事會將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分為兩類：外部風險及內部風險。外部風險包括(i)政府或監管機構佈的法律法規變動所產生的風險；(ii)客戶或觀眾偏好變化所產生的風險；(iii)技術發展所產生的風險；(iv)新市場進入者所產生的風險；及(v)客戶投訴或不滿所產生的風險。內部風險包括(i)流程錯誤所產生的風險；(ii)資產管理薄弱所產生的風險；(iii)資訊系統錯誤或誤用所產生的風險；(iv)製作失敗所產生的風險；及(v)內容未能或僅低度分銷予消費者所產生的風險。一經識別風險，董事會即根據每項風險的性質、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及排序，並從以下四種方法中確定適當的管理策略：(i)與第三方分擔風險；(ii)透過停止或修改相關活動以規避風險；(iii)透過內部控制系統降低風險水平；或(iv)在緩解成本與潛在影響不成比例時接受剩餘風險。與ESG相關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已納入此框架。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並協調相關部門實施可持續發展實務，由公司秘書擔任實施協調人。在評估ESG相關風險時，董事會制定涵蓋風險規避、風險緩解及防範風險後果的策略，並由內部審計部門及監事會(以審核委員會為代表)進行評估。

於2025年間，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運作，並針對已識別風險實施以下關鍵緩解措施。針對外部風險，我們監控並遵守媒體行業及稅務法規的法律法規變動，透過評估尼爾森公司進行的收視率研究監控市場偏好，並透過業務流程轉型提升效率，以降低治理風險並減少手動數據錯誤。針對內部風險，我們透過集中政策制定維持日常營運的品質與連續性，確保所有業務單位的程序一致且統一；決策過程基

於管理層批准的權限矩陣；各業務單位在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上進行協調；採用基於風險的審計流程；加強對業務單位在營運活動中合規性的監控；以及透過內部網路及網路平台持續發展我們的政策管理系統。[為加強ESG風險管理能力，公司秘書於2024年參加多項ESG相關培訓及研討會，包括由ICSA舉辦的「監管框架：上市公司碳交易合規」研討會、由IDX Channel主辦的「ESG工作坊及專題討論」，以及同樣由IDX Channel舉辦的「ESG會議：優化ESG以推動可持續業務與價值創造」。]

我們定期檢視風險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作為內部控制評估的重要環節。評估所提建議將交付相關單位進行跟進，並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基於對CCSA報告與內部審計報告的審閱，董事會及監事會認為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兼具適當性與有效性，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旗下業務須遵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包括於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獲取及續期特定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為有效管理對適用於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持續遵循，我們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定期監察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以確保我們獲取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並對適用要求保持最新理解。該團隊亦定期審視我們各類許可證及執照的狀態，並為即將到期的許可證及執照辦理續期。

我們承諾將依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持續完善內部政策，力求更妥善管理任何監管合規風險。

IP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建立穩健的IP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範第三方侵權所產生的責任。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閱合約、維護我們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及時向法律與人權部轄下知識產權總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提交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為保護旗下IP，我們要求員工與供應商透過包含彌償條款及其他合約保障的協議履行保密義務。

我們已實施相關措施以降低涉及版權侵權、未經授權分發及內容盜版的風險。我們採用DRM系統，運用涵蓋監測、偵測、預防與維權的多層次反盜版框架。所有優質內容、直播體育節目及VOD均透過多層DRM解決方案進行保護，包括採用Verimatrix StreamKeeper技術的Widevine、FairPlay及PlayReady。我們與內容安全供應商FriendMTS合作，進行浮水印標記、監測及自動化維權執行。此外，我們與政府

及法律機關緊密合作，並已與反盜版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該等機構包括KOMDIGI、AVISI及DJKI。我們的法律與合規團隊積極監控潛在的侵權或盜版風險，確保任何已識別的侵權行為及時通報至法律部門。對此，我們的法律團隊將發出要求函或啟動申訴乃至法律訴訟，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與人員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多項程序以實施相關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依據該等程序定期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資訊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取多項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用戶授權審批、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以保障資訊資產(包括營運及個人數據)，並確保營運數據得到妥善管理。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實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數據保護及數據私隱」。我們身處劇集製作行業，因此防止製作過程中的內容外洩對我們至關重要。在正式播映前，任何製作團隊成員及其他人員(包括我們財務及法律部門人員)若要審閱影片片段，均需獲得監製批准。僅當相關監製批准審閱，且我們的製作團隊添加顯示審閱目的、日期及人員身份的水印後，相關人員始獲准透過我們指定的安全平台審閱已發佈的影片片段，以確保保密性並防止外洩。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業培訓。我們備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全體員工的《員工手冊》，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慣例、工作道德、利益衝突及貪腐的內部規則與指引。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助其充分理解我們的指引。

我們亦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防止貪腐問題。具體而言，該政策明確禁止員工作出或接受任何非法或不當款項。我們的反貪腐舉報系統開放予全體員工使用，可匿名向公司組織、人力資源部門及法律部門舉報，以便進行調查及後續行動。再者，我們各公司均實施名為「舉報制度」(「**WBS**」)的內部通報機制，允許員工舉報涉及潛在貪腐行為的違規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BS不曾接獲任何舉報。

藝人行為風險管理

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已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措施與政策，以應對不時變化的監管環境，並以此指導我們對旗下藝人的選拔與行為監督。相關措施包括：

- 在與藝人簽訂藝人管理合約前，我們將對其進行背景調查。
- 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包含條款，規定客戶不得為我們旗下的藝人安排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共秩序及／或習俗的工作，亦不得安排任何會損害藝人名譽、隱私或涉及具爭議性政治立場的工作。
- 我們的藝人宣傳團隊負責監控旗下藝人的公眾輿情，並就藝人向公眾傳達的資訊與公眾形象(包括藝人在其社交媒體賬號發佈的內容)提供適當建議。
- 我們為旗下藝人謹慎挑選商業項目，並審閱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以確保其中不包含相關通知所禁止的內容，例如旨在煽動粉絲非理性消費的內容。
- 我們的藝人管理合約及練習生合約均包含道德條款，禁止其從事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為，且若旗下藝人或練習生發生可能對我們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 我們為旗下藝人的追隨者設立官方社交媒體賬號，藉此向追隨者傳達監管變動情況，並引導其在互聯網上負責任地行事。
- 我們不時向旗下的每位藝人或其相關實體傳達娛樂行業的最新法律、法規與政策，包括個人言行、限薪令及稅務管理。例如，在稅務管理方面，當旗下藝人或其相關實體牽涉稅務問題時，我們會為其提供建議，並不時查詢藝人及其相關實體的稅務合規狀況，提醒其履行納稅義務。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與資歷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依據印尼適用法規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我們對現行法律法規的遵循情況、監督內部審計活動、評估風險評估流程的有效性以及審視與會計流程及財務報告相關的申訴。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執行審計工作的實施情況，並監督董事會採取的跟進行動。若我們未在監事會下設立風險監控職能，審核委員會亦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季度會議保持定期溝通。在相關會議上，內部審計部門將匯報已完成的審計項目、進行中的檢視工作以及需要管理層關注的重大風險或控制事項。審核委員會將其發現及建議呈報監事會，以支持其對財務報告完整性、內部控制及企業全面風險管理落實知情監督。

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提升營運效能與效率、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支持我們遵循印尼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範有限責任公司的法規、OJK要求以及我們的內部企業政策。

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由正式的政策與程序支持，並在所有業務單位實施。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

- 正式的政策與程序：集團企業政策部依據既定的授權層級制定、檢視及更新內部政策與程序。相關政策與程序涵蓋五個主要領域：(i)銷售與營銷、(ii)財務、(iii)營運、(iv)管治及(v)一般事務。

- 流程優化：我們定期更新及完善程序性政策，以確保營運與財務流程保持一致、整合並迎合我們的營運需求。

- 政策傳達：我們透過內聯網及內部網絡平台向員工傳達政策與程序，以促進各部門貫徹應用。

- 行為守則：我們已制定正式的行為守則，闡明對員工價值觀、道德及誠信標準的期望。全體員工均可透過內部門戶網站查閱該守則。

- 集成系統應用：我們採用集成資訊系統，以支持關鍵的財務與營運流程，包括銷售、節目編排及人力資源系統。

- 職責分離：我們在組織架構中基於職務、職責及權限層級維持職能分離，以提升控制成效並降低錯誤或濫用風險。

- 監督控制：各業務單位的監督人員負責監控所分配任務的執行情況，並確保遵循內部程序。

為增進員工對業務流程的理解並強化內部控制框架的效能，我們已實施以下系統：

- CCSA：供各部門流程負責人定期評估內部政策與程序遵循情況的系統。
- PLMS：用於向相關部門進行內部政策與程序培訓及傳達的線上平台。
- DMS：集中儲存所有內部政策與程序的資料庫，供所有相關員工存取。

我們的CCSA、PLMS及DMS系統由集團企業政策部共同管理。

經考慮內外因素及預期未來需求後，我們認為現有內部控制系統切合營運需要。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視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相關檢視結果將用於持續完善內部控制框架。

經審閱CCSA報告及內部審計報告後，董事會及監事會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

我們已制定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以防範任何此類活動。該政策闡明潛在的貪腐及賄賂行為以及相關應對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報告任何貪腐行為，員工亦可進行匿名舉報。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將聯同法律部門對任何被舉報的事件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

XIX.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據印尼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印尼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且該等文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我們下述所有重大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不設固定到期日，且於相關業務活動持續期間保持有效。下表列示我們重大許可證及執照的詳情：

持有人	執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編號
本公司	NIB，用於從事基於費用或合約的批發貿易活動	9120105262571
PT MNC Pictures	NIB，用於從事(其中包括)私營實體的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	9120103201995

持有人	執照、批文或許可證名稱	編號
	電影業務許可證	0031/IUP.Pusbangfilm/05/2017
PT MNC Movieland Indonesia	NIB，用於從事(其中包括)自有或租賃房地產活動	0281000931844
	標準證書	02810009318440001
PT MNC Digital Indonesia	NIB，用於從事(其中包括)以下活動：(i)私營實體的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ii)商業用途的網絡門戶網站及／或數字平台；及(iii)軟件發行	0220103492213
	RCTI+電子系統供應商註冊證書	00738.01/DJAI.PSE/05/2021
PT MNC OTT Network	NIB，用於從事私營實體的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	9120305421162
	VISIONPLUS.ID電子系統供應商註冊證書	000211.02/DJAI.PSE/04/2021
	VISION+電子系統供應商註冊證書	000211.01/DJAI.PSE/02/2021
PT Mediate Indonesia	NIB，用於從事以下活動：(i)廣告；(ii)私營實體的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iii)會議、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及展覽(MICE)籌辦服務；及(iv)特別活動籌辦服務	9120315072446
PT Multi Media Integrasi	NIB，用於從事(其中包括)廣告活動	9120117192161
PT SMN	NIB，用於從事藝術及藝術節慶相關藝能經紀活動	9120301382785
	旅遊業務註冊證書—藝能經紀／推廣服務	3/14.66/31.73/-1.858.8/e/2017

我們定期監察許可證及執照的有效狀態，並在到期日前及時提交續期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營運所需許可證及執照方面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PT MNC Asia Holding Tbk，該公司為於1989年成立的印尼綜合企業，其股份自1997年11月24日起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HIT.JK）。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7%由MNC Media持有，而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由PT Global Mediacom Tbk持有約52.67%權益，PT Global Mediacom Tbk由PT MNC Asia Holding Tbk持有約45.99%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PT MNC Asia Holding Tbk將透過上述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而PT MNC Asia Holding Tbk、PT Global Mediacom Tbk及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於**[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業務外，彼等概無於其他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MNC集團

MNC集團為投資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媒體與娛樂、金融服務及能源業務。在其媒體與娛樂分部中，MNC集團作為印尼以廣播為主導的媒體綜合企業營運，其業務以大規模FTA、收費電視及IPTV營運為根基。透過旗下媒體附屬公司鏈（包括PT Global Mediacom Tbk及MNC Media），MNC集團擁有並經營四個全國性FTA網絡（即RCTI、MNCTV、GTV及iNews），共同構成其大眾市場覆蓋的核心，並始終作為廣告收益的主要驅動力。MNC集團的媒體與娛樂業務主要植根於線性電視廣播及以廣告為基礎的營運模式，相關分部收益主要來自FTA廣告，並輔以互補的傳統媒體資產，例如廣播網絡、印刷及數字新聞平台、內容製作以及廣告服務。]

我們相信，旗下主要業務與MNC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a) **業務模式**：本公司作為一家以數字為核心的內容與平台公司，利用OTT服務、多頻道網絡及數字原生製作能力經營業務。我們的OTT平台RCTI+及Vision+已成為本集團數字增長的主要動力，隨著相關平台日益影響本集團表現，其在收益與用戶參與度中的佔比亦不斷提升。在其媒體與娛樂分部中，MNC集團作為線性電視廣播媒體集團，其全國性免費電視網絡（RCTI、MNCTV、GTV及iNews）構成營運核心所在，驅動其大規模分銷並繼續作為其廣告收益的主要來源。上述情況反映本公司面向消費者的直接數字服務與MNC集團的線性廣播業務之間的平台區隔。

(b) **目標客戶**：本公司主要針對數字用戶及社群(即通過OTT應用程式獲取、留存並變現的移動及╱或網頁瀏覽用戶與訂戶，以及尋求定向、數據驅動投放的數字廣告商)，而MNC集團的媒體與娛樂分部則主要針對大眾市場電視觀眾，透過線性節目編排及全國地面傳輸觸達。

(c) **收益**：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OTT資產(AVOD)的數字廣告、訂閱費(SVOD)及數字內容╱IP授權連同附帶數字娛樂收入，而MNC集團的媒體與娛樂分部則主要透過FTA廣告產生收益，並輔以互補的傳統媒體資產，例如廣播網絡、印刷及數字新聞平台、內容製作以及廣告服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委員會」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a) 除Valencia Tanoesoedibjo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務。Valencia Tanoesoedibjo女士目前(i)以監督身份出任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董事及(ii)出任PT MNC Asia Holding Tbk監事。於上述職務中，彼並不負責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或PT MNC Asia Holding Tbk日常管理工作。有關Valencia Tanoesoedibjo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委員會」一節；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且不得令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c) 日常管理及營運由董事負責，彼等均於本集團業務及╱或我們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策；

(d) 我們共有三(3)名獨立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將始終提呈彼等審閱及╱或批准；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相關董事須於就該交易投票前在相關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及

(f)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利益衝突(如有)，為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所有重要執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財產及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夠獨立拓展並開發自有訂戶群及廣告客戶，並自設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旗下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集中情況及與MNC集團的關係—獨立於MNC集團」一節。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並由僅由獨立監事或獨立人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會計及財務匯報流程。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取融資。

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營運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不會對彼等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a)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b)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c) 我們已按照印尼法律法規設立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監事或獨立人士，且能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已具備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254,065,680,000	每股面值10印尼盾的股份	2,540,656,800,000印尼盾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60,676,178,205	每股面值10印尼盾的股份	606,761,782,050印尼盾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下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編纂]**根據**[編纂]**予以發行。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254,065,680,000	每股面值10印尼盾的股份	2,540,656,800,000印尼盾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份說明	總面值
60,676,178,205	每股面值10印尼盾的股份 **[編纂]**	606,761,782,050印尼盾
[編纂]	**股份總數**	**[編纂]**

地位

[編纂]以及可能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所代表的股份，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記錄日期為**[編纂]**所代表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編纂]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2)]
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	實益擁有人	43,488,080,580	71.67%	**[編纂]**%
PT Global Mediacom Tb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43,488,080,580	71.67%	**[編纂]**%
PT MNC Asia Holding Tb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	43,488,080,580	71.67%	**[編纂]**%

附註：

(L) 代表股份好倉

(1) 該等數字反映各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2) **[編纂]**

(3) 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股份代號：MNCN.JK)由PT Global Mediacom Tbk擁有52.67%權益，而PT Global Mediacom Tbk(股份代號：BMTR.JK)則由PT MNC Asia Holding Tbk(股份代號：BHIT.JK)擁有45.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T Global Mediacom Tbk及PT MNC Asia Holding Tbk各自被視為於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擁有權益的43,488,080,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

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被指定為本公司的法人機關，獲授權並全面負責根據本公司的目標與宗旨管理本公司。根據細則規定，董事會亦在法庭內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僅可由股東大會任免。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下表載列各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38	行政總裁	2025年9月15日	2014年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33	董事	2017年12月15日	2016年
Lina Priscilla Tanaya	45	董事	2019年6月24日	2007年
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29	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0年
Rudy Hidayat	53	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13年
Jasmina Savitri Pratiwi	55	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4年

行政總裁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現年38歲，自2025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自2024年起擔任iNews Media Group行政總裁。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a)於2019年至2024年期間出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旅遊與創意經濟部副部長兼旅遊與創意經濟機構副負責人；(b)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出任PT Rajawali Citra Televisi Indonesia副行政總裁；(c)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出任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股份代號：MNCN.JK）董事；(d)於2014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PT Global Informasi Bermutu副行政總裁；(e)於2014年至2017年期間出任PT MNI Entertainment董事；(f)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出任MNC Channel聯席主管副總裁；及(g)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股份代號：MNCN.JK）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經理。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於2010年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商學院商業碩士（金融）學位，並於2009年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傳播文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委員會

董事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現年33歲，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亦擔任以下職位：(a)自2022年起出任PT MNC Asia Holding Tbk（股份代號：BHIT .JK）監事；(b)自2021年起出任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股份代號：MNCN .JK）董事；(c)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PT MNC Digital Indonesia董事，並自2020年起出任副行政總裁；(d)自2020年起出任GTV總監；(e)自2022年起出任PT Nusantara Sarana Outlet (Soulyu)行政總裁；及(f)自2016年起出任PT Producer Pangan Asia行政總裁。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亦曾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a)自2018年起出任PT MNC Pictures董事；(b)自2018年起出任PT Suara Mas Abadi董事；(c)自2017年起出任PT MNC Movieland Indonesia董事；(d)自2017年起出任PT SMN董事；(e)自2020年起出任PT Multi Media Integrasi監事；(f)自2020年起出任PT Blockbuster Media Visual監事；(g)自2019年起出任PT MNC Infotainment Indonesia監事；(h)自2018年起出任PT Asia Media Productions監事；及(i)自2017年起出任PT Mediate Indonesia監事。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於2024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4年取得悉尼科技大學傳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取得悉尼大學英國文學與電影研究文學士學位。

Lina Priscilla Tanaya，現年45歲，自2019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亦擔任以下職位：(a)自2014年起出任PT SMN行政總裁；(b)自2016年起出任PT Suara Mas Abadi行政總裁；(c)自2016年起出任PT Star Cipta Musikindo行政總裁；及(d)自2020年起出任PT Permata Citra Indonesia行政總裁。

此前，Lina Priscilla Tanaya曾擔任以下職位：(a)於2007年至2014年期間出任PT SMN董事；(b)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出任PT MNC Infotainment Indonesia行政總裁。

Lina Priscilla Tanaya於2003年5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取得悉尼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取得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商學文憑。

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現年29歲，自2025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自2025年1月起擔任Vision+副行政總裁，並自2025年9月起擔任Vision+副行政總裁。此前，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自2020年9月起出任Vision+董事。

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持有拜歐拉大學克勞爾商學院工商管理及綜合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3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a)文學士學位及(b)商學士（會計與金融）學位。

Rudy Hidayat，現年53歲，自2025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亦擔任以下職位：(a)PT MNC Infotainment Indonesia董事；(b)PT Asia Media Productions行政總裁；(c)PT MNC Pictures董事；及(d)自2025年起出任Blockbuster Media Visual財務總監。彼亦自2019年起出任PT Suara Mas Abadi（Hits Records）董事及PT SMN董事。

Rudy Hidayat曾擔任以下職位：(a)RCTI+財務總監；(b)自2021年起出任PT E-Sports Star Indonesia董事；(c)自2017年起出任PT MNC Animasi Indonesia財務總監；(d)自2017年起出任PT MNC Contents & Licensing財務總監；及(e)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出任PT Mediate Indonesia董事。

Rudy Hidayat於1994年8月取得日惹加查馬達大學經濟學院會計學三級文憑，並於2003年8月取得商業與管理發展經濟學院（STIE PBM）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Jasmina Savitri Pratiwi，現年55歲，自2025年6月2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目前亦擔任以下職位：(a)自2025年5月起出任四家免費電視台（RCTI、MNCTV、GTV、iNews TV）及RCTI+首席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b)自2024年6月起出任PT Mediate Indonesia總監。

Jasmina Savitri Pratiwi曾擔任以下職位：(a)於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間出任eTVmall項目主管；(b)於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期間出任MNC Networks & ROOV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c)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期間出任MNC Portal Indonesia首席數字市場推廣總監；(d)於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間出任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首席數字市場推廣總監；(e)於2025年出任RCTI、MNCTV及GTV首席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f)於2025年出任 MNCTV首席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Jasmina Savitri Pratiwi 於1993年11月取得印度尼西亞特里薩克蒂大學景觀建築學工程學士學位。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監督機構，具有集體監督董事會管理本公司政策的職權。監事會亦須根據印尼相關法規及細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事僅可由股東大會任免。

根據印尼現行法律法規，監事會須由至少兩(2)名監事組成，其中一(1)名必須為獨立監事，代表少數股東利益以監督本公司表現。若監事人數超過兩(2)名，則監事會總成員中至少30%須為獨立監事。細則規定，監事會須由至少三(3)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副主席（如有）及其他監事，其中(a)獨立監事人數須佔監事會過半數，並符合現行資本市場規例下的獨立性要求；(b)監事會須由最少三(3)名獨立監事組成，且其人數至少相當於董事會與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及(c)根據適用法律，至少一(1)名獨立監事須具備會計及／或財務專業知識，或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監事須符合特定條件，包括(a)於獲委任為獨立監事前六個月內，不得受僱於本公司，亦不得具有規劃、管理、控制或監督本公司營運的職權或責任(惟於隨後任期獲續任為獨立監事者除外)；(b)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c)不得與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存在任何關聯關係；及(d)不得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活動相關的業務關係。

監事會的職責、責任及權限包括監督政策管理、本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管理方針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若干企業行動須事先獲得監事會(根據細則，可由監事會決議指定的兩(2)名監事代表)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以本公司名義借入或貸出超出監事會不時釐定限額的款項(不包括從銀行提取本公司資金)；(b)質押本公司資產或設置產權負擔；及(c)使本公司承擔擔保人責任。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惟須受制於本文件「豁免及免除—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詳述的多項條件。

監事會由三(3)名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監事的時間
Andry Wisnu Triyudanto	42	監事會主席兼獨立監事	2023年6月16日
潘永偉	33	獨立監事	2026年4月8日
Roderick John Sutton	60	獨立監事	2026年4月8日

監事會主席

Andry Wisnu Triyudanto，現年42歲，自2023年6月1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監事，並自202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彼過往曾擔任以下職位：(a)於2013年至2014年期間出任PT CT Corpora企業法律顧問；及(b)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Soebagjo, Jatim, Djarot Law Firm律師。

Andry Wisnu Triyudanto於2008年取得印度尼西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特里薩克蒂大學法學士學位。

獨立監事

潘永偉，現年32歲，自202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於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期間，潘永偉任職於亞太區私募債務資產管理公司ADM Capital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於2016年8月至2023年2月期間，彼出任泛亞洲特殊情況資產管理公司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助理副總裁。

潘永偉於201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Roderick John Sutton，現年60歲，自2026年4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Roderick John Sutton自2023年11月起成為Fortune Ark Restructuring Limited的創辦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提供重組及相關財務顧問服務的諮詢機構。在創辦Fortune Ark Restructuring之前，彼於201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出任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特別顧問兼亞太區主席，負責管理該公司在亞太區的業務營運。彼曾參與亞太區多項企業重組、正式破產程序及法證會計委聘項目。

Roderick John Sutton目前擔任以下董事職位：(i)自2018年起出任Donac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SX.DNA）非執行董事；(ii)自2024年起出任Alita Resources Limited（SGX: 40F）（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SX.A40）董事；及(iii)自2024年起出任Anilana Hotels and Properties PLC（於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LHP.N0000）董事。

Roderick John Sutton於1986年取得澳洲Ballarat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0年起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監事均未曾擔任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與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互為姊妹（按出生年資順序）外，董事與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親屬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或監事的重大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本文件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董事及監事確認

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及監事確認(i)已於2026年2月及2026年3月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乃根據成立契據條文及適用企業管治規定而委任。除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在印尼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下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及監事可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收取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法定退休金供款、其他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在內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547百萬印尼盾、3,834百萬印尼盾及4,114百萬印尼盾。本公司並無預留或計提任何款項，以為監事及董事提供退休金、退休福利或其他類似福利。根據印尼法律法規，旗下印尼附屬公司須依法按每名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為其繳納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或入職後的薪酬，亦無就彼等辭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而支付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監事會成立，其成員由監事會任免。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成員須為監事會的獨立監事或本公司以外的獨立人士(且非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並由一名獨立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會計或財務領域的教育背景。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概括如下：

(a) 審閱將向公眾及／或監管機構發佈的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告、預測及其他與本公司財務資料相關的報告；

(b) 審閱本公司業務活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c) 於管理層與公眾會計師就所提供服務存在意見分歧時提供獨立意見；

(d) 就委任公眾會計師向監事會提供獨立性、委聘範圍及服務費用方面的建議；

(e) 審閱內部核數師的審計執行情況，並監督董事會跟進措施；

(f) 檢討董事會執行的風險管理活動(惟本公司於監事會下並未設有風險監控職能)；

(g) 審閱與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流程相關的投訴；

(h) 審閱並就本公司潛在利益衝突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及

(i) 對本公司的文件、數據及資訊予以保密。

審核委員會由Roderick John Sutton(獨立監事)、Andry Wisnu Triyudanto(獨立監事)及Agus Mulyanto(獨立個人)組成，其中Roderick John Sutton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Agus Mulyanto於1982年取得電訊工程哲學博士學位，並於1978年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電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副修商業管理)。此外，彼於1976年取得萬隆理工學院電訊碩士學位，並於1972年取得Sepuluh Nopemb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urabaya (ITS)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訊)。

彼於廣播及收費電視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過往曾擔任以下職位：(a)於2004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股份代號：MNCN.JK）監事，並於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董事；(b)於2008年出任PT Nusantara Vision行政總裁；(c)於2009年出任PT Cipta Televisi Pendidikan Indonesia (TPI)監事；(d)於2009年出任PT MNC Sky Vision Tbk監事；(e)於2011年出任PT MNC Land Tbk監事；(f)於2009年及2014年期間出任PT Infokom Elektrindo行政總裁；(g)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出任PT MNC Kabel Mediacom監事會主席；及(h)於2016年出任PT Infokom Elektrindo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監事會成立。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獨立監事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可從以下人士中委任：(a)監事會成員；(b)本公司以外的獨立人士；或(c)本公司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僱員（董事會下屬管理職位）。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概括如下：

就薪酬職能而言：(a)就以下事項向監事會提供建議：(i)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的薪酬結構；(ii)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的薪酬政策；及(iii)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的總體薪酬；(b)協助監事會評估各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所獲績效評估與薪酬的適當性；(c)就以下事項向監事會提供建議：(i)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的職位提名；(ii)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提名過程中所需的政策與準則；及(iii)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的績效評估政策；(d)根據已制定的評估基準協助監事會評估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的績效；(e)就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的能力發展計劃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及(f)向監事會提交符合董事會成員及／或監事會成員資格的候選人建議，以供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Andry Wisnu Triyudanto（獨立監事）、Beti Puspitasari Santoso（獨立個人）及Indra Prastomiyono（主管）組成，其中Andry Wisnu Triyudanto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Beti Puspitasari Santoso自2015年7月27日起出任PT Global Mediacom Tbk獨立監事。此前，彼曾擔任印度尼西亞國家商業銀行（Bank Dagang Nasional Indonesia）分行經理，於1995年出任PT MNC Investama Tbk董事，並於2002年出任PT MNC Kapital Indonesia Tbk行政總裁。

於2004年，彼出任PT Rajawali Citra Televisi Indonesia (RCTI)董事，其後於2009年出任RCTI董事。彼於1986年取得萬隆帕拉延安大學(Parahyangan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Indra Prastomiyono自2008年4月23日起出任PT Global Mediacom Tbk董事。彼曾於2019年出任PT MVN Vision Networks Tbk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至2008年期間在花旗銀行(印尼)擔任信貸風險與營運總監及人力資源總監。

彼於1992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Strathclyde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SGB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及監事會效能並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及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及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與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資。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才幹以及可望為董事會及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除行業經驗外，亦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及監事在各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助力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營運。

此外，我們尤其認同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展望未來，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候任人選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性別多元性。我們的目標是維持董事會及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代表，而董事會及監事會目前的組成整體已達致此性別比例目標。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及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a)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事項時，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c) 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預計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結束。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當中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相關陳述建基於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對歷史事件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具體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受若干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載資料。

概覽

根據MPA數據，按2025年收益及2025年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我們是東南亞領先數字媒體娛樂集團之一。此領導地位彰顯我們的業務規模、內容與IP廣度(涵蓋劇集、格式、角色、音樂及藝人形象)以及通過不同平台服務印尼及區域受眾的能力。我們的品牌在印尼家喻戶曉。我們以高效的端到端營運模式為核心，覆蓋內容構思、分銷、IP創作以至全生命周期的變現，多元實力構成我們實現增長與差異化的基石。在此背景下，我們的業務架構圍繞兩大互補核心領域—內容與IP製作巨擘及全渠道分銷與IP管理。

我們的核心業務模式構成一條端到端價值鏈—始於構思與製作，再透過對內容及藝人IP的嚴謹管理，經由多元化的分銷渠道觸達受眾；上述渠道涵蓋OTT平台、線性廣播、授權及社交媒體，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全方位數字娛樂生態系統。此全方位模式劃分為四大關鍵支柱：內容與IP製作、內容與IP管理、內容與IP分銷、媒體智慧與廣告解決方案引擎。每一支柱均扮演關鍵角色，確保從創意概念到受眾互動的無縫流轉，並輔以數據驅動的洞察，強化整個生態系統內的決策品質。

呈列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本集團在各相應存續期間及各相應期末(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過往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有適用於2025年1月1日起計會計期間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相關過渡條文)已於整個往績記

錄期間貫徹應用。除「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附註2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以合理成本製作高品質及受歡迎內容與IP的能力

我們是印尼一家數字媒體娛樂公司，通常基於我們豐富的原創IP儲備，為各類媒體平台創作高收視率的劇集、電影、動畫及真人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內容及IP授權業務線的收益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024,927百萬印尼盾、1,086,201百萬印尼盾及1,055,610百萬印尼盾，佔同期總收益的35.3%、33.5%及27.5%。我們開發高品質IP資產儲備及製作高收視率內容的能力直接驅動收益，原因為內容授權費受到我們製作內容的受歡迎程度及收視率影響。我們的製作生態系統由七個專業部門組成，共同製作劇集、真人秀、資訊娛樂、動畫、原創作品及微短劇，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製作約13,318集、13,191集及14,950集內容。

未來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進一步開發質素上乘的原創IP，以及我們的內容能否獲得授權合作夥伴與受眾的青睞。通過提高收視率及受眾互動度，我們能夠從OTT平台以及FTA及收費電視頻道談判中獲得更高的授權費用、調高自有平台上的廣告費率，並為Vision+帶動更多訂閱轉化。我們製作高品質及受歡迎內容與IP的能力，建基於參與內容開發、製作及推廣的業內專業人士，包括才華橫溢的編劇、導演及演員、拍攝與製作團隊，以及宣傳機構。我們營運一個規模化的藝人生態系統(包括獨家藝人及創作者)及多個製作單位，為持續產出與品質提供支持。我們相信，作為一家擁有經證實往績的數字媒體娛樂公司，我們未來能夠憑藉市場領導地位、原創IP儲備及領先業內專業人士的優質服務，持續製作高品質且受歡迎的內容。

我們吸引廣告商的能力

我們部分收益來自線上廣告服務，而此直接受我們吸引廣告商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線上廣告分部的收益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921,356百萬印尼盾、836,652百萬印尼盾及856,913百萬印尼盾，佔同期總收益的31.7%、25.8%及22.4%。我們的線上廣告收益源自於專有AVOD平台RCTI+上售賣的OTT廣告。線上廣告收益主要取決於廣告投放量、我們可要求的廣告費率以及我們測量解決方案的有效性。上述因素又受我們的受眾觸達率與互動指標、觀眾人口結構以及我們向廣告商展示可量化投資回報的能力所影響。更大規模且互動度更高的受眾基礎，讓我們能夠以更高的費率提供更多廣告位。因此，印尼廣告支出變化、廣告競爭格局以及我們的受眾觸達率與互動水平構成我們線上廣告收益的關鍵決定因素。

此外，我們通過Mediate（旗下集中式媒體智能及廣告解決方案部門）從媒體庫存交易業務中產生收益。Mediate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電視廣播公司、OTT平台及數字出版商等媒體所有者大量採購媒體庫存，再將該等庫存轉售予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廣告商及代理機構）。此業務所得收益於我們的內容、IP及其他分部項下媒體及藝人代理類別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媒體庫存交易業務的收益整體按期增加。我們持續發展此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採購媒體庫存的規模及條款、我們維持及深化與廣告商及代理機構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定價及利潤率的能力。

我們為串流平台吸納訂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訂閱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獨家劇集、微短劇、原創作品及體育內容的高端SVOD平台—Vision+。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訂閱收益分別為530,418百萬印尼盾、735,537百萬印尼盾及869,173百萬印尼盾，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8.3%、22.7%及22.6%。我們的訂閱業務構成整合漏斗其中一部分：免費廣告支持平台RCTI+構築漏斗頂端的受眾，而Vision+則透過針對性的升級銷售轉化高意向觀眾。

我們的訂閱收益直接受到付費訂戶數量、我們提供的訂閱定價以及訂戶留存率所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Vision+擁有接近39百萬月活躍用戶及4.9百萬月活躍訂戶，每位訂戶的平均每日觀看時長約為1小時20分鐘，而全體用戶（包括免費及付費用戶）的平均每日觀看時長約為126分鐘，流失率介乎5%至9%之間。在可支配收入增加、優質本地內容、體育內容以及電訊寬頻捆綁套餐的推動下，印尼SVOD家庭滲透率已從2020年的7%增長逾倍至2025年的1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22%。我們吸引及挽留訂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持續提供獨家本地劇集、原創作品、微短劇及優質體育節目，以及我們執行CTV預裝與電訊寬頻捆綁策略的成效。因此，我們優質內容的品質、訂閱定價以及與電訊合作夥伴關係的有效性，構成影響我們訂閱收益的關鍵因素。

我們維持有效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的能力

我們維持有效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長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成本基礎主要受內容成本、其他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製作相關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所驅動。我們在支持業務增長及提升內容與服務的同時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整體經營業績。

我們設法將毛利率維持於健康水平，同時致力優化數字及製作成本、增強數字平台變現能力以及提升服務組合的利潤率。同時，我們亦著力管理營運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18,277百萬印尼盾減少至2024年的13,685百萬印尼盾，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9,557百萬印尼盾，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則由2023年的528,440百萬印尼盾增加至2024年的593,099百萬印尼盾，其後於2025年減少至453,455百萬印尼盾。因此，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的169,544百萬印尼盾增加至2024年的395,584百萬印尼盾，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966,986百萬印尼盾，而純利率亦由2023年的5.8%提升至2024年及2025年分別12.2%及25.2%。上述增長亦受惠於同期其他收入淨額增加及

融資成本下降。我們維持並進一步改善成本結構及營運效率的能力將構成未來表現的關鍵因素。透過持續收緊成本管理、營運改善及規模效益措施，我們將能夠在增長過程中更靈活地應對收益波動，並維持健康的利潤率。

我們管理營運現金流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直接來自或由多方結算，包括線上視頻平台、線性頻道及第三方分銷商。我們通常會在開拍前預售原創劇集，並僅於相關播映權已提供或轉讓予客戶時方收取款項，因而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導致為彌補製作支出與收益收款之間的時間差而增加融資成本。

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亦受客戶能否及時就我們提供的服務結付款項所影響。儘管相關協議通常約定根據其中規定的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一次性或分期付款，但收款延遲仍會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可能需要額外融資。此外，我們來自AVOD服務的廣告收入以及來自SVOD服務的訂閱收入貢獻經常性現金流入，部分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在收款時間上的波動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18,103百萬印尼盾、1,409,549百萬印尼盾及1,424,525百萬印尼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6天、153天及142天。我們預期，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將持續構成維持流動性及擴張步伐的關鍵。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主要與內容製作相關)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83,275百萬印尼盾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46,847百萬印尼盾，再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09,454百萬印尼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9天、117天及103天。儘管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可為我們提供部分製作成本資金，並減輕即時現金流出壓力，但同時亦意味著我們需要審慎管理付款條款及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能否以平衡方式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構成整體營運資金管理的重要環節。我們將針對客戶維持嚴格的信貸控制、優化供應商付款條款及改善現金轉換周期，藉此支持增長、為內容投資提供資金及保持盈利能力。

監管環境與行業趨勢

劇集製作與分銷通常受到影響印尼劇集產業的政府法規與政策不斷演變以及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所約束。適用於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與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機會及成本結構。根據MPA數據，印尼數字媒體娛樂市場預計將由2020年的25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53億美元，十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7%，其驅動力來自數字化快速普及、本地內容需求上升以及多平台變現。據MPA表示，預計印尼劇集市場將復甦，投資額有望於未來數年增長。

政府政策變化可能從多方面影響我們的收益。政府政策變化可能影響我們內容分銷的時機與定價。此外，任何有關劇集投資、開發、製作、分銷及播映的行業法

律或法規變動，亦將相應影響我們的營運。影響劇集數量與長度或產品植入的相關法規將對我們的收益構成相應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並作出複雜判斷。我們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對在具體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所採用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關鍵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收益	**2,905,591**	**3,238,780**	**3,832,7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2,126)	(2,245,627)	(2,751,503)
毛利	**763,465**	**993,153**	**1,081,2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277)	(13,685)	(9,5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440)	(593,099)	(453,455)
融資成本	(14,494)	(9,588)	(6,633)
其他收入淨額	14,354	71,156	419,648
除税前溢利	**216,608**	**447,937**	**1,031,296**
所得税開支	(47,064)	(52,353)	(64,310)
年內溢利	**169,544**	**395,584**	**966,98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714	382,716	958,445
非控股權益	830	12,868	8,541
	169,544	395,584	966,9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後續期間分類為損益的項目（扣除税項）：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1,270)	(143,314)	(83,603)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	(2,039)	1,961	(1,5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6,235**	**254,231**	**881,79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405	241,363	873,258
非控股權益	830	12,868	8,541
	66,235	254,231	881,799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三大分部，分別為(i)內容、IP及其他；(ii)線上廣告；及(iii)訂閱。請參閱「*業務—收益模式與變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萬印尼盾，百分比除外					
內容、IP及其他						
內容及IP授權	1,024,927	35.3	1,086,201	33.5	1,055,610	27.5
媒體及藝人代理	428,890	14.7	580,390	18.0	1,051,100	27.5
小計	**1,453,817**	**50.0**	**1,666,591**	**51.5**	**2,106,710**	**55.0**
線上廣告	921,356	31.7	836,652	25.8	856,913	22.4
訂閱	530,418	18.3	735,537	22.7	869,173	22.6
總計	**2,905,591**	**100.0**	**3,238,780**	**100.0**	**3,832,796**	**100.0**

內容、IP及其他

內容、IP及其他分部包括來自以下項目的收益：(i)內容及IP授權及(ii)媒體及藝人代理業務。媒體及藝人代理業務涵蓋藝人管理、通過Mediate進行的廣告交易業務、媒體代理服務、通過StarHits平台提供的多頻道網絡（「**MCN**」）服務，以及音樂品牌及發行活動。

內容及IP授權子分部：內容授權所得收益取決於授權安排的數量及每次授權的價格，而該等價格可能因每個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異。IP授權所得收益來自授權及管理IP相關項目，並受項目規模及我們所授權或管理IP資產的廣度所影響。此收益來源亦包括透過MNC Pictures所管理頻道從Google AdSense獲得的收入。

媒體及藝人代理子分部：藝人管理所得收益源於代表及管理藝人、網紅及其他創意專業人士，包括代言、出場、內容合作及其他商業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及佣金。媒體庫存交易業務(即我們以較具競爭力的價格從第三方大量採購媒體庫存，再將該等庫存轉售予客戶(主要為廣告商或代理機構))所得收益根據相關媒體庫存隨時間確認。媒體代理業務所得收益來自我們為廣告商提供綜合代理服務所賺取的費用，包括媒體策略與規劃、媒體採購、活動執行、表現優化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MCN服務所得收益包括透過PT SMN所管理頻道從Google AdSense獲得的收入以及通過StarHits執行數字內容營銷服務的收入。我們亦從音樂品牌及發行活動產生收益，包括音樂內容製作、分銷、授權及變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內容、IP及其他分部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歸功於媒體及藝人代理分部的收益增長。受惠於宏觀經濟狀況改善帶動廣告商整體廣告開支上升，我們的媒體代理服務收益於期內大幅增加。隨著業務擴展，旗下MCN業務亦穩步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日益借助端到端數字內容營銷活動將MCN內容變現，而非僅僅依賴來自Google AdSense的收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擴展及壯大媒體庫存交易業務的規模，相應收益整體按期增加。

線上廣告

線上廣告分部指旗下AVOD平台RCTI+上廣告投放所產生的收益，其表現受廣告投放量及廣告投放總金額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廣告收益經歷先下跌後溫和增長的走勢，主要由於我們自2024年起策略性地轉為更著重將用戶轉化為Vision+平台的付費用戶。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逐步減少RCTI+上免費內容的供應，並更專注引導用戶訂閱Vision+的收費服務。此過渡導致免費內容的廣告投放量下降，繼而令線上廣告收益減少。縱然此舉於短期內削弱線上廣告收益，但有助實現我們加強經常性訂閱收益及提升數字平台長期變現能力的整體目標。

訂閱

訂閱收益主要指來自SVOD平台Vision+的收益，即用戶為獲取優質內容庫及平台功能而支付的費用。

訂閱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有所增加，主要歸功於Vision+付費用戶數目增長。該增長受惠於平台所提供優質內容(包括多項特別活動，尤其體育相關節目)成功提升用戶參與度及鼓勵訂閱。此外，我們藉由擴大Vision+的原創內容及微短劇組合提升其內容吸引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促進用戶獲取量及留存率。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數字成本，包括雲端基礎設施、內容傳遞網絡(協助我們將視頻流暢傳送予用戶)以及其他支援旗下平台(包括RCTI+及Vision+)的技術服務費用。數字成本亦包括我們為RCTI+採購第三方內容的款項及向第三方授權內容的成本；(ii)製作成本，即與創作我們自家內容直接相關的成本，當中包括支付予演員及其他藝人的費用、製作人員開支、設備租賃、工作室租賃，以及後期製作成本(如剪輯、音效設計及視覺效果)；(iii)訂閱成本，即我們就Vision+平台相關支援服務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直接費用，當中包括內容供應商、設計服務供應商、支付網關供應商、軟件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技術及服務供應商；(iv)直接廣告成本，即與媒體庫存採購相關的開支；(v)折舊及攤銷(以內容資產為主)；(v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直接參與製作及交付我們內容及服務的員工的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及(vii)其他，主要指直接歸屬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百萬印尼盾，百分比除外					
數字成本	781,075	36.5	738,167	32.9	744,367	27.1
製作成本	668,015	31.2	533,045	23.7	476,294	17.3
訂閱成本	267,333	12.5	435,323	19.4	411,779	15.0
直接廣告成本	100,110	4.7	210,706	9.4	774,235	28.1
折舊及攤銷	200,439	9.3	215,061	9.6	241,045	8.8
僱員福利開支	125,144	5.8	112,460	5.0	103,133	3.7
其他	10	0.0	865	0.0	650	0.0
	2,142,126	**100.0**	**2,245,627**	**100.0**	**2,751,503**	**100.0**

我們的數字成本於2023年至2024年間有所減少，主要由於RCTI+內容授權費減少，加上數字基礎設施的成本效益有所提升，此乃受雲端基礎設施及內容傳遞網絡的優化，以及支持RCTI+及Vision+數字業務的技術資源管理更為高效所帶動。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數字成本相對維持穩定。

我們的製作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期減少，主要由於內容製作流程的成本效益有所提升，反映我們精簡內容創作的成效，包括更有效地運用製作資源、更嚴格控制藝人及工作人員開支，以及更廣泛利用現有內容庫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製作模式。

我們的訂閱成本由2023年的267,333百萬印尼盾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435,323百萬印尼盾，主要受惠於訂戶群增長及SVOD平台內容供應擴充。隨著訂戶數目增加，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亦有所上升。此外，我們持續提升平台所提供內容的多元性及質素，包括購入額外特許內容及整合配套數字服務，此舉亦導致訂閱業務相關成本增加。我們的訂閱成本其後由2024年的435,323百萬印尼盾微跌至2025年的411,779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i)我們減少與收費電視頻道的捆綁產品，藉此降低相關訂閱成本；及(ii)我們持續致力強化訂閱獲取及留存策略，力求於擴大付費用戶群及加強內容供應的同時控制訂閱成本。

我們的直接廣告成本(即產生廣告交易業務收益的直接成本)由2023年的100,110百萬印尼盾增加至2024年的210,706百萬印尼盾，並於2025年持續大幅增加至774,235百萬印尼盾，主要原因在於媒體庫存相關媒體採購隨著媒體庫存交易業務規模擴張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期上升，主要由於加大力度投資內容資產並錄得相應攤銷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按期減少，主要受惠於持續推行組織效率舉措及優化人力資源配置。期內，我們精簡若干營運職能，並改善各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從而令整體人員相關開支減少。此外，就若干內容創作活動而言，我們按項目制採購製作團隊及相關人員，而非以全職僱員形式聘用，藉此提升人力需求管理靈活性，從而降低整體僱員福利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印尼盾，百分比除外					
內容、IP及其他	317,530	21.8%	552,770	33.2%	500,106	23.7%
線上廣告	272,614	29.6%	207,691	24.8%	205,040	23.9%
訂閱	173,321	32.7%	232,692	31.6%	376,147	43.3%
總計	**763,465**	**26.3%**	**993,153**	**30.7%**	**1,081,293**	**28.2%**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465百萬印尼盾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3,153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功於內容、IP及其他分部以及訂閱分部的收益上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主要由於(i)內容、IP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8%顯著上升至2024年的33.2%，歸功於(a)現有內容庫的變現貢獻增加，其中折舊及攤銷開支對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貢獻保持穩定；及(b)數字成本及製作成本下降；(ii)利潤率較高的訂閱業務所產生貢獻增加；及(iii)整體收益增幅超越銷售及服務成本的增長，反映期內成本管理有所改善。2024年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部分被線上廣告分部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轉向訂閱業務，導致線上廣告收益下降，加上廣告環境更為審慎，部分廣告商將預算重新分配至其他數字平台，影響填充率及定價。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993,153百萬印尼盾增加至2025年的1,081,293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訂閱業務收益上升，與平台增加獨家內容及特別活動帶動付費用戶基礎增長相符。儘管毛利有所增加，惟毛利率由2024年的30.7%下降至2025年的28.2%，歸因於(i)內容、IP及其他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反映媒體庫存交易業務的貢獻增加，該業務相較我們其他收益來源通常產生較低利潤率，原因在於此業務線對我們而言屬相對較新的業務，我們現階段的策略聚焦於擴大市場份額，並與廣告商及合作夥伴建立關係；及(ii)線上廣告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持續下降，歸因於RCTI+平台上的可變現庫存擴張有限，且廣告投放量相對停滯。2025年整體毛利率下降，部分被訂閱業務毛利率上升所抵銷，而此乃受惠於訂戶群增長，加上Vision+的內容及平台營運成本效益提升，帶動經營槓桿增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旗下產品、平台、服務及品牌相關的推廣活動及營銷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推廣開支	12,914	9,744	7,056
營銷開支	4,941	1,669	1,023
其他(1)	422	2,272	1,478
總計	**18,277**	**13,685**	**9,557**

附註：

(1) 主要指營銷活動所產生的招待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一般及行政活動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i)僱員福利開支；(iii)維修及保養開支；(iv)水電費；(v)專業服務費；(vi)租金開支；(vii)其他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減值撥回；(viii)**[編纂]**；及(ix)其他（主要指授權開支、外包開支及交通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折舊及攤銷	188,498	177,555	178,886
僱員福利開支	190,735	203,309	191,413
維修及保養開支	33,028	33,062	42,820
水電費	23,146	40,774	65,249
專業服務費	17,931	22,478	24,420
租金開支	14,040	13,035	12,255
其他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	57,498	(57,4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3,883	38,677	2,3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268)	(27,177)	(46,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7,447	33,888	25,543
總計	**528,440**	**593,099**	**453,455**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收費；(ii)利息開支；及(iii)其他，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相關交易成本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銀行收費	681	1,335	655
利息開支	37,905	30,579	26,232
減：資本化利息	(24,986)	(22,706)	(20,612)
其他	894	380	358
總計	**14,494**	**9,588**	**6,633**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其他利息收入；(iii)於2024年及2025年出售附屬公司(即PT MNC Media Baru、PT MNI Global及PT Media Nusantara Informasi)的收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v)匯兑淨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銀行利息收入	13,860	11,497	14,221
其他利息收入	—	4,284	14,7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2,733	388,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22	914	1,207
匯兑淨差額	(444)	1,458	879
其他	16	270	54
總計	**14,354**	**71,156**	**419,648**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源自該處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印尼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2%。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實際税率分別為21.7%、11.7%及6.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税率低於法定所得税率，主要由於若干收入毋須課税，加上額外税項扣減的影響，導致我們的應課税收入低於除税前會計溢利。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税務機關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3,238,780百萬印尼盾增加18.3%至2025年的3,832,796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功於內容、IP及其他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加，加上線上廣告及訂閱分部增長。

內容、IP及其他

來自內容、IP及其他分部的收益由2024年的1,666,591百萬印尼盾增加26.4%至2025年的2,106,710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功於內容製作活動持續擴張(尤其優質劇集、原創數字作品及微短劇)，加上對旗下平台的內容授權及聯合播出需求與日俱增。該分部的增長亦有賴媒體及藝人代理業務以及MCN業務的強勁發展，受惠於我們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擴張變現模式(包括改善廣告收益分成及其他內容變現計劃)並降低對傳統Ad Sense主導收益來源的依賴。

線上廣告

來自線上廣告分部的收益由2024年的836,652百萬印尼盾微升至2025年的856,913百萬印尼盾，主要受惠於RCTI+數字視頻廣告位需求上漲。該增長亦得益於平台用戶參與度及流量提升，帶動廣告對廣告商的吸引力隨之上升。此外，整體宏觀經濟環境改善及廣告預算逐步轉向數字渠道，促使品牌為尋求更具針對性及可衡量的營銷方案而增加開支。

訂閱

來自訂閱分部的收益由2024年的735,537百萬印尼盾增加18.2%至2025年的869,173百萬印尼盾，主要受惠於Vision+付費訂戶數目增加，而此乃歸功於平台持續強化內容供應(包括表現出色的微短劇、優質體育節目及其他引人入勝的娛樂內容)。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2024年的2,245,627百萬印尼盾增加22.5%至2025年的2,751,503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因於媒體庫存採購及交易活動增長，導致直接廣告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993,153百萬印尼盾增加至2025年的1,081,293百萬印尼盾。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0.7%下降至2025年的28.2%，主要由於媒體及藝人代理子分部(尤其媒體庫存採購及交易活動)所佔收益比重上升，而該等活動的利潤率普遍低於其他分部，導致2025年整體毛利率略微受壓。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13,685百萬印尼盾減少30.2%至2025年的9,557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期內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該減少反映我們的營銷策略更具針對性及效率，以及我們更依賴現有數字平台、MCN及內容生態系統推廣服務，從而降低對外部推廣及廣告開支的需求。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593,099百萬印尼盾減少23.5%至2025年的453,455百萬印尼盾，歸因於相關結餘自2025年起以抵押品作擔保，因而撥回其他資產減值。該跌幅亦源於2025年因收回過往已計提撥備的款項而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4年的9,588百萬印尼盾減少至2025年的6,633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期內銀行收費由1,335百萬印尼盾減少至655百萬印尼盾，以及利息開支(減資本化利息)由7,873百萬印尼盾減少至5,620百萬印尼盾，此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年的71,156百萬印尼盾大增至2025年的419,648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出售從事線上門戶網站營運的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由2024年的52,733百萬印尼盾增加至2025年的388,493百萬印尼盾。上述出售乃我們精簡業務組合及專注於高增長數字娛樂業務的戰略舉措之一。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52,353百萬印尼盾增加至2025年的64,310百萬印尼盾。稅項開支上升與營運表現改善及除稅前溢利提高相符。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2024年的395,584百萬印尼盾增加144.4%至2025年的966,986百萬印尼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5,591百萬印尼盾增加1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38,780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功於內容、IP及其他分部以及訂閱分部貢獻增長。

內容、IP及其他

來自內容、IP及其他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3,817百萬印尼盾增加14.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6,591百萬印尼盾，主要得益於MCN業務變現能力提升。該增長亦受媒體代理收益輕微上升所支持，加上期內內容授權安排數量錄得增長。

線上廣告

來自線上廣告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1,356百萬印尼盾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6,652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轉為更著重將用戶轉化為Vision+的付費用戶。作為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縮減免費內容的供應並引導用戶訂閱收費服務，導致廣告投放減少，期內線上廣告收益相應下降。

訂閱

來自訂閱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418百萬印尼盾增加3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5,537百萬印尼盾，主要受惠於Vision+平台付費用戶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61百萬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85百萬，加上每名訂戶平均每月支出上升。此增長歸功於免費用戶轉付費訂戶的轉化率提升、內容供應(包括優質娛樂節目及體育內容)優化以及期內多項提升用戶參與度及鼓勵訂閱的推廣活動。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2,126百萬印尼盾微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5,627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付費訂戶數目增長及平台內容供應擴充，帶動訂閱業務相關成本上升。該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擴張及壯大媒體庫存交易業務規模，導致媒體庫存相關媒體採購活動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3,465百萬印尼盾增加3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3,153百萬印尼盾。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提升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主要由於(i)數字成本及製作成本下降，帶動內容、IP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顯著上升；(ii)利潤率較高的訂閱業務貢獻增加；及(iii)期內整體收益基礎擴張，其增長速度超越銷售及服務成本的相應增幅。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18,277百萬印尼盾減少25.1%至2024年的13,685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功於實施更具針對性及成本效益的營銷舉措。此外，我們日益利用自身平台及生態系統推廣服務，減低對外部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依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8,440百萬印尼盾輕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93,099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其他資產減值由2023年的零元增加至2024年的57,498百萬印尼盾，加上業務活動增加導致水電費上漲。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94百萬印尼盾減少3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88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貸款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54百萬印尼盾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56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2024年出售附屬公司(包括PT MNC Media Baru、PT MNI Global及PT Media Nusantara Informasi，主要從事線上門戶業務)產生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064百萬印尼盾增加1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53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上升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9,544百萬印尼盾增加13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584百萬印尼盾。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0,966	5,022,612	5,589,737
流動資產總額	1,919,967	2,312,745	2,794,001
資產總額	**6,510,933**	**7,335,357**	**8,383,738**
流動負債總額	984,969	1,037,971	1,111,1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519	375,689	469,115
負債總額	1,354,488	1,413,660	1,580,242
流動資產淨額	**934,998**	**1,274,774**	**1,682,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5,964**	**6,297,386**	**7,272,611**
資產淨額	**5,156,445**	**5,921,697**	**6,803,496**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印尼盾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18,103	1,409,549	1,424,525	1,052,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85,528	334,950	680,328	892,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336	568,246	689,148	667,115
流動資產總額	**1,919,967**	**2,312,745**	**2,794,001**	**2,612,3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83,275	646,847	709,454	530,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591	335,033	332,380	224,185
合約負債	12,649	19,562	20,783	28,6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608	34,150	33,394	31,211
應付稅項	3,846	2,379	15,116	21,744
流動負債總額	**984,969**	**1,037,971**	**1,111,127**	**836,671**
流動資產淨額	**934,998**	**1,274,774**	**1,682,874**	**1,775,726**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34,998百萬印尼盾增加3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4,774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91,446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因於銷售增長及新增客戶；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149,422百萬印尼盾，主要受內容製作及營運活動的墊款及預付營運開支增加所驅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74,774百萬印尼盾增加32.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682,874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345,378百萬印尼盾，歸因於因應新節目合約支持內容擴充及更密集播映排期而增加的節目墊款；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20,902百萬印尼盾，主要受惠於資本開支減少。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25年12月31日的1,682,874百萬印尼盾增加5.5%至2026年2月28日的1,775,726百萬印尼盾，主要原因為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78,561百萬印尼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108,195百萬印尼盾，被客戶還款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第三方	224,671	232,750	301,805
直接控股公司(1)	11,077	6,269	10,245
中間控股公司(2)	1,655	1,753	1,709
最終控股公司(3)	277	277	204
同系附屬公司(4)	962,729	1,261,565	1,160,783
關聯方(5)	1,800	2,541	1,616
減值	(84,106)	(95,606)	(51,837)
	1,118,103	1,409,549	1,424,525

附註：

(1) 指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2) 指PT Global Mediacom Tbk(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3) 指PT MNC Asia Holding Tbk(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4) 同系附屬公司指PT MNC Asia Holding Tbk持有的實體，不包括我們的最終、中間及直接控股公司。

(5) 關聯方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代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其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84,106百萬印尼盾、95,606百萬印尼盾及51,837百萬印尼盾，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均屬充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為50,842百萬印尼盾、50,842百萬印尼盾及50,842百萬印尼盾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18,103百萬印尼盾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09,549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因於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而此乃由於銷售增長及與同系附屬公司拓展業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微升至1,424,525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及新增客戶帶動應收第三方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交易日期(扣除虧損撥備淨額)呈列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一年內	731,244	937,010	933,040
一至三年	206,764	235,727	226,641
三年以上	180,095	236,812	264,844
總計	**1,118,103**	**1,409,549**	**1,424,52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36	153	14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某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撥備)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惟訂閱分部一般須預先付款除外。就內容、IP及其他分部以及線上廣告分部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超出我們授予客戶的典型信貸期，主要由於與FTA訂立的若干捆綁式廣告安排的性質使然，其收款流程須經由廣告商轉至廣告代理，再轉至FTA，其後方轉入本公司。同樣地，通過與收費電視就Vision+捆綁式

產品產生的若干訂閱收益，其收款鏈條為客戶轉至收費電視，再轉入本公司，此做法亦可能延長整體收款周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36天增加至2024年的153天，主要由於若干捆綁式廣告及訂閱安排的收款結構，導致我們須經由廣告代理以及MNC集團旗下FTA及收費電視附屬公司等中間方匯入款項，令整體收款周期有所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其後由2024年的153天減少至2025年的142天，主要由於收款工作有所改善及應收款項管理更為有效，使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得以更快收回。

為加強未償應收款項的收回，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客戶信貸政策，實施強化的信貸條款審閱與審批程序，並加強針對相關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應收款項管理績效檢討。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務求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團隊持續監察及收取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並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收款進度。我們採用分階段的收款程序，包括自動提醒、發票確認及與客戶直接溝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截至2026年2月28日，400,097百萬印尼盾(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28.1%)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節目墊款(即尚未正式播映的未播映節目的預付款項)；(ii)其他預付款項及墊款(主要指預付營運開支)；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流動：			
預付款項：			
節目墊款	24,426	27,165	268,619
其他預付款項及墊款	117,725	161,437	146,626
預付稅項	5,611	23,731	7,236
按金及其他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00	72,825	248,980
其他資產	266	49,792	8,867
非流動：			
預付款項：			
其他墊款	—	97,850	97,850
按金及其他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8	96,482	217,831
總計	**187,516**	**529,282**	**996,009**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7,516百萬印尼盾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29,282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i)流動及非流動其他預付款項及墊款均有所增加，歸因於與電視節目製作、原創內容製作及電影製作相關的墊款及預付營運開支上升，加上用於支持營運活動的其他墊款；(ii)流動及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內容管道擴大而就內容採購及訂單支付按金；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29,282百萬印尼盾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996,009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i)節目墊款增加，主要用於電視製作、原創內容及電影製作、就2028年歐洲足球錦標賽(Euro 2028)轉播權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營運墊款；(ii)流動及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向直接控股公司以及向第三方提供長期貸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交易對手劃分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預付款項：			
第三方	111,849	117,638	78,697
直接控股公司	498	294	278
中間控股公司	—	28	—
同系附屬公司(1)	34,959	93,915	343,058
關聯方	456	98,308	98,298
按金及其他資產：			
第三方(2)	11,930	117,247	249,959
直接控股公司(3)	1,261	51,576	150,988
中間控股公司	27	371	4,071
同系附屬公司(4)	20,490	101,336	62,637
關聯方	6,046	6,067	8,023
減值撥備—第三方(5)	—	(57,498)	—
總計	**187,516**	**529,282**	**996,009**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主要涉及就2028年歐洲足球錦標賽(Euro 2028)轉播權而預付的款項(透過MNC Media轄下FTA業務單位(作為MNC集團的總授權持有人)支付予授權持有人)。

(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的按金及其他資產結餘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分別151,300百萬印尼盾及201,000百萬印尼盾(按年利率7.5%計息，並須於2027年償還)。向第三方提供貸款旨在支持戰略業務關係，同時在維持審慎風險管理的前提下優化我們可用資金的動用情況。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按金及其他資產結餘包括向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構成集團內資金安排的一部分，用於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

(4) 涉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因若干娛樂及其他類型內容的轉播權而向其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因在於相關款項乃透過MNC Media轄下FTA業務單位(作為MNC集團的總授權持有人)支付。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若干來自第三方的按金及其他資產應用35%的虧損率。由於該等結餘自2025年起由抵押品擔保，相關減值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第三方	120,133	138,843	248,242
直接控股公司	81,571	26,912	7,509
中間控股公司	30,920	3,344	1,983
同系附屬公司(1)	344,934	472,158	443,557
關聯方(2)	5,717	5,590	8,163
	583,275	646,847	709,454

附註：

(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主要源於我們向MNC Media轄下FTA業務單位採買廣告庫存。

(2) 關聯方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以內容製作相關為主)。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83,275百萬印尼盾增加1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46,847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內容製作活動增加，以及因應內容儲備擴充及平台增長而增加採購製作相關服務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46,847百萬印尼盾增加9.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09,454百萬印尼盾，主要受持續投資於新內容製作所驅動，反映與持續製作計劃及業務擴張相關的正常營運資金變動。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截至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一年內	295,567	224,810	302,616
一至三年	131,432	197,728	193,437
三年以上	156,276	224,309	213,401
總計	**583,275**	**646,847**	**709,45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89	117	103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及服務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所用銷售成本(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9天增加至2024年的117天，主要由於我們能夠與若干供應商及內容合作夥伴協商更有利的付款條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其後減少至2025年的103天，主要由於年內加快結算應付供應商及內容合作夥伴的款項，反映營運資金管理有所改善及付款周期更具時效性。

截至2026年2月28日，246,111百萬印尼盾(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34.7%)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非核心業務活動的非營運交易應付款項。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主要與製作活動及內容採購相關的應計費用，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接獲發票。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其他應付款項	90,041	112,588	109,312
應計費用	215,550	222,445	223,068
總計	**305,591**	**335,033**	**332,38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05,591百萬印尼盾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35,033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因於非營運交易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其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穩定於332,380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因於營運開支的應計及結算時間安排。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樓宇、在建工程、車輛、辦公室設備及家具以及工作室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土地	810,351	795,177	1,348,398
樓宇	20,520	18,617	16,743
在建工程	161,675	204,022	233,902
工作室設備	219,026	115,500	77,174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17,699	78,565	15,288
車輛	10,073	12,366	8,186
總計	**1,239,344**	**1,224,247**	**1,699,691**

我們土地的賬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795,177百萬印尼盾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348,398百萬印尼盾，歸因於購入新土地以發展Lido Music & Arts Center；我們擬利用該戶外場地舉辦各類型全國性及國際性音樂及藝術節。

我們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61,675百萬印尼盾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4,022百萬印尼盾，並持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33,902百萬印尼盾，歸因於對Movieland項目及其他設施改善的持續資本投資。

我們工作室設備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19,026百萬印尼盾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15,500百萬印尼盾，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174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出售MNC Portal Indonesia及現有資產持續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數字平台(即針對旗下RCTI+及Vision+平台的資本化研發投資)；(ii)頻道開發(即旗下收費電視頻道)；(iii)知識產權(即旗下各項IP權利的價值)；及(iv)軟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MNC Portal Indonesia以及現有資產持續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數字平台	2,066,542	2,218,577	2,108,027
頻道開發	266,636	258,870	251,160
知識產權	7,954	7,407	6,842
軟件	2,770	76	47
總計	**2,343,902**	**2,484,930**	**2,366,076**

內容資產

我們的內容資產包括(i)內容節目(即我們擁有的各類內容，不論內部製作或完全外購)；(ii)電影節目(即影院或銀幕內容)；(iii)授權節目(即已購入供內部使用的內容及IP)；及(iv)製作中節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內容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內容節目	557,144	548,124	734,740
電影節目	41,399	32,763	20,913
授權節目	868	699	32,389
製作中節目	106,258	84,513	50,741
總計	**705,669**	**666,099**	**838,783**

我們內容節目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8,124百萬印尼盾大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34,740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期內購入的內容數量有所增加，歸因於我們擴充內容庫以支持數字平台產品，以及內部製作內容(尤其微短劇內容)增加。

我們電影節目的賬面淨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期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逐步縮減對電影製作的投資，且本集團自2025年起不再製作及進行電影製作項目。

我們授權節目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99百萬印尼盾大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32,389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期內授權內容組合有所擴張。此增長反映我們通過購入更多第三方內容及知識產權而加強內容供應的策略，從而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數字發行及變現計劃。

其他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其他金融資產277,887百萬印尼盾、445,347百萬印尼盾及361,744百萬印尼盾。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司股權投資，主要包括於PT Tripar Multivision Plus Tbk(「**Multivision**」，一家獨立製作公司，擁有龐大的印度劇集、電影及授權內容庫)、M&M Media Inc.(經營音樂應用程式Trebel Music的公司)及PT MNC Wahana Wisata(「**MWW**」，主要從事娛樂設施開發與管理的公司)的投資。2024年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涉及我們對Multivision的新增投資。2025年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相關實體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波動。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注資，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滿足。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與擴充節目管道及業務營運相關的成本。除可能獲取的銀行借款外，我們於可見未來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616,336百萬印尼盾、568,246百萬印尼盾及689,148百萬印尼盾。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當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50,956	402,473	432,950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665,818)	(833,470)	(430,91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59,688)	382,907	118,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450	(48,090)	120,9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886	616,336	568,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336**	**568,246**	**689,14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750,956百萬印尼盾，主要源於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款2,658,492百萬印尼盾，部分被支付予供應商及員工的現金1,853,784百萬印尼盾連同利息收入22,277百萬印尼盾、利息開支37,905百萬印尼盾及所得稅付款調整38,124百萬印尼盾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02,473百萬印尼盾，主要源於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款2,660,780百萬印尼盾，部分被支付予供應商及員工的現金2,220,949百萬印尼盾連同利息收入19,494百萬印尼盾、利息開支30,579百萬印尼盾及所得稅付款調整26,273百萬印尼盾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32,950百萬印尼盾，主要源於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款3,521,537百萬印尼盾，部分被支付予供應商及員工的款項3,043,495百萬印尼盾連同利息收入21,429百萬印尼盾、利息開支26,232百萬印尼盾及所得稅付款調整40,289百萬印尼盾所抵銷。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665,818百萬印尼盾，主要源於(i)收購無形資產392,420百萬印尼盾；(ii)收購內容資產170,957百萬印尼盾；(i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5,245百萬印尼盾；及(iv)收購其他金融資產45,196百萬印尼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833,470百萬印尼盾，主要源於(i)收購其他金融資產310,774百萬印尼盾(歸因於收購Multivision)；(ii)收購無形資產269,679百萬印尼盾；(iii)收購內容資產201,843百萬印尼盾；(iv)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22,948百萬印尼盾；及(v)隨MWW投資增加而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預付款項97,850百萬印尼盾，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161,294百萬印尼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8,330百萬印尼盾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430,911百萬印尼盾，主要源於(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12,152百萬印尼盾(主要歸因於就LMAC項目購入一幅新土地)；(ii)收購無形資產305,481百萬印尼盾；及(iii)收購內容資產95,357百萬印尼盾，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從事網上門戶網站營運)所得款項580,376百萬印尼盾所抵銷。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59,688百萬印尼盾，歸因於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382,907百萬印尼盾，主要源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461,021百萬印尼盾，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78,114百萬印尼盾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118,863百萬印尼盾，主要源於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50,000百萬印尼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100,000百萬印尼盾，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31,137百萬印尼盾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百萬印尼盾			
流動	79,608	34,150	33,394	31,211
非流動	204,613	172,283	242,162	238,969
總計	**284,221**	**206,433**	**275,556**	**270,1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印尼盾計值，並主要用於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4,221百萬印尼盾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06,433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我們償還若干到期銀行貸款及借款所致。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275,556百萬印尼盾，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上升導致產生額外銀行借款。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借款項下的協議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未獲豁免的契諾。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不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其他類似性質的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綜合基準擔保。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26年2月28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待決或威脅提出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內容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45	122,948	612,152
無形資產	392,420	269,679	305,481
內容資產	170,957	201,843	394,901
總計	**628,622**	**594,470**	**1,312,534**

有關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持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淨額，為計劃中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考慮市況及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本身股權掛鈎並歸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再者，我們並無在轉移至非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保留或持有或然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包括(i)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無形資產及內容資產；(ii)向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以及關聯方(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購買與銷售及服務成本相關的項目；及(iii)向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以及關聯方(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作出銷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涵蓋貿易及非貿易性質。有關我們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非貿易性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討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董事相信，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令該等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的未來表現。有關我們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益增長率(1)	不適用	11.5%	18.3%
毛利率(2)	26.3%	30.7%	28.2%
純利率(3)	5.8%	12.2%	25.2%
流動比率(4)	1.9	2.2	2.5
資本負債比率(5)	0.06	0.04	0.04

附註：

(1) 收益增長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本期間收益扣除上一期間收益所得數值除以上一期間收益再乘以100%。

(2) 毛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收益扣除銷售及服務成本所得數值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3) 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純利(期內稅後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以倍數表示。

(5)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期末總債務(流動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以倍數表示。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相關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我們並無設定固定的股息分派政策。股息(如有)的宣派及支付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現金流量狀況、資本需求，並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經股東大會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重大股息，原因為盈利主要保留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及為增長計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分配的累計溢利(視為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5,000百萬印尼盾、6,000百萬印尼盾及7,000百萬印尼盾，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編纂]

請參閱「附錄二—**[編纂]**」。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經進行其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及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及／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我們所經營行業及／或我們所面臨市場或監管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中位數)，本公司將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收取的[**編纂**]淨額(扣除[**編纂**]及與[**編纂**]相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編纂**]港元。

按照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撥作以下用途(可因應業務需求及市況變動而調整)：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內容儲備及提升製作基礎設施。

  (i)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我們無法內部製作的內容採購。就內容採購而言，我們旨在採購、續期或延長體育內容權利，以及採購與我們內容組合相輔相成的第三方內容。我們目前持有各目標市場領先體育合作夥伴的授權，並擬繼續採購更多體育內容授權，力求壯大體育節目陣容及滿足關鍵市場的受眾需求。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原創內容製作，涵蓋橫屏長視頻及豎屏短視頻格式，以透過旗下OTT平台進行分發。該等[**編纂**]將主要用於支付直接製作成本，以及相關製作資源與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原創內容的發佈頻率，以滿足觀眾不斷變化的喜好及旗下各個平台對新穎內容的需求。

  (iii)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主要投放於Movieland的擴建(第二期)、持續保養及維護，包括對現有製作影棚及配套設施進行恆常升級，以確保營運連續性，並進一步鞏固Movieland作為我們中央化製作基地的角色。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媒體庫存交易業務的發展。我們的媒體庫存交易業務涉及代表品牌合作夥伴於數字及傳統媒體渠道採購及轉售媒體庫存；此業務模式屬營運資金密集型，原因在於我們通常須在收訖廣告客戶付款前向媒體供應商預付款項。該等[**編纂**]將用於支持媒體庫存交易業務發展與擴張，包括擴大及優化媒體存量的變現能力、精簡廣告營運流程，以及提升銷售覆蓋範圍與廣告商服務水平。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提供更有效、可量化且具擴展性的營銷解決方案，鞏固我們作為品牌活動首選合作夥伴的地位。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與電訊商合作以支持旗下OTT平台的戰略擴張。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數據／OTT硬體捆綁方案，即將我們的OTT訂閱服務與電訊數據計劃捆綁銷售。我們預計將資助與此類捆綁方案的結構設計及推出相關的商業及執行成本，以期加速用戶吸納、提高留存率並擴大受眾覆蓋範圍。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及AI驅動內容自動化。我們計劃開發並部署涵蓋前期製作至後期製作全流程的AI驅動創意與製作工具集，具體方式包括：(i)招聘及留任專職研發人員，(ii)聘請領域專家，及(iii)採購並整合第三方AI工具。關鍵應用涵蓋AI輔助創意構思與劇本撰寫、剪輯，以及豎屏短視頻與橫屏長視頻格式間的自動轉換，旨在縮短製作周期、提升品質一致性，同時擴展分銷覆蓋範圍。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東南亞地區尋求合併、收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計劃評估東南亞地區內能夠補充及增強我們現有能力的機遇，重點識別具備以下一項或多項特質的潛在戰略合作夥伴與目標：(i)強大的區域分銷能力及高黏著度受眾群，(ii)強大的本土化內容及IP開發能力，及／或(iii)能夠強化我們端到端能力的差異化技術。我們將視乎實際情況考慮以投資目標公司、收購或與目標公司組建合資企業等方式進行合作。此類少數股權投資或戰略收購被視為行業內強化IP、內容及服務競爭力的常見商業操作。

  我們認為市場上存在合適合作夥伴及目標，原因在於內容開發與分銷市場高度分散，涉及背景與規模各異的各類市場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或尋求任何戰略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設定任何明確的投資或收購時間表。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壯大及發展我們的藝人陣容與專業團隊。

  (i)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創作者及藝人陣容，以強化我們在主流社交媒體平台的數字營銷能力。透過引入具潛力的新創作者，我們旨在維持整個生態系統中穩定產出新鮮且貼近受眾的內容，持續提升品牌合作夥伴的活動執行成效與互動參與度。

  (ii)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強化核心創意與製作專業團隊，包括針對性招募及培育頂尖的編劇、製片人、導演及關鍵製作人員。隨著我們邁向更高的製作量級，我們的目標是提升創意執行與製作效率，同時加強品質管控。

-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主要歸因於廣告交易業務擴張(涉及向媒體供應商預付費用)／內容授權活動增加／OTT平台營運規模擴大。

[編纂]調整

假設**[編纂]**定於**[編纂]**上限或下限，**[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擬定用途。

倘任何項目發展因政府政策變動而不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導致我們任何發展計劃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淨額未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將相關**[編纂]**存入印尼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

[編纂]

我們不會就銷售**[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出售任何**[編纂]**的**[編纂]**)收取任何**[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份**[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並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後，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印度尼西亞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以供載入本文件所發出的報告全文。

致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公司監事及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關於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就載於第I-[3]至I-[84]頁的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下簡稱「**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以下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8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我們的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狀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

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附註載有關於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印度尼西亞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經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印尼盾(「**印尼盾**」)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百萬印尼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收益	*5*	2,905,591	3,238,780	3,832,7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42,126)	(2,245,627)	(2,751,503)
毛利		763,465	993,153	1,081,2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277)	(13,685)	(9,5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440)	(593,099)	(453,455)
融資成本	*6*	(14,494)	(9,588)	(6,633)
其他收入淨額	*7*	14,354	71,156	419,648
除税前溢利	*8*	216,608	447,937	1,031,296
所得税開支	*10*	(47,064)	(52,353)	(64,310)
年內溢利		169,544	395,584	966,98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8,714	382,716	958,445
非控股權益		830	12,868	8,541
		169,544	395,584	966,98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於後續期間分類為損益的項目(扣除税項):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1,270)	(143,314)	(83,603)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		(2,039)	1,961	(1,58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103,309)	(141,353)	(85,187)
全面收益總額		66,235	254,231	881,79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405	241,363	873,258
非控股權益		830	12,868	8,541
		66,235	254,231	881,799
		印尼盾	印尼盾	印尼盾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3.37	6.31	1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39,344	1,224,247	1,699,691
無形資產	*13*	2,343,902	2,484,930	2,366,076
內容資產	*14*	705,669	666,099	838,783
其他金融資產	*15*	277,887	445,347	361,7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6*	1,988	194,332	315,681
遞延稅項資產	*23*	6,545	7,657	3,011
可收回稅項		15,631	—	4,7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90,966	5,022,612	5,589,7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118,103	1,409,549	1,424,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6*	185,528	334,950	680,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16,336	568,246	689,148
流動資產總額		1,919,967	2,312,745	2,794,0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583,275	646,847	709,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305,591	335,033	332,380
合約負債	*21*	12,649	19,562	20,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79,608	34,150	33,394
應付稅項		3,846	2,379	15,116
流動負債總額		984,969	1,037,971	1,111,127
流動資產淨額		934,998	1,274,774	1,682,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5,964	6,297,386	7,272,61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204,613	172,283	242,162
遞延稅項負債	*23*	118,541	156,904	183,706
離職後福利負債	*24*	46,365	46,502	43,2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9,519	375,689	469,115
淨資產		5,156,445	5,921,697	6,803,496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6,762	606,762	606,762
儲備	*26*	4,537,715	5,079,317	5,952,57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144,477	5,686,079	6,559,337
非控股權益		11,968	235,618	244,159
總權益		5,156,445	5,921,697	6,803,4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重估盈餘	累計溢利				
	股本	額外實繳資本	合併及其他儲備	界定福利儲備	公平值儲備	儲備	已分配	未分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於2023年1月1日	572,220	711,481	(1,214,013)	(91,334)	—	741,619	4,000	971,643	1,695,616	11,138	1,706,754
年內溢利	—	—	—	—	—	—	—	168,714	168,714	830	169,54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101,270)	—	—	—	(101,270)	—	(101,270)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	—	—	—	(2,039)	—	—	—	—	(2,039)	—	(2,0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039)	(101,270)	—	—	168,714	65,405	830	66,235
土地折舊轉撥	—	—	—	—	—	(13,623)	—	13,623	—	—	—
一般儲備分配	—	—	—	—	—	—	1,000	(1,000)	—	—	—
增加實繳股本	34,542	3,348,914	—	—	—	—	—	—	3,383,456	—	3,383,456
於2023年12月31日	606,762	4,060,395*	(1,214,013)*	(93,373)*	(101,270)*	727,996*	5,000*	1,152,980*	5,144,477	11,968	5,156,445

截至2024年12月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資產重估盈餘儲備	累計溢利				
	股本	額外實繳資本	合併及其他儲備	界定福利儲備			已分配	未分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百萬印尼盾 *(附註25)*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附註26)*	百萬印尼盾 *(附註26)*	百萬印尼盾 *(附註26)*	百萬印尼盾 *(附註26)*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2024年1月1日	606,762	4,060,395	(1,214,013)	(93,373)	(101,270)	727,996	5,000	1,152,980	5,144,477	11,968	5,156,445
年內溢利	—	—	—	—	—	—	—	382,716	382,716	12,868	395,58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143,314)	—	—	—	(143,314)	—	(143,314)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	—	—	—	1,961	—	—	—	—	1,961	—	1,96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961	(143,314)	—	—	382,716	241,363	12,868	254,231
土地折舊轉撥	—	—	—	—	—	(13,623)	—	13,623	—	—	—
一般儲備分配	—	—	—	—	—	—	1,000	(1,000)	—	—	—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 *(附註27)*	—	—	372,373	(211)	(259)	(71,664)	—	—	300,239	210,782	511,021
於2024年12月31日	606,762	4,060,395*	(841,640)*	(91,623)*	(244,843)*	642,709*	6,000*	1,548,319*	5,686,079	235,618	5,921,69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額外實繳資本	合併及其他儲備	界定福利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資產重估盈餘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分配	未分配			
	百萬印尼盾 *(附註25)*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附註26)*	百萬印尼盾 *(附註26)*	百萬印尼盾 *(附註26)*	百萬印尼盾 *(附註26)*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2025年1月1日	606,762	4,060,395	(841,640)	(91,623)	(244,843)	642,709	6,000	1,548,319	5,686,079	235,618	5,921,697
年內溢利	—	—	—	—	—	—	—	958,445	958,445	8,541	966,9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83,603)	—	—	—	(83,603)	—	(83,603)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	—	—	—	(1,584)	—	—	—	—	(1,584)	—	(1,58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584)	(83,603)	—	—	958,445	873,258	8,541	881,799
土地折舊轉撥	—	—	—	—	—	(13,624)	—	13,624	—	—	—
一般儲備分配	—	—	—	—	—	—	1,000	(1,000)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606,762	4,060,395*	(841,640)*	(93,207)*	(328,446)*	629,085*	7,000*	2,519,388*	6,559,337	244,159	6,803,496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4,537,715百萬印尼盾、5,079,317百萬印尼盾及5,952,575百萬印尼盾。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的現金收款		2,658,492	2,660,780	3,521,537
支付予供應商及僱員的現金		(1,853,784)	(2,220,949)	(3,043,49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7*	22,277	19,494	21,429
利息開支	*6*	(37,905)	(30,579)	(26,232)
所得稅		(38,124)	(26,273)	(40,289)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750,956	402,473	432,950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000	8,330	1,7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5,245)	(122,948)	(612,152)
收購無形資產		(392,420)	(269,679)	(305,481)
收購內容資產		(170,957)	(201,843)	(95,357)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45,196)	(310,77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相關預付款項		—	(97,850)	—
出售附屬公司	*28*	—	161,294	580,3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5,818)	(833,470)	(430,91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	461,021	50,0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9(b)*	(59,688)	(78,114)	(31,1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9(b)*	—	—	10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9,688)	382,907	118,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450	(48,090)	120,9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886	616,336	568,2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336	568,246	689,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16,336	568,246	689,148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07	2,419	2,143
無形資產	*13*	5,438	5,063	4,672
內容資產	*14*	6,483	89,234	85,451
其他金融資產	*15*	—	192,020	143,70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3,659,434	3,659,434	3,067,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6*	13	96,144	225,9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74,475	4,044,314	3,529,65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333,135	455,691	153,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6*	479,993	680,689	1,898,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02,799	18,335	4,958
流動資產總額		915,927	1,154,715	2,056,9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335,013	197,030	308,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7,521	9,802	25,7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10,200	12,686	32,397
應付稅項		358	652	—
流動負債總額		353,092	220,170	366,352
流動資產淨額		562,835	934,545	1,690,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7,310	4,978,859	5,220,29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25,154	12,631	74,259
遞延稅項負債	*23*	234	17,385	14,633
離職後福利負債	*24*	1,532	2,059	3,1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920	32,075	92,033
淨資產		4,210,390	4,946,784	5,128,257
權益				
股本	*25*	606,762	606,762	606,762
儲備	*26*	3,603,628	4,340,022	4,521,495
總權益		4,210,390	4,946,784	5,128,2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貴公司**」)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Gedung MNC Pictures, Kompleks MNC Studios, Jalan Raya Pejuangan No.1, Kebon Jeruk, Jakarta Barat, Indonesia。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所有現有媒體平台參與製作、開發及分銷知識內容。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印尼註冊成立的PT MNC Asia Holding Tbk。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業務
由 貴公司持有							
PT Mediate Indonesia	(a)及(c)	印尼 2002年11月29日	12,000,000,000印尼盾	99.90%	99.90%	99.90%	廣告代理
PT MNC Pictures	(a)及(c)	印尼 2007年10月4日	1,066,747,000,000印尼盾	99.99%	90.00%	90.00%	內容製作
PT Star Media Nusantara	(a)及(c)	印尼 2008年2月26日	30,000,000,000印尼盾	99.99%	99.99%	99.99%	藝人管理
PT MNC Infotainment Indonesia	(a)及(c)	印尼 2017年4月5日	5,000,000,000印尼盾	99.99%	99.99%	99.99%	內容製作
PT MNC Animasi Indonesia (前稱PT MNC Film Indonesia)	(a)及(c)	印尼 2017年4月13日	20,000,000,000印尼盾	99.99%	99.99%	99.99%	內容製作
PT Asia Media Productions	(a)及(c)	印尼 2018年6月6日	15,000,000,000印尼盾	70.00%	70.00%	70.00%	內容製作
PT Esports Star Indonesia	(a)及(c)	印尼 2006年10月2日	1,250,000,000印尼盾	80.00%	80.00%	80.00%	遊戲製作及遊戲發行商
PT MNC Digital Indonesia	(a)及(c)	印尼 2007年4月18日	1,204,810,000,000印尼盾	99.99%	99.99%	99.99%	廣告型視頻點播服務
MNC Digital Ltd	(b)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3月15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數字業務
PT MNC OTT Network	(a)及(c)	印尼 2011年10月19日	801,908,770,000印尼盾	99.99%	99.99%	99.99%	訂閱型視頻點播服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業務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PT Multi Media Integrasi	(a)及(c)	印尼 2017年6月9日	250,000,000印尼盾	99.00%	99.00%	99.00%	媒體採購及代理
PT Star Cipta Musikindo	(a)及(c)	印尼 2016年12月8日	150,000,000印尼盾	90.00%	90.00%	90.00%	音樂發行
PT Suara Mas Abadi	(a)及(c)	印尼 2011年8月26日	2,500,000,000印尼盾	92.00%	92.00%	92.00%	音樂品牌(流行音樂)及多頻道網絡－MCN (Starhits)
PT Swara Bintang Abadi	(a)及(c)	印尼 2015年12月10日	1,250,000,000印尼盾	80.00%	80.00%	80.00%	音樂品牌(嗑嘟)
PT MNC Movieland Indonesia	(a)及(c)	印尼 2014年12月9日	250,000,000,000印尼盾	99.99%	99.99%	99.99%	製作設施及內容製作
PT Anak Muda Grup	(a)及(c)	印尼 2013年6月14日	966,000,000印尼盾	57.14%	57.14%	57.14%	內容製作

附註：

(a)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實體由印尼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KAP Kanaka Puradiredja Suhartono(Nexia KPS)審計。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計要求。

(c)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投資，按成本	3,659,434	3,659,434	3,067,771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擁有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可推定為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少於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兑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計入損益。 貴集團應佔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毋須對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在僅作出有限修改的情況下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中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並呈列兩個新增的指定小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規定須於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並引入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歸類(匯總及細分)及位置的加強規定。先前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隨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獲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均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相應作出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未來財務資料中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披露內容。 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以下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 貴集團可進入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進行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出售該資產予另一會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合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並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公平值等級架構分類如下：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等級架構中各等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列入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若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商譽以外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須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入賬處理。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個人或其近親，而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資產達至其工作狀態及位置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滿足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在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要每隔一段時間更換，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此計提折舊。

貴集團會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以資產重估盈餘儲備的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按個別資產基準將虧絀超出部分於損益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均按先前扣除的虧絀數額計入損益。每年從資產重估盈餘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以反映按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的折舊與按資產原值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的資產重估盈餘儲備的相關部分將轉撥至累計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25%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20%至25%
車輛	13%至25%
工作室設備	13%至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各部分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當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即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數字平台	20年
頻道開發	40年
知識產權	20年
軟件	4至5年

內容資產

貴集團的內容資產包括劇集、動畫、微短劇及電影。製作內容資產所產生的成本按項目逐一資本化，攤銷於授權期間開始及內容可供播放時展開。

內容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授權期間與內容預期產生經濟利益期間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內容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內容節目	5至10年
電影節目	5年
授權節目	2至5年

製作中節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攤銷。當製作完成並可供使用時，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內容資產類別。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計提折舊。土地的租期為50至66年。

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述政策，當使用權資產涉及 貴集團應用重估模型的某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經重估金額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備。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在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兩者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如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並須計提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惟該等股權投資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分類視乎個別工具而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絕不會撥回至損益。當收款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移」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 貴集團既未轉移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內繼續確認已轉移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移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移資產擔保形式持續參與的,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的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按照合約到期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信貸提升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預期信貸虧損是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則須就預期信貸虧損於風險承擔剩餘年期(不論違約時間)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部分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時,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外,該等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各階段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 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視乎情況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納入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即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上修改，則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當過往事件引致一項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表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當中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報告期末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或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稅務機關有意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估計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則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a) *內容、知識產權(「**IP**」)及其他*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內置內容廣告、IP授權以及媒體及藝人代理業務。來自內置內容廣告的收益於內置廣告展示期間隨時間確認。來自IP授權的收益通常於 貴公司將內容或授權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於銷售或使用發生時的時間點確認。

來自媒體及藝人代理業務的收益通常於廣告在各自平台上刊登時或於藝人履約完成時隨時間確認。針對多項與媒體及藝人代理業務相關的安排， 貴集團經評估後斷定其於該等安排中擔任代理人，因此按淨額基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b) *線上廣告*

貴集團根據客戶合約提供線上廣告位，線上廣告收益於 貴集團展示廣告時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該等利益。

(c) *訂閱*

貴集團提供可隨時使用的服務，其平台及媒體庫可於整段訂閱期內使用。由於客戶在訂閱期內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表現所帶來的收益，故訂閱收益隨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的準確貼現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訖客戶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及僱員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並扣減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僱員所沒收的供款。

界定福利計劃

印尼僱員在僱傭終止時有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該等款項通常根據僱用年數按現行薪金的某一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精算估值法釐定。

界定福利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服務成本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及

—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過往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或縮減發生時確認。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為期內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變動，乃通過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利息淨額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收入。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並於產生期間即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於權益項下界定福利儲備確認，不會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在報告期後但在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而言， 貴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在適用情況下說明無法作出該等估計。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印尼盾呈列，而印尼盾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相應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相關披露。上述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內容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擬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間，釐定 貴集團內容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內容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並在預期與過往估計不同的情況下更新，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變動、監管發展及技術過時。然而，未來經營業績或會因上述因素的變動而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任何期間的已記錄開支金額及時間均會受該等因素及情況變動所影響。 貴集團內容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將增加其已記錄的攤銷開支。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詳情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逾期天數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類組別而定。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一年度惡化而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作出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即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約束性銷售交易中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在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a) 內容、IP及其他

(b) 線上廣告；及

(c) 訂閱

管理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而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毛利的計量指標)評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容、IP及其他	線上廣告	訂閱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453,817	921,356	530,418	2,905,591
分部間銷售	509,993	3,846	—	513,839
分部收益總額	1,963,810	925,202	530,418	3,419,430
分部間銷售對銷				(513,839)
總收益				2,905,5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36,287)	(648,742)	(357,097)	(2,142,126)
毛利	317,530	272,614	173,321	763,4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2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440)
融資成本				(14,494)
其他收入淨額				14,354
除税前溢利				216,608
分部資產	3,663,393	1,841,228	1,006,312	6,510,933
分部負債	798,192	397,953	158,343	1,354,48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容、IP及其他	線上廣告	訂閱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666,591	836,652	735,537	3,238,780
分部間銷售	289,721	2,320	—	292,041
分部收益總額	1,956,312	838,972	735,537	3,530,821
分部間銷售對銷				(292,041)
總收益				3,238,7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13,821)	(628,961)	(502,845)	(2,245,627)
毛利	552,770	207,691	232,692	993,1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6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099)
融資成本				(9,588)
其他收入淨額				71,156
除稅前溢利				447,937
分部資產	4,081,806	2,050,992	1,202,559	7,335,357
分部負債	719,942	533,052	160,666	1,413,6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容、IP及其他	線上廣告	訂閱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2,106,710	856,913	869,173	3,832,796
分部間銷售	271,025	4,139	3,690	278,854
分部收益總額	2,377,735	861,052	872,863	4,111,650
分部間銷售對銷				(278,854)
總收益				3,832,7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606,604)	(651,873)	(493,026)	(2,751,503)
毛利	500,106	205,040	376,147	1,081,2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5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3,455)
融資成本				(6,633)
其他收入淨額				419,648
除税前溢利				1,031,296
分部資產	5,078,379	1,696,735	1,608,624	8,383,738
分部負債	1,222,072	162,622	195,548	1,580,242

地理資料

經營實體位於印尼。 貴集團的收益亦主要來自印尼。此外， 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印尼。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向關聯方(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實體集團組成)進行銷售的收益分別為2,358,933百萬印尼盾、2,409,662百萬印尼盾及2,558,817百萬印尼盾。

5. 收益

5.1.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內容、IP及其他	1,453,817	1,666,591	2,106,710
線上廣告	921,356	836,652	856,913
訂閱	530,418	735,537	869,173
總計	2,905,591	3,238,780	3,832,796
收益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	2,254	15,360	25,065
隨時間	2,903,337	3,223,420	3,807,731
總計	2,905,591	3,238,780	3,832,796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收益主要來自印尼。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並已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內容、IP及其他	5,523	5,471	3,667
線上廣告	3,037	3,679	3,185
訂閱	50	3,499	12,710
總計	8,610	12,649	19,562

5.2. 履約責任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列如下：

內容、IP及其他

履約責任一般於相關服務獲履行或產品獲交付或刊登時達成，或隨時間於提供服務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後或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網上廣告

履約責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訂閱

履約責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惟零售訂閱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除外。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預期將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2,649	19,562	20,783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並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銀行收費	681	1,335	655
利息開支總額	37,905	30,579	26,232
減：資本化利息	(24,986)	(22,706)	(20,612)
小計	12,919	7,873	5,620
其他	894	380	358
總計	14,494	9,588	6,63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的資本化率分別為8.8%、7.8%及7.3%。

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22,277	19,494	21,429
減：從已產生借款成本中扣除的利息收入	(8,417)	(7,997)	(7,208)
小計	13,860	11,497	14,221
其他利息收入	—	4,284	14,79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52,733	388,4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22	914	1,207
匯兑淨差額	(444)	1,458	879
其他	16	270	54
總計	14,354	71,156	419,648

8. 除税前溢利

貴集團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79,120	56,670	49,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15,174	15,174	18,029
無形資產攤銷*	*13*	117,144	128,651	137,443
內容資產攤銷**	*14*	177,499	192,121	215,30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監事及董事酬金(*附註9(a)*)):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05,716	305,102	280,46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662	9,743	7,013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524	2,948	9,092
總計		317,902	317,793	296,571
匯兑淨差額		443	(1,458)	(8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22)	(914)	(1,207)
撇銷內容資產		3,24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8*	—	(52,733)	(388,49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7*	(10,268)	(27,177)	(46,16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33,883	38,677	2,398
按金及其他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	57,498	(57,49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2*	13,877	12,250	12,004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2*	163	785	251
[編纂]		—	—	**[編纂]**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金額分別7,766百萬印尼盾、7,766百萬印尼盾及7,710百萬印尼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除外。

** 內容資產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9. 監事及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監事及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的監事及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總薪酬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 Sufmi Dasco Ahmad (i)	—	—	—	—
— Liliana Tanaja Tanoesoedibjo (ii)	—	—	—	—
副監事會主席				
— Noersing (iii)	—	—	—	—
獨立監事				
— Andry Wisnu Triyudanto (xii)	—	480	10	490
— Sufmi Dasco Ahmad (i)	—	—	—	—
監事				
— Kanti Mirdiati Imansyah (iv)	—	—	—	—
— Liliana Tanaja Tanoesoedibjo (ii)	—	—	—	—
— Dini Aryanti Putri (v)	—	—	—	—
董事會				
行政總裁(即主要行政人員)				
— Hary Tanoesoedibjo (vi)	—	—	—	—
— Noersing (iii)	—	—	—	—
副行政總裁				
— Kanti Mirdiati Imansyah (iv)	—	—	—	—
董事				
—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	—	—	—
— Tantan Sumartana (vii)	—	—	—	—
— Lina Priscilla Tanaya	—	—	—	—
— Titan Hermawan	—	1,005	21	1,026
— Ella Kartika (viii)	—	1,021	21	1,042
— Dewi Tembaga (vii)	—	969	20	989
總計	—	3,475	72	3,5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總薪酬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 Liliana Tanaja Tanoesoedibjo (ii)	—	—	—	—
獨立監事				
— Andry Wisnu Triyudanto (xii)	—	504	10	514
監事				
— Dini Aryanti Putri (v)	—	—	—	—
董事會				
行政總裁(即主要行政人員)				
— Noersing (iii)	—	—	—	—
副行政總裁				
— Kanti Mirdiati Imansyah (iv)	—	—	—	—
董事				
—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	—	—	—
— Tantan Sumartana (vii)	—	—	—	—
— Lina Priscilla Tanaya	—	—	—	—
— Titan Hermawan	—	1,089	22	1,111
— Ella Kartika (viii)	—	—	—	—
— Dewi Tembaga (vii)	—	1,053	21	1,074
— Helmi Balfas (ix)	—	1,112	23	1,135
總計	—	3,758	76	3,8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總薪酬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監事會				
監事會主席				
— Liliana Tanaja Tanoesoedibjo (ii)	—	—	—	—
— Noersing (iii)	—	—	—	—
獨立監事				
— Andry Wisnu Triyudanto (xii)	—	540	11	551
監事				
— Dini Aryanti Putri (v)	—	—	—	—
— Liliana Tanaja Tanoesoedibjo (ii)	—	—	—	—
董事會				
行政總裁(即主要行政人員)				
— Noersing (iii)	—	—	—	—
—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x)	—	—	—	—
副行政總裁				
— Kanti Mirdiati Imansyah (iv)	—	—	—	—
董事				
—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	—	—	—
— Tantan Sumartana (vii)	—	—	—	—
— Lina Priscilla Tanaya	—	—	—	—
— Titan Hermawan	—	1,186	24	1,210
— Dewi Tembaga (vii)	—	—	—	—
— Helmi Balfas (ix)	—	—	—	—
— 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xi)	—	—	—	—
— Rudy Hidayat (xi)	—	1,158	23	1,181
— Jasmina Savitri Pratiwi (xi)	—	1,148	24	1,172
總計	—	4,032	82	4,114

附註:

(i) Sufmi Dasco Ahmad於2023年6月16日辭任監事會主席及獨立監事。

(ii) Liliana Tanaja Tanoesoedibjo於2023年6月16日由監事調任為監事會主席，並於2025年9月15日由監事會主席再調任為監事。

(iii) Noersing於2023年6月16日由副監事會主席調任為行政總裁，並於2025年9月15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監事會主席。

(iv) Kanti Mirdiati Imansyah於2023年6月16日由監事調任為副行政總裁。

(v) Dini Aryanti Putri於2025年9月15日辭任監事。

(vi) Hary Tanoesoedibjo於2023年6月16日辭任行政總裁。

(vii) Tantan Sumartana及Dewi Tembaga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董事。

(viii) Ella Kartika於2024年6月24日辭任董事。

(ix) Helmi Balfas於202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

(x)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於2025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xi) 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Rudy Hidayat及Jasmina Savitri Pratiwi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

(xii) Andry Wisnu Triyudanto於2023年6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多名監事及董事亦為直接控股公司的僱員，其薪酬由直接控股公司支付及承擔，且並無合理基礎將有關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薪酬進行分攤。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監事或董事支付任何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誘因或入職後的薪酬，亦無就彼等辭任或終止職務而支付任何補償。

於有關期間，概無監事或董事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其餘兩名並非貴公司監事或董事的最高薪僱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13	2,013	2,01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8	29	28
總計	2,041	2,042	2,041

非監事及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按以下薪金範圍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印尼稅務法，貴集團須按22%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即期稅項	23,212	15,455	37,385
遞延稅項*(附註23)*	23,852	36,898	26,925
總計	47,064	52,353	64,310

按 貴集團註冊及╱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除稅前溢利	216,608	447,937	1,031,296
按印尼法定稅率22%(2023年：22%；2024年：22%)計算的稅項	47,654	98,546	226,885
毋須課稅收入	(4,801)	(5,053)	(110,093)
不可扣稅開支	21,495	5,487	7,903
稅務機關頒佈額外稅項扣減的影響	(27,183)	(47,619)	(68,8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9,062	2,831	891
其他	837	(1,839)	7,53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7,064	52,353	64,310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計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披露的普通股發行)計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印尼盾)	168,714	382,716	958,445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45,281,366	60,676,178,205	60,676,178,20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樓宇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車輛	工作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25,717	45,085	164,293	35,144	526,844	119,573	1,716,656
累計折舊	(192)	(20,255)	(145,110)	(23,678)	(251,950)	—	(441,185)
賬面淨值	825,525	24,830	19,183	11,466	274,894	119,573	1,275,471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25,525	24,830	19,183	11,466	274,894	119,573	1,275,471
添置	—	13	9,599	2,353	11,178	42,102	65,245
出售	—	—	(16)	(387)	(6,675)	—	(7,078)
年內計提折舊	(15,174)	(4,323)	(11,067)	(3,359)	(60,371)	—	(94,294)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0,351	20,520	17,699	10,073	219,026	161,675	1,239,34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25,717	45,098	173,776	33,955	526,803	161,675	1,767,024
累計折舊	(15,366)	(24,578)	(156,077)	(23,882)	(307,777)	—	(527,680)
賬面淨值	810,351	20,520	17,699	10,073	219,026	161,675	1,239,344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樓宇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車輛	工作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25,717	45,098	173,776	33,955	526,803	161,675	1,767,024
累計折舊	(15,366)	(24,578)	(156,077)	(23,882)	(307,777)	—	(527,680)
賬面淨值	810,351	20,520	17,699	10,073	219,026	161,675	1,239,344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810,351	20,520	17,699	10,073	219,026	161,675	1,239,344
添置	—	2,681	71,229	6,155	536	42,347	122,948
出售	—	(147)	(1)	(500)	(64,431)	—	(65,0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1,122)	—	—	—	(1,122)
年內計提折舊	(15,174)	(4,437)	(9,240)	(3,362)	(39,631)	—	(71,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5,177	18,617	78,565	12,366	115,500	204,022	1,224,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25,717	47,247	170,603	36,015	370,758	204,022	1,654,362
累計折舊	(30,540)	(28,630)	(92,038)	(23,649)	(255,258)	—	(430,115)
賬面淨值	795,177	18,617	78,565	12,366	115,500	204,022	1,224,247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樓宇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車輛	工作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25,717	47,247	170,603	36,015	370,758	204,022	1,654,362
累計折舊	(30,540)	(28,630)	(92,038)	(23,649)	(255,258)	—	(430,115)
賬面淨值	795,177	18,617	78,565	12,366	115,500	204,022	1,224,247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95,177	18,617	78,565	12,366	115,500	204,022	1,224,247
添置	571,250	2,737	6,025	2,110	150	29,880	612,152
出售	—	—	(2)	(494)	—	—	(4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66,327)	(2,685)	(18)	—	(69,030)
年內計提折舊	(18,029)	(4,611)	(2,973)	(3,111)	(38,458)	—	(67,1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48,398	16,743	15,288	8,186	77,174	233,902	1,699,6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96,967	49,984	56,614	27,829	370,498	233,902	2,135,794
累計折舊	(48,569)	(33,241)	(41,326)	(19,643)	(293,324)	—	(436,103)
賬面淨值	1,348,398	16,743	15,288	8,186	77,174	233,902	1,699,691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樓宇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車輛	工作室設備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62	1,687	3,686	2,583	245	8,763
累計折舊	(192)	(880)	(3,119)	(1,667)	(155)	(6,013)
賬面淨值	370	807	567	916	90	2,75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0	807	567	916	90	2,750
添置	—	—	162	1,060	—	1,222
年內計提折舊	(10)	(106)	(285)	(415)	(49)	(86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0	701	444	1,561	41	3,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	1,687	3,848	3,643	245	9,985
累計折舊	(202)	(986)	(3,404)	(2,082)	(204)	(6,878)
賬面淨值	360	701	444	1,561	41	3,107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樓宇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車輛	工作室設備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2	1,687	3,848	3,643	245	9,985
累計折舊	(202)	(986)	(3,404)	(2,082)	(204)	(6,878)
賬面淨值	360	701	444	1,561	41	3,107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0	701	444	1,561	41	3,107
添置	—	—	—	274	—	274
年內計提折舊	(10)	(95)	(257)	(559)	(41)	(9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0	606	187	1,276	—	2,41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2	1,687	3,848	2,845	245	9,187
累計折舊	(212)	(1,081)	(3,661)	(1,569)	(245)	(6,768)
賬面淨值	350	606	187	1,276	—	2,419

	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產				
	土地	樓宇	辦公室設備及家具	車輛	工作室設備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62	1,687	3,848	2,845	245	9,187
累計折舊	(212)	(1,081)	(3,661)	(1,569)	(245)	(6,768)
賬面淨值	350	606	187	1,276	—	2,419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0	606	187	1,276	—	2,419
添置	—	—	85	222	—	307
年內計提折舊	(10)	(58)	(77)	(438)	—	(5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0	548	195	1,060	—	2,1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62	1,687	3,933	3,067	245	9,494
累計折舊	(222)	(1,139)	(3,738)	(2,007)	(245)	(7,351)
賬面淨值	340	548	195	1,060	—	2,14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281,682百萬印尼盾、276,288百萬印尼盾及270,894百萬印尼盾的地權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2）。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5,174	15,174	18,02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77	12,250	12,004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63	785	25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9,214	28,209	30,28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中披露。

13. 無形資產

	數字平台	頻道開發	知識產權	軟件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89,892	310,644	10,983	21,169	2,232,688
累計攤銷	(109,602)	(36,242)	(2,480)	(15,738)	(164,062)
賬面淨值	1,780,290	274,402	8,503	5,431	2,068,62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780,290	274,402	8,503	5,431	2,068,626
添置	392,384	—	—	36	392,420
年內計提攤銷	(106,132)	(7,766)	(549)	(2,697)	(117,144)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66,542	266,636	7,954	2,770	2,343,9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82,276	310,644	10,983	21,205	2,625,108
累計攤銷	(215,734)	(44,008)	(3,029)	(18,435)	(281,206)
賬面淨值	2,066,542	266,636	7,954	2,770	2,343,90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31日：					
成本	2,282,276	310,644	10,983	21,205	2,625,108
累計攤銷	(215,734)	(44,008)	(3,029)	(18,435)	(281,206)
賬面淨值	2,066,542	266,636	7,954	2,770	2,343,9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066,542	266,636	7,954	2,770	2,343,902
添置	269,587	—	3	89	269,679
年內計提攤銷	(117,552)	(7,766)	(550)	(2,783)	(128,65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18,577	258,870	7,407	76	2,484,93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51,863	310,644	10,986	21,294	2,894,787
累計折舊	(333,286)	(51,774)	(3,579)	(21,218)	(409,857)
賬面淨值	2,218,577	258,870	7,407	76	2,484,930

	數字平台	頻道開發	知識產權	軟件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51,863	310,644	10,986	21,294	2,894,787
累計攤銷	(333,286)	(51,774)	(3,579)	(21,218)	(409,857)
賬面淨值	2,218,577	258,870	7,407	76	2,484,93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218,577	258,870	7,407	76	2,484,930
添置	305,470	—	—	11	305,4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286,892)	—	—	—	(286,892)
年內計提攤銷	(129,128)	(7,710)	(565)	(40)	(137,44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08,027	251,160	6,842	47	2,366,07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00,472	310,644	10,986	21,305	2,843,407
累計攤銷	(392,445)	(59,484)	(4,144)	(21,258)	(477,331)
賬面淨值	2,108,027	251,160	6,842	47	2,366,076

	知識產權 百萬印尼盾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1,687)
賬面淨值	5,81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813
年內計提攤銷	(37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4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2,062)
賬面淨值	5,43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2,062)
賬面淨值	5,43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438
年內計提攤銷	(375)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06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2,437)
賬面淨值	5,063
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2,437)
賬面淨值	5,06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063
年內計提攤銷	(39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67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500
累計攤銷	(2,828)
賬面淨值	4,672

14. 內容資產

	內容節目	電影節目	授權節目	製作中節目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18,873	106,113	1,310	96,483	1,222,779
累計攤銷	(353,872)	(58,014)	(433)	—	(412,319)
賬面淨值	665,001	48,099	877	96,483	810,460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665,001	48,099	877	96,483	810,460
添置	147,930	—	310	22,717	170,957
內容銷售	(95,008)	—	—	—	(95,008)
撇銷	—	—	—	(3,241)	(3,241)
轉撥	6,367	3,334	—	(9,701)	—
年內計提攤銷	(167,146)	(10,034)	(319)	—	(177,499)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57,144	41,399	868	106,258	705,66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78,162	109,447	1,620	106,258	1,295,487
累計攤銷	(521,018)	(68,048)	(752)	—	(589,818)
賬面淨值	557,144	41,399	868	106,258	705,669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078,162	109,447	1,620	106,258	1,295,487
累計攤銷	(521,018)	(68,048)	(752)	—	(589,818)
賬面淨值	557,144	41,399	868	106,258	705,669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57,144	41,399	868	106,258	705,669
添置	189,432	2,623	181	9,607	201,843
內容銷售	(49,292)	—	—	—	(49,292)
轉撥	17,743	13,609		(31,352)	—
年內計提攤銷	(166,903)	(24,868)	(350)	—	(192,12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48,124	32,763	699	84,513	666,09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228,194	125,679	1,801	84,513	1,440,187
累計攤銷	(680,070)	(92,916)	(1,102)	—	(774,088)
賬面淨值	548,124	32,763	699	84,513	666,099

	內容節目	電影節目	授權節目	製作中節目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228,194	125,679	1,801	84,513	1,440,187
累計攤銷	(680,070)	(92,916)	(1,102)	—	(774,088)
賬面淨值	548,124	32,763	699	84,513	666,099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548,124	32,763	699	84,513	666,099
添置	359,346	—	34,817	738	394,901
內容銷售	(6,911)	—	—	—	(6,911)
轉撥	34,510	—	—	(34,510)	—
年內計提攤銷	(200,329)	(11,850)	(3,127)	—	(215,3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734,740	20,913	32,389	50,741	838,78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15,139	125,679	36,618	50,741	1,828,177
累計攤銷	(880,399)	(104,766)	(4,229)	—	(989,394)
賬面淨值	734,740	20,913	32,389	50,741	838,783

	內容節目	授權節目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885	1,311	21,196
累計攤銷	(10,293)	(433)	(10,726)
賬面淨值	9,592	878	10,470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9,592	878	10,470
添置	—	309	309
年內計提攤銷	(3,977)	(319)	(4,29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15	868	6,48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9,885	1,620	21,505
累計攤銷	(14,270)	(752)	(15,022)
賬面淨值	5,615	868	6,483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885	1,620	21,505
累計攤銷	(14,270)	(752)	(15,022)
賬面淨值	5,615	868	6,48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5,615	868	6,483
添置	87,597	181	87,778
年內計提攤銷	(4,677)	(350)	(5,02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8,535	699	89,2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7,482	1,801	109,283
累計攤銷	(18,947)	(1,102)	(20,049)
賬面淨值	88,535	699	89,234
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7,482	1,801	109,283
累計攤銷	(18,947)	(1,102)	(20,049)
賬面淨值	88,535	699	89,23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8,535	699	89,234
添置	—	15,632	15,632
年內計提攤銷	(18,328)	(1,087)	(19,41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70,207	15,244	85,45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7,482	17,433	124,915
累計攤銷	(37,275)	(2,189)	(39,464)
賬面淨值	70,207	15,244	85,45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50,052百萬印尼盾、50,052百萬印尼盾及50,052百萬印尼盾的內容資產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2)。

15.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PT Tripar Multivision Plus	—	192,020	143,705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M&M Media Inc.	88,837	71,144	35,856
PT MNC Wahana Wisata	188,593	181,726	181,726
其他	457	457	457
總計	277,887	445,347	361,744
公司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PT Tripar Multivision Plus	—	192,020	143,705

鑑於 貴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屬策略性質，故將其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就股權投資收取股息。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111,849	117,638	78,697
— 直接控股公司	498	294	278
— 中間控股公司	—	28	—
— 同系附屬公司	34,959	93,915	343,058
— 關聯方	456	98,308	98,298
小計	147,762	310,183	520,331
按金及其他資產：			
— 第三方	11,930	117,247	249,959
— 直接控股公司	1,261	51,576	150,988
— 中間控股公司	27	371	4,071
— 同系附屬公司	20,490	101,336	62,637
— 關聯方	6,046	6,067	8,023
小計	39,754	276,597	475,678
減值撥備—第三方	—	(57,498)	—
總計	187,516	529,282	996,00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5,528	334,950	680,328
非流動部分	1,988	194,332	315,681
總計	187,516	529,282	996,009
公司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36,140	77,921	8,358
— 中間控股公司	—	28	—
— 附屬公司	430,051	598,130	1,804,839
— 同系附屬公司	134	120	77,978
小計	466,325	676,199	1,891,175
按金及其他資產：			
— 第三方	1,190	151,827	233,414
— 直接控股公司	272	272	—
— 附屬公司	2	6	—
— 同系附屬公司	3	89	3
— 關聯方	12,214	5,938	—
小計	13,681	158,132	233,417
減值撥備—第三方	—	(57,498)	—
總計	480,006	776,833	2,124,59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79,993	680,689	1,898,679
非流動部分	13	96,144	225,913
總計	480,006	776,833	2,124,592

與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相關的按金及其他資產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集團及公司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資產結餘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分別151,300百萬印尼盾及201,000百萬印尼盾，按年利率7.5%計息，並須於2027年償還。自2025年起，該等結餘以第三方及最終控股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上市股權作抵押。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關聯方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減值評估

在適用情況下，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交易對手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虧損率方法估計，並參考(其中包括)債務人的信貸質素或 貴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及／或其他可獲得的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虧損率將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2024年12月31日應用的虧損率為35%。由於該等結餘自2025年起以抵押品作擔保，相關減值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於年初	—	—	57,498
減值／(減值撥回)	—	57,498	(57,498)
於年末	—	57,498	—
公司			
於年初	—	—	57,498
減值／(減值撥回)	—	57,498	(57,498)
於年末	—	57,498	—

除上述結餘外，其餘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或逾期金額記錄。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4,671	232,750	301,805
— 直接控股公司	11,077	6,269	10,245
— 中間控股公司	1,655	1,753	1,709
— 最終控股公司	277	277	204
— 同系附屬公司	962,729	1,261,565	1,160,783
— 關聯方	1,800	2,541	1,616
	1,202,209	1,505,155	1,476,362
減值	(84,106)	(95,606)	(51,837)
賬面淨值	1,118,103	1,409,549	1,424,525
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8,754	8,695	3,292
— 直接控股公司	643	3,093	637
— 最終控股公司	11	11	11
— 附屬公司	5,950	3,241	66
— 同系附屬公司	352,810	459,639	151,131
	368,168	474,679	155,137
減值	(35,033)	(18,988)	(1,787)
賬面淨值	333,135	455,691	153,350

貴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惟零售訂閱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具體視乎各合約的付款條款而定。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貴集團設法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力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貿易款項須按與 貴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期償還。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50,842百萬印尼盾、50,842百萬印尼盾及50,842百萬印尼盾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2)。

關聯方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繫人。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一年內	731,244	937,010	933,040
一至三年	206,764	235,727	226,641
三年以上	180,095	236,812	264,844
總計	1,118,103	1,409,549	1,424,525
公司			
一年內	318,227	422,459	127,519
一至三年	8,779	25,476	5,391
三年以上	6,129	7,756	20,440
總計	333,135	455,691	153,3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於年初	60,491	84,106	95,60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33,883	38,677	2,398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10,268)	(27,177)	(46,167)
於年末	84,106	95,606	51,837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矩陣則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估計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用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以下載列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流動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第三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4.72%	2.53%	13.51%	13.18%	10.47%
賬面總值(百萬印尼盾)	4,982	55,616	74,540	89,533	224,671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印尼盾)	235	1,406	10,072	11,799	23,512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4.22%	2.14%	5.72%	25.64%	6.20%
賬面總值(百萬印尼盾)	91,539	597,411	150,926	137,662	977,538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印尼盾)	3,861	12,801	8,630	35,302	60,594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流動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第三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1.50%	2.30%	16.06%	19.86%	10.66%
賬面總值(百萬印尼盾)	50,996	57,416	51,639	72,699	232,750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印尼盾)	765	1,318	8,293	14,437	24,813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4.86%	3.94%	7.20%	25.45%	5.56%
賬面總值(百萬印尼盾)	248,518	781,597	184,877	57,413	1,272,405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印尼盾)	12,089	30,785	13,310	14,609	70,793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流動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第三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0%	1.62%	6.02%	15.13%	5.71%
賬面總值(百萬印尼盾)	69,096	106,920	44,981	80,808	301,805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印尼盾)	553	1,735	2,709	12,230	17,227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	0.65%	4.76%	23.60%	2.95%
賬面總值(百萬印尼盾)	459,803	442,676	177,487	94,591	1,174,557
預期信貸虧損(百萬印尼盾)	968	2,859	8,456	22,327	34,61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606	140,646	81,881
定期存款	476,730	427,600	607,267
總計	616,336	568,246	689,148
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99	18,335	4,958
定期存款	86,000	—	—
總計	102,799	18,335	4,958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利率參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0,133	138,843	248,242
— 直接控股公司	81,571	26,912	7,509
— 中間控股公司	30,920	3,344	1,983
— 同系附屬公司	344,934	472,158	443,557
— 關聯方	5,717	5,590	8,163
總計	583,275	646,847	709,454
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860	437	1,864
— 直接控股公司	60,810	20	—
— 附屬公司	269,341	194,382	304,280
— 同系附屬公司	3,001	2,191	2,034
— 關聯方	1	—	61
總計	335,013	197,030	308,239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貿易款項須於30至90天內償還。

關聯方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一年內	295,567	224,810	302,616
一至三年	131,432	197,728	193,437
三年以上	156,276	224,309	213,401
總計	583,275	646,847	709,454
公司			
一年內	330,588	139,171	167,428
一至三年	1,749	55,093	137,879
三年以上	2,676	2,766	2,932
總計	335,013	197,030	308,239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6,989	21,341	66,712
— 直接控股公司	433	434	1,156
— 中間控股公司	—	—	600
— 同系附屬公司	72,619	90,613	40,834
— 關聯方	—	200	10
小計	90,041	112,588	116,312
應計費用:			
— 第三方	187,059	174,980	119,222
— 直接控股公司	5,805	950	641
— 同系附屬公司	19,774	40,159	99,441
— 關聯方	2,912	6,356	6,356
小計	215,550	222,445	223,068
總計	305,591	335,033	332,380
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8	8	45
— 直接控股公司	433	433	1,155
— 中間控股公司	—	—	600
— 附屬公司	103	25	206
— 同系附屬公司	63	198	189
— 關聯方	—	7	—
小計	667	671	2,195
應計費用:			
— 第三方	403	1,036	22,748
— 附屬公司	595	578	200
— 同系附屬公司	5,849	7,510	566
— 關聯方	7	7	7
小計	6,854	9,131	23,521
總計	7,521	9,802	25,7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其他款項均為免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關聯方指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21.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合約負債源自:				
內容、IP及其他	5,523	5,471	3,667	5,384
線上廣告	3,037	3,679	3,185	1,146
訂閱	50	3,499	12,710	14,253
總計	8,610	12,649	19,562	20,783

合約負債包括根據與客戶所訂立合約安排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向訂閱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百萬印尼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百萬印尼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百萬印尼盾
集團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75–6.00	2024年	49,500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10.25–12.00	2024年	27,536	10.25–12.00	2025年	32,297	10.25	2026年	32,195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16	2024年	2,572	16	2025年	1,853	16	2026年	1,199
總計—流動			79,608			34,150			33,394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25–12.00	2026年至2031年	203,122	10.25–12.00	2026年至2031年	170,825	10.25–12.00	2030年至2031年	241,129
其他貸款—無抵押	16	2026年	1,491	16	2027年	1,458	16	2028年	1,033
總計—非流動			204,613			172,283			242,162
總計			284,221			206,433			275,556
公司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10.25	2024年	9,943	10.25	2025年	12,429	10.25	2026年	32,195
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16	2024年	257	16	2025年	257	16	2026年	202
總計—流動			10,200			12,686			32,397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25	2026年	24,858	10.25	2026年	12,429	10.25	2030年	74,121
其他貸款—無抵押	16	2026年	296	16	2027年	202	16	2028年	138
總計—非流動			25,154			12,631			74,259
總計			35,354			25,317			106,656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79,608	34,150	33,394
第二年	33,610	35,872	20,59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001	86,727	54,556
五年以上	82,002	49,684	167,008
總計	284,221	206,433	275,556
公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0,200	12,686	32,397
第二年	12,636	12,576	19,88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18	55	54,373
總計	35,354	25,317	106,656

附註：

(a)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數49,500百萬印尼盾的銀行貸款以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數230,658百萬印尼盾、203,122百萬印尼盾及273,324百萬印尼盾的銀行貸款分別以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分別為281,682百萬印尼盾、276,288百萬印尼盾及270,894百萬印尼盾)、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50,842百萬印尼盾、50,842百萬印尼盾及50,842百萬印尼盾)以及 貴集團的內容資產(分別為50,052百萬印尼盾、50,052百萬印尼盾及50,052百萬印尼盾)作抵押。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離職後福利	超出相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其他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	4,232	6,121	54	1,556	11,96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8	1,300	(26)	(882)	61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575	—	—	5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450	7,996	28	674	13,14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67)	4,148	83	4,028	6,192
扣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553)	—	—	(55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83	11,591	111	4,702	18,787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8	(201)	34	3,984	3,85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447	—	—	4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1,029)	(3,984)	(24)	—	(5,037)
於2025年12月31日	1,392	7,853	121	8,686	18,0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離職後福利	超出相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其他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	—	(140)	54	1,116	1,030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76	427	(54)	(1,116)	(56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231	—	—	2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76	518	—	—	69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7	(108)	59	1,763	1,78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44	—	—	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3	454	59	1,763	2,51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8	53	34	2,434	2,55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50	—	—	150
於2025年12月31日	281	657	93	4,197	5,228

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集團				
於2023年1月1日	(10,087)	(90,520)	(75)	(100,68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77)	(22,301)	16	(24,4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264)	(112,821)	(59)	(125,144)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927)	(40,978)	(185)	(43,09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200	—	—	2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991)	(153,799)	(244)	(168,034)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11)	(29,484)	15	(30,7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67	6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302)	(183,283)	(162)	(198,747)

	超出相關折舊撥備的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	—	(9)	(9)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2)	(887)	(9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2)	(896)	(92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2	(19,008)	(18,9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9,904)	(19,90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43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	(19,861)	(19,861)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在印尼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249,148百萬印尼盾、112,222百萬印尼盾及32,079百萬印尼盾，該等虧損將於3至5年內到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原因為該等虧損產生自已虧蝕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被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6,545	7,657	3,0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8,541)	(156,904)	(183,706)
總計	(111,996)	(149,247)	(180,695)

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34)	(17,385)	(14,633)

24. 離職後福利負債

集團

根據印尼適用勞工法例， 貴集團就終止僱傭福利計提僱員福利估計負債撥備。根據該等法例，僱員於被解僱或退休時有權獲得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負債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精算假設包括預期薪酬增幅及貼現率。該等金額乃基於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呈列，所採用貼現率乃參考報告日期具有與終止僱傭福利負債估計期限一致的期限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Azwir Arifin & Partner Actuarial Consulting Office的獨立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精算估值法對僱員福利估計負債進行最新精算估值。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6.63–7.00	7.12–7.13	6.20
增薪率(%)	5.50	4.50–6.50	6.00–6.50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利率上升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利率下降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	百萬印尼盾	%	百萬印尼盾
2023年				
貼現率	1	(5,998)	(1)	3,677
增薪率	1	4,800	(1)	(4,275)
2024年				
貼現率	1	(3,237)	(1)	3,590
增薪率	1	4,519	(1)	(4,092)
2025年				
貼現率	1	(3,733)	(1)	4,201
增薪率	1	4,285	(1)	(3,861)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推算法釐定，該方法推算於報告期末關鍵假設出現合理變動時界定福利責任所面臨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基於單一重大假設變動(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作出。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夠反映界定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原因為假設不大可能單獨發生變動。

就該計劃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即期服務成本	6,376	6,219	6,521
過往服務成本及調整	(8,418)	(6,172)	340
利息成本	2,566	2,901	2,231
福利開支淨額	524	2,948	9,092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1月1日	43,402	46,365	46,502
年內經損益增加：			
即期服務成本	6,376	6,219	6,521
過往服務成本及調整	(8,418)	(6,172)	340
利息成本	2,566	2,901	2,231
扣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源於：			
財務假設變動	1,899	(195)	2,786
經驗調整	715	(2,319)	(7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12,819)
已付福利	(175)	(297)	(1,559)
於12月31日	46,365	46,502	43,247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對界定福利計劃的預期供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未來12個月內	1,629	1,037	2,467
1至5年	15,299	19,640	17,112
6至10年	58,420	61,555	79,284
10年以上	297,348	361,212	260,232
總計	372,696	443,444	359,095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離職後福利負債的平均存續期分別為14.15年、14.75年及10.77年。

公司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1月1日	331	1,532	2,059
年內經損益增加：			
即期服務成本	117	222	253
利息成本	33	104	147
扣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源於：			
財務假設變動	164	(58)	404
經驗調整	887	259	278
於12月31日	1,532	2,059	3,141

25. 股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法定：			
254,065,680,000(2023年:50,813,136,000;2024年:254,065,680,000)	2,540,657	2,540,657	2,540,657
已發行及繳足：			
60,676,178,205(2023年：12,135,235,641；2024年：60,676,178,205)股普通股	606,762	606,762	606,762

上述所有股份的面值在2024年9月22日之前均為每股50印尼盾。自2024年9月23日起，由於下文附註(b)所述股票分拆，每股面值已變更為10印尼盾。

貴公司股本及額外實繳資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額外實繳資本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2023年1月1日	11,444,400,000	572,220	711,481
實繳股本增加*(附註a)*	690,835,641	34,542	3,348,9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135,235,641	606,762	4,060,395
股票分拆*(附註b)*	48,540,942,564	—	—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60,676,178,205	606,762	4,060,395

附註：

(a) 於2023年1月31日，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OJK)發出編號為S-36-D.04/2023的函件，內容有關 貴公司透過發行優先購買權進行增資的註冊聲明生效通知。額外發行的股份於2023年3月8日在印尼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b) 根據Aulia Taufani, S.H.於2024年9月23日在雅加達公證的83號公證契據， 貴公司股東同意將 貴公司股份的面值由每股50印尼盾分拆為每股10印尼盾，並追溯應用。因此，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由50,813,136,000股增加至254,065,680,000股，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則由12,135,235,641股增加至60,676,178,205股。

26. 儲備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合併及其他儲備

合併及其他儲備主要指應用合併會計法處理與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合併所產生的金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

(b) 界定福利儲備

界定福利儲備指因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而產生的精算收益或虧損。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包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累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d) 資產重估盈餘儲備

資產重估盈餘儲備指土地的重估收益。

公司

貴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額外實繳資本	界定福利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未分配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2023年1月1日	711,481	431	—	(684,530)	27,382
年內溢利	—	—	—	228,152	228,15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	—	(820)	—	—	(820)
實繳股本增加	3,348,914	—	—	—	3,348,91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60,395	(389)	—	(456,378)	3,603,628
年內溢利	—	—	—	854,232	854,2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117,681)	—	(117,681)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	—	(157)	—	—	(1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060,395	(546)	(117,681)	397,854	4,340,022
年內溢利	—	—	—	230,320	230,3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48,315)	—	(48,315)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	—	(532)	—	—	(532)
於2025年12月31日	4,060,395	(1,078)	(165,996)	628,174	4,521,495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PT MNC Pictures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交易前均為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PT Tripar Multivision Plus收購PT MNC Pictures的106,675股股份，總代價為511,021百萬印尼盾。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於PT MNC Pictures的實際權益由99.99%攤薄至90%。 貴集團就該交易於集團權益項下合併及其他儲備中錄得進賬結餘372,374百萬印尼盾。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MNC Pictures（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PT MNC Pictures	10%	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PT MNC Pictures	6,101	10,734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PT MNC Pictures	216,900	227,635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金額均未計入任何公司間對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收益	707,076	738,422
總開支	(637,982)	(630,802)
年內溢利	69,094	107,6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3,337	107,340
非流動資產	1,735,014	2,079,060
流動資產	816,695	1,589,993
流動負債	197,711	58,756
非流動負債	185,099	362,20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91,047	331,41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34,099)	(329,35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38,432)	118,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516	120,902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61,660百萬印尼盾出售其於PT MNC Media Baru、PT Media Nusantara Informasi及PT MNI Global（ 貴公司透過PT MNC Portal Indonesia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的100%股權。

於2025年，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586,762百萬印尼盾出售其於PT MNC Portal Indonesia的100%股權。

	附註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所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	6,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22	69,030
無形資產	*13*	—	286,892
貿易應收款項		156,701	156,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1,717	6,797
遞延稅項資產	*23*	—	5,037
貿易應付款項		(40,074)	(289,804)
遞延稅項負債	*23*	(200)	(67)
離職後福利負債	*24*	—	(12,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05)	(29,323)
小計		108,927	198,2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2,733	388,493
總代價		161,660	586,762
結付方式：			
現金		161,660	586,762

就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4年	2025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現金代價	161,660	586,762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	6,386
就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61,294	580,376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增加股本34,542百萬印尼盾及額外實繳資本3,348,913百萬印尼盾，以非現金方式結算承兌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非現金投資活動涉及透過與其他應付款項抵銷的方式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金額為57,663百萬印尼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非現金投資活動涉及透過與貿易應收款項抵銷的方式收購內容資產，金額為299,544百萬印尼盾。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印尼盾
於2023年1月1日	343,051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	(59,688)
攤銷交易成本	8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4,220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	(78,114)
攤銷交易成本	3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6,433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	68,863
攤銷交易成本	260
於2025年12月31日	275,556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於經營活動項下	14,040	13,035	12,255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採購無形資產			
同系附屬公司	289,556	182,440	301,062
採購內容資產			
同系附屬公司	—	98,426	299,543
與銷售及服務成本相關的採購			
直接控股公司	61,017	101	118
中間控股公司	666	240	—
同系附屬公司	900,696	1,112,420	1,654,188
關聯方	12,859	8,507	7,868
總計	975,238	1,121,268	1,662,174
銷售			
直接控股公司	57,625	13,100	13,420
中間控股公司	127	55	73
同系附屬公司	2,301,181	2,396,507	2,545,324
關聯方	28	4	26
總計	2,358,961	2,409,666	2,558,843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之間經磋商的條款進行。

關聯方為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i)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與其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於附註17及19披露。

(ii)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與其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詳情於附註16披露。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a)所披露的監事及董事薪酬。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賬面值如下：

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其他金融資產	—	277,887	277,887
貿易應收款項	1,118,103	—	1,118,10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39,754	—	39,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336	—	616,336
總計	1,774,193	277,887	2,052,0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583,2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9,6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4,221
總計	1,127,192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其他金融資產	—	445,347	445,347
貿易應收款項	1,409,549	—	1,409,54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19,099	—	219,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246	—	568,246
總計	2,196,894	445,347	2,642,2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646,8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5,2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433
總計	1,168,530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其他金融資產	—	361,744	361,744
貿易應收款項	1,424,525	—	1,424,52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75,678	—	475,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148	—	689,148
總計	2,589,351	361,744	2,951,0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709,4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6,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5,556
總計	1,291,721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收款項	333,1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3,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99
總計	449,6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335,0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354
總計	377,888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其他金融資產	—	192,020	192,020
貿易應收款項	455,691	—	455,6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00,634	—	100,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35	—	18,335
總計	574,660	192,020	766,6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197,0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8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17
總計	232,149

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其他金融資產	—	143,705	143,705
貿易應收款項	153,350	—	153,35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33,417	—	233,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8	—	4,958
總計	391,725	143,705	535,4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308,2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656
總計	440,611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歸因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或該等工具賬面值未反映貼現影響的因素並不重大。

貴集團轄下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審閱及批准，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的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出售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公平值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進行估計：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 貴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為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而估計，該技術基於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需要管理層根據行業及策略確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為各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對銷售額(「**EV/S**」)倍數。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收益指標。其後，基於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就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對可比較公司之間的交易倍數進行折讓。經折讓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收入指標以計量公平值。管理層相信，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且為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最適當的數值。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輸入數據代入估值模型的潛在影響。

以下概列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輸入數據範圍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EV/S倍數	3.12倍至3.42倍	2.38倍至2.58倍	1.98倍至2.50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倍數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分別增加3,658百萬印尼盾、3,203百萬印尼盾及1,323百萬印尼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倍數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分別減少3,663百萬印尼盾、3,210百萬印尼盾及1,221百萬印尼盾。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5.60%	15.60%	15.6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折讓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分別減少1,348百萬印尼盾、997百萬印尼盾及907百萬印尼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折讓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分別增加1,407百萬印尼盾、966百萬印尼盾及1,093百萬印尼盾。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指　貴集團釐定的市場參與者在對該等投資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其他金融資產	—	—	277,887	277,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其他金融資產	192,020	—	253,327	445,347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其他金融資產	143,705	—	218,039	361,744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1月1日	333,961	277,887	253,327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101,270)	(25,633)	(35,288)
購入	45,196	1,073	—
於12月31日	277,887	253,327	218,039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直接因其營運而產生的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獲認可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監控，而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分類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惟倘能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取得其他資料則作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年末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收款項*	—	—	—	1,202,209	1,202,2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39,754	—	—	—	39,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616,336	—	—	—	616,336
總計	656,090	—	—	1,202,209	1,858,299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05,155	1,505,15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76,597	—	—	—	276,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568,246	—	—	—	568,246
總計	844,843	—	—	1,505,155	2,349,998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76,362	1,476,36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475,678	—	—	—	475,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689,148	—	—	—	689,148
總計	1,164,826	—	—	1,476,362	2,641,188

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收款項*	—	—	—	368,168	368,1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3,681	—	—	—	13,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02,799	—	—	—	102,799
總計	116,480	—	—	368,168	484,6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收款項*	—	—	—	474,679	474,67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158,132	—	—	—	158,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18,335	—	—	—	18,335
總計	176,467	—	—	474,679	651,146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5,137	155,13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正常**	233,417	—	—	—	233,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4,958	—	—	—	4,958
總計	238,375	—	—	155,137	393,512

* 就 貴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計入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當中涉及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81%、84%、79%及82%、87%、84%。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583,275	—	—	583,2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9,696	—	—	259,6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277	151,028	135,224	392,529
總計	949,248	151,028	135,224	1,235,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646,847	—	—	646,8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5,250	—	—	315,2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291	136,539	94,657	288,487
總計	1,019,388	136,539	94,657	1,250,5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709,454	—	—	709,45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6,711	—	—	306,7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106	77,877	240,797	363,780
總計	1,061,271	77,877	240,797	1,379,945

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335,013	—	—	335,0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21	—	—	7,5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501	28,036	—	41,537
總計	356,035	28,036	—	384,071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197,030	—	—	197,0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802	—	—	9,80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14	13,428	—	28,242
總計	221,646	13,428	—	235,0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貿易應付款項	308,239	—	—	308,2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716	—	—	25,7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882	76,893	15,759	136,534
總計	377,837	76,893	15,759	470,489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約束。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百萬印尼盾
總資產	6,510,933	7,335,357	8,383,738
總負債	1,354,488	1,413,660	1,580,242
資產負債率	0.21	0.19	0.19

34.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需要額外披露或調整。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編纂]

[編纂]

A. 印尼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印尼經營的業務受各項法律及法規規管，並透過主要附屬公司營運。

以下為印尼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摘要。此摘要並非對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完整描述，當中反映的法律及法規狀況僅截至本文件日期，其後或會變更。

一般規定

印尼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

公司的設立受印尼公司法及相關實施規例所規管。根據印尼公司法，有限責任公司(Perseroan Terbatas，或稱「**PT公司**」)為一種資本結合的法律實體，依據協議設立，旨在以公司的授權資本(劃分為股份)從事業務活動。一般而言，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實體，透過以印尼語編製的公證契據設立。

若公司股東中包含外國實體或個人，則該公司根據第25/2007號《投資法》(經第6/2023號《關於將第2/2022號替代政府規例的〈創造就業法〉制定為法律的法律(「**《創造就業法》**」)》修訂)(「**《投資法》**」)成為外商投資公司(*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或稱「**PMA公司**」)。PMA公司的設立必須遵守《投資法》以及投資及下游產業部／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稱「**BKPM**」)的規例。根據BKPM第5/2025號關於《透過電子綜合商業許可系統(單一提交在線系統)實施風險型商業許可及投資設施的指引與程序》的規例(「**BKPM第5/2025號規例**」)及一般規定，PMA公司按特定業務類別及項目地點，其強制性最低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為2,500,000,000印尼盾，且最低總投資額須高於10,000,000,000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及建築物)。該投資額可以資本或貸款形式組成。

BKPM第5/2025號規例為實施第28/2025號政府規例《關於風險型商業許可的實施》(「**第28/2025號政府規例**」)而制定，其要求每家公司必須透過風險型許可制度下的在線系統取得商業登記編號(*Nomor Induk Berusaha*，或稱「**NIB**」)。據此，第28/2025號政府規例下的商業許可及登記均已整合，其中登記、基本要求(例如：空間利用適宜性、環境許可、建築許可)及商業許可的簽發均透過單一提交在線(「**OSS**」)系統完成。許可要求(僅NIB、標準證書或完整許可)取決於業務活動的風險等級。

有關強制使用印尼盾的法律

根據第7/2011號《貨幣法》(經第4/2023號《金融業發展與強化法》修訂)、印尼央行2015年第17/3/PBI/2015號關於《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使用印尼盾之義務》的規例(「**印尼央行第17/2015號規例**」)以及印尼央行就同一事項發佈的2015

年第17/11/DKSP號通告函(「**印尼央行通告函17號**」)，此等法規確立在印尼境內所有交易必須使用印尼盾的規則。該等規例旨在穩定印尼盾幣值及減少經常賬戶赤字。印尼央行第17/2015號規例及印尼央行通告函17號禁止在印尼境內使用外幣進行支付、履行貨幣債務及所有其他金融交易。上述規則不適用於國際貿易交易或銀行交易。

個人資料保護

作為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之一，第27/2022號《個人資料保護法》(經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制定為個人資料保護的通用標準，適用於以電子或非電子方式部分或全部處理的個人資料；各行業可依據其行業特點實施個人資料保護。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控制者必須具備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依據，包括以下各項：

- 取得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有效的同意，允許將其資料用於一項或多項特定目的；
- 若個人資料當事人為協議一方，履行協議義務；或為在訂立協議時滿足個人資料當事人提出的要求；
- 履行個人資料控制者根據法律法規須履行的法定義務；
- 為保護個人資料當事人的重大利益；
- 依據法律法規，為公共利益、公共服務或行使個人資料控制者的法定權力而執行職務；及／或
- 在考量個人資料控制者的目的、需求與利益平衡，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的基礎上，實現其他合法利益。

違反本規定者，將面臨下列行政處罰：(i)書面警告；(ii)暫停個人資料處理活動；(iii)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及／或(iv)依據違規情節，處以最高相當於其年度收入或年度收益2%的行政罰款。

印尼勞動法

印尼的勞工與僱傭事務主要受第13/2003號《人力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人力法》**」)及第21/2000號《工會法》規管。根據該等法律，「僱員」指為獲取工資或其他報酬而工作的人士；「僱主」則包括任何僱用勞動力並支付工資或其他形式報酬的個人、企業家、法律實體或其他組織。僱員人數達十名或以上的公司，其僱員可組織工會，且該工會必須在人力部(「**MOM**」)註冊。已註冊的工

會享有以下權力：(i)與僱主談判並簽訂集體勞動協議(「**CLA**」)；(ii)在勞資關係爭議中代表僱員；(iii)參與勞工相關機構；(iv)成立或代表勞工福利機構；(v)開展旨在改善僱員福利的活動；及(vi)從事不與現行法律相抵觸的其他勞工領域活動。

僱用十名或以上僱員(或超過其他法定門檻)的僱主，必須制定《公司工作守則》(「**CWG**」，亦稱*Peraturan Perusahaan*)，該守則經在MOM或其地方勞動辦公室註冊後生效。CWG載明僱主與僱員的權利義務、工作條件、公司規則及有效期。CWG自註冊之日起一般有效期為兩年，屆滿須辦理續期；未遵守規定將面臨罰款。若公司全體僱員已受有效的CLA涵蓋，則毋須另行制定CWG。CLA須由僱主與工會經協商一致達成，並須適用於所有僱員，通常有效期最長為兩年(亦可經協議再延長一年)。若CLA與個人僱傭合同並存，就合同未作規定或與其衝突的事項，則以CLA為準。

僱主亦必須為僱員登記參與由國家社會保障機構—即勞工社會保障執行機構(*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勞工BPJS」)與健康醫療保障執行機構(*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Kesehatan*，「健康BPJS」)管理的國家社會及就業保障計劃。該等計劃涵蓋一般醫療、工傷事故、死亡撫卹及養老金福利。《創造就業法》重訂有關外包的規章：公司可依據書面外包協議將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公司，而政府將通過頒佈規例而界定允許外包的工作範圍。憲法法院第168/PUU-XXI/2023號判決進一步確認，必須在兩年內頒佈一部新的綜合性勞動法律，其中須包含關於外包及其他僱傭保障措施的更清晰定義。

一般公司及商業許可規定

一般公司許可

第28/2025號政府規例規定，企業必須滿足特定的通用要求以取得商業許可及／或風險型商業許可，方可在印尼境內經營業務。根據第28/2025號政府規例第206條，企業必須取得NIB作為其商業身份證明與經營合法性的憑證，只要公司持續經營，該編號即保持有效。此外，第28/2025號政府規例第131至133條規定商業許可義務，即根據相關業務活動的風險等級，須取得NIB、標準證書或商業許可。依據第28/2025號政府規例，NIB在若干情況下可被撤銷及註銷。

第28/2025號政府規例及BKPM第5/2025號規例設定四個風險等級，每一等級對應特定的許可要求。業務的風險等級將根據其活動對健康、安全、環境及自然資源利用的潛在影響，以及其他危害因素來確定，並將考量業務活動類型、標準、地點、資源有限性與波動風險等因素。基於此評估，業務活動現依風險等級分類如下：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

風險型許可文件將透過OSS系統，依據第28/2025號政府規例所規範的風險等級、營業規模及土地面積判定結果予以簽發。各風險等級的具體要求如下：

1. *低風險*

歸類為低風險的企業，僅需在籌備階段及商業／營運階段取得商業登記編號(NIB)。完整的NIB同時具備多種功能，其中包括作為進口商識別編號及海關存取權限憑證。

2. *中低風險*

從事中低風險活動的企業，必須在籌備階段及商業／營運階段取得NIB及標準證書。此等級的標準證書以企業聲明形式透過OSS系統提供，聲明承諾在開展業務活動時遵守相關商業標準。

3. *中高風險*

從事中高風險活動的企業，必須取得NIB及一份經核實的自我聲明標準證書，方可開始商業／營運活動。此等級的標準證書是相關企業實體依據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可委託予經認證或認可的機構或專家)頒佈的營運標準所擬備的聲明，且對該等標準的符合性須事先經有關機關核實。為開始籌備此類業務，中高風險企業須先取得NIB並提交一份自我聲明(未經核實)標準證書。

4. *高風險*

從事高風險活動的企業，必須在開始營運／商業活動前取得NIB及許可證。為開始籌備此類業務，高風險企業須先取得NIB。根據第28/2025號政府規例，許可證指企業實體在開展商業活動前必須獲得的中央或地方政府批准。許可證將在企業滿足特定條件並經相關政府機構核實後簽發。對於若干業務活動，可能亦需額外取得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簽發的標準證書。

我們從事的業務活動，包括廣告、會議主辦、展覽組織、特別活動管理以及藝術文化節慶經紀服務等，均被歸類為低風險。因此，此等業務活動僅須取得NIB。

商業許可

電影與劇集內容製作

印尼電影產業主要受第33/2009號《電影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電影法》**」)規管。此法律框架對電影相關商業活動進行分類並設定許可要求。從事電影或電視製作的企業必須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設立，並在文化部(原為教育、文化、研究及科技部，後改組為教育文化部)註冊，以取得電影業務登記證(*Tanda Daftar Usaha Perfilman*，「TDUP」)。根據《電影法》，製作、技術服務及存檔活動僅需辦理登記；而電影發行、放映、進出口以及商業銷售或租賃，則須取得電影業務許可證(*Izin Usaha Perfilman*，「IUP」)。IUP主要受教育部第39/2017號關於《電影業務登記及電影業務許可證申請》的規例，以及教育部第25/2018號關於《教育文化領域電子化綜合商業許可》的規例規管，該等規例已將電影許可程序整合至OSS系統。

根據《電影法》，電影內容禁止包含以下元素：鼓動公眾參與暴力、賭博或濫用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及其他成癮物質；突出或宣揚色情內容；煽動群體、民族、種族及／或社會團體之間的衝突；侮辱、騷擾及／或貶損宗教價值；鼓動公眾實施非法行為；及／或損害人類尊嚴與價值。

所有擬向公眾放映的電影均須經文化部下的電影審查委員會(*Lembaga Sensor Film*，「**LSF**」)審查，以確保其符合印尼的道德與文化標準。擬發行及／或放映的電影須取得電影審查證書(「LSF證書」)。該證書在完成審查程序後簽發，審查程序包括對電影的主題、畫面、場景、聲音及翻譯文本進行檢視與評估，判定電影是否適合公開發行及／或放映，並判定其觀眾年齡分級。此項審查基於保護公眾免受電影及電影廣告負面影響的原則進行。未取得LSF證書的電影不得合法放映或播放。製作公司必須將其內容提交審查取得分級核准，遵守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並履行相關的定期報告義務。同時，製作公司亦被鼓勵採用符合文化期待的本土主題與人才。

根據教育部第25/2018號關於《教育文化領域電子化綜合商業許可》的規例，擬製作電影的電影製作業務經營者須持有電影製作通知(*Tanda Pemberitahuan Pembuatan Film*，「**TPPF**」)。TPPF是由相關部長向已提交電影製作通知的經營者所簽發的官方確認函。

自2016年電影及創意產業從印尼《負面投資清單》中移除後，該領域已全面對外資開放。在《創造就業法》引入的風險型OSS制度下，電影製作被視為低風險活動，因此許可程序得以簡化。不論本地公司或外商投資公司(PMA公司)均

須取得NIB以及行業許可或標準證書方可營運。此外，教育部第30/2019號關於《優先採用印尼電影及優先利用國內資源》的規例鼓勵電影製作人優先採用印尼主題及國內人才。此政策雖非強制，但有助於提升文化敏感性及公眾接受度。

電影及劇集製作設施相關房地產事宜

在印尼設立或營運電影製作設施，例如攝影棚、錄音室或製作辦公室，須同時遵守房地產及許可方面的法規。涉及自有或租賃房地產的業務活動，涵蓋購買、銷售、租賃及營運包括製作設施在內的房地產。此等活動受第5/1960號《土地基本法》規管，且必須遵守土地用途及空間規劃規則。如涉及建造或改建，則須根據2021年第16號關於《實施2002年第28號〈建築法〉》的政府規例，取得建築物批准(*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PBG**」)，並視項目規模及地點，獲取環境及分區許可。印尼電影製作設施建造完成後，該建築物必須取得功能合格證書(*Sertifikat Laik Fungsi*，「**SLF**」)，方可合法投入使用。SLF由地方政府簽發，證明該建築物符合技術及安全標準，且適合作其預定用途。未持有有效SLF的建築物不得合法佔用或使用。

自2016年移除外資持股限制後，外國投資者現可透過PMA公司全資擁有電影基礎設施業務。該等實體可透過OSS系統取得影棚營運的商業許可。此類業務被歸類為中低風險，僅須取得NIB及標準證書。然而，直接土地所有權(*Hak Milik*，「**HM**」)僅限印尼公民及實體持有。PMA公司可透過地上權(*Hak Guna Bangunan*，「**HGB**」)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該權利允許在相關土地上建造建築物，總期限最長可達80年(初始30年，可續期20年，其後可再續期30年)。外國個人僅可為居住或辦公目的租賃物業或持有土地使用權(*Hak Pakai*，「**HP**」)。

對製作公司而言，租賃現有設施是一種常見且直接的選擇。必須遵守分區規劃條例，以確保土地被規劃為適合電影活動的工業或商業用途。在建造或改建設施前，公司必須從地方當局取得PBG。此外，大型開發項目可能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等多層次的法規共同為印尼電影製作基礎設施的安全合規發展提供支持。

數字業務—視頻點播

視頻點播(「**VOD**」)平台，包括廣告型視頻點播(「**AVOD**」)服務及訂閱型視頻點播(「**SVOD**」)服務，通常被歸類為電子系統提供商(*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PSE**」)，必須遵守印尼總體的互聯網內容監管法規，以及依其具體商業模式適用的特定要求。

所有VOD服務均須在通信與數字事務部(前身為通信與信息部)註冊為私營範疇電子系統提供商。此項義務源於第71/2019號《關於電子系統與交易實施的政府規例》及其實施細則—通信與信息部第5/2020號《關於私營範疇電子系統運營商的部長規例》(經修訂)。任何在印尼境內可訪問的國內或國外在線平台均須完成PSE註冊，否則可能面臨被屏蔽的風險。VOD提供商還須遵守內容標準與內容審核要求，包括對禁止內容(如色情、仇恨言論及虛假信息)履行內容移除義務。此外，根據第46/2021號《關於郵政、電訊與廣播的政府規例》，相關規定亦涵蓋數據保護、為主管部門提供合法存取權限，以及與本地網絡提供商合作的義務。

儘管AVOD與SVOD服務承擔許多相同的監管義務，兩者在部分領域存在差異。AVOD平台必須遵守關於廣告內容、禁止推廣的產品及用戶控制等方面的廣告規範與消費者保護法律。另一方面，SVOD平台則受基於訂閱的消費者保護規則規管，包括價格透明度、試用期披露、退款權利以及公平合約條款等方面的要求。

B. 印尼法律體系

1. 印尼法律體系

印尼的法律體系基於民法法系傳統，承襲自殖民時期的羅馬—荷蘭法律原則，並輔以習慣法，以及在部分地區適用的伊斯蘭法。現行正式法律規範層級受關於制定法律法規的2011年第12號法律(經修訂)規管，該法律將《1945年憲法》(Undang-Undang Dasar 1945)置於最高位階，隨後依次為人民協商會議法令、法律(或「**政府條例替代法律**」)、政府條例、總統條例、省級地方條例以及縣／市級地方條例。此架構確保所有下位規範均須符合憲法及上位法規。

在實踐層面，印尼法院及行政機關依據成文法、實施規例及法理學說執法，而習慣法在家庭、繼承及共有財產等特定領域仍具有影響力。該法律體系認可包括制定法、判例、條約及規例在內的多重法律淵源，且各淵源間有明確的優先順序。法律的解釋與執行均以此位階為指導，以確保法律適用的連貫性與可預測性。

對於投資者及商業實體而言，此多層級法律框架要求其不僅須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業規例，亦須符合區域及地方性規則。印尼的法律確定性取決於能否有效兼顧正式的立法環境與地方化的監管要求，特別是在習慣法或區域自治扮演重要角色的省份。此分層結構充分突顯在進入或於印尼市場營運時，進行全面法律盡職審查的重要性。

2. 印尼司法體系

印尼的司法體系由多個專門法院系統構成，以最高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該體系主要包括：審理民事及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處理涉及穆斯林個人法事務的宗教法院；審理政府決策爭議的行政法院；以及處理軍事人員案件的軍事法院。對於地區法院或其同級宗教、行政法院的判決，可上訴至高等法院，並最終可向最高法院提起撤銷原判之訴。至於憲法事務，例如對法律進行司法審查，則屬憲法法院的管轄範圍。

此司法框架受2009年關於《司法權力》的第48號法律規管，該法對法院的結構、權力及程序規則作出成文規定。儘管印尼並不嚴格遵循先例原則，但司法判決及法理學說對法律解釋具有影響。法院須適用相關制定法、規例及程序法典，且法律推理時常援引判例與學理分析。自1990年代末以來，司法體系經歷重大改革，旨在提升透明度、問責性及案件管理效能，從而鞏固其獨立性與制度完整性。

鑑於法院體系的多軌並行，以及制定法、習慣法與區域法律規範的相互作用，訴訟當事人在啟動法律程序時，必須審慎評估管轄權的適宜性。特定省份存在的地方習慣法及區域自治，更為爭議解決增添複雜性，尤其在家庭法、繼承及共有財產等領域。在印尼營運的投資者及實體，應尋求專門的法律指引，以釐清適當的司法途徑，並確保符合程序性與實體性的法律要求。

3. 印尼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印尼是1958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紐約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81年通過第34號總統令完成批准程序。外國仲裁裁決在印尼的執行受1999年第30號《仲裁與替代性爭議解決法》(「**《仲裁法》**」)規管。根據《仲裁法》第1條第9款，此類裁決被定義為「國際仲裁裁決」。若要在印尼境內獲得強制執行，相關裁決必須在雅加達中央地方法院進行登記，並取得執行許可令。一旦取得執行許可令，該裁決即可依照印尼的民事執行程序予以執行，其效力與國內法院的生效判決相同。

《仲裁法》亦確認仲裁協議的約束力，規定國內法院對於受有效仲裁條款約束的爭議必須拒絕管轄。然而，執行層面仍存在一定風險，這源於法院的司法裁量權。法院將審查裁決是否源自與印尼存在互惠執行安排的國家，以及裁決內容是否違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2023年，印尼最高法院頒佈第3號《最高法院規例》，透過明確登記與執行許可令的申請程序、仲裁員的指定與迴避機制，以及撤銷裁決之訴的規定，簡化執行流程。儘管印尼在仲裁裁決執行方面仍屬可行的法域，但建議各方謹慎準

備文件、確保符合管轄要求並制定周密的程序策略，以降低執行延誤及裁決不被承認的風險。

4. 印尼一般公司及資本市場法律與規例

印尼資本市場的背景與發展

印尼資本市場的基礎設施於1976年隨著資本市場執行局(*Badan Pembina Pasar Modal*，「**BAPEPAM**」)與國有投資公司PT Danareksa (Persero)的設立而正式重啟。首次公開發行於1977年8月在雅加達證券交易所進行，標誌著印尼現代證券交易的開端。截至1988年，雖有24家公司上市，但交易規模仍然不大。1991年12月，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實行私有化並改組為PT Bursa Efek Jakarta，由221家證券公司作為股東，體現當時旨在加強市場運作的更廣泛改革議程。

1992年4月，雅加達證券交易所的營運管理權由BAPEPAM移交予PT Bursa Efek Jakarta。隨後於2005年12月落實監管整合，BAPEPAM與財政部下屬的金融機構監管局合併成為資本市場與金融機構監管局(BAPEPAM-LK)。該機構的職能其後依據2011年第21號《金融服務管理局法》由OJK繼承。自2012年12月31日起，OJK開始負責對資本市場、保險、退休基金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管，並於2013年12月31日從印尼央行接管銀行業監管職責。

為提升市場可及性並支持中小企業，印尼曾引入場外交易的平行交易所及區域性交易所(如泗水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於1995年7月合併，形成一個服務中小企業上市的統一平台。2007年11月30日，雅加達證券交易所與泗水證券交易所最終整合為單一的全國性交易所—IDX—現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的核心市場。此系列結構性改革顯著推動印尼資本市場的現代化，使其與國際標準接軌，並提升監管效能。

印尼證券交易所概覽

IDDX的交易規則目前以其發佈的決議形式制定。目前，常規市場設有每日五個交易時段，議價市場設有每日兩個交易時段，現金市場則設有每日一個交易時段。下表載列自2025年4月8日起各交易時段的現行安排，直至IDX另行通知為止。

交易時段	市場	新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00–08:59:59
第一節	常規、現金及議價	星期一至星期四 09:00:00–12:00:00 星期五 09:00:00–11:30:00
第二節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四 13:30:00–15:49:59 星期五 14:00:00—15:49:59
第二節	議價	星期一至星期四 13:30:00–16:30:00 星期五 14:00:00–16:30:00
收市前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50:00–16:01:59
收市後時段	常規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2:00–16:15:00

證券交易分為三個市場板塊：常規市場、議價市場及現金市場(供股交易除外，該等交易僅可在現金市場及議價市場的第一節進行)。常規市場指在交易所交易時段內，以標準手數在連續競價市場進行股票交易的機制。常規市場及現金市場的交易通常以每手100股為單位進行。上市證券的價格變動規則如下：

- 對於前一成交價低於200印尼盾的股份：變動單位為1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10印尼盾；
- 對於前一成交價介於200印尼盾至500印尼盾以下的股份：變動單位為2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20印尼盾；
- 對於前一成交價介於500印尼盾至2,000印尼盾以下的股份：變動單位為5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50印尼盾；

- 對於前一成交價介於2,000印尼盾至5,000印尼盾以下的股份：變動單位為10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100印尼盾；及

- 對於前一成交價為5,000印尼盾或以上的股份：變動單位為25印尼盾，且單次價格變動不得超過250印尼盾。

競價依據價格優先與時間優先原則進行。價格優先指較高買盤或較低賣盤享有優先順序；時間優先指若買賣盤處於相同價格，則以最先輸入的買賣盤為優先。

議價市場交易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 IDX會員之間直接協商；(ii)客戶透過IDX單一會員進行；或(iii) IDX單一客戶與單一會員之間進行。議價市場交易不採用整手交易單位。

IDX常規市場的交易須於成交後第二個交易日或之前完成結算(交叉盤交易除外)。議價市場的結算時間依據相關各方協議而定；若各方未就結算時間達成協議，則不得遲於成交後第二個交易日。IDX現金市場的交易須於成交當日完成結算。若交易所會員發生結算違約，則將啟動現金市場交易，在此機制下，將以現貨交割條件透過直接協商方式進行證券交易。所有現金市場交易必須向IDX申報。交易所會員有義務支付IDX規定的交易費用；若延遲支付，將按未付金額每日計收1.0%的罰款。對於任何違反IDX規則的行為，IDX可對會員單獨或合併處以下列制裁：(i)最高500百萬印尼盾的罰款；(ii)書面警告；及／或(iii)暫停交易活動；或(iv)撤銷交易所會員資格。

所有涉及僅在IDX上市的股份且透過經紀服務進行的交易，均必須在IDX進行。為使交易能在IDX執行，其現金與證券結算均須透過IDX的設施完成。

印尼中央證券存管機構

KSEI作為一家自律組織，在OJK的監管與許可下運作。KSEI在印尼的無紙化交易系統中擔任中央證券存管機構，負責協助證券的結算與保管；資金結算則由印尼證券結算與擔保公司(「**KPEI**」)管理。符合特定標準且經OJK授權的證券公司及保管銀行，均可成為KSEI的參與者。其主要股東包括主要保管銀行、經紀交易商、股份登記機構、IDX及KPEI。根據印尼公司法，KSEI由董事會管理並受監事會監督，同時亦為多個國際組織的成員，例如國家編碼機構協會及亞太中央證券存管機構組織。

OJK對KSEI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標準，包括要求KSEI與發行人必須每日核對證券賬戶餘額。此程序由KSEI的審計單位持續驗證，並向其內部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OJK報告。KSEI的參與者有權進行獨立審計，以核實其賬戶餘額及發行人登記資料的準確性。此外，KSEI的內部控制系統須由具備國際資質的獨立機構進行年度審計，涵蓋範疇包括詐騙防範、災難復原及網絡安全。相關審計結果連同KSEI的年報一併分發予所有股東。

為確保營運韌性及數據完整性，KSEI須實施穩健的安全協議，包括：限制進入數據處理及客戶服務區域；配備能在系統故障後兩小時內恢復運作的主備雙中心計算基礎設施；以及設置地理分隔的電子記錄備份儲存庫。軟件開發必須與處理作業分隔，且所有證券賬戶交易必須由賬戶持有人授權，並獨立於數據處理進行管理。若發生災難性數據遺失，投資者資產仍可透過存留於KSEI系統外部的確認記錄、發行人記錄及日常核對資料予以恢復。此等保障措施共同強化印尼證券存管框架的可靠性與透明度。

IDX自動拒單規則

根據IDX規則第II-A號(作為IDX董事會於2025年4月8日第Kep-00003/BEI/04-2025-2025號《股本證券交易》決議的附件)，若出現下列情況，股票類證券的賣出報價及／或買入委託將被自動拒單：

- 賣出報價或買入委託價格低於50印尼盾；
- 賣出報價或買入委託價格：(a)在50印尼盾至200印尼盾區間內，高於或低於參考價格(定義見下文)35%以上或15%以下；(b)在200印尼盾以上至5,000印尼盾區間內，高於或低於參考價格25%以上或15%以下；或(c)在5,000印尼盾以上，高於或低於參考價格20%以上或15%以下；或
- 在常規市場或現金市場的賣出報價或買入委託數量，超過50,000手或該公司在IDX上市股份總數的5%(以較低者為準)。

「**參考價格**」指：(a)對於已在IDX交易的股份，指前一交易日的收盤價(「前一成交價」)；(b)若公司正在進行公司行動，指該股份因公司行動產生的理論價格；(c)公司股份首次在IDX交易的初始價格；或(d)由在OJK註冊的獨立評估師所判定的股份公允價格。

上述限制僅適用於IDX的常規市場及現金市場，不適用於議價市場。

經考量交易條件後，IDX可經董事會決議並事先獲得OJK批准，修訂上述規定。該等修訂應在IDX公告，且最早於公告發佈三個交易日後生效。

發行、上市及申報規例

OJK對在印尼公開發行或上市的證券發行進行規管及監察。首次公開發行通常採用包銷方式，以公開招股形式供投資者認購。OJK對發行與配發程序實施規管。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公司須符合特定的過往財務要求，方可在IDX上市。IDX的上市要求載於第I-A號規則修訂(作為IDX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第00045/BEI/03-2026號關於《修訂有關上市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股份掛鈎證券(非股份)上市之第I-A號規則》決議的附件，並於2026年3月31日生效(經修訂))(「**IDX上市規則第I-A號**」)，其取代先前IDX上市規則第I-A號，即IDX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1日第Kep-00101/BEI/12-2021號關於《修訂有關上市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股份掛鈎證券(非股份)上市之第I-A號規則》決議所載的條文。

根據IDX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2日第KEP-00087/BEI/12–2025號關於《修訂有關提交資訊義務之第I-E號規則》的決議，上市公司必須向OJK及IDX提交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文件：

- 年度報告：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
- 合併財務報表，須包括：
  - (1) 經OJK註冊會計師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
  - (2) 下列任一項中期報告：(a)中期報告(未經核數師審計)：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交；(b)經OJK註冊會計師執行有限度審閱的中期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或(c)經OJK註冊會計師審計並就公允性發表完整意見的中期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及

(3) 季度報告(依據IDX規則編製)：未經核數師審計的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交予IDX；有限度審計報告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兩個月內提交；全面審計報告則須於報告發出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交；

- 重大資料，指根據OJK規例屬重要及相關，且可能影響證券價值或投資決策的資料，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收購、整合、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中期股息分派、除牌或重新上市、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變更、管理層變動、證券償還、重大資產購買或出售、更換公開會計師、更換受託人、重大法律申索、可能影響業務的相關監管機構監督、相關監管機構施加的業務限制、債務重組、任何可能導致額外財務承擔或對收益造成干擾的重大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交易所股價的重要資料；該等資料必須於發現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交予OJK並公開公佈；

-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副本；

-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 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組成變動的通知；

- 公司各董事及監事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持有報告及任何股權變動(僅適用於持有公司已繳資本5%或以上的股東)；

- 公司董事或監事的股權持有及任何變動報告；

- 公司秘書任命及更替通知；及

- 上市公司所發佈預測出現任何重大偏差的通知。

根據OJK第7/POJK.04/2017號規例(關於股權證券、證券及／或伊斯蘭債券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文件)，擬就股權證券、證券或伊斯蘭債券的公開發售向OJK提交註冊聲明的公司，必須提交由公開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依據資本市場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編製，該等法規涵蓋對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列報與披露要求，以及對證券公司會計準則的規範。

此外，若上市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其向OJK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由公開會計師審計：

(a) 該附屬公司為公眾公司；

(b) 其業務性質涉及與籌集公眾資金相關的業務；

(c) 其發行債務憑證；

(d) 其資產總值達到或超過500億印尼盾；

(e) 該附屬公司現有債務的條款要求其審計年度財務報表；

(f) 該附屬公司為國有企業；或

(g) 法律另有規定須進行審計。

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證券的內幕交易、欺詐及市場操縱行為均被禁止。在此情況下，IDX可取消或暫停相關交易，或OJK可暫停或撤銷涉事資本市場支持機構及相關專業人士的執照。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任何從事以下行為的一方：(i)在證券銷售過程中進行誤導性行為、欺詐或造假；(ii)就交易活動、市場狀況或價格作出其他誤導公眾的行為；或(iii)進行內幕交易，須對所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並可被判處最低50億印尼盾、最高1,500億印尼盾的罰款，以及最低五年、最高十五年的監禁。

發展

無紙化交易

KSEI於1997年以私人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作為證券的中央清算及交收機構。1998年11月11日，KSEI獲BAPEPAM-LK（現由OJK接替）頒發許可，成為受認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其股東包括由證券公司、託管銀行、股份過戶登記處、IDX及KPEI等金融機構組成的財團。2000年，KSEI推出全電腦化證券登記及交收平台—中央存管及記賬交收系統（C-Best），推動市場向無紙化交易環境的過渡。

在無紙化系統下，KSEI代表其參與者（包括證券公司、託管銀行及其他獲授權機構）擔任證券的登記持有人。該等參與者必須與KSEI訂立標準登記協議，並開立證券賬戶以進行存放、提取及轉移活動。投資者則持有證券的實益擁有權，並可應要求將之轉換為實體證書。KSEI賬戶持有人須

準確記錄實益擁有人資料，並每日核對賬戶結餘。證券交易的交收透過C-Best系統以電子方式執行，並於日終向各參與者提供結單報告。

監管方面的發展進一步強化KSEI的運作框架。根據BAPEPAM-LK於2001年11月23日發出的通告，所有上市公司須於2002年6月30日前將其股份於KSEI登記。近期，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的OJK第74/POJK.04/2017號規例規定，KSEI參與者必須為每名客戶開立獨立的證券子賬戶，確保內部記錄與KSEI系統實現實時核對，並保存經核實的客戶身份資料。上述措施增強印尼資本市場基礎設施的透明度、投資者保障及市場健全性。

股份轉讓

IDX上市股份的轉讓受印尼公司法及IDX規則規管。根據印尼公司法，股份所有權一般以相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為準。股份轉讓的登記請求須送達公司，方對發行公司產生效力；而該轉讓登記須實際記入股東名冊，方對第三方產生效力。

無紙化股份的轉讓，須由轉讓方及受讓方根據其與相關經紀、分經紀或託管人的個別協議安排，向該等機構(轉讓雙方於其中設有證券賬戶)發出適當指示進行。相關經紀、分經紀或託管人接獲指示後，將根據該等安排，在其為權利及權益之目的而須備存的登記冊中作出相應變更。

自2002年6月30日起，僅可透過KSEI持有且符合以下條件的股份，方可在IDX進行交易：該等股份未依據法院命令被設定質押或遭止贖，亦未因刑事訴訟程序而被扣押。

證券交易結算服務是中央存管服務的一部分，旨在透過證券賬戶間的證券及／或資金轉移，履行因交易所交易或場外交易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交易所交易的結算由KSEI根據從賣方結算會員(定義為已註冊為KSEI結算會員的交易所會員)及買方結算會員收到的轉移指示執行。或者，KSEI亦可基於賣方KSEI賣方賬戶持有人的轉移指示及買方KSEI賬戶持有人的接納，來結算場外交易。場外轉移指示還必須聲明該交易是否需要付款。當證券及／或資金的轉移完成並結算後，KSEI會就交易所交易的結算向KPEI或結算會員提交報告，並就場外交易的結算向相關KSEI賬戶持有人發出確認。

根據OJK第9/2018號規例，控制人的定義為：(i)直接或間接持有公眾公司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中5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一方；或(ii)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公眾公司管理或政策之能力者。轉讓公眾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或取得對公眾公司管理權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將被視為收購一家公眾公司，並會觸發新控制股東進行強制性要約收購的義務。收購該公眾公司後，新控制股東必須對該公眾公司的所有其他股份進行強制性要約收購，但以下股份除外：(i)與新控制股東一致行動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ii)已自新控制股東獲得相同條款要約的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iii)正同時就同一公司股份進行要約收購的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iv)多數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及(v)該公眾公司內其他控制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若該強制性要約收購導致新控制股東持有超過該公眾公司總繳足資本80%的股份，則新控制股東必須在強制性要約收購完成後的兩年內，向公眾轉讓或重新流通一定數量的股份，以確保公眾至少持有該公眾公司總繳足股份的20%，且該等股份須分散於至少300方持有。若該收購導致新控制股東取得超過該公眾公司總繳足資本80%的股份，則新控制股東必須在強制性要約收購完成後的兩年內，向公眾轉讓至少相當於其在強制性要約收購中所獲股份比例的股份。

股份所有權申報規定

根據OJK於2024年2月26日頒佈的第4/2024號規例(關於公眾公司股份所有權或任何所有權變動的報告及公眾公司股份設質活動的報告)以及OJK第10/SEOJK.04/2025號通函(關於以電子方式提交公眾公司股份所有權或任何所有權變動報告及公眾公司股份設質活動報告)，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眾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的董事及監察委員，均須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就其股份所有權或任何所有權變動向OJK提交報告。此報告義務同樣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5%具表決權股份的控制人或其他方，於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i)直接或間接持有5%具表決權股份；或(ii)控制人取得控制公眾公司的能力(不論其持股比例為何)；或(iii)一方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或(iv)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的整數百分比，因捨去小數位而發生變動(例如：從5.99%(捨去小數後為5%)變更為6.1%(捨去小數後為6%)將觸發股份所有權報告義務；而從5.2%(捨去小數後為5%)變更為5.99%(捨去小數後為5%)則不會觸發該股份所有權報告義務)。

任何此類報告須包含以下資訊：

- 相關人士的姓名、地址及國籍；

- 公眾公司股份的名稱；
- 交易前後持有的具表決權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 交易類型(例如：繼承或贈與)；
- 交易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若所有權變動源自付款交易，則需提供售價或購入價；
- 交易日期；
- 交易目的；
- 所有權狀態(即直接或間接持有)；及
- 若為間接持股，須說明股東是否為其實益擁有人的利益行事。

該報告須供公眾查閱。

重大事實資訊披露規定

OJK第31/POJK.04/2015號規例(關於重大資訊或事實的披露)(部分被OJK第45/2024號規例(關於發行人及公眾公司的發展與強化)廢止及取代)(「**OJK第31/2015號規例**」)規定，公眾公司須就任何可能影響以下事項的重大資訊或事實，向OJK及IDX提交報告，並向公眾(透過IDX網站)披露：(i)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定證券的價格估值；(ii)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對該事件、事故或事實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方對特定證券的價格估值；及／或(iii)對該事件擁有權益的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或任何其他方的決策(「**重大資訊**」)。

該報告必須按OJK第31/2015號規例規定的格式提交，一般應涵蓋以下資訊：(i)事件日期；(ii)重大資訊的類型；(iii)重大資訊的說明；及(iv)該重大資訊的影響。

OJK第31/2015號規例提供若干應被視為重大資訊的非窮盡示例，並列明每項示例中需報告的具體細節。此類重大資訊報告應盡快提交，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相關公眾公司知悉或理應知悉該重大資訊的時間(最遲不得晚於IDX下一個營業日第一節交易時段開始之前)。

OJK有關年度報告要求的法規

OJK第29/POJK.04/2016號規例(關於發行人或公眾公司年度報告的要求)(「**OJK第29/2016號規例**」)規範公眾公司年度報告的提交時限與內容。

OJK第29/2016號規例主要規範與公司及會計資訊相關的程序性及技術性事宜。該規例包含一項強制性要求，即公眾公司須披露其最終實際控制人或控制股東，並須以圖表形式清晰說明。此外，OJK已於2021年6月29日頒佈第16/SEOJK.04/2021號通函(關於發行人及公眾公司年度報告的格式與內容)，作為OJK第29/2016號規例的實施細則(「**OJK第16/2021號通函**」)。OJK第16/2021號通函詳細規定年度報告的格式與內容要求。根據OJK第16/2021號通函，年度報告可包含任何形式的內容，例如圖像、圖表、表格及／或流程圖(且須附有標題及／或說明以闡釋相關資訊)。未能遵守此等要求可能導致行政制裁，包括書面警告、暫停業務乃至撤銷營業許可。

此外，根據2022年8月18日頒佈的OJK第14/POJK.04/2022號規例(關於發行人或公眾公司提交財務報告)，發行人或公眾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OJK提交並向公眾公告其年度財務報表，其中包括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且該等報表須由相關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全體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簽署。此外，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應在相關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及確認。

額外披露

OJK第29/2016號規例與OJK第16/2021號通函亦要求披露員工／管理層股票期權(如有)的相關資訊，包括涉及的數額與時限、參與要求，以及該等期權的行權價格。此外，須說明公司的道德行為守則(如有)，包括該守則的關鍵條款、向員工宣導的方式，以及企業文化的相關資訊。再者，根據OJK第8/POJK.04/2015號規例(關於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網站)，發行人或公眾公司須以印尼語及至少另一種語言(包括英語)提供資訊。公司網站至少須披露的資訊包括：投資者一般資訊、良好企業管治相關資訊，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GCG指引(定義見下文)提供若干建議，協助公眾公司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包括：為董事會及監事會制定自我評估程序；制定關於舉報制度的內部政策；以及於公司網站提供股東大會決議摘要，並將其保留至少一年。

若公眾公司未有實施GCG指引，則該公司須就其未實施該指引的根本原因提供說明。

未能實施GCG指引或會招致OJK的行政制裁，例如書面警告及罰款等。

IDX上市及公眾公司企業管治規則

一般IDX上市規則

IDX關於權益證券的上市規則與規例，旨在提升良好企業管治，並釐清上市、重新上市及除牌的標準、違反交易所規則的制裁措施，以及電子報告與監控機制。IDX規例規管由主板、發展板、加速板及經濟板組成的四板體系。

主板作為IDX的旗艦市場，專為符合區域上市標準(涉及公司規模、往績及有形資產淨值)的公司而設。發展板讓具發展前景但尚未符合主板上市資格的大、小型公司，以及處於復甦階段的公司能夠在IDX上市。加速板是為資產規模屬中小型的發行人設立的上市板塊；未能達到發展板要求的公司亦可在此板塊上市。經濟板則是為採用科技且具高增長率的發行人設立的上市板塊。

IDX除牌

根據《IDX董事會第Kep-00054/BEI/05–2024號決議附件》所訂的IDX規則第I-N條(關於除牌與重新上市)，公司可由交易所進行自願除牌或強制除牌。若公司符合以下任一條件，IDX可對其進行強制除牌：(i)特定情況對公司的持續經營造成財務或法律上的不利影響，或該等情況對公司維持上市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且公司未能證明其已採取充分補救措施；(ii)上市公司未能滿足IDX的上市要求；或(iii)其股份在過去24個月內於常規市場、現金市場及／或所有市場被暫停交易。2024年，OJK頒佈OJK第45/2024號規例，其中一項關鍵規定涉及除牌程序。根據OJK第45/2024號規例，公眾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將其股份除牌：(i)自願；(ii)應OJK要求；或(iii)應IDX要求(若IDX擬將該公眾公司除牌)。此外，公眾公司如欲自願除牌，尚需滿足以下要求：

- 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向所有公眾股東回購其持有的股份，直至股東人數少於50人(或OJK規定的其他數目)；

- 在公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私有化計劃時，同步公告其私有化計劃；及

- 向OJK申請撤銷其已生效的登記聲明。

公眾公司企業管治

根據OJK於2015年11月17日頒佈的第21/POJK.04/2015號規例(關於公眾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的實施)(「**OJK第21/2015號規例**」)，公眾公司須遵守若干良好企業管治要求。根據OJK第21/2015號規例，公眾公司有義務實施OJK制定的企業管治指引，並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實施OJK所發佈良好企業管治指引(「**GCG指引**」)中所載建議的情況。GCG指引於OJK第32/SEOJK.04/2015號通函(關於公眾公司企業管治指引)詳列。

任命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命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股息

根據印尼公司法，公司可以分配現金或股份形式的末期股息，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分配方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ii)公司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正數利潤結餘。該利潤結餘須在撥出部分淨利潤以抵補任何累積虧損，並滿足印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儲備金要求後計算。儲備金旨在防範未來虧損，其最終金額須至少達到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惟法規未設定達成此門檻的具體時間表。任何撥入儲備金的款項均須經股東批准。

確認利潤結餘為正數後，董事會可向股東周年大會提議股息金額、支付方式及時間。股息將派發給在會議指定日期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在股息宣告時所有已繳足並發行在外的股份，均有權平等參與股息分配。

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逾期超過五年未領取的股息將轉入特別儲備金。有權領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於轉入日期起五年內申索。若逾期十年仍未申索，則股息將被沒收並歸公司所有。此框架確保股息分配的透明度與法律確定性，同時為股東的長期申索提供機制。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經股東大會以決議通過，且須獲得法律部(前稱法律與人權部)(「**MOL**」)的批准。該股東大會必須有代表至少三分之二已發行具效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決議須獲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表決權贊成通過。涉及變更公司名稱、註冊地、宗旨及業務活動、設立期限、增加法定資本、削減實收資本以及更改公司地位(即從私人公司轉為公眾公司，反之亦然)的修訂，須待MOL正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法律地位由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於向資本市場監管機構提交聲明登記或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時生效。所有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於股東大會後30日內以公證契據記錄。毋須MOL批准的修訂，仍須於公證契據簽立後30日內向MOL備案。

若進行資本削減，公司須於決議通過後7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至少一份於印尼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公告。此等程序要求旨在確保企業管治事宜的透明度、合規性及保障持份者權益。

清盤

印尼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解散或清算：(i)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ii)公司設立期限屆滿；(iii)法院頒令；(iv)因資產不足以償付債務而無力償債；(v)因財務困難導致破產；或(vi)營業執照被撤銷且須進行清算。解散決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該會議須有持有至少7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出席，且決議須獲超過75%的出席表決權贊成通過。若決定解散，股東須委任清算人以執行清算程序；如未作委任，則由董事會承擔此職責。

根據印尼公司法，董事會、監事會或任何股東可在特定情況下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例如：(a)公司已停止業務運營三年或以上(須有向稅務機關提交的相關通知為證)；(b)多數股東下落不明，導致無法召開股東大會；(c)股東僵局(例如兩方持股相等導致決策受阻)；或(d)公司資產已降至無法維持持續營運的水平。

通過解散決議後，獲委任的清算人必須向MOL登記解散事宜，將清算結果公佈於《國家公報》及兩份在印尼廣泛流通的報章，並根據現行法規通

知相關持份者，包括債權人、IDX、MOL(須於30日內)及OJK。此等程序旨在確保整個清算過程的透明度、債權人保障及監管合規。

少數股東權利

印尼股東享有特定保障，其中持有公司至少10.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少數股東**」)擁有額外權利。若少數股東因公司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行為而遭受損害，可對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此外，任何股東如因特定公司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修訂章程細則、進行重大資產交易(超過淨資產的50.0%)、或發生合併、整合、分拆或收購等企業重組，均可要求公司按當時市價回購其股份。印尼公司法允許股份回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回購不得導致公司淨資產低於其已發行資本與法定儲備金之和；(ii)已回購及已設質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iii)回購程序須遵守印尼《資本市場法》及OJK第29/2023號規例(關於公眾公司股份回購)的規定。根據印尼公司法第40條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所回購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少數股東亦享有額外的管治權利。若董事會或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少數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少數股東亦可：(i)就董事或監事因過失或不當行為導致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代表公司提起派生訴訟；(ii)若懷疑公司或其管理層存在不法行為，可向法院申請進行調查；及(iii)以印尼公司法未明確列舉的理由，申請解散公司。

根據印尼公司法，董事及監事負有法律義務，須以善意、完全負責的態度履行職責，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此等信託責任標準旨在強化問責制，並在印尼的企業管治框架內保障股東價值。

關聯方交易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一般權利，OJK第42/POJK.04/2020號規例(關於聯屬方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OJK第42/2020號規例**」)規管公眾公司如何與其聯屬方進行交易。根據OJK第42/2020號規例，關聯方交易分為兩類：聯屬方交易及利益衝突交易。聯屬方交易是指公司(或由公眾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與其聯屬方或公眾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20%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者)或控制人的聯屬方所進行的交易。聯屬方交易(不論屬單一交易或為特定目的或活動而進行的

一系列交易)毋須事先經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除非(i)該交易價值超過OJK第17/POJK.04/2020號規例(關於重大交易及業務活動變更)(「**OJK第17/2020號規例**」)所定義的「重大交易」門檻而須經股東大會批准；(ii)該交易可能妨礙公司業務的持續經營(例如，該交易在模擬財務下將導致公眾公司收入減少80%或以上，或產生淨虧損)；及／或(iii)OJK認為該交易須經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任何交易(包括聯屬方交易)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是指公眾公司的經濟利益與其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或控制人的個人利益存在分歧，且可能對該公眾公司造成經濟損失。若某交易被視為利益衝突交易，則除特定豁免情況外，必須事先經由無利益衝突且非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控制人或該等人士之聯屬方的股東(該等股東稱為「**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除特定豁免情況外，公司必須公開披露並向OJK報告任何關於聯屬方或利益衝突交易的資訊。該披露須包括(如適用)由獨立評估師提供的公允意見摘要。OJK有權執行此OJK第42/2020號規例，且股東亦有權要求執行或採取相應的法律行動。

回購

根據OJK第29/2023號規例，公眾公司可依據印尼公司法第37條及第39條或為滿足印尼公司法第62條的規定而進行股份回購。該等股份回購須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公眾公司須於回購完成後三年內轉讓因回購而取得的股份。

此外，若市場出現顯著波動狀況，發行人或公眾公司亦可回購其股份。根據2023年7月14日頒佈的OJK第13/2023號規例(關於在市場顯著波動下維持表現及資本市場穩定的政策)，「顯著波動市場狀況」指出現以下情況：

-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所以外的有組織市場上，大部分或全部證券價格突然且實質性大幅下跌(崩盤)；
- 資本市場承受重大壓力；
- 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面臨壓力及放緩，對資本市場穩定性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 發生對資本市場穩定性造成壓力的自然或非自然災害；
- 股份或投資產品單位突然且實質性大量贖回(崩盤)、證券交易所內大部分投資產品組合的證券交易暫停，或交易該投資產品大部分組合的證券交易所關閉；
- 交易系統或交易結算出現故障，導致市場顯著波動；及／或
- OJK確定的其他狀況。

在此等情況下，公眾公司可在毋須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進行股份回購，惟回購總額不得超過其繳足股本的20%。

公眾公司控制人

根據OJK第45/2024號規例，公眾公司必須識別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控制人，並向OJK申報該控制人。OJK亦有權酌情認定公眾公司的控制人，例如在公眾公司因大部分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而無法確定其控制股東的情況下。公眾公司須在提交註冊聲明時進行初步披露(因此，該披露亦須載於招股章程)，並於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時進行持續披露。若公眾公司的損失由以下原因引致，控制股東須承擔責任：

- 公眾公司為謀取控制股東個人利益而惡意採取的行動；
- 涉及控制人的公眾公司違法行為；或
- 控制股東非法使用公眾公司資產，導致公眾公司無法履行其財務義務。

控制股東責任的認定將取決於股東大會中獨立股東的決議、OJK的決定或法院的判決。OJK第45/2024號規例禁止任何一方為隱匿其控制股東身份，而將其於公眾公司的持股直接或間接分散予多方。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作為上市公司與印尼政府當局(包括OJK)及公眾之間的聯絡人或對接人。公司秘書須能獲取與上市公司相關的重大及重要資訊，並須熟悉所有與資本市場相關的法規，特別是披露方面的規定。

根據OJK第35/2014號規例，公司秘書須符合以下要求：

- 具備實施法律行為的能力；
- 在法律、財務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充分的知識及理解；
- 了解發行人或公眾公司的業務活動；
- 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及
- 在印尼境內居住。

獨立監事及審核委員會

根據OJK第33/2014號規例，上市公司的獨立監事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 不得與該上市公司、其任何監事、董事、主要股東或控制股東存在聯屬關係；
- 不得與上市公司的業務活動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業務往來；及
- 不得為該公司的僱員，或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曾擁有對公司營運進行規劃、領導、控制或監督的權力或責任(除非是在該上市公司下一任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監事)。

根據OJK第55/2015號規例，公眾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必須為上市公司的獨立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OJK第55/2015號規例，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

- 具備高度的誠信及專業勝任能力，擁有與教育背景相符的充足知識及經驗，並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
- 理解財務報表編製、公司業務(特別是公司的服務或業務營運)、審計流程、風險管理、資本市場以及現行的規則與法規；
- 遵守公司採納的審核委員會道德守則；

- 承諾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其專業知識；
- 至少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及／或金融領域教育背景的成員；
- 不得為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曾向公司提供認證服務、非認證服務、估值服務及／或其他諮詢服務的會計師行、律師行、公眾估值師或其他機構的內部人士；
- 在獲委任前六個月內不得擁有規劃、指導或控制公司營運的權力或責任(獨立監事除外)；
- 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倘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法律行為取得股份，則須於取得後不超過六個月內處置該等股份；
- 不得包括與公司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股東有聯屬的成員；及
- 不得與公司核心業務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業務關係。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OJK第34/2014號規例，發行人或公眾公司須設立由監事會履行的提名與薪酬職能。監事會可成立一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獨立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可從以下人士中選任：(i)監事會成員；(ii)公眾公司外部人士；或(iii)董事會下負責人力資源的管理職位人員。此外，董事會成員不得被委任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委員會的委任及解任須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再者，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事宜：

- 就下列事項向監事會提供建議：(i)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組成；(ii)提名程序所需的政策與標準；(iii)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績效評估政策；(iv)薪酬結構；(v)薪酬規定；及(vi)薪酬數額；
- 協助監事會根據評估標準對董事會及／或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

- 就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技能發展計劃向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符合資格的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候選人，以提交股東大會議決；
- 就薪酬委員會向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協助監事會依據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所獲薪酬對其績效進行評估。

C. 印尼稅務

以下印尼稅務概要僅供一般參考，並非對非居民個人或於印尼無常設機構的非印尼實體(統稱「**非居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可能面臨的所有潛在印尼稅務影響作出完整或詳盡分析。

印尼稅法及法規以及相關稅務機關的相應解釋與適用性可能不時變更，包括透過修訂適用法律、實施細則及雙重徵稅協定。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影響本節所述的稅務處理。本概要不構成稅務建議，亦未涵蓋基於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而可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量。建議潛在投資者就買入、持有或處置香港預託證券所涉及的印尼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稅務顧問。

[編纂]的實益擁有權

就印尼稅務而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任何實質上代表源自印尼公司股息的權利分派，均按印尼來源的股息收入處理。

根據印尼財政部2025年第112號規例(「**MoF-112/2025**」)，印尼為適用預扣稅及稅收協定優惠之目的，承認實益擁有權概念。據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被視為本公司所分派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i) ***股息預扣稅***

本公司向非居民收款人支付的股息，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第26條繳納印尼預扣稅，法定稅率為股息總額的20%。該預扣稅由作為來源國的印尼徵收，並由本公司以法定扣繳義務人身份於支付時扣繳。**[編纂]**將收取與未償還香港預託證券對應的印尼盾股息，並將其兑換為港元以便後續分派予香港預託證券持

有人。向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的股息將以淨額為基礎，即在扣除適用的印尼預扣稅後支付(須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優惠所限)。

(ii) ***香港投資者的預扣稅減免***

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則適用預扣稅率可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印尼–香港稅收協定**」)予以降低，具體如下(「**協定稅率**」)：

- 若實益擁有人為直接持有派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合夥企業除外)，稅率為股息總額的5%；或

- 其他所有情況下，稅率為股息總額的10%。

為適用協定稅率，香港投資者(即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根據MoF-112/2025提交有效的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包括妥善填妥的印尼稅務總局(「**DGT**」)表格及／或由香港稅務局簽發的居民身份證明書(統稱「**稅務居民身份文件**」)，以及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為期不少於365天(包括現金分派記錄日期)。

(iii) ***退稅程序***

根據印尼稅務法規，就股息多繳的預扣稅申請退稅，僅可由印尼扣繳義務人(即本公司)向DGT提出。一般而言，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不得自行向DGT提交退稅申請，除非印尼扣繳義務人無法更正其預扣稅申報表。上述兩種情況均毋須**[編纂]**提供任何協助。

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於股息派付且已按20%法定稅率扣繳預扣稅後，方提交所需稅務居民身份文件，該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啟動退稅程序。在此情況下，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居民身份文件、授權委託書及確認書，聲明該筆預扣稅未在其居住國抵免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公司接獲完整有效的文件後，可就多繳的預扣稅向DGT提交退稅申請。

若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須自行提交退稅申請，則申請中須包含不應繳稅款額的計算、退稅理由及相關扣繳憑單。

為免存疑，就股息分派而言，印尼扣繳義務人為宣告及分派股息的本公司。在此背景下，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即本公司)作為該股息分派的唯一印尼扣繳義務人。

(iv) ***透過[編纂]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的稅率***

透過**[編纂]**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其股息須按20%的法定稅率繳納印尼預扣稅。若投資者妥善提交所需的稅務**[編纂]**文件，則可應用協定稅率以降低稅負。若透過**[編纂]**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未選擇應用協定稅率，則毋須提交額外文件(即稅務居民身份文件)。

(v) ***直接登記持有人的稅率差異***

直接登記為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投資者，與透過**[編纂]**持有香港預託證券的投資者，兩者適用的印尼預扣稅率並無差異。適用預扣稅率僅取決於實益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是否持有有效的稅務居民身份文件。

稅務申報義務

除為應用協定稅率而須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居民身份文件外，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編纂]**、**[編纂]**、中介機構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僅因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或收取相關股息，並不會產生任何印尼稅務申報或報告義務。

股息的印尼預扣稅(包括所有相關申報義務)由本公司作為法定扣繳義務人履行。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及中介機構毋須就其持有香港預託證券或收取股息在印尼提交任何獨立稅務申報或報告。由於上述各方並無申報義務，故未能遵守印尼稅務申報要求亦不會引致任何印尼稅務後果。

處置香港預託證券的稅務影響

香港預託證券於印尼境外發行及交易。因此，任何因轉讓或交易香港預託證券而產生的收入(包括資本收益或其他投資收入)均不被視為印尼來源收入，故毋須繳納印尼稅項。因此，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毋須就此類交易提交印尼稅務申報或遵守任何印尼稅務報告義務。

為免存疑，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香港預託證券轉換為股份，並隨後透過印尼證券交易所處置該等股份，則根據財政部2024年第81號規例，該處置行為須按交易總額的0.1%繳納印尼最終所得稅。

D. 印尼公司法摘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印尼公司法若干條文，該等條文或會不時變更。

以下摘要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應視為對印尼公司法具體法律意見的替代。本摘要並非詳盡無遺，亦未涵蓋所有適用的限定條件、例外情況或考慮因素。印尼公司法可能與潛在投資者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存在重大差異。

引言

根據印尼公司法，PT一般指透過協議成立、以資本結合形式組成的法人實體，其業務經營所依據的法定資本劃分為股份。PT的主要公司機關為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PT在處理其事務時，一般須遵守印尼公司法、其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業務相關的行業法規，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

PT可為私人公司(*Perseroan Tertutup*)或公眾公司(*Perseroan Terbuka*／*Perusahaan Terbuka*或「**PT Tbk**」)。公眾公司指(i)已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發行人；或(ii)作為「公眾公司」的PT，其股份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且實收資本至少為30億印尼盾(或由OJK釐定的其他門檻)。

作為公眾公司(PT Tbk)，本公司亦須遵守印尼的資本市場監管框架。本附錄概述印尼公司法對印尼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適用情況。此處若干主題亦受前節所概述的印尼資本市場法規約束，當中提供相關資本市場資料，惟無意涵蓋所有相應規定。

成立與法律地位

一般而言，PT須由兩名或以上人士透過以印尼文訂立的公證契據(即成立契據)成立。各創辦人須於成立時認購股份。獲得MOL批准後，PT即取得法人實體地位。

組織章程細則

成立契據載有公司的初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必需的成立資料。組織章程細則涵蓋(其中包括)公司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宗旨及業務、資本架構、股份權利及股東大會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若干變更(如更改名稱、宗旨及目標，以及增加已發行股本、削減已發行及實收資本)須獲法律部部長批准，而其他變更則須知會法律部部長(如股東大會程序的變更)。法律部部長備

存一份公眾公司登記冊，載有公司資料及相關批准與通知的記錄。法律部部長亦會在政府公報(Berita Negara)刊發成立公告，並就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發出批准及接納通知書。

有限責任

根據印尼公司法，PT的股東無須就代表公司訂立的責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亦無須就公司超出其所持股份的損失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印尼公司法訂明在若干情況下此項保障可能不適用，包括：未符合法人實體規定、股東惡意利用公司謀取個人利益、股東涉及公司作出的非法行為，或股東非法使用公司資產導致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

股本

印尼公司法規定，PT一般須設有法定資本，且法定資本至少25%須予認購並繳足；任何為增加已認購資本而進一步發行的股份，亦須全數繳足。

股份認購可以現金及／或實物出資方式繳付，實物出資須按公允價值估值；如出資涉及不動產，則須在訂明期限內公開公告。

印尼公司法限制PT發行由自身持有的股份，或處於受禁止的交叉持股架構中，惟就依法或因饋贈而取得的股份設有有限例外情況，該等股份須於法定時限內轉讓。

資本增加及資本減少

資本增加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可於指定期限內，將批准執行該決議的權力授予監事會。一般而言，為增加資本而發行的股份，必須首先按持股比例供給現有股東(屬同一類別)，惟受若干例外情況(包括為僱員、若干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經批准重組而進行的發行)規限。倘優先購股權未於法定期限內行使，公司可將剩餘股份發售予第三方。

資本減少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須於法定期限內透過報章公告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可於反對期內提出異議，公司須於法定期限內作出回應；異議未獲解決者，可透過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處理。

股份購回

印尼公司法允許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惟僅限於該購回不會導致淨資產低於已認購資本加法定儲備，且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連同公司持有的若干股份)不超過已發行及實收資本的10%，並須受印尼資本市場法律法規規限。

年度工作計劃、年度報告及審計

董事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編製年度工作計劃，當中必須載有公司該年度的年度預算。工作計劃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監事會或股東大會。

董事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將經監事會審閱的年度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年度報告必須載有公司財務報表、業務活動報告、影響公司業務的重大事宜以及監事會的監事報告等資料。財務報表須按照適用的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而若干公司(包括公眾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由公眾會計師審計。倘未能滿足審計規定，股東大會則不予批准財務報表；股東大會負責審批年度報告，包括批准財務報表及通過監事會報告。

法定儲備及股息

根據印尼公司法，PT須從每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中撥出一部分作為法定儲備，前提是公司有正數的留存收益結餘。有關撥款須持續進行，直至儲備至少達公司已發行及實收資本的20%。低於此門檻的儲備一般而言僅可用於抵銷無法由其他可用儲備彌補的虧損。淨利潤的分配及使用(包括釐定儲備金額)必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完成法定儲備撥款後的任何剩餘淨利潤，可在公司維持正數留存收益結餘的前提下，作為股息分派。

PT亦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前分派中期股息，惟須符合適用的法定淨資產及債權人保障規定，且有關分派不會對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中期股息由董事會經監事會批准後釐定；倘公司在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錄得虧損，則須退回該等股息。在此情況下，如股東未能退回該等股息，董事及監事或須承擔共同法律責任。連續五年未被申領的股息將撥入特別儲備；若再過五年仍未申領，該等股息即成為公司財產。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PT的公司機關，在印尼公司法及／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範圍內，擁有未授予董事會或監事會的權力。就股東大會議程上的事項，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及／或監事會要求提供資料，惟該等要求須經適當考慮公司利益後提出。

PT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亦可舉行其他股東大會(通常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般而

言，股東大會須於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且無論如何須在印尼境內舉行；然而，印尼公司法允許股東大會透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允許實時參與的電子方式進行，惟須編製並正式簽署會議記錄。董事會一般負責召開股東大會，惟持有至少十分之一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及監事會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在若干情況下，倘該要求未獲遵從，可向法院申請批准。

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及監事會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特定，董事及監事組成的變動必須通知法律部部長。

董事會負責為公司利益及宗旨管理公司，並在法院內外代表公司；監事會則監督管理政策及整體及╱或具體管理方針，並就此為公司利益及宗旨向董事提供意見。

PT設有一名或多名董事，若干類別公司(包括公眾公司)須設至少兩名董事。PT亦設有一名或多名監事；如設超過一名監事，監事須以監事會形式共同行事，個別監事不得單獨行事，惟根據監事會決議授權者除外。若干類別公司(包括公眾公司)須設至少兩名監事。

董事會及監事會在履行其職能時，必須真誠並以充分責任感行事，彼等可能須就因過失或疏忽引致的公司損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如有多於一名董事及監事，則須承擔共同法律責任)。持有至少十分之一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可代表公司就因其過失或疏忽引致損失的董事及監事提出申索。

少數股東保障

印尼公司法提供訴訟權利以保障股東，任何股東如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決議所導致的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公司行動而受損，可在地方法院起訴公司。

此外，不同意若干行動(包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涉及超過淨資產50%的重大資產轉讓╱產權負擔，或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等公司重組事件)的股東，可要求公司按公平價格購回其股份，惟須受法定購回上限規限，並須將任何超出部分存放予第三方。

合併、整合、收購及分拆

合併*(Penggabungan)*或整合*(Peleburan)*會導致合併公司依法終止存在，無須事先清盤，所有資產及負債依法轉移至存續公司，或就整合而言，轉移至新設立

的公司。在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時，印尼公司法規定必須充分考慮公司、少數股東、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利益，以及公眾利益及公平競爭原則。

反對股東大會批准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決議的股東，有權透過訂明的股份購回機制行使權利，而該等權利的行使不會暫停或阻止交易進行。印尼公司法一般規定預先披露及異議程序，包括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刊發交易摘要及通知僱員，以及交易公告後的債權人異議期。倘截至股東大會日期，債權人的異議仍未能解決，則交易不得在該等異議獲解決前實施。任何經批准的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計劃，必須以印尼文公證契據正式確立，相關文件必須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法律部部長提交或作出通知。

解散、清盤及法人實體地位的終止

PT可於多種情況下解散，包括股東大會決議、法院命令、若干破產結果、無力償債，或其業務牌照被撤銷而須進行清盤。解散後必須進行清盤，解散後公司不得進行法律行為，惟清盤所需者除外。倘發生解散而股東大會並無委任清盤人，則在指明情況下董事會將出任清盤人。

已解散的公司不會喪失其法人實體地位，直至清盤完成為止，且清盤人的責任獲股東大會或法院接納。清盤人須於法定期限內通知債權人及法律部部長，包括透過公告方式，而債權人有法定時限提交申索。倘未有發出所需通知，解散不得對抗第三方，清盤人可能須與公司就第三方損失承擔共同法律責任。

清盤完成及清盤人的責任獲接納後，清盤人須通知法律部部長並刊發最終結果，法律部部長記錄公司法人實體地位的終止，將其從登記冊中移除，並在政府公報刊登終止公告。

本公司章程概要

印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為其主要管治文件，對公司本身、其股東、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印尼公司法，細則規管公司的組織架構、決策程序及內部行為。其訂明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以及股東的權利與義務，並為公司行動(包括股東大會、董事委任及資本變動)提供法律依據。因此，本公司或其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採取的任何行動均須符合細則的規定，任何違反行為均可能根據印尼公司法招致法律後果。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概述細則的若干規定，當中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宗旨及目標

我們可於宗旨及目標範圍內跨不同行業從事業務活動，包括(i)資訊及通訊、(ii)貿易、(iii)藝術、娛樂及康樂、(iv)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v)工業活動、(vi)運輸及(vii)建造活動。為實現該等目標及宗旨，我們亦可開展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輔助)業務活動。

資本及股份

我們現時的法定資本為2,540,656,800,000印尼盾，分為254,065,68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印尼盾。我們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606,761,782,050印尼盾及60,676,178,205股普通股。

一般而言，我們僅承認一名個人或一個法律實體為單一股份的所有人。若任何股份基於任何原因由數人共同擁有，彼等須以書面指定其中一人或另一人為其共同代理人。僅該被指定代理人方有權行使附於該股份的法律權利。在此要求獲履行前，共同擁有人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且該股份的分紅支付將暫停。

每名股東必須遵守細則、股東大會合法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由於股份於IDX上市，故IDX的規則亦適用。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包括(i)必須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ii)可隨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或OJK在若干條件下釐定的其他限期前舉行。

除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第15/POJK.04/2020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劃與組織的條例》(「**OJK第15/2020號條例**」)的規定舉行常規及實體股東大會外，我們亦可根據《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2025年第14號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伊斯蘭債券持

有人電子大會的條例》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電子股東大會是指使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媒體設施進行股東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必須提交經監事會審閱的年度報告以供股東大會批准，而財務報表亦須在同一會議上提交批准。在此類股東周年大會中，亦須包括監事會於上一財政年度履行監督職責的報告。

此外，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包括以下議程項目：(i)若本公司有留存收益正數結餘，則確定其利用方式；(ii)考慮監事會的推薦建議後，委任註冊會計師及／或會計師事務所為年度歷史財務資料提供審計服務；(iii)如有需要，委任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及(iv)決議任何其他已正式提出的股東大會議程項目。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召開。當接獲代表公司至少10%已發行股份且具有效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的書面請求時，亦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須符合以下要求：(i)以書面形式提出並致送董事會；(ii)真誠作出；(iii)考慮本公司最佳利益；(iv)涉及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v)包含與擬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事項相關的理由及佐證材料；及(vi)不與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相抵觸。

若董事會於接獲此類請求後15個曆日內未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可將該請求提交予監事會，而監事會須於接獲請求後15個曆日內宣佈或促使股東宣佈召開股東大會。若監事會未能在該時限內召開股東大會，提出請求的股東可向管轄範圍涵蓋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交召開股東大會的申請。在獲得法院批准召開股東大會的裁決後，相關股東將須負責籌備及舉行該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

一般情況下，倘代表超過二分之一(½)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未能達成此法定人數，可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並須於其召開前至少7個曆日發出通知，說明首次股東大會已舉行但未能滿足出席法定人數。

第二次股東大會不得早於首次股東大會後10個曆日且不得遲於21個曆日舉行，且倘有代表至少三分之一(⅓)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出席，即屬有效。

上文所述股東大會決議案，倘獲出席股東大會的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二分之一(½)批准，即屬有效。

若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能達成，可召開第三次股東大會。第三次股東大會倘有持有具效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按本公司請求後由OJK釐定的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出席，則屬有效並有權通過決議。根據OJK第15/2020號條例，該請求必須於第二次股東大會舉行後不遲於14個曆日內提交予OJK。請求須至少包括：

a. 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要求；

b. 首次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出席名單；

c. 有權出席首次及第二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

d. 為達成第二次股東大會法定人數所作努力；及

e. 建議第三次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相關建議理由。

上述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亦適用於涉及重大交易及╱或業務活動變更的議程項目的法定人數要求，惟涉及轉讓超過50%淨資產的重大交易除外。

對於在一項或多項相關或不相關交易中轉讓超過50%淨資產(包括將該等資產用作債務抵押)，倘有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出席，則可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的決議，倘獲出席會議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四分之三(3/4)批准，即屬有效。若未能達成此法定人數，可召開第二次股東大會，倘有代表至少三分之二(2/3)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出席，則該會議屬有效且獲授權作出決策，其決議倘獲出席會議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四分之三(3/4)批准即屬有效。若第二次股東大會的出席法定人數未能達成，則可根據以下規定召開第三次股東大會：倘有具投票權的股東出席，且出席及表決的法定人數經我們請求後由OJK釐定，則第三次股東大會屬有效並獲授權作出決策。

對於特定公司行動，例如涉及合併、整合、收購、分拆、申請破產、延長註冊期限及解散的議程，出席法定人數及表決法定人數須符合不同要求，例如倘有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出席，則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決議，倘獲出席會議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四分之三(3/4)批准，即屬有效。若未能達成此法定人數，可舉行第二次股東大會，倘有代表至少三分之二(2/3)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出席，則該會議屬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決議，倘獲出席會議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四分之三(3/4)批准，即屬有效。若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未能達成，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倘本公司請求後出席股東的人數達成OJK所釐定的出席及表決法定人數，則該會議屬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章程修訂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且須有代表至少三分之二(2/3)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決議，倘獲出席會議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三分之二(2/3)批准，即屬有效。該等修訂必須透過公證契據形式以印尼語訂立。若未能達成上述

法定人數，可舉行第二次股東大會，倘有代表至少五分之三(3/5)具效投票權股份總數的股東出席，則該會議屬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決議，倘獲出席會議的具投票權股份超過二分之一(1/2)批准，即屬有效。若第二次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未能達成，可舉行第三次股東大會，倘本公司請求後出席股東的人數達成OJK所釐定的出席及表決法定人數，則該會議屬有效並有權作出決策。

委任代表

本公司股東可由持有有效授權書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此外，若代表為公司監事、董事或僱員，彼等可於會議中擔任代表；然其任何投票於表決過程中將不予計算。授予公司監事、董事或僱員代表權的事宜，不得於電子股東大會中進行。在此情況下，股東可透過授權書委任任何具法律行為能力的個人(不包括公司監事、董事或僱員)作為其代表出席電子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基於經協商達成共識而通過。若無法達成共識，則應透過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投票必須符合股東大會所規定的出席及決策法定人數要求。持有具效投票權股份且出席股東大會但放棄表決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投出與大多數投票股東相同的票項。

向OJK提交股東大會議程通知

股東大會議程通知須於股東大會公告日期(不包括股東大會公告當日)前至少5個營業日提交予OJK。若議程有任何變更，我們須於股東大會邀請函日期前通知OJK該等變更。

股東大會公告

股東大會公告必須於發出股東大會邀請函前至少14個曆日作出(不計相關股東大會公告日期及股東大會邀請函日期)。

股東大會邀請函

股東大會邀請函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個曆日發出(不計相關股東大會邀請函日期及股東大會日期)。若本公司使用自身系統進行電子股東大會，則公告及邀請函均須發佈於公司網站及IDX網站。若使用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電子股東大會服務，此資訊亦須張貼於該第三方服務商的網站。

股東權利及保障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期間一票表決權。此外，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期間表達意見及提出問題，會議主席有責任回應。提交意見或詢問的程序通常載於會議前公佈的規則及程序。

股東有權獲得股息。股息金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留存收益、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未來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ii)股東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可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分派中期股息，惟該分派不得導致淨資產低於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與法定儲備的總和。該中期股息支付亦不得妨礙或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其對債權人的義務或干擾本公司營運。中期股息的分派必須經監事會在董事會的推薦下批准。若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產生虧損，股東須退回已分派的中期股息，若中期股息未被退回，董事會及監事會將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此外，代表至少5%具效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提議將某議程事項提交股東大會決定。該請求最遲須於股東大會邀請函日期前7個曆日以書面形式提交。此請求必須符合以下要求：(i)真誠作出；(ii)顧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iii)涉及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iv)包含與擬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事項相關的理由及佐證材料；及(v)不與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相抵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根據細則，董事會須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負責業務管理工作。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但不影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內將其解聘或重新委任任期已屆滿之董事的能力。

本公司任何董事可為印尼公民或外國國民，惟其須符合相關OJK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訂明的資格。

任期屆滿的董事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任何解聘決議自通過該決議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除非會議另有決定。若董事辭任、被解聘或出現職位空缺，我們將委任替代人選以完成被替代董事的剩餘原任期。

倘若董事會中一個、多個或全部職位懸空，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須於90個曆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以填補空缺。若所有董事職位均告空缺，本公司將由經監事會會議委任的監事會成員暫時管理。

本公司任何董事均有權辭去其職務，惟須於擬辭任日期前至少90個曆日向我們提交書面辭呈。我們須於接獲辭呈後90個曆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以就該請求作出決定。

若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少於2(兩)名，則該辭任僅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且已委任新董事以滿足最低要求後方告生效。

若董事被監事會解聘，我們須自解聘之日起90個曆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若股東大會未能於該時限內達成決議或未能召開，則臨時解聘決議將告無效。

權力與保留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我們最佳利益而進行管理，並依據我們的宗旨及目標行事。在履行其職責時，董事會亦須根據細則及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籌備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董事均須以誠信、完全負責及審慎的態度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在所有事項及事件中代表本公司，無論在法庭內外均有權使本公司受約束於其他各方或反之亦然，並有權採取與管理及所有權相關的一切行動，惟須受若干限制。

執行下列行動時，董事會必須事先獲得根據監事會決議委任的兩名監事批准：

a. 代表我們借入或貸出款項(不包括從銀行提取公司資金)，金額超過監事會不時釐定的限額；

b. 使我們作為擔保人受約束；

c. 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包括建築物及土地權利)以及公司價值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0%的權利；

d. 質押或設置負擔於公司資產；

e. 放棄無形動產(如專利權及／或商標權)的權利；

f.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借出我們於其他公司的股份及購買其他公司的股份，以及參與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

g. 於國內外設立業務或參與其他公司。

由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組成的兩名董事獲授權共同代表董事會行事。若行政總裁基於任何原因缺席或無法行事(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證明)，則副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共同代表董事會行事。倘副行政總裁亦基於任何原因缺席或無法履行職責(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證明)，則任何兩名董事均有權及獲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並代表我們。

董事之間職責及權力劃分應由股東大會決定。若股東大會未有作出該決定，則職責及權力劃分應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在不損害董事會責任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向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書面授權，以代表我們及為我們執行授權書中概述的特定法律行為。

監事會

根據細則，負責監督管理的監事會須由至少3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監事會主席、一名副監事會主席(如有)及其他監事(包括獨立監事)。監事會的組成必須符合以下規定：(a)獨立監事人數須佔監事會過半數，並符合現行資本市場規例下的獨立性要求；(b)監事會須由最少三(3)名獨立監事組成，且其人數至少相當於董事會與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1/3)；及(c)根據適用法律，至少一(1)名獨立監事須具備會計及／或財務專業知識或其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監督本公司政策及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委任、退任及罷免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期自其獲委任之日起至其獲委任後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但不影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監事任期內將其解聘或重新委任任期已屆滿之監事的能力。

監事會成員可為印尼公民或外國國民，惟其須符合OJK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訂明的資格。

若監事會職位基於任何原因空缺，根據細則及適用法規，我們須於90個曆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以填補空缺。任何獲委任以替代辭任、被解聘的監事或填補空缺的人選，必須完成被替代監事的剩餘原任期。

本公司監事會任何成員均有權辭去其職務，惟須於擬辭任日期前至少90個曆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呈。本公司須於接獲辭呈後90個曆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以就該請求作出決定。

若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少於2名，則該辭任僅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且已委任新監事以滿足最低要求後方告生效。

權力與保留事項

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政策及整體管理(包括業務活動)方針，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履行此等職責時，監事會必須以誠信、完全負責及審慎的態度行事。

監事會有權於辦公時間內進入營業場所及我們所使用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點。彼等可查閱所有賬簿、文件及憑證、核查現金狀況及其他財務事宜，並確認董事會所採取的一切行動。

在履行其職責時，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其任何成員就監督所需的事項作出解釋。為確保其職責的有效性，監事會必須遵循資本市場法規的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若未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則監事會必須按照OJK頒佈的適用法規履行此等職能。

若董事會成員的行為違反細則、現行法律、損害公司宗旨或疏忽職守，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臨時解聘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此臨時解聘決定須以書面形式連同理由通知相關方。自臨時解聘之日起不超過90個曆日內，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撤銷或確認該臨時解聘決定。在此股東大會上，被解聘的董事必須獲賦予自行辯護的機會。若股東大會未能在規定時限內作出決定，則該臨時解聘決議將告無效。

若董事會全體成員被臨時解聘且缺乏代理董事，則監事會有義務暫時管理本公司。在此情況下，按照細則所述規定，監事會可考慮向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授予臨時權限以代表我們行事。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尼證券交易所已獲香港聯交所納入為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下文將討論細則及印尼適用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此乃我們認為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至關重要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要求的內容。

臨時空缺的委任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發行人其後首次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

印尼採用雙層董事會制度，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根據《OJK第33/POJK.04/2014號條例關於發行人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與監事會》(「**第33號條例**」)第3(1)條及細則第14(2)條，董事僅可由股東大會任命及罷免。根據第33號條例第3(1)及23條以及細則第17(2)條，監事亦僅可由股東大會任命及罷免。因此，在印尼，董事或監事的臨時空缺不得由董事會委任填補。

董事或監事的罷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規定，如法律未有另行規定，股東大會應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管理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根據《OJK第15/POJK.04/2020號條例關於公眾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劃與組織》(「**第15號條例**」)第41(1)條及細則第11(2)條，於股東大會罷免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成員，須有超過二分之一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法定人數要求**」)的股東出席，並經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超過二分之一批准。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控股股東之一)將承諾(「**該承諾**」)於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i)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本公司超過50%表決權權益，且在印尼現行法律法規的規限下，PT Media Nusantara Citra Tbk作出的任何股份質押概不影響其就相關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及(ii)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惟根據印尼法律定義僅可由獨立股東出席的任何決議案除外)，以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始終能達到二分之一法定人數要求(「**承諾**」)。此外，若因任何原因股東大會第二次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未能達成，本公司將要求OJS就出席法定人數及決議批准門檻作出裁定，以便召開股東大會第三次會議(「**第三次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限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規定，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78(2)條、第15號條例第2(2)條及細則第9(3)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規定，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的合理書面通知。

根據第15號條例第17(1)條及細則第10(8)(a)條，本公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邀請(「**股東大會邀請**」)，且計算時不包括發出股東大會邀請之日及召開股東大會之日。

股東大會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規定，股東必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

根據第15號條例第39條及細則第10(14)條，於股東大會開幕時須說明股東在大會期間行使提問及／或表達意見權利的程序。因此，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期間提出問題及／或表達意見。此外，根據《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將有機會於股東大會主席完成每項議程討論後，在大會期間提出問題及／或表達意見。再者，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適用印尼法規中並無禁止股東在股東大會發言的監管條文。因此，股東於股東大會期間「表達意見及／或提出質詢」的權利，等同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段所述的「發言權」。根據印尼公司法第85(1)條、第15號條例第23(1)條及細則第11(5)條，股東有權親身或透過授權書出席股東大會，並按其持股比例行使表決權。

股東表決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段規定，若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OJK適用規例，除若干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具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毋須放棄表決權，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第2.15條所載的一般原則。此外，據印尼法律顧問告知，相關印尼法規中並無同等條文限制出席股東大會或由代表出席股

東大會的股東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棄權)或僅投反對票(或棄權)。為彌補此差異，本公司承諾就任何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採取以下行動：

(i) 在股東大會邀請中加入條文，訂明股東(i)若對決議案具有重大利益，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或(ii)若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該等要求，則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僅可投票贊成(或棄權)或僅可投票反對(或棄權)該決議案；

(ii) 在股東大會期間，股東大會主席於每次表決前須明確提醒(i)任何對交易具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放棄投票；或(ii)若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該等要求，股東須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僅可投票贊成(或棄權)或僅可投票反對(或棄權)該決議案；

(iii) (i)本公司的合規顧問、(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或(iii)任何獨立專業人士(統稱「專業人士」)須由本公司委任，以審閱本地股份過戶登記處所點算的票數，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的票數(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應放棄投票；或(ii)若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該等要求，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應僅可投票贊成(或棄權)或僅可投票反對(或棄權)該決議案；

(iv) 若本公司或專業人士在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發現任何對交易具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例如在股東大會主席已明確發出上文(b)項提醒後方被識別)，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股東須放棄投票，則該等股東所作投票將不予受理，本地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將其計入相關交易的表決票數；及

(v) 若本公司或專業人士在股東大會之前或期間發現任何股東根據當時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要求，須僅可投票贊成(或棄權)或僅可投票反對(或棄權)該決議案，則該等股東違反該限制的投票將不予受理，本地股份過戶登記處不會將其計入相關交易的表決票數。

召集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為此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中表決權的10%(以每股一票為基準)。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79(2)條、第15號條例第3(1)條及細則第9(7)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第15號條例第16(2)條及細則第10(7)(b)條，於股東大會提議議程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要求，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以下列方式召開股東大會：(a)股東可運用科技虛擬出席；及(b)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

根據《OJK 2025年第14號關於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大會的條例》(「**第14號條例**」)第5條，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因此，股東可(a)運用科技虛擬出席股東大會；及(b)以電子方式投票，此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的要求。

類別權利的變更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更改附有權利的類別股份的權利，須經發行人有關類別成員以超大多數票批准。

根據第15號條例第45條，若向某特定類別股份授予額外權利，該等額外權利的授予須經另一類別股份股東批准。此外，在因法定人數不足導致股東大會兩次未能召開而本公司向OJK申請召開第三次會議的情形下，相關批准可能非屬「超大多數票」表決，原因為第三次會議的表決門檻要求將由OJK決定。為彌補此差異，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只會維持一(1)類股份(定義見印尼適用法律法規)。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更改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論以何種形式擬訂)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超大多數票批准。「超大多數票」指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至少四分之三。除非能證明較低的表決門檻(例如，以較高法定人數要求通過相關決議案的簡單大多數贊成票)不會損害股東保障，在此情況下方視為已達到「超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第13(1)條，修訂細則以延長本公司經營期限的決議，須獲得總表決權的四分之三通過；而根據細則第12條，修訂細則其餘條文的決議，僅須獲得總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此外，根據公司法第21(2)條，若干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獲得印尼法律部的批准(「**法律部批准**」)，該等修訂包括：(a)公司名稱及註冊地址；(b)公

司業務活動；(c)公司經營期限；(d)變更授權資本；(e)削減已發行及實繳資本；及(f)公司法律地位由私人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反之亦然(統稱「法律部批准事項」)。

由於修訂細則的法定人數要求高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常法定人數要求，本公司認為，較低的表決門檻不會損害股東保障。此外，印尼法律亦設有額外保障措施，例如被印尼法律視為重大的若干修訂(即法律部批准事項)，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亦須獲得法律部批准。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

監事會就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發行人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以大多數票批准。

根據第15號條例第59條及細則第9(4)(d)條，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須經監事會推薦後，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為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非隸屬董事會)規定，向監事會推薦核數師時，須考慮因素包括核數師費用。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將於**[編纂]**完成前修訂，加入關於審核委員會批准核數師酬金的明確規定；審核委員會為監事會轄下委員會，因此獨立於董事會。

代理人及公司代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規定，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發行人的股東；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且當法團如此委任代表時，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委任代表表格。

根據第14號條例第24(4)條、第15號條例第23(1)條及細則第11(5)條，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印尼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細則中並無任何監管條文限制正式授權代表在股東大會中代表法人股東；亦無法團不得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委任代表表格的限制。

根據第15號條例第30(3)條，股東委任的授權代理人必須(a)在法律上具備行為能力；及(b)不得為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僱員(統稱「**限制條件**」)。根據印尼民法典第1330條，若某人屬未成年人(就文義而言，印尼法律法定年齡為18歲，或法律特定規定的較低年齡)、受監護及／或法律禁止訂立法律協議，則不被視為

「在法律上具備行為能力」。因此，不屬於上述類別的個人即被視為「在法律上具備行為能力」。本公司認為，限制條件不應被視為對股東保障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結算委任代理人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19段規定，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委任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且該等代理人／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

基於香港預託證券的結構，香港結算作為香港預託證券的法律擁有人，將無權委任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法委任有權享有股東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上代表**[編纂]**發言及投票)的託管人。反之，預期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其投票指示傳送予**[編纂]**，**[編纂]**會將接獲的投票指示匯總摘要轉交**[編纂]**，再由**[編纂]**傳遞予印尼的託管人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投票，此安排受**[編纂]**規管。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可選擇於該股東大會前將香港預託證券交還**[編纂]**以換取相關股份。

登記分冊的查閱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20段規定，發行人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須公開供股東查閱，惟發行人可按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封閉該登記冊。

根據印尼適用法律法規，並無禁止**[編纂]**存放於香港並公開供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查閱。**[編纂]**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

自願清盤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第21段規定，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超大多數票批准。

根據第15號條例第43條及細則第13(1)條，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持有至少四分之三股份總數的股東批准(即超大多數票)。

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情況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3日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4月16日取得所需註冊追認。我們已於2026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Ng Sau Mei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印尼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管轄。有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三「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及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40,656,800,000印尼盾，分為254,065,68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實繳的股本合共為60,676,178,205股股份。

下表列示了本文件所述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量	每股面值（印尼盾）	股本總額（印尼盾）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1,444,400,000	50	572,220,000,000
2023財政年度資本增資所發行股份	690,835,641	50	34,541,782,05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135,235,641**	**50**	**606,761,782,0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量	每股面值（印尼盾）	股本總額（印尼盾）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2,135,235,641	50	606,761,782,050
2024財政年度股份拆細	48,540,942,564	10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676,178,205**	**10**	**606,761,782,0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量	每股面值（印尼盾）	股本總額（印尼盾）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0,676,178,205	10	606,761,782,05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0,676,178,205**	**10**	**606,761,782,050**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自本文件日期起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曾作出以下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初始已發行及實繳資本	增資日期	增資金額	增資後已發行及實繳資本總額
PT MNC Pictures	960,072,000,000印尼盾	2024年8月16日	43,068,000,000印尼盾	1,003,140,000,000印尼盾
PT MNC Pictures	1,003,140,000,000印尼盾	2024年9月20日	63,607,000,000印尼盾	1,066,747,000,000印尼盾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合約：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商標及知識產權授權。此外，我們已與僱員及商業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根據與僱員簽訂的協議，所有由其在受僱期間所創造的軟件、發明、開發成果、著作及商業秘密均歸本公司所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以下知識產權組合：(i)252項商標，全部已在印尼註冊，另有四(4)項註冊申請尚待批准；(ii)473項已註冊版權；及(iii)六(6)個已註冊域名。一般而言，本公司所有核心知識產權(無論已獲批准或正在申請中)均以本集團名義登記。

C. 關於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下列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姓名	職銜	股份數目[(1)]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行政總裁	50,911,500	0.0839%
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董事	87,747,000	0.1446%
Lina Priscilla Tanaya	董事	196,000	0.0003%
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	董事	15,301,000	0.0252%
Rudy Hidayat	董事	120,000	0.0002%

附註：

(L) 代表股份好倉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披露董事及監事的權益。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披露權益資料」及「豁免及免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2.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請參閱「董事、監事及委員會—酬金—董事及監事酬金」。

3. 有關董事及專家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

(a) 本公司的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均未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於本公司的推廣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本公司的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均未在本文件日期仍生效且性質或條款異常、或對我們整體業務具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均未持有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效力)**[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證券。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公司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編纂]**。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該等**[編纂]**可獲納入**[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費為500,0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若干關聯方交易。

6. 專家資格

以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定義)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轄下印度尼西亞成員事務所)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
Media Partners Asia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

上述各專家均已同意刊發本文件，允許將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用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載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其同意。

上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效力)**[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初步開支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初步開支。

9. 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非審計服務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非核證服務向其外聘核數師支付任何款項。

10.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本文件所述**[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法律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除刑罰條文外)所有適用條款約束的效力。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或其他已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而獲豁免或免除披露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對價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b)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有認購權，亦概無任何協議(不論附帶條件與否)將其置於認購權之下；

(c)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股本或債券的發行或出售，概無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e) 概無任何安排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本公司的**[編纂]**登記冊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香港預託證券轉讓及其他權屬文件必須提交予該**[編纂]**並辦理登記，不得在印尼提交登記。所有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使該等**[編纂]**可獲納入**[編纂]**。

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及

(b)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券或可轉換債證。

[編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編纂]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在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ncdigital.com/**)刊登：

(a) 細則；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d) Media Partners Asia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KAP Purwanto Susanti dan Surja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編纂]**，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編纂]**」；

(f)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g) 附錄三所述我們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Hiswara Bunjamin & Tandjung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印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編纂];

(i) 印尼公司法；及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所述的書面同意。